第 17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23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4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6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7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78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5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97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232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41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52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63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266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32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4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347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62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68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74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80

校閘 383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391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402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405

淡 江 大 學 秘 書 處 編 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淡江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一、蘭陽行政處羅瑭勻助理教授兼秘書輔導「蘭陽轉圈圈」及學生事務處吳恩慈約聘專任研究助理輔導「同舟圈」圈隊進入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複審，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二、教育學院李麗君副教授及體育事務處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5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8 次行政會議，安排三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九個提案，專題報告由三位新上任的外國語文學院、人力資源處及推廣教育處一級主管，直接就單位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切入重點簡單明瞭報告，之後的校務、行政會議將從一級單位文學院開始排序，每場安排二至三個專題報告，講題比照辦理。以下幾點報告：

一、職工利用上班時間參加活動應按規定請假，以求公平：自本學年度起，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中午舉辦的才藝班、體育事務處舉辦的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或其他講座等，若占用上班時間，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此專指職工，本校有五百多位職工，報名參加者約一百多人，甚至有人一週報名兩個班，一學期就占用了 24 小時的上班時間運動卻毋須請假，既不影響考績且領全勤獎金外，主辦單位還有提供課程全勤獎品，這對另外四百多位默默在工作崗位者，也許是忙碌或沒興趣，或是對生病同仁須請病假就診卻會影響考績者，非常不公平，容易造成民怨。

雖然職工報名須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但活動結束並沒有管制紀錄回辦公室的時間，也因為沒有明訂及遵守，所以大大影響士氣，因此一切仍須按照休假請假規定辦理比較沒有問題；職員在校服務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就有年資假 3 日，一學期請 12 堂課即 12 小時的年資假並不為過，我們不是人治社會，這已是存在多年的問題，不過我們不怪主辦單位，我們若發現有問題就要立刻改，照道理人力資源處應該有所覺察，對於有同仁報名 2 個班還可以雙全勤的單位，是不是該評估為遇缺不補的優先單位。

二、學校講求永續發展、善待員工，主管必須讓員工明瞭及尊重其請假權益：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校約聘人員持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編制內員工非適用勞基法者比照勞基法精神辦理，希望各位主管遵守，中午 1 個小時是用餐及午休時間，應鼓勵同仁好好休息或在美麗的校園走走、紓壓，才是對健康有幫助的。除非有特殊原因或狀況，中午 12 至 1 時是法定休息時間，下班時間一到就不要違規耽誤、留人交辦事項，請各位主管回去務必在主管、處務、院系所、期末績效評估等相關會議，向基層員工宣達，必須要讓員工確實知道自己的權益，並做成會議紀錄；請各位主管遵守規定，之前學校因違反勞基法，已被檢舉並罰款，以後再遭檢舉，不是只有回函道歉與改進就能了事，而是請相關主管負責。

我們一直在講永續發展，在工業 4.0 強調智慧製造技術，接續而來的工業 5.0，主要強化永續與人本價值，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必須要善待員工(SDG8)。依據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及「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本校職員在校服務有所謂的年資假、病假、事假等，這是員工的基本權益，不是主管給的福利，不可讓員工因請假而產生畏懼感，不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假、產假、產檢假時，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這是不人道且違規的。

另外，年資假跟考績的計算方式不一致，年資假是學校訂定的，是否該用學年度來計算，而非年度，這樣對 8 月 1 日錄用者非常不公平，善待員工應該以員工有利的方式計算，除非特殊狀況，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三、關於目前本校校友人數的統計數字，各單位在報告或文宣的呈現上，為求一致性，統一為約 32 萬人。

四、積極宣達與展現本校「AI+SDGs=∞」及「ESG+AI=∞」校務核心發展理念：「AI+SDGs=∞」及「ESG+AI=∞」為本校校務發展核心理念，就如張家宜董事長剛剛出席女教職員聯誼會舉辦的「感念師恩、淡江情、滬尾緣」美食饗宴活動致詞中，提到未來化要與永續發展結合，這完全吻合本校國際化、資

訊化及未來化三化教育理念，進而要發揚光大。其中「AI+SDGs=∞」為本校專屬註冊商標，另一個「ESG+AI=∞」雖然在第一次申請時被駁回，但目前正蒐集佐證資料申復中，我們要把「AI+SDGs=∞」及「ESG+AI=∞」貫穿本校教育主軸，並融入教學學習課程，包含產學、研究、服務、行政、輔導，這個重要性在未來 10 年都不會改變，因此舉凡座談會議程內容、製作文宣品、會議資料、出版中心的出版品等盡量宣達與展現。

最近教育部大力推動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打造跨校 AI 學程，可見教育部的重視及其重要性。本校早在 3 年前就超前部署走在前端，AI 加上任何名詞就是智慧+名詞，例如智慧電視、智慧家電等，而我們各院系也需要專業與 AI 跨領域結合，越冷門的科系越要善用 AI 各種工具，我跟教務長提過，構劃 AI 倫理相關課程，以利推動生成式 AI 與提升專業競爭力，教學一定要創新、改革、提升，若不做改變，受害的就是學生，未來到職場上會沒有競爭力；請資訊處亦從這學期開始密集培訓老師，我想我們 AI 創智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師資是足夠的，也可邀請業界師資補強專業訓練，免得老師不配合，推動了 2 年卻一事無成，目前只有 5%老師在運用，雖然說知易行難，但要做就必須要有執行力，我們請教務處從各院院長及系主任開始，以身作則後大力推動，我希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所進展，114 學年度能夠全面實施，這是走在對的方向就必須要堅持。

五、依據規定及市場機制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去留，以減少衝擊：學術副校長於 9 月 25 日召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問題，依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規定有 5 個碩士班必須停招，而被停招的學系一定會講很多理由例如影響大學部招生等。其實未必如此，舉例來說，報章媒體刊登友校大學部中文學系停招但並沒有影響整體招生，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仍 100%滿招「零缺額」。本校西語系從 2 個班 120 人減為 1 個班 60 人，是因為如果沒有市場卻繼續撐下去，反而增加系上招生壓力，對學校整體來說也沒有助益。明年高中入學的學生會少 3 萬人，也就是 117 學年度入學大學將會減少的學生人數，還有近幾年出生人數屢創新低，未來沒有最慘，只有更慘，想必院長、系主任應該比老師更清楚現在及未來的處境和市場機制。

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以前認為有博士班、碩士班對於大學部招生會比較有利，其實不然，舉例鄰近友校同樣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他們並沒有那麼重視研究，其大學排名亦排在本校之後，但反觀其招生卻不錯，所以我們要打破這個迷思。

本校博士班近幾年從招生考試就開始虧本，甚至還不夠支付老師的閱卷費。另外有特殊考量如未來學研究所，為了體現本校強調三化辦學中「未來化」的一個重要面向，就不能任意停招，所以我們在 2021 年成立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配套措施，把未來學研究所整併成為該系的碩士班之一。

對於 115 學年度將停招的碩士班包括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英文學系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將整體考量，給予一學年寬限期檢討及審慎評估，若招生情況仍未有明顯進步，116 學年度就按規定停招、整併，而其中國際事務學院的 2 個碩士班如果要整併為 1 班或是 2 班皆停招，後續院長可再研議。如果院長、系主任評估未來招生市場式微的學系、所毋須硬撐，決定停招前必須與系上師生溝通說明，讓我們在面對少子化的嚴峻挑戰下，能夠提早因應，讓衝擊降至最低。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30 日陳送教育部審核中。

2、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7295 號)，並依本標準進行 113 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3、修訂「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表格文字。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並依規定於財務處學雜費專區進行公告。

4、113 學年度秘書處「淡江時報社」組織更名規劃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9295 號函核定；113 年 8 月 1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公布。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3)「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
(4)「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5)「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6)「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09014、1130009015 號函公布實施。

6、通過新訂「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09016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外國語文學院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外國語文學院林怡弟院長）（見專題報告 1）
(二)人力資源處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見專題報告 2）
(三)推廣教育處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推廣教育處林宜男執行長)（見專題報告 3）
綜合討論：

(一)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1、2016 年起，每年福建師範大學均會安排文學院文化產業管理系大三學生到本校研修一年「文創學程閩台專班」。疫情期間閩台班停止，本校可重啟相關合作，希望未來不限文學院，能夠擴展與大陸其他師範學院合作。
2、雖然國際處與推廣教育處努力推動的方向不太一樣，但卻是密切合作的單位，如果陸生不能正式開放招生，國際處先跟對方學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在教育部核可簽訂之交流後，因國際處不是營利單位，所以由推廣教育處接著去談未來要進行的課程，就如之前的閩台班、大陸研修生…均是兩個單位合作的成功案例。

(二)蔡宗儒教務長：
本校商管學院帶領統計學系於 2024 年 6 月以商管學院的名義與大陸福建師範大學數據與統計學系簽訂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供統計學系三、四年級的在學學生前往交換學習，該校港澳台國台辦林志達副主任表達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閩台專班，但礙於目前兩岸氣氛，核准的機率較低。當前該校與英國大學推行的作法，類似本校大三出國交換，該校生源採另外招生方式，學生就學四年內必須指定一學期或一學年出國達成海外學習任務，林志達副主任表示任何一個學(院)系只要與海外學校，雙方談妥皆可成立；去年 8 月份校長帶隊訪問廈門大學，當時與閩南師範大學張龍海校長也有相關討論，張龍海校長提到他們也有意願和本校合作閩台專班，可惜後續尚無進一步聯繫，建議學校如果要執行類似海外合作案，可主動從師範體系的大學著手聯繫與洽談。

(三)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有關林宜男執行長提到創新壯世代課程，建議如果法規許可，招收壯世代退休人士就現有課程，在不增加學校成本且可增加學校收入的情況下，讓熟齡族回到大學來修課或隨班附讀，透過「青銀共學」的機制，除了熟齡族強烈的學習動機感染年輕人更加努力學習外，熟齡學生也能開啟豐富的第三人生，學校更能挹注財源。
2、8 月底參加休士頓校友雙年會後，校友反映遠端修讀課程之需，建議本校開設現有的線上課程，不另外開班之下，開放給校友及社會人士學習，本人將於 10 月 17 日召集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推廣中心及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管討論，共同研議相關事宜及增加學校財源之可行性。
3、壯世代人士修讀各學系專業課程也許有些難度，但通識核心課程，例如高爾夫球課、游泳課…等，甚至一學期讓他們選幾門課，付較高費用，並開放他們使用圖書館資源及運動設施等，這對住在淡水區附近壯世代人士，一定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此舉亦對學校收入也不無小補。

(四)推廣教育處林宜男執行長：
1、有關放寬樂齡學生開創「全齡大學」新模式，某校係單獨招生方式，不受體制限制。但本校要開放壯世代來本校取得學位，比較不可能，倒是學副提到隨班附讀方式可行性比較高。本校配合高教深耕-USR 計畫，體育事務處也曾開設高齡者健康促進與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及青銀共學課程等，本處會思考評估開設隨班附讀，例如有關生死學、醫療方面等比較吸引壯世代族群課程，讓他們願意付較高額費用來學習。

2、我們招收陸生可能跟國際處不同，國際處基本上是找大陸程度比較好的學校交換學生為主，本處則以開源為考量。所以招收對象的程度優劣，就不太需要列入衡量的因素。

3、招收大陸研修生最好由國際處或推廣教育處來處理，避免產生各學院自行接洽，導致收費不一的困擾。

(五)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本校有很多會議安排在中午召開，請問職工與會或協助算不算佔用到職工的權益。

(六)主席：

1、請推廣教育處研擬及拓展大陸非學位生短期研修及壯世代市場：

(1)開拓大陸生源，正式學位生主要由教務處負責，未來幾年大陸學位生是不可能招生的，但請正視招收大陸非學位生是一個不可小覷的市場，短期研修生可以考慮再拓展，毋須像學位生要求一定的學歷程度，請推廣教育處研議。

(2)本校曾邀請壯世代教科文協會理事長暨戰國策傳播集團董事長吳春城博士蒞校倡議「壯世代」概念，最近媒體雜誌報導友校佛藝系深受高齡學生喜愛，年年滿招，該校在 5 年前獲教育部許可開放全系所單獨招生，近半數是熟齡族重返校園當學生，成功找出一條少子化趨勢下的生路。而本校推廣教育處過去也曾辦過銀髮樂齡班，但績效沒有很明顯，其實退休人員也是可以考慮的重要生源，請推廣教育處重新思考、研議。

2、期望增加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其他收入以降低學雜費占比及依賴程度：

(1)各校計算推廣教育處的收入基礎不太一樣，有些學校則是把 EMBA 的學雜費收入也列入。而本校推廣教育處雖然之前因為疫情影響業績收入，但近 2 年邱建良執行長帶領團隊做得很好，並將本校成為驅動臺美語言交流的重要合作基地，尤其專門收外國人士的華語班占了約一半的收入，馬上恢復 1.82 億歷史新高營收，還好我們推廣教育處及產學合作增加一億多收入，彌補我們減少招收約 500 位學生，少了約 5 千多萬的學雜費收入，所以我們希望學生不要減少，其他收入增加，降低我們學雜費的占比及依賴學雜費的程度。

(2)推廣教育處是一個講求業績的獨立單位，對學校的貢獻很大，扮演學雜費以外重要收入來源的角色，長久以來，只要合法合乎規定，執行長決定一切，林執行長報告預估 113 年績效展望有 12%成長，一年後我們再請執行長報告業績。

3、請及早達成學生畢業擁有語言及 AI 相關國際等三張證照：外語學院林院長報告 AI 賦能教育轉型，學生畢業即可手握三張包括語言證照、微軟、NIVIDIA 的 AI 國際證照及 ESG 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希望 2 至 3 年內能實施達成。

4、請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思考創新轉型跨域與 AI 結合，以利系上招生與學生就業：本校最重視的就是非 AI 學系推動 AI 的情形，經統計數字顯示，非 AI 學系取得 AI 相關國際證照達 70%，老師教學透由 AI 工具幫助學生學習，AI 就像 30 年前的電腦，可以輔助教學與學習。希望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要創新轉型，就必須跨領域與 AI 結合，不用擔心會影響學系主體專業。另外，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講求就業導向，比如說英文系與應用英文系，哪一個比較好招生，這是一個務實的問題，是否應考慮調整文學與文化類課程比重，建議偏應用、實務課程，幫助系上招生與學生就業，請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多加思考。

5、除非特殊狀況，盡量不要安排中午開會：本校召開會議，除非像系務、院務會議等會影響師生出席率之特殊狀況，盡量不要安排在中午開會，壓力很大，吃飯很趕，長期下來影響健康，且占用職工中午休息時間，請人力資源處研擬特殊狀況，像是職工利用休息時間參加會議補休方式。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0616 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法規之依據。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文字修正。 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頒「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為本辦法之依據。

提案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B 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爰作文字修正。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殊教育法修法條文異動調整。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以及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	一、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作文字修正。 二、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任期。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		

提案三：「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　明：

一、因應市場競爭及健全人事法規，特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推廣教育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處四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處五個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日語中心併入進修中心。 二、五個中心整併為四個中心。
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中心： (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 (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 (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 (四)語言及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 二、推廣中心： (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三、華語中心：	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中心： (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 (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 (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 (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 二、推廣中心： (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三、日語中心： (一)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 (三)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 四、華語中心：	刪除日語中心。 日語及其他語言課程相關事務併入進修中心。 刪除日語中心職掌 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有關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有關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 (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華語辦理事項。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 (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 (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正。增加第五目之其他概括條款。
四、證照中心： (一)有關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五、證照中心： (一)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 (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處職員薪給、薪級及薪額由本處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處職工薪津之法源依據。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 112 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於「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依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 112 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

提案五：「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標竿學習他校相關組織辦法，調整目前偏重培育新創企業之發展，增加對外產學合作比重，以爭取更多產學計畫案，故「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符合產學逐年發展之多元型態。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為因應趨勢，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修正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新創企業發展，藉由申請政府各類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提升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培育新創企業之成長發展，藉由申請政府各類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提昇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調整中心任務，爰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爰修正第一款。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將「執行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列為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之申請條件，以鼓勵產學合作，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

二、原辦法「其他作者」為第四作者之後皆為相同獎勵比例，考量作者貢獻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三、為明確定義國際學者，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四、依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導演、編劇或編舞等工作屬性為幕後創作者，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建議聯合展演申請條件內「演出時間」改為「作品呈現時間」，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

五、本案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 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 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 (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 (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 (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作者貢獻度，修正其他作者獎勵比例。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三、明確定義國際學者，需任職於國外學研機構。修正該篇每月加發獎勵百分比。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申請條件：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者。	將「執行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列為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之申請條件，以鼓勵產學合作。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	(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持人不在此限。 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 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第六條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 二、獎勵方式： (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 (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 (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	第六條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 二、獎勵方式： (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 (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 (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	一、文字修正。 二、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 (四)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 三、申請條件： (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 (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 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	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 (四)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 三、申請條件： (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 (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 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	目修正理由，修正其他作者獎勵比例。
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 (二)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 (三)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 (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 (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 (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	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 (二)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 (三)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 (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 (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 (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 二、申請條件： (一)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 (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類：申請者 (含導演或指揮者)音樂作品呈現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含導演或編舞者)舞蹈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含導演或編劇者)戲劇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 三、檢附資料：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 二、申請條件： (一)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 (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 三、檢附資料：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	一、 文字修正。 二、 考量導演、編劇或編舞等工作屬性為幕後創作者，將「演出時間」改為「作品呈現時間」，爰修正第二款的目之一、目之五、目之六。

提案八：「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26 日本校「113 學年度教育部修訂補助大專校院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因應措施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為放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經費補助額度，以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增設「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勵項目。

三、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申請年限之規定容易造成教師誤解，擬配合本校現行做法，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文字。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預算。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研究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預算。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人才。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二、優良導師。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四、新聘國際人才。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為放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經費補助額度，以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增設「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勵項目。
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會審議通過者。 (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文字修正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文字修正
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二至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申請當年度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於第二年起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文字修正，為避免造成教師誤解，依現行規定修正文字。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符合「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符合「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遴選通過者。 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由人力資源處於每年 10 月中旬，提供當時獲彈性薪資獎勵金名單，經院長會議審議通過者。	委員會」遴選通過者。	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
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 (四)講座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特聘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 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	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 (四)講座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特聘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 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 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育部彈性薪資績效報告表，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績效報告，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	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績效要求。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展演、體育競賽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展演、體育競賽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 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教師離職則停發。	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 (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 (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 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教師離職則停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教師離職則停發。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教師離職則停發。	發。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離職則停發。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文字修正。 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發給額度。
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一至二．三０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二至一．一五比一。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０比一。 (四)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七至一．八０比一。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四至一．一０比一。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二至一．０三比一。 (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	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一至二．三０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二至一．一五比一。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０比一。 (四)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七至一．八０比一。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四至一．一０比一。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０二至一．０三比一。	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核給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差距比例約為一至一·0五比一。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依本校受教育部補助之實際獎勵情形修正。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B 號函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該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或以上職級擔任，成員應包含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356 號函校長核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當然委員包含各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以符合前開規定。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五、「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 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 二、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 三、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任務與職責。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成員編制。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會議召開流程。
第五條　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本小組會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訂定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遇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條　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
二、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
三、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本小組會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林雅雯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高上雯組長、洪小文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林渝甯助理、林雅雯助理、蔡妍婷助理、杜芷柔助理

壹、主席致詞

這個學年度本中心成員有很大的變動，有兩位助理再過兩天也要轉換跑道，在這邊謝謝兩位的貢獻；也歡迎新進助理芷柔的加入，兩位新組長大家也應該很熟悉，歡迎大家的加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規劃內容，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後通過，修正項目如下：

(一)「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補充說明預計動支金額之各經費來源金額總和，說明文字如下：「預計動支金額依經費來源分別為：募款 1,799,171 元、高教深耕計畫 347,508 元、USR 計畫 275,644 元，總金額為 2,422,323 元」。

(二)「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項下業務項目列表中「2024USR 年報編製作業：編製/報部/掛網/宣傳」經費來源由「各計畫平均支付」修改為「各計畫經費共同支付」。

(三)業務項目「06 舉辦溫室氣體內部查證課程」之經費規劃新增「場地費」2,500 元，該項目總金額修正為 8,627 元，同步修正「一、113 學年度業務項目概要」項下業務項目列表中該項目動支金額。

二、針對「15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徵選：徵件/審查/公告/頒獎」一項，為維持審查公平性，仍編列外部審查費及相應之雇主補充保費。

三、修正工作計畫書。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並依財務處公文簽註意見「動支募款時請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專簽陳核」完成後，再請財務處開立預算。

決　定：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依校長批示意見，修正後提供。

提案二：遠見共好圈續約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　議：同意續約。

執行情形：已上簽校長核定並續約，已請財務處協助開立該預算。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執行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業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　議：各 USR 計畫舉辦活動皆須專簽辦理，但原則上與課程、教學相關之材料等費用則不須上簽。

執行情形：已轉知本校 USR 計畫。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中心共同業務

１、針對本中心官網，將更新成果展演內容，並將項下內容整併。

２、113 年 7 月 3 日進行個資、資安及數位能力實地稽核，已填報風險評估表及個資盤點表，並依 MS3AP 數位轉型檢核表進行準備。

(二)淨零碳排推動組

１、113 年 6 月 20 日舉辦「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應對挑戰的政策與措施」課程，邀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林正嵐主任及王儀雯副教授針對「溫室氣體效應對氣候變遷的影響」、「企業在 ESG 框架下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ISO 14064-1 和 ISO 14067 在碳管理中的應用」主題進行授課，當日共 36 人參與，並於課後發放電子研習證明。

２、「微軟永續雲：碳當量計算」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驗收完畢，後續將針對服務內容簽訂附約，以確認該軟體操作方式及呈現樣式。

３、與原點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奉茶行動）簽訂合作意向書，該單位將提供以下 2 項服務：

(１)提供本校設置 2 台 RF100 設備：擬將此設備安裝於工學大樓 3 樓入口處 2 台飲水機。

（２)提供 1 場無痕飲水活動：預計於學務處 11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淡碳綠生活」活動時引入此活動，鼓勵學生自備環保杯盛裝飲用水。

４、叡揚資訊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來訪，介紹「零碳雲」產品及相關功能及提供估價，後續將依 113 年度實際操作「微軟永續雲：碳當量計算」情形，討論是否於「微軟永續雲」合約到期後改向叡揚資訊採購「零碳雲」及相關附加功能。

(三)社會實踐推動組

１、USR 辦公室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室務會議，討論第四期 USR 計畫申請相關事宜。第四期 USR 計畫申請計畫書將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

２、感謝 USR 好生活計畫協助設計及美編第四期 USR 計畫申請書封面。

３、華語中心帶領 30 人（包含一位隨隊老師及 29 位美國學生）團隊至本校淡水校園研習，其主題為「共創未來-在地化、AI 與可持續發展的創新篇章」，該團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參訪本中心，並進行 USR 計畫在地合作場域之特色體驗—香草茶包實作。

４、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將於 113 年 8 月 8 日台北世貿一館舉辦頒獎典禮，113 年度本校共獲 1 金 3 銅殊榮，由獲金獎方案教師林彥伶稽核長代表受獎。

５、113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參與 2024 亞太永續博覽會，本年度展覽主題以「2023 永續報告書」及「永續教育」為主，以學生實作為亮點成果進行展出，學生實作涵蓋：

（１）2023 永續賦能實作計畫學生成果。

（２）2023 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學生成果。

６、113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鼓勵大專院校申請「114 年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將以 OA 轉知全校教師帳號，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計畫構想書徵件，再請示學術副校長決定。

(四)韌性治理規劃組

１、永續賦能實作計畫培訓之永續賦能大使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成果報告書，其內容紀錄賦能大使於實做計畫中之學習成果及分析評估。

２、113 年 7 月 9 日完成 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最後校正，並於 7 月 10 日送印 150 本，目前已送出 33 本給董事長、校長、三位副校長及一級單位留存。

３、預計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舉辦「2024 淡江大學永續報導暨價值溝通發布會」，由學術副校長主持，邀請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全校一級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永續管理師、USR 計畫團隊成員及校內教職員生共襄盛舉，根據永續告書內容進行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價值溝通，活動議程詳附件。

４、113 年 8 月底公告「113 學年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申請事宜，今年申請方式與表格延續 112 學年度之做法。113 學年度審查人員依校長指示，改由校內具社會實踐服務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按件計酬，每件 600 元。

５、113 年 8 月 7 日舉辦淡江 USR 成效評估：社會實踐當責系統，針對本校各 USR 計畫團隊成員，說明成效評估機制撰寫規則及方法，當日共計 14 位教師與 10 位助理參與。

６、將於 113 年 9 月調查一級單位之永續管理師是否更換，並預計於 113 學年度辦理多項永續課程培育校內永續管理師在永續上的建構能力，課程主題將包含 E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三面向。

(五)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１、113 年 6 月 17 日參與由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主持，與國際事務學院各系主任及教育學院陳國華院長及各系主任共同商討之「暑期大學學習先修課程」討論會，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討論及安排，目前已將相關任務交予兩院院長進行課程安排。

２、113 年 6 月 19 日與總辦公室進行探索者 AI 專班規劃事項討論。

３、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永續種子登錄說明會（線上會議）。

４、113 年 6 月 21 日與總辦公室進行 C 類學校例行性會議。

５、113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素養導向計畫暑期人文社會營」，計共 48 名本校學生參加。

６、將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由教育學院試辦「大學學習暑期先修課程」；國際事務學院因報名人數不足，本次不開班。將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由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舉辦暑期先修準備會議。

７、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參加「探索者計畫 AI 專班開幕典禮」，由專班主任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及專班執行李長潔助理教授線上參與會議。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　　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王春貴、蔡沂菲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在 AI 時代的快速興起與發展時代，為系統化的結合生成式與學系專業，原預定開設「AI 學堂」經校長指示更名為 AI 賦能(AIO)」。請各系務必於現有的課程與學分中積極思考如何改變，以完整論述，進行課程創新、改革與提升專業作為，希冀 113 學年度先進行小幅開課，114 學年度能全面性落實賦能，共同為本院課程創造出獨具特色的教學亮點。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114 年度數位人文社科跨領域計畫」徵件，由本院 4 位老師及外語學院 3 位老師共同參與。已至計畫平台完成上傳。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即將開始第 2 期徵件，已於今日早上辦理徵件說明會，請各系著手構思計畫架構與撰寫。

四、資傳系與歷史系協調：113 學年度熊貓講座由資傳系主辦，114 學年度由歷史系承辦。請 2 系著手規劃並提系主任座談會列案討論。

五、擬定於 114 年 5 月初於海事博物館展覽區舉辦第 44 屆文學週，開幕式預計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舉行，展出內容為文學院執行 iLink 計畫以及「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之成果。113 學年度輪由大傳系承辦，等完成企劃書草案後，請提案至系主任座談會討論。

六、有關招生，請各系配合執行如下：

(一)請各系所積極進行註冊率提高之作為、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等，亦請重視學生就學穩定率，以避免辛苦招收進來的學生因退學或轉學，進而導致二、三、四年級學生人數減少狀況。

(二)根據品保處112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新生認識淡江訊息管道之前項排序為「淡江大學網站」、「親友與師長推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另新生皆認為「學校的排名與知名度」、「學校整體形象」、「企業對畢業生評價」及「未來就業機會」是選校排序前4項考量因素，爰請持續加強各系網站宣傳，增加突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培養學生銜接未來的基礎能力、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七、請各系積極宣導學校各項獎助學金政策，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以及輔導他們優先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八、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為保護學生實習的安全、保障學生實習的權益，教育部有一些新規定如下，請各系依教儒字第 1130000578 號函知時程辦理。

(一)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二)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同學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同學推薦實習機構，學系應依前項說明確實評估。

(三)請各校落實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書要標註實習課程、學分數、實習時數等資訊），校外實習課程1學分至多80小時，校外實習規範外國學生和本地學生皆相同。

九、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 1 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

十、本院計有下列教師通過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一)本院教師獲113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9件：

中文系1件（羅雅純老師）；歷史系3件（吳明勇老師、古怡青老師、吳景傑老師3/3）；資圖系4件（蕭宗銘老師、張嘉玲老師、林雯瑤老師2/2、林信成老師2/2）；大傳系1件（紀慧君老師3/3）。

(二)本院老師獲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2件：

中文系1件（李蕙如老師）；大傳系1件（吳姿嫻老師）。

(三)本院教師指導學生獲113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案共7件：

中文系3件（羅雅純老師／王晨同學、侯如綺老師／黃芷筠同學、黃文倩老師／黃心昀同學）；資圖系3件（林信成老師／趙子睿同學、張玄菩老師／王尹容同學、張嘉玲老師／張振宇同學）；資傳系1件（田詩薇老師／廖冠皓同學）。

(四)本院教師參與113年本校USR第三期計畫團隊：

1、林嘉琪老師、張玄菩老師（守滬樂齡宜然自得：建置以長者為關懷的「為愛 AI 陪伴」手機 APP）（簡稱：愛陪伴計畫）。

2、高上雯老師（為樂齡而行：跨代原力、青銀共創）（簡稱：樂齡計畫）。

3、李其霖老師、陳意文老師、林信成老師、謝旻琪老師（淡北風情 e 線牽、海陸旅遊全體驗）（簡稱：淡北計畫）。

4、馬雨沛老師、宋雪芳老師（淡水好生活：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簡稱：好生活計畫）。

(五)本院教師獲113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共計3件：中文系1件（李蕙如老師）；大傳系1件（唐大崙老師）及資傳系1件（施建州老師）。

十一、本校第 197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案執行事項，請本院各系配合執行相關事項如下：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許多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TQM2.0 為「智慧永續 TQM」，即是「AI+SDGs=∞」的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思考院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或是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

十二、依教儒字第 1130000554 號函-重申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8至20條規定：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另，請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及下載，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機制。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且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十三、依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有特別制定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也有提供許多學院的二手書規畫方式的資訊，但仍請提供相關二手書的交易資訊，以利評估方案之成效。」各系若有二手書規劃，請提供相關交易資訊並保存，俾能提供佐證資料。

貳、報告事項（12:15~12:2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擬推薦資圖系傑出系友于第為 113 年度第 38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照案通過	已將候選人提報校友處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中心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重申

１、境外生部分: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２、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函說明，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３、外國學生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４、為維護學生權益，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學系(組)，除 APCS 訂為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外，其餘各系(組)皆為 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05 月 18 日(星期日)。

(二)升學博覽會

１、共同參與（Teams 群）

２、中時集團大學博覽會

(三)招生專業化

１、逐光學系博覽會

２、招生專業化校內資訊網

(四)來校參訪安排體驗/實作課程

近來高中學校來校參訪，多提出學生對於單純的簡報講解感到乏味，對招生效果也較為有限。請各學系、各院師長協助配合，在未來參訪活動中規劃動態參訪、實作課程等，吸引學生的興趣，提升互動，讓他們能更深刻體驗各學系的特色與專業，從而有效提升我校的招生效果。

參、討論事項（12:20~12:55）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追認。（歷史系等提）

說　明：

一、申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提案二：本院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調整後科目名稱
多元智能與創新表達	AI 與人文創意敘事協作
動漫產業多元跨域應用	動漫產業 AI 跨域應用
博物館與公眾史學	AI 與博物館應用
文資創生與數位策展	文資創生與數位策展
資訊視覺化	資訊視覺化

原科目名稱	調整後科目名稱
AI 輔助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AI 輔助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品牌行銷傳播	AI 時代品牌傳播
AI 環境下的職場敘事力	職場敘事新智能
創意文案開發	創意文案開發
故事企劃實務	故事企劃實務
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	Podcast 節目製作主持
企業競爭情報	企業競爭情報
社會影響力與價值溝通	社會影響力與價值溝通
行動媒體影像創作	行動媒體影像創作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創意數位基因	創意數位基因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案揭課程。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申請科目如下表：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中國俗文學史	二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4 學年度
現代通俗小說概論	二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補提 114 學年度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系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讓輔修生對本系必選修課程有更大的選課彈性，擬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

二、中國文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中國文學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中國文學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歷史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訂定歷史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歷史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歷史學基礎知識課程學分數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因系訂必修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台灣通史」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史學基礎知識	史學導論(2)、史學方法(2)	史學導論(2)、史學方法(2)	「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台灣通史」每科調整為各 2 學分。
	台灣通史(2)、中國通史(2)、世界通史(2)	台灣通史(3)、中國通史(3)、世界通史(3)	

三、修訂後「淡江大學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可抵認本校科目一覽表」表如附件 7。
四、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改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表：

序號	原科目名稱	調整後課程名稱
1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文化觀覽與 AI 產業概論
2	經濟史與數據史料解讀	經濟史與數位人文應用
3	歷史地理	數位資訊與歷史地理
4	中國墓葬考古與文物	數位人文與墓葬考古
5	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	歷史人口學與資料視覺化
6	西洋婦女史	性別、醫療與科技
7	歐洲近代文化史	歐洲文化與創意旅遊 AI+
8	中國婦女史	全球化下的中國婦女史
9	中國玉文化與古美術	AI 歷史與文化應用
10	中國藝術史	中國藝術鑑賞與數位應用
11	西洋藝術史	西洋藝術鑑賞與數位應用
12	古玉辨偽與收藏	古物收藏與數位展示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案揭課程。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1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9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9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減 2 學分。 2.本系選修科目增 2 學分。

三、113 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附件 8、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表如附件 9。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大三必修「圖書館知能服務」3A-3E 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

二、課程說明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113/02	資圖3A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 18 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3/01 113/02	資圖3B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18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社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3/01	資圖3C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賴玲玲	學期間每週三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3/01	資圖3E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賴玲玲	學期間每週五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校外實作或自行分組討論。	本課程結合本系數位人文專業，規劃由學生分組進行數位共筆與策展活動。選定大淡北場域中的一個地方，完成田野調查、資料蒐集、共筆書寫。實踐過程透過PDCA(或行動研究PAOR) Plan‧ Do‧ Check‧ Act 進行。學生於校外進行之場域學習活動，皆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實施。
113/01 113/02	資圖3D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張玄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本組以參加校外競賽為導向的專題課程，包括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參加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旨在落實學用合一。教學重視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培養，用團隊合作整合學生知能，以解決問題的專案做為目標。
113/02	資圖3C	1	圖書館	林信成	學期間每週三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知能用務		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3/02	資圖3E	1	圖書館知能用務	林信成	學期間每週五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校外實作或自行分組討論。	本課程結合本系數位人文專業，規劃由學生分組進行數位共筆與策展活動。選定大淡北場域中的一個地方，完成田野調查、資料蒐集、共筆書寫。實踐過程透過PDCA(或行動研究PAOR) Plan• Do• Check• Act 進行。學生於校外進行之場域學習活動，皆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實施。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訂定大眾傳播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大眾傳播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傳播研究方法」（大二必修，2 學分）課程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6 號函提醒：「教育部重申開課規範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課程，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依必修科目表開設，勿隨意修改更動影響學生畢業，且必修課程不得併班」。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班「傳播研究方法」，停開「人工智慧素養與傳播」（大四選修，2 學分）、「網頁設計與 AI 工具」（大一選修，2 學分）。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訊傳播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雙聯學位合約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資訊傳播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於 102 學年度簽訂雙聯學制，QUT 創業學院依系上規劃，學生須修習三年始得選讀。調整合約內容及提供系上較多可選讀學程，新合約內容如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訂定資訊傳播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資訊傳播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2 號函：為求課程之創新整合，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針對「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課程如需大幅調整，而新設課程科目數超過前開規

定之學系，請填寫「課程異動申請表」，經教務處核准後得以放寬科目數。

二、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如下：

(一)大一「人工智慧與傳播導論」(3/0)。

(二)大二「遊戲程式設計」(3/0)。

(三)大三「Google Analytics 數據分析與證照」(3/0)。

(四)大三「社群流量趨勢洞察」(3/0)。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傳播學系先修課程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系上設置先修規定（擋修）：修習畢業專題（一）前須先修數位內容整合題（二）及格通過、畢業專題（二）須先修畢業專題（一）及格通過。

二、考量先修規定影響學生畢業年限及成績評量，擬異動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四	畢業專題(一)	上	三	數位內容整合專題(二)	下	60
四	畢業專題(二)	下	四	畢業專題(一)	上	60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四	畢業專題(二)	下	四	畢業專題(一)	上	6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國文學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以簡化備審項目為目標，修訂「備審資料」、「項目成績百分比」及「同分參酌順序」。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學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項目成績百分比	1.高中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讀書計畫)(60%)	1.高中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30%) 3.中文能力(30%)	簡化備審項目，刪除審查中文能力，對應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自傳 2.高中歷年成績	1.中文自傳 2.中文能力 3.高中歷年成績	依前項修訂，更正同分參酌

碩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項目成績百分比	1.大學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研究計畫)(60%)	1.大學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30%) 3.中文能力(30%)	簡化備審項目，刪除審查中文能力，對應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1.中文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	1.中文自傳 2.中文能力	依前項修訂，更正同分參酌

		3.大學歷年成績	

博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含研究計畫)(30%)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 1 份(30%)	1.碩士歷年成績(40%) 2.中文自傳(30%)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 1 份(30%)	修訂備審項目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劃書 1 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推薦函 1 份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論文、報告）	一、研讀計劃書 1 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審查資料(如論文、報告)	增加教師推薦函
備註	學位論文形式 一、專題研究論文 二、專題研究論文以外的應用史學論文或作品	非歷史系畢業生應補修「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中擇一補修。	修訂內容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重於以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及培育各級公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3　網址：http://www.history.tku.edu.tw/	1.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重於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及培育各級公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3　網址：http://www.history.tku.edu.tw/	依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將教育目標之項目順序對調。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 2.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博物館、文創、政治、旅遊、公職等相關產業的同學就讀。 3.學生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中**小學**等教育學程等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 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本系網址：www.history.tku.edu.tw	1.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 2.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博物館、文創、政治、旅遊、公職等相關產業的同學就讀。 3.學生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 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本系網址：www.history.tku.edu.tw	修改備註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著重於(1)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2)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3)培育各級公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 3.網址：http://www.history.tku.edu.tw/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著重於(1)培養史學研究及應用之人才；(2)養成明辨是非、獨立判斷之歷史思維；(3)培育各級公務人員、文化產業與地方文史工作人才。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28 3.網址：http://www.history.tku.edu.tw/	依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將教育目標之項目順序對調。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二）**自傳（含學經歷）**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報告、**研究**計畫書等)	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 （二）簡歷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作品、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5.聯絡電話及網址：(02)26215656 分機 2335/ https://www.dils.tku.edu.tw/	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5.聯絡電話及網址：(02)26215656 分機 2335/ https://www.dils.tku.edu.tw/	文字修改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1.刪除國文後標 2.修訂篩選倍率
國文	--	3	國文	後標	5	
英文	後標	--	英文	後標	3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專門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 AI，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還能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出版等產業，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本系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例如港澳地區、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	文字修改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提供補助。 5.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2335	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5.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2335。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4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113年7月10日教儒字第1130000442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專門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AI，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資訊科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課程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資訊科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文字修改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14學年度海聯會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113年9月3日教儒字第1130000566號函辦理。

二、教務處招生中心已先行修正國際專修部相關規定及甄審方式等文字。

三、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一)資圖系專門培育文科的資訊人，課程結合人文與AI，畢業後不僅能任職於各類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還能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出版等，只要是需要運用資訊與資料的產業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 (二)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甄審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申請學生若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可以網路視訊。面試方式、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A) The DILS aims to train and prepare	(一)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大量資訊收集判斷分析、學習程式寫作及網路搜尋技能、圖書館產學實習、推廣及行銷等，適合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二)申請國際專修部者，需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一年內，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A2(含)以上程度始能進入申請學系大一就讀。未達標準者，學校將予以退學處分，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A) The Department aims to prepare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with excellent

future informatics professionals. Courses are designed to integrate the humanities and AI. Upon graduation, students not only can work in all levels and types of libraries, museums, and archives, but also pursue professional jobs in data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fields, such as produc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knowledge management, programming, information retrieval, management of multi-media and digital resources, portals and platforms management, publications, etc. Essentially, our graduates are ready candidates for careers in all data and information related industries.	information literacy. The series of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will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of searching for information with accuracy and efficiency, evaluating and analyzing information, coding, opportunities for library internships, skills for promoting and market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etc. The Department welcomes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nd capable of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those who are emotionally stable.
(B)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2 level of TOCFL within one year in this program, and then the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for.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level A2 are subject to withdrawal from the school and arrangements the departure of Taiwan. ※Admission i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n interview. Applicants who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interview in person may arrange for an online or telephone interview.	(B)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2 level of TOCFL within one year in this program, and then the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for.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level A2 are subject to withdrawal from the school and arrangements the departure of Taiwan.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二、自傳 1 份 三、研究計畫 1 份	修改備審資料項目
審查項目	一、面試 50% 1.專業知識 50% 2.表達能力 50% 二、書面審查 50% 1.自傳及研究計畫 50%	一、面試 50% 1.專業知識 50% 2.表達能力 50% 二、書面審查 50% 1.研究計畫 70%	調整書面審查項目比例。

	2.曾修專業科目數及成績 50%	2.曾修專業科目數及成績 30%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精神，讓學生藉由實習媒體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 2.學生為培養第二專長，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課程。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56；本系網址：http://www.tamx.tku.edu.tw/	1.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精神，讓學生藉由實習媒體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 2.學生為培養第二專長，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課程。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56；本系網址：http://www.tamx.tku.edu.tw/	文化行銷改為行銷傳播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所課程著重「訊息研究」與「行銷傳播」能力之養成，課程設計之精神乃因應媒體匯流與整合趨勢，涵蓋理論與實務、博雅與專業之領域。除了傳播內容與意義產製的學理基礎，特別重視博雅知識與專業知識的整合學習。本所鼓勵學生針對傳播相關議題，運用適當理論與方法進行獨立研究，以訓練學生在傳播文化領域具備整合與反思等能力，希冀學生在面對當今多變的媒體產業環境時，具備訊息內容研究與行銷傳播之專業，成為傳播專業之人才。 Students in Graduate School of Mass Communication will obtain a solid liberal education highlight media content study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Courses include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theories,	本所課程著重「訊息研究」與「文化行銷」能力之養成，課程設計之精神乃因應媒體匯流與整合趨勢，涵蓋理論與實務、博雅與專業之領域。除了傳播內容與意義產製的學理基礎，特別重視博雅知識與專業知識的整合學習。本所鼓勵學生針對傳播相關議題，運用適當理論與方法進行獨立研究，以訓練學生在傳播文化領域具備整合與反思等能力，希冀學生在面對當今多變的媒體產業環境時，具備訊息內容研究與文化行銷之專業，成為傳播專業之人才。 Students in Graduate School of Mass Communication will obtain a solid liberal education highlight media content study and cultural marketing. Courses include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theories,	修改教育目標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evolution and change of media ecology and technique in media production. Students will be trained a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evolution and change of media ecology and technique in media production. Students will be trained a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s, as well as preparation of cultural industry managements.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目標在培育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本系目標在培育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修改教育目標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所課程著重「訊息研究」與「行銷傳播」能力之養成，課程設計之精神乃因應媒體匯流與整合趨勢，涵蓋理論與實務、博雅與專業之領域。除了傳播內容與意義產製的學理基礎，特別重視博雅知識與專業知識的整合學習。本所鼓勵學生針對傳播相關議題，運用適當理論與方法進行獨立研究，以訓練學生在傳播文化領域具備整合與反思等能力，希冀學生在面對當今多變的媒體產業環境時，具備訊息內容研究與行銷傳播之專業，成為傳播專業之人才。	本所課程著重「訊息研究」與「文化行銷」能力之養成，課程設計之精神乃因應媒體匯流與整合趨勢，涵蓋理論與實務、博雅與專業之領域。除了傳播內容與意義產製的學理基礎，特別重視博雅知識與專業知識的整合學習。本所鼓勵學生針對傳播相關議題，運用適當理論與方法進行獨立研究，以訓練學生在傳播文化領域具備整合與反思等能力，希冀學生在面對當今多變的媒體產業環境時，具備訊息內容研究與文化行銷之專業，成為傳播專業之人才。	修改教育目標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6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60%).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6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60%) and English ability (10%).	修改評雙聯學位分項目及比例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B1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B1 or above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調整語言能力門檻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依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取消數學 B 採計，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檢定科目	1.國文　後標	1.國文　後標 2.數學 B 後標	取消檢訂科目數學 B 後標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數學 B 級分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分發比序項目第 4 項修訂為學測社會級分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依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取消數學 B 採計，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學測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無/篩選倍率 5 倍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無/篩選倍率 4 倍 3.數學 B/無/篩選倍率 5 倍	取消數學 B 篩選倍率、英文篩選倍率調整為 5 倍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1.國文 x2 2.英文 x1	1.國文 x2 2.英文 x1 3.數學 Bx1	刪除採計數學 B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配合刪除採計數學 B，修訂級分總和科目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0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依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學年度取消數學 B 採計，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	1.國文 x2.0 2.英文 x1.0 3.公民與社會 x1.0	1.國文 x2.0 2.英文 x1.0 3.數學 Bx1.0 4.公民與社會 x1.0	取消參採數學 B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三、報名時繳交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簡歷、研讀計畫、未來發展規劃）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學位論文形式 1.專題研究論文 2.專題研究論文以外的應用史學論文或作品 五、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三、報名時繳交 1.研讀計劃書 2.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非歷史系畢業生應補修「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中擇一補修。 五、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2.書面審查	一、刪除研讀計劃書與簡歷，新增自傳(含簡歷與研讀計畫相關內容) 二、刪除補修規定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1.**學習**計畫書 2.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1.研讀計畫書 2.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大眾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項目	書面審查 100% 1.自傳及研究計畫 50% 2.曾修專業科目數及成績 50%	一、面試 50% 1.專業知識 50% 2.表達能力 50% 二、書面審查 50% 1.研究計畫 70%	調整書面審查項目比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2.曾修專業科目數及成績 30%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10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及研究計畫 1 份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研究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2.自傳 1 份 3.研究計畫 1 份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修改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

三、本案業經大眾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	依人資處建議刪除「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依人資處建議刪除「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文字。

三、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來文辦理：「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	依人資處建議刪除「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　明：

一、為完善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如附件 1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外委員致詞（陳清淵課程委員）

其實動漫產業在台灣還是隱性，但在全世界已是顯性產業。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對於 AI 創作，被質疑的是智慧財產權的部分。但若 AI 能夠運用於個人創作上，智慧財產權就歸屬於個人。AI 其實是協助個人創作的工具，讓創作更加多元，我相信 AI 的加入可以讓不管是你的劇本、繪製的團隊、繪製的設定，邏輯性都會更好。當然在故事中 AI 的幫助並不大，但在說服力，就如我在課堂上所說，一個創作者其實是一個最大的說謊家。你要創造一個世界，讓所有的人相信，舉例來說像是我個人很喜歡的航海王的世界，作者創造一個非常無邊的世界讓動漫迷相信這個世界可能存在。

那 AI 在課程上的加入我覺得是很好，代表淡江有注意到這塊，甚至不會排斥它。我們有在接一些公部門的案子，都會提到需不需要防 AI，但是我認為是沒辦法的。前陣子復興高中有一個用 AI 創作得獎的作品，這件事也不能怪老師，除非知道畫的來源，否則很難防範。所以我認為正視 AI 比躲避 AI 好。AI 可以協助創作，增加便利性，尤其是設計的人，早就在用 AI 了，因為 Photoshop 就是一個 AI，一些去背的元件都躲在程式後面，所以 AI 我們已經在用了，只是說現在被廣泛地利用出來。前陣子已經有很多 AI 製作的 3 分鐘短影片，以前需要半年拍攝 120 集，現在一個月就可以用 AI 做 120 集。所以 AI 是避不可避，欣然接受他是最好的，謝謝。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正大廳
主　　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黃紫燕、蘇琡惠
出　　席：系 主 任－蔡志群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數 學 系－謝忠村老師、林千代老師、伍志祥老師、周孟穎老師、姜　杰老師、鄭　堯老師
物 理 系－彭維鋒老師、杜昭宏老師、董崇禮老師、陳樫旭老師、吳俊毅老師、秦一男老師
化 學 系－王三郎老師、陳曜鴻老師、陳銘凱老師、謝忠宏老師、鄧金培老師、莊子超老師
學生代表－數學系－陳佑威同學、物理系－陳昱憲同學、化學系－陳昱錡同學、尖端學程－陳傳彥同學、應科博－陳冠宏同學
列　　席：教務處－吳嘉芬秘書
（數）何映雯組員、（物）張嘉倚約聘行政人員、（化）劉育昇約聘行政人員、（物_尖)李筠鈳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學年度起，加退選課程時間，提早自開學第一週辦理，請轉知授課教師、同學，並建議各班導師將訊息轉貼在班級群組，俾便同學週知。

二、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113 學年度起調整部分選課規則，說明如下：

(一)「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調整為必修1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調整「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27學分。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

１、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訂定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案。
２、數學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案。
３、數學系、物理系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４、數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５、物理系訂定「半導體量子檢測」碩士新型專班，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案。
６、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光電物理組大二「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７、物理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８、物理系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
９、化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磨課師課程。
１０、化學系 113 學年度擬開設之頂石課程。
１１、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 2 年級加開「普通材料物理」（3/3）、「材料科學導論」（0/2）為大二選修課。
１２、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軟物質概論」（0/3）調整為第 1 學期上課。
１３、理學院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１４、理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１５、理學院 11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
１６、理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１７、數學系修正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案。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１、物理系光電物理組四年級申請開設「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5 學分）」、「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4 學分）」企業實習課程。
２、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案。
３、物理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
４、物理系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５、化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項目修訂案。
６、化學系修訂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分別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１、化學系修訂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2、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案。
3、「淡江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四)通過香港城市大學物理系將與本校物理系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五)通過物理系日間學制畢業學分、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必修科目「普通材料物理」、「普通材料化學」（上下學期各3學分）替代科目案，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六)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送人力資源處備查，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　案：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19 號函）辦理。

二、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及增加外籍學生入學機會，期能吸引外籍學生加入，提升本院研究能量，擬更名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全英語博士班，仍保留原招生分組，「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及「應用科學組」。

三、檢附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調查表，如附件 1；115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散會（12:5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穩懋廳
主　　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蘇琡惠
出　　席：系 主 任－蔡志群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余成義老師、溫啟仲老師、吳孟年老師、徐祥峻老師、王千真老師
何柏通老師
物理學系－彭維鋒老師、杜昭宏老師、董崇禮老師、陳樫旭老師、秦一男老師、王孝祖老師
化學學系－王伯昌老師、徐秀福老師、謝仁傑老師、吳俊弘老師、李長欣老師、黃家琪老師
學生代表－（數）陳佑威同學、（物）陳昱憲同學、（化）陳昱錡同學、（尖）陳傳彥同學
列　　席：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胡珮蓉組員、招生策略中心方安寧專員、陳非凡組員
（數）莊麗秋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林沛穎組員、（物_尖）李筠鋤約聘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13 年 9 月 9 日（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7.79%，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AI擴充名額	註冊人數（含休學）	註冊率
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60	0	50	81.97%
物理學系	60	15	64	105.00%
化學學系	60	15	64	106.67%

二、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主管：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
(二)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　　授	9	15	8	32
副 教 授	5	4	8	17
助理教授	5	4	0	9
合　　計	19	23	16	58

三、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林千代老師、物理學系陳俊男老師，滿 20 年教師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楊定揮老師、化學學系莊子超老師、陳曜鴻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何柏通老師為 113 學年度「新聘國際人才」，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績效要求，請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五、期末教學評量：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352 科，全校填答率為 55.76%。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年度(學期) / 學院	112(2)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文學院	52.26	63.45	47.70	48.83	56.82	60.70
理學院	60.10	60.10	59.53	54.44	50.73	55.36
工學院	47.16	42.50	52.20	54.31	51.86	62.39
商管學院	63.73	57.23	66.01	65.77	64.95	72.54
外國語文學院	49.13	44.29	54.46	58.40	49.49	61.63
國際事務學院	69.80	54.16	64.54	65.03	56.28	70.87
教育學院	36.59	45.01	45.78	45.58	48.12	50.96
全球發展學院	-	-	-	-	-	-
AI創智學院	64.14	65.23	81.70	78.49	-	-
精準健康學院	93.33	73.08	-	-	-	-
全校	55.76	62.02	58.14	59.08	56.89	65.49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計分標準，已增列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回收率（全部授課科目之填答總人數除以選課總人數）達 70%之教師給予加分。

六、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1，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七、本院教師 113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 36 件，參與教師 25 人（含助理教授 5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4,677 萬 3,566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 2，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 3。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8	8	NT$7,377,000
物理學系	20	11	NT$25,843,662
化學學系	7	5	NT$12,372,904
尖端學程	1	1	NT$1,180,000

八、本院教師指導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核定計 13 件，詳附件 2，請老師提早準備 114 學年度申請案。

九、本院教師 109 至 113 學年度論文申請研究獎勵，人均篇數如下：

(一)109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1	14	38	1.23	2.71
副 教 授	16	5	30	1.88	6.00
助理教授	10	1	2	0.20	2.00
合　　計	57	20	70	1.23	3.50

(二)110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1	20	73	2.35	3.65
副 教 授	16	5	42	2.625	8.40
助理教授	14	4	4	0.29	1.00
合　　計	61	29	119	1.95	4.10

(三)111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0	18	109	3.63	6.056
副 教 授	16	5	14	0.875	2.8
助理教授	14	5	7	0.5	1.4
合　　計	60	28	130	2.167	4.64

(四)112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2	24	118	3.688	4.917
副 教 授	15	6	14	0.93	2.33
助理教授	11	7	25	2.27	3.57
合　　計	58	37	157	2.707	4.243

(五)113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2	23	124	3.875	5.391
副 教 授	17	4	12	0.706	3
助理教授	9	7	33	3.667	4.714
合　　計	2	2	2	1	1

十、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111 年度核定 58 件，112 年度核定 69 件，113 年度核定 85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總計
107	1	4	24	13				1	43
108	4	5	26	13	2				50
109	2	7	28	21	3	1	1		63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111	6	4	23	15	6	1	2	1	58
112	3	8	22	25	7		3	1	69
113	7	13	29	31	2	1	2		85

十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不得超支鐘點，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

本院目前有 2 位助理教授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十二、歷年熊貓講座名單，請各系積極邀請 113~114 學年度熊貓講座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安達千波矢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Benoit Perthame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物理系	因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1 學年度上學期	/	數學系延至下學期辦理
112 年 05 月 16 日	數學系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112 年 05 月 31 日	物理系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梶田隆章
113 年 03 月 19 日	數學系	Professor Henri Berestycki（亨利・貝雷斯蒂奇教授）
113 年 6 月 12 日	物理系	Galli 教授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藤井郁雄 (Ikuo Fujii)**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4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田中耕一(配合 75 週年校慶)**
114 學年度下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5 學年度下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三、歷年大師演講名單：自 112 學年度起請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彭旭明
109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林文偉
111 年 10 月 31 日	化學系	依光英樹
112 年 05 月 30 日	物理系	朱有花
112 年 10 月 03 日	數學系	陳國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化學系	黃維揚
113 年 09 月 18 日	化學系	Martin Kotora
113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4 學年度上學期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待定**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十四、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帶動教師教學創新、協助院系翻轉課程，以及將跨領域、AI、自主學習等教育新興議題融入課程之規劃，教務處補助各學院辦理 1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以活絡院系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力，涵養學生多元能力，並展現院系辦學特色。113 學年度輪由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辦理，除各系主任外，每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出席。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備註
108 學年度	化學系	
109 學年度	物理系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備註
110 學年度	數學系	
111 學年度	化學系	
112 學年度	物理系	
113 學年度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	**化學系**	
115 學年度	**物理系**	

十五、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3.04.19）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張董事長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本校「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特別強調，近年來學校非常重視「永續」的推展，應將其與 TQM 及 ESG 緊密結合，尤其院系所主管扮演招生的要角，亟需思考如何落實「服務領導 10 項原則」，以因應市場嚴峻挑戰。

(二)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希冀因地利與交通之便，期能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及提高註冊率。

(三) 依「提升大學通識教育計畫政治大學行動諮詢服務案」，訪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體育、服務學習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之必修課宜搭配學分。經教務處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零學分必修課程調整討論會決議如下：

1、社區與校園服務學習課程擬自 114 學年度起擬改為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但不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計算。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課程因考量已可折抵男生役期，擬仍維持零學分。

3、體育課程擬由每週上課 2 小時零學分改為每週上課 2 小時 1 學分，維持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共計 4 學分，列入畢業門檻，不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數及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計算。

十六、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3.06.19）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 AI 及 SDGs 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

(二)依 11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各單位申請「第 15 屆淡江品質獎」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

十七、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5 月 24 日）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一) 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 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 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 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培養學生的軟實力。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 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的 TQM。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將請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

(三) 申請新設立單位全名要表達清楚一致。

(四)落實熟悉雲端工具，數位轉型如虎添翼協助業務。

十八、第 196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4 月 12 日）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一)雙軌轉型（A、B 軌）：由於現在面臨少子化浪潮，招生佳的學系要設法把 AI 與專業 領域結合，招生不佳的學系更需要透過雙軌轉型，增加生源。雙軌轉型不管是 A 軌或是 B 軌 都是以數位轉型為基礎。

(二)數位轉型：培育及落實全校教職員運用 MS 3AP 及 AI 數位工具。
(三)韌性治理：各位系主任可思考如何增加系上的招生韌性，韌性無所不在，同 AI 一樣重要。
(四)「AI+SDGs=∞」：本校建設智慧校園，朝「AI+SDGs=∞」及「ESG+AI=∞」校務發展目標邁進。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跨領域合作，進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思考轉型改變，以提升競爭實力。
(五)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

十九、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三讀通過大幅修正之性平三法，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依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落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同學前往實習前，前揭「評估紀錄」、「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皆須完成，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二一、本院 112 學年圖書經費之使用執行率 100.94%，使用金額 55 萬 9,698 元。

單位	使用金額	分配金額	剩餘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文學院	$615,088	$781,167	$166,079	78.74%
理學院	**$559,698**	**$554,513**	-	**100.94%**
工學院	$1,234,826	$1,359,954	$125,128	90.80%
商管學院	$953,817	$1,575,688	$621,871	60.53%
外國語文學院	$1,268,939	$1,466,432	$197,493	86.53%
國際事務學院	$695,975	$691,892	-	100.59%
教育學院	$372,549	$452,145	$79,596	82.40%
AI 創制學院	$244,587	$200,000	-	122.29%
精準健康學院	$410,090	$200,000	-	205.04%
行政及其他單位	$5,575,761	$4,649,539	-	119.92%

二二、113 年度 1-8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140,630	2,609,300	110,000	831,803	498,752	51,000	0	831,040	5,072,525	2,525,171
院辦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29,630	100,000	0	697,873	3,200	0	0	0	830,703	781,705
物理系	111,000	31,000	110,000	30,000	0	1,000	0	0	283,000	697,299
化學系	0	2,378,300	0	103,930	495,552	50,000	0	831,040	3,858,822	1,024,847
尖端	0	0	0	0	0	0	0	0	0	21,028
應科博	0	0	0	0	0	0	0	0	0	292

二三、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黃紫燕、（數）莊麗秋、（物）張旭含、（化）林沛穎、（尖）李筠鋤。
(三)院諮詢小組：蘇瑓惠（組長），成員：莊麗秋、張旭含、林沛穎、李筠鋤。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組長），成員：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系：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系：陳志欣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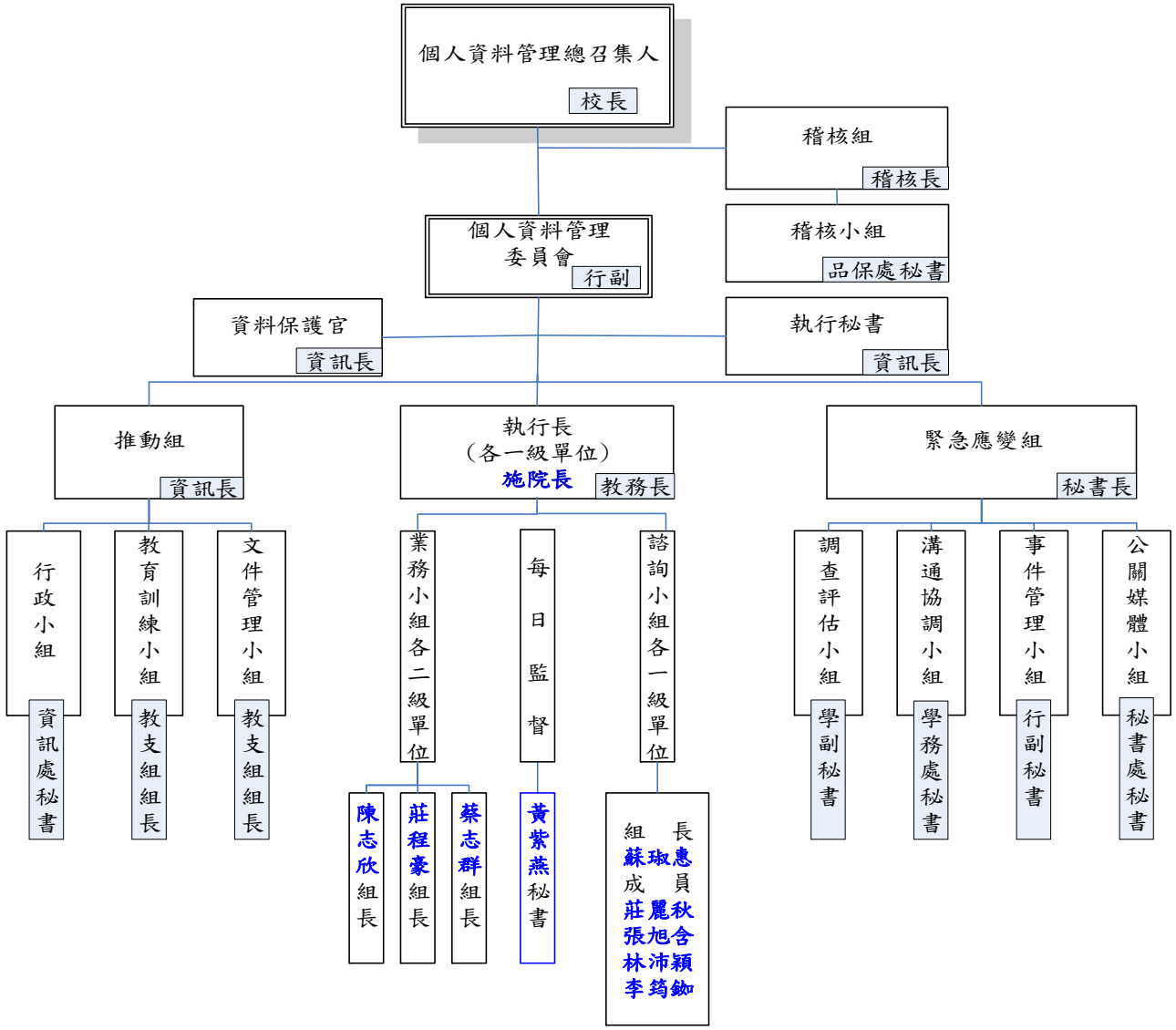

二四、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1、教師授課期間請依排定時間、教室準時上、下課，以維護教學紀律及學生權益；如有特殊事由需變更上課時間、地點，請事先陳報（如校外教學，請依「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惟赴國外或大陸校外教學宜於寒暑假實施），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2、除遠距教學課程、以實整虛課程外，所有課程均採實體授課。

3、113 學年度起，加退選課程時間，自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未辦理註冊或註冊未完成之學生，本處將逕行刪除其所有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9 月 23 日(一)務必確認最新選課學生名單。

4、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8 至 20 條規定：

(1)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2)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3)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4)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5)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7、如授課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個別差異，請教師避免曝光學生的身障身分，並給予相關協助。因考量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較為敏感，不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如教師在課堂上有特殊情況，可直接與視障資源中心聯絡。

8、為免兼任老師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維護學生受教權，人資處每月提供兼任教師請假資料，供各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說明。

9、各科目任課老師均應親自上課，不得無故私自請老師代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1、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及下載，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機制。

2、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

3、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 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參考運用。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且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四) 落實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1、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2、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資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3、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

4、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商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5、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五)禁菸措施：本校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六)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網址為 http://pims.tku.edu.tw。

貳、報告事項（12:20~12:3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更名案，擬提總量小組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蔡志群主任

1、本系新任系學會會長數學三陳佑威、副會長資統二宋健豪。

2、11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如下：

組別	基本名額	保留名額	名額	分發入學	繁星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原住民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60			16	9	35		1	1

備註：核定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准。

3、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10	數學組	52	1	46	0	90.38
	資統組	52	1	54	1	100.00
111	數學組	52	3	20	6	38.46
	資統組	52	6	23	1	44.23
112	數學組	30	2	28	0	93.33
	資統組	30	3	30	1	100.00
113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60	1			81.67

備註：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 113.9.9 止。

4、本系研究所各學制招生註冊率請詳下表：

系所名稱	110				111				112				113	
	總量招生名額A	保留人數C	註冊人數B	註冊率B/(A-C)%	總量招生名額A	保留人數C	註冊人數B	註冊率B/(A-C)%	總量招生名額A	保留人數C	註冊人數B	註冊率B/(A-C)%	總量招生名額	註冊率(含境外生)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0	0	10	100%	10	0	8	81.82%	10	0	5	50%	9	22.22%

5、113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案通過案件 8 件，金額 7,377,000 元。

(二)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1、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2 名，報到 8 人，註冊率 66.66%；截至 9 月 16 日大學部新生有 70 人（繁星 3 人，申請入學 31 人，分發 36 人）完成註冊報到，註冊率 116.6%(含擴充名額)。

2、113 學年度本系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21 件（含博士後研究 6 件），合計經費逾 2,700 萬元。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5 名：應物三陳翔鈺（潘璽安老師指導）、光電三劉柏崧(吳俊毅老師指導)、光電三陳于琦(何俊麟老師指導)、光電三陳羚壹(杜昭宏老師指導)、應物三張恩齊（彭維鋒老師指導），補助經費為每位學生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 48,000 元，學校並配合獎勵，每位獲核定案學生核發獎勵金 6,000 元，指導老師 12,000 元。

3、本系預定於 11 月 2 日(六)於科學館 1 樓舉辦物理系系友返校活動。

4、本系已配合學校時程於 8 月 24 日舉辦「113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參加人員共計學生 7 位及家長共 14 位。

(三)化學系－陳志欣主任

1、113 學年新生入學人數：

	大學部 註冊/核定		碩士班
繁星推薦	10/ 10	甄試生	9/12
個人申請	37/ 39	入學生	4/6
考試分發(分子加擴充)	23/ 9		
僑生個申(外加)	0	海外僑生(外加)	1/1
僑生獨招(外加)	0		
陸　　生	0	陸　　生	0/0
特殊選才	1/1		
原 住 民(外加)	0		
外 籍 生(外加)	0		
運 優 生	1/1		
總　　計	72/ 60	總計	14/19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暨境外生)
	(教育部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擴充)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	(教育部核定名額+擴充+境外生)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
大學部	120.00%	120.00%

2、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已於 7 月 31 日放榜，本系二年級正取 10 名，備取 13 名，三年級正取 1 名，共 11 位轉學生皆已完成報到。。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課程，開設於理學院共同科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為理學院碩士班學生共同必修課程，為讓師資能有更妥善安排，該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掌握研究方法，提升學術研究之質量，並強化學術倫理之認識，避免學術不端行為之發生。開設於理學院共同科碩士班且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合班上課。
三、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課程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理學院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理學院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4~6。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承認理學院所屬學系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為本博士班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博士班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二、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並無同系所碩士班，為利學生課程規劃，擬承認理學院所屬學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本班之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均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115 學年度/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物理學系、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物理學系共 4 科、化學學系共 1 科，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物理學系共 4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附件 7~8、新設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9~1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
二、配合學校推動彈性學制，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三、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本系選修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3；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實驗專題實習一」學分 2，上課 4 小時，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實驗專題實習一」將安排學生進入校內實驗室熟悉並操作實驗儀器，與台灣學生進行實驗技能相關訓練。因耗費時間較長，擬安排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594Q 號函，通過新設旨揭專班。
二、依計畫申請書，畢業論文方式，可任選以下其中一項，
(一)研究學術論文主題：物理和材料相關學術研究，需詳盡寫出高品質論文。
(二)技術實作報告主題：專題報告和實作技術報告，需寫出合理性技術論文。
三、依前述規定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申請適用之類別為「應用科技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15。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113 學年度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書報討論」課程時段異動，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4 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辦理。
二、為考量課程學分數及課程時間規劃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必修科目「書報討論」課程 1 學分修訂為上課一個小時。

113 學年度書報討論課程清單如下：

班級	專業別	科目	課程時段	開課學分計算	授課教師
				113(上)	113(上)
化學 4A	A	書報討論	四/3	1	莊子超
化學 4B	A	書報討論	三/4	1	陳曜鴻
化學 4A	B	書報討論	三/6	1	王伯昌
化學 4B	B	書報討論	二/8	1	鄧金培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修訂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為「物理化學（3/3）」、「有機化學（3/3）」，輔系應修科目表配合修正。
三、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6、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7。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化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8、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9。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0、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系科目替代規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
(一)「物理化學」原為學年課程（4/4），114 學年度起課程改為「物理化學（3/3）」;「有機化學」原為學年課程（4/4），114 學年度起課程改為「有機化學（3/3）」。
(二)自 115 學年度停開必修科目「材料化學實驗(1/0)」、「生物化學實驗(0/1)」。
三、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物理化學	S0143	二	4/4	物理化學	S0143	二	3/3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有機化學	S0108	二	4/4	有機化學	S0108	二	3/3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材料化學實驗	S0793	三	1/0	產業先進科技實作		三	1/0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S0071	三	0/1	產業先進科技實作		三	1/0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物理化學、有機化學替代科目自 114 學年度適用；材料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專題研究Ⅰ」、四年級「專題研究Ⅱ」課程，擬排課於星期六第7節，提請追認。（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專題研究Ⅰ」、「專題研究Ⅱ」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於平日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7 節。
三、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課程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辦理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及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評估表，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07 月 0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
二、學生實習前學系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並做成評估紀錄，本系訂定「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詳附件 22。
三、前往勞動部建置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查詢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並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23。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本學程 113 學年度起停招，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已通過課程替代，原「材料科學實驗（一）」替代科目「先進產業實作」修正為「產業先進科技實作」。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材料科學實驗(一)	S0941	三	0/1	產業先進科技實作	S1071	三	1/0	
				化學工程實驗(一)	E2551	三	1/0	
				近代物理實驗	S0164	四	1/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9節至第11節課，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四、依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酌予彈性安排。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物理學系113學年度大學部四年級「近代物理實驗」增開1班，共計分5班開課，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近代物理實驗」僅 1 間教學實驗室，共有 5 張實驗操作桌。
二、因實驗室設備及空間限制，1 張實驗桌人數上限為 3 人，最多僅能提供 15 位同學同時上課。
三、依 112 學年度大三「光學實驗」選課人數預估共計 80 人；依大三班級人數預估共計 90 人（含休學），已超過開設班級數（4 班）的最大容納範圍。
四、為讓每位同學均能親自操作儀器設備，提升實驗實作之訓練與能力，擬申請加開 1 班，以利學生學習，避免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五、增開班別擬開設於 A 組。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九：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辦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本次申請 7 人，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徐振翔、沈煒智、何佳恩、周佑則、李映潔、陳逸宥、張子云等 7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113 學年度	數學甲 x 2.00	1	數學甲	本系著重數學與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資料科學演算法、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統計應用等能力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計量財務、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
	英　文 x 1.00	2	英　文	
	國　文 x 1.00	3	國　文	
114 學年度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數學甲 x 2.00	1	數學甲	本系著重數學與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資料科學演算法、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統計應用等能力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
	英　文 x 1.50	2	英　文	
	國　文 x 1.50	3	國　文	
說明	修改 1、英文、國文加權原各 1.00 改為 1.50。2、刪除計量財務及頓號。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追認。（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化修改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四、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占百分之五十百~~。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4 學年度) 修訂後	(113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簡歷1 份	修訂備審資料條件。
甄試方式(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100%)	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	修訂甄試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面試 2.書審	修訂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名稱(加權)	書面審查(100%) 歷年成績(6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	面試(50%) 專業知識(70%) 表達能力(30%) 書面審查(50%) 歷年成績(30%) 推薦函(3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	修訂科目名稱及加權。
備註	本系提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若干名。	一、數學領域面試內容線性代數、微積分；數據科學領域面試內容微積分、統計學。 二、本系提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若干名。	因取消面試，配合修訂備註之面試說明。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4 學年度) 修訂後	(113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時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自傳、研讀計畫書等)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等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加修基礎科目。 三、報名時請繳交：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簡歷 1 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五、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修訂備審資料條件。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5 學年度「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是否停招案，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86 號函辦理。

二、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

三、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註冊率為：100%、81.82%、50%、22.22%。

四、本系碩士班因過去兩年的註冊率未達學校所訂定的標準而面臨停招。學校於去年 6 月 7 號所通過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連續兩次註冊人數低於 8 人即須停招基於基礎科學研究所應審慎考慮是否關所的種種因素，因此，建請學校暫緩停招決定，並給予時間以進行招生努力與改善措施的討論與實施。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爭取學校同意多一年緩衝期，努力改善 114 學年度招生情況，以達到碩士班學生至少 8 人以上的目標，若無法達成，再提 116 學年度停招。或是與物理系合併所改成全英語碩士班，冀望外籍生的加入維持數學與物理兩系的研究能量。

(二)若學校決議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碩士班人數連續兩學年未達 8 人，需提停招，將配合相關程序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五：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招生考試條件包含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方式、成績比重、成績採計方式、系所規定、同分參酌、備取倍率等，如有異動，須經系、所、院招生委員會議及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系所	修正後 系所簡介	修正前 系所簡介	說明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本系延續多年來在教學與研究領域的卓越表現，專注於培養具備堅實理論基礎及實務能力的專業人才。 課程涵蓋應用數學、統計分析、數據科學與程式設計等多個領域，強調跨學科整合與實際問題解決，目標是培養學生能夠應對未來挑戰，並提供日後在職場上的支持，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Our department continues its tradition of excellence in both teaching and research, focusing on nurturing professionals with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ractical skills. The curriculum spans various fields, including applied mathematics, statistical analysis, data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emphasizing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practical problem-solving. Our goal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face future challenges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their future careers,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employability.	本系除了培養傳統基礎數學教育、數學統計應用人才之外，並加強學生的獨立與邏輯思考能力，輔以電腦。 工具，運用其專業知識，培養解決數學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使其在此資訊爆炸，凡事皆可數字化 的數學系黃金時代具有研究、應用及學習各種跨領域學科的基礎，並也將進一步地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基本訓練。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 The Master of Mathematics is a program harnessing the combined expertise of the Mathematics, Computer Science and Statistics. It helps meet the growing need for people who can apply mathematical, computational and statistical techniques to data and then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results from analyses to various stakeholders. Multidisciplinary in nature, the Master of Mathematics program enables graduates to span the mathematical, computational and statistical perspectives for their careers.	修訂系所簡介文字。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需訂足 7 項。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分發比序項目	
量子材料組	數學 A	後標	數學 A	均標	2、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數學 A 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修訂數學 A 檢定標準。 2.修訂分發比序項目及備註。
備註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未來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數學 A	--	數學 A	後標	2、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數學 A 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 A 級分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修訂數學 A 及自然檢定標準。 2.修訂分發比序項目及備註。
	自然	後標	自然	均標			
備註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應用天文物理之科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除了基礎物理外，強調天文物理實驗和理論間的重要性。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個人申請需有 1 科檢定標準，且 114 學年度採計之數學科目不得刪除，且第一階段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科目，至少 2 科，至多以 4 科為宜。
三、如採「招生分組」其參採學測之使用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四、本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量子材	數學 A	後標	6	*1.00	30%	審查資	30%	數學 A	後標	6	*1.00	30%	審查資	30%	1.修訂數學 A、自然學測成績

料組						料							料		採計方式。
	自然	--	3	*1.00		面試	40%	自然	--	3	*1.50		面試	40%	
甄試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5 名。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5 名。							修訂甄試說明文字。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英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60%	國文	後標	5	*1.00	30%	審查資料	30%	1.刪除國文檢定及篩選倍率。 2.新增自然檢定後標及修訂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3.新增英文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4.刪除面試，學測成績比例改為 40%，審查資料比例改為 60%。
	數學 A	後標	6	*1.50				數學 A	後標	6	*1.50				
	自然	後標	3	*2.00		面試	0%	自然	--	3	*1.00		面試	40%	
甄試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5 名。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5 名。							修訂甄試說明文字。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八：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分發入學可採計學測科目及分科測驗科目為：學測科目共 6 科(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自然、社會)，分科測驗減為 7 科(數甲、地理、歷史、公民、物理、生物、化學)。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採計科目及加權	修正前 採計科目及加權	選系說明	說明
量子材料組	無修訂	無修訂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未來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本系與許多半導體公司進行產學合作與企業實習，大三或大四起經過甄選後，除了每月獲得獎助金，也將保證畢業後可直接錄取。	修訂選系說明文字。

組別	修正後 採計科目及加權	修正前 採計科目及加權	選系說明	說明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數學 A*2.00	數學 A*1.50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應用天文物理之科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除了基礎物理外，強調天文物理實驗和理論間的重要性。本系提供豐富的研究資源及國外實驗室學習的機會，並定期舉辦學術交流活動與競賽，鼓勵學生從事專題研究。本系提供科技公司實習機會，使學生於畢業前累積職場經驗。	修訂選系說明文字。 修訂數學 A 及物理採計科目及加權，變更同分參酌順序。
	物理x 1.50	物理x 2.0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九：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招生考試條件包含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方式、成績比重、成績採計方式、系所規定、同分參酌、備取倍率等，如有異動，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系所	修正後 系所簡介	修正前 系所簡介	說明
物理學系	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 In order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high-tech world, we offer the curriculum that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s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Physics and extensive training in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research.	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In order to prepare students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in a highly competitive high-tech world, we offer the curriculum that emphasize the applications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Physics and extensive training in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research. Considering the risk of experimental operation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capable of operating independently, distinguishing colors correctly, and maintaining their personal safety.	修訂系所簡介文字。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3 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年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備註	
二年級	無。	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修訂備註文字。
三年級	無。	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一：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年級	修正後 備註	修正前 備註	說明
二年級	無。	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修訂備註文字。
三年級	無。	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二：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113年5月6日教儒字第1130000295號函辦理。

二、招生名額需符合以下條件：112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70%以上、總量生師比規定、師資質量規定。擴充名額計入生師比，擴充招生名額不列入113學年度註冊率計算。

三、本系114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情形如下：

學系名稱	日間大學部				碩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物理學系	30			30			
物理學系碩士班					0	4	4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三：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分組「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兩組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如下(教育部尚未核定)，將以此名額分配「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兩組招生名額。

二、114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含擴充)兩組分配如下：

	日間學士班名額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小計
量子材料組	1	22	4+1(原住民)	35+1(原住民)	63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10	2+1(原住民)	17+1(原住民)	31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四：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備審資料	修正前 備審資料	說明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1.高中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1.高中歷年成績(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修訂備審資料條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五：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甄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辦理。

二、名額至多 8 名，申請者 4 位：應物三顏廷翰、應物三張承倍、尖端三許傑凱、及尖端三李奇峰。

三、同分參酌以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優先考量，正取 4 名，依序為：尖端三李奇峰、尖端三許傑凱、應物三顏廷翰及應物三張承倍。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六：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招生考試條件包含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方式、成績比重、成績採計方式、系所規定、同分參酌、備取倍率等，如有異動，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系所	修正後 分則內容	修正前 分則內容	說明
物理學系	基礎物理原理出發，包含力學、熱力學、電磁學、電子學、光學、量子力學等科目，講述科學發展和應用科技的背後機制，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基礎物理原理出發，包含力學、熱力學、電磁學、電子學、光學、量子力學等科目，講述科學發展和應用科技的背後機制，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修訂分則內容文字。

四、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七：化學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辦理。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6 名）。

三、本次申請共計 10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10 名錄取。

四、錄取：材化三：陳妍如、連品源、房菻旋、黃毓章計 4 名，生化三：廖承新、謝梓弘、戴唯峻、張桁、嚴珞庭計 5 名，教科三：林思美計 1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八：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03 月 04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1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繁星推薦原住民加額名額	申請入學原住民加額名額	碩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化學學系	1	17	9	30	1	3	60	1	2					
化學學系碩士班	1									14	6	0	2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九：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05 月 31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37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情形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考試入學-一般生	擴充名額小計
化學學系	5	4	18	27		
化學學系碩士班					4	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化學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一、依 113 年 07 月 01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一)繁星推薦：

修訂後		修訂前	
分發比序項目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英語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英語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數學 A 級分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14 學年度不參採數學，修正分發比序項目、修正備註項目數字。
備註	1.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有豐厚獎學金提供申請。 3.本系創立於民國 47 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化學學系之一，系友資源豐富。學生畢業出路廣，包含化學、化工、電子、半導體、生醫、製藥等高經濟價值產業。 ~~3.~~4.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531；網址：http://www.chemistry.tku.edu.tw/	1.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有豐厚獎學金提供申請。 3.4.本系創立於民國 47 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化學學系之一，系友資源豐富。學生畢業出路廣，包含化學、化工、電子、半導體、生醫、製藥等高經濟價值產業。 3.4.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531；網址：http://www.chemistry.tku.edu.tw/	

(二)申請入學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修訂部分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英文	--	6	*1.0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英文 ~~數學A~~ 自然	英文	--	6	*1.0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英文 數學A 自然	114學年度採數學A正科成績計入學測採計。
						數學A	--	6	*1.00			
~~數學A~~	~~--~~	~~6~~	~~*1.00~~			自然	後標	3	*1.25			
自然	後標	3	*2.0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三)分發入學

修訂後			修訂前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與113學年度不同處
化學(分科) x2.00	1	化學	化學(分科) x2.00	1	化學	114學年度不參採數學,修訂採計科目及加權、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學測) x1.00	2	自然	英文(學測) x1.00	2	英文	
自然(學測) x2.00	3	英文	數學A(學測)x1.00	3	數學A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一：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4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原規劃申請 115 學年度更名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全英語博士班，但經教育部確認「學系所若在授課語言中，明訂以英語授課，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可以免附中文能力證明，並改要求外國學生申請人提供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級以上。」，故撤銷更名案，招生簡章修訂授課語言為英文授課及增列語言能力門檻標準，以增加外籍生入學管道。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說明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 Applied Science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1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10%). 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Language of instruction：Program taught either in Chinese or in English (Sufficient English courses t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 Language Proficiency 中文能力要求：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1.修訂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 2.增訂語言能力門檻標準。
-應用科學組 -Applied Science			V		
-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Advanced Spectroscopy and Materials Science			V		

				Chines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t TOCFL Levels A2 (or above) *選中文授課者需交中文能力證明。 Those who choose the Chinese-taught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Chinese (self-statement needed).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whose previous degree is taught in Chinese (proof required). 英文能力要求：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相當於 CEFR 達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t CEFR Levels B1 (or above) *選英文授課者需交英語能力證明。 Those who choose the English-taught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二：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原規劃申請 115 學年度更名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全英語博士班，但經教育部確認「學系所若在授課語言中，明訂以英語授課，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可以免附中文能力證明，並改要求外國學生申請人提供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級以上。」，故撤銷更名案，招生簡章修訂授課語言為英文授課及增列語言能力門檻標準，以增加外籍生入學管道。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說明
		一般	甄試	在職	逕修博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1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物理、化學、數學研究所及材料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五、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六、語言能力證明要求： 中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選中文授課者需交中文能力證明。 *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英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 CEFR 達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選英文授課者需交英語能力證明。	1. 修訂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 2.增訂語言能力門檻標準。
	應用科學組	3			1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三：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原規劃申請 115 學年度更名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全英語博士班，但經教育部確認「學系所若在授

課語言中，明訂以英語授課，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可以免附中文能力證明，並改要求外國學生申請人提供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級以上。」，故撤銷更名案，招生簡章修訂授課語言為英文授課及增列語言能力門檻標準，以增加外籍生入學管道。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說明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Doctoral Program in Applied Sciences Advanced Spectroscopy and Materials Science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用科學組 Doctoral Program in Applied Sciences Applied Science	本博士班整合本院數學、物理及化學等三系在材料科學研究上的人力與資源，聚焦於各種新穎材料研究，進行跨領域合作，並培養具綜合視野、跨領域及符合時代潮流之研究人才。整合傳統理學院各系所領域之重點課程及訓練，建成一個特色明顯，有別於傳統理學院研究所的機構。於材料科學相關的研究，提供跨領域、多樣性並有所專精之訓練，為產業及學術界培養新型人才。 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 中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選中文授課者需交中文能力證明。 *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英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 CEFR 達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選英文授課者需交英語能力證明。	1.修訂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 2.增訂語言能力門檻標準。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四：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原規劃申請 115 學年度更名為理學院應用科學全英語博士班，但經教育部確認「學系所若在授課語言中，明訂以英語授課，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可以免附中文能力證明，並改要求外國學生申請人提供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級以上。」，故撤銷更名案，招生簡章修訂授課語言為英文授課及增列語言能力門檻標準，以增加外籍生入學管道。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說明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博士班	名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2.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碩士歷年成績(40%) 2.讀書計畫(30%) 3.推薦信2封(30%)	書面審查	100%	1.碩士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 3.推薦信	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語言能力證明要求： 中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等級(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選中文授課者需交中文能力證明。 *母語為中文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 (需提供證明)。 英文能力要求： 相當於 CEFR 達 B1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選英文授課者需交英語能力證明。	1.修訂授課語言:以中文或英文授課。 2.增訂語言能力門檻標準。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四五：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系名及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113學年度起更名並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有「數學組」及「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為使本系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數學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六：物理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七：化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系所中文名稱為化學學系，系所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CHEMISTRY；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STRY。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八：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九：「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有「應用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一：建請本校同意化學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

登載。

三、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原有「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及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報考資格認定，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二：「化學學系大學部畢業選課規定說明」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化學學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3 學年度本系分組整併部份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修改，提請討論。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化學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化學學系大學部選課規定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化學學系畢業學分扣除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最低學分外之選修學分另可包括下列課程： (一)理、工學院各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之專業課程。 (二)文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外語學院及國際研究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理學院開設之所有共同科，非理學院共同科目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四)本系研究所課程，因學制不同，依學校規定僅承認為系外選修，且需先填寫學生選課報告，經核准後始可修習。	六、化學學系畢業學分扣除必修學分及本系選修最低學分外之選修學分另可包括下列課程： 1.理、工學院各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之專業課程。 2.文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外語學院及國際研究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3.理學院開設之所有共同科。 4.本系研究所課程，因學制不同，依學校規定僅承認為系外選修，且需先填寫學生選課報告，經核准後始可修習。 5.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化學學系承認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 化學學系大學部「其他選修」畢業學分。	1.修正項目編號。 2.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新增「，非理學院共同科目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 3.刪除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
八、自106學年度起本系承認通識核心課程所開設之科目為畢業學分數，惟不得超過通識教育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一)自106學年度起適用。 (二)超修之通識教育規定應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八、自106學年度起本系承認通識核心課程所開設之科目為畢業學分數，惟不得超過通識教育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1.自106學年度起適用。 2.超修之通識教育規定應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修正項目編號。

提案五三：「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修訂修讀規則。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一)、(二)共8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2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8學分（含必修、選修），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五、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以九學分為限。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一、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一)、(二)共8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2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8學分（含必修、選修），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三、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五、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增加認列學分，以九學分為限。

提案五四：菲律賓愛特諾德達沃大學(Ateneo de Davao University)和菲律賓紡織研究所將與本校簽署姊妹校，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菲律賓愛特諾德達沃大學(Ateneo de Davao University)和菲律賓紡織研究所將與本校簽署姊妹校，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系之間合作交流。

二、合作交流項目包含教師交流、學生交換、研究會議、出版物交換等。

三、學校簡介及系所簡介，詳附件 24。

四、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通過，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五：訂定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習機構評估表，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課程安排規範、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校內說明會」辦理。

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須落實機構評估，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依實習產業的特性，擬訂本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六：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討論。（物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課程安排規範、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估校內說明會」辦理。

二、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物理系秦一男老師

對於境外生的入學資格，國立大學的申請條件是否跟私立大學有分別，在與國立大學任教老師閒談中，似乎沒有對境外生有設定華語文入學標準，請教務處再確認。

物理系彭維鋒老師

依據 ”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其第六條第一款: 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兩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符合條件者，得整併或停招。

然台灣少子化大環境衝擊，審查辦法 僅以”學生註冊人數”為單一指標決定系所碩士班存廢， 校是否 宜再審慎思其是否合情合理公允？

以理學院物理系為例：過去近 5 年(108-112 年)國科會計畫總件數 75 件(平均 15 件/年) 補助經費逾 1 億 3 佰 80 萬 (平均~2,000 萬/年)，校研究獎勵物理系老師 SCI 論文數 (333 篇，平均 66 篇/年，占全校比率逾 18%，論文被引用數占全校比率~33% (詳可查物理系資訊)，整體研究表現顯著傑出，除物理系老師積極投入研究表現優良外，尤其重要是國科會長期穩定經費支持。國科會計畫補助支持原因不僅視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外，更重要是考量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是否有完整碩博班學生。因為無完整碩博士學生系所，國家科研經費未能長期培養未來學術人才其經費將徒勞浪費，國科會研究學門計畫審查委員會議將無法給予計畫主持人計畫及經費補助(依個人過去曾擔任物理學門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立場經驗言)。

淡江大學建校已逾 70 年，自豪文理學院起始奠基，後續合校各學院努力共享譽國際。然受限私校少子化大環境影響，理學院自然科學系所仍是國家科學發展基石核心，綜觀物理系/理學院師生過往長期努力及投入研究表現成效，尤其排名不亞於國立大學，部分研究領域更是國內前沿，國際交流活躍知名值得肯定支持其繼續發展。

因此，建請 校對於理學院整體表現傑出系所並為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排名貢獻及培育未來優秀基礎科學學生考量，應宜以另案適當辦法 合情合理規範其碩士班存廢之事宜。

伍、散會（13:20）

招生策略中心陳非凡組員：

轉知教育部規定及各項升學博覽會宣導

一、教育部重申

(一)境外生部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函說明，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三)外國學生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1、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2、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學系(組)，除 APCS 訂為 114.05.17(六)外，其餘各系(組)皆為 114.05.16(五)-05.18(日)。

二、升學博覽會

(一)共同參與（Teams 群）

新學期開始，陸續有許多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的邀請，因報名時間短暫，為增加各學系宣傳機會，由招生策略中心建置 Teams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群組 邀請各學系主任加入，未來博覽會資訊將於群組內公告，由各學系衡酌生源情形報名參加。

(二)中時集團大學博覽會

中時集團大專校院博覽會預計於明年(114 年)3 月 1 日~3 月 2 日（在二二八連假的六日）舉辦，依照往年經驗應在台大體育館。

三、招生專業化

(一)逐光學系博覽會

「逐光學系博覽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也就是前項中時集團大博會的下周）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主要的攤位展覽在下午。

若學院、學系當日亦有舉辦活動，請盡量於上午辦理，避免與下午活動衝突。

(二)招生專業化校內資訊網

招生專業化已建置 sharepoint 校內資訊專用網站，目前已將各學系種子成員加入，預計招生專業化相關資訊皆會公布在本網頁，請各學系善用。

四、來校參訪安排體驗/實作課程

近來高中學校來校參訪，多提出學生對於單純的簡報講解感到乏味，對招生效果也較為有限。

請各學系、各院師長協助配合，在未來參訪活動中規劃動態參訪、實作課程等，吸引學生的興趣，提升互動，讓他們能更深刻體驗各學系的特色與專業，從而有效提升我校的招生效果。

陸、主席指示事項

同意彭老師的看法，不管是輔大、東海、東吳，雖然也有招生困難的問題但均沒有停招基礎科學學系碩士班。可以建議學校衡量，停招碩士班可以減少多少成本?若有一天關了數學系碩士班或物理系碩士班，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學生人數不夠，沒辦法談研究。

對於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一定要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系碩士班可以思考轉型為全英語班，增加外國學生來源，除可加強國際化程度也可充實研究人力，進可攻退可守，繼續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柒、散會（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3.27）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申請設立「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三：修訂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研發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或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113.5.16)及教務處 113 年 6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72 號來函內文說明辦理碩士班整併事宜：有兩個以上碩士班的學系，不計在職專班和全英語班，應該優先進行整併，有電機系、資工系和統計系三個學系。請此三系依照相關程序，於 115 學年度完成整併。
二、本案通過擬將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人數移轉到資工碩士班招生人數。
三、檢附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表附件 1 及 115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附件 2。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06.0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8.28）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通過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相關單位審議或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　案：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113.5.16)及教務處 113 年 6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72 號來函內文說明辦理碩士班整併事宜：有兩個以上碩士班的學系，不計在職專班和全英語班，應該優先進行整併，印象中有電機系、資工系和統計系三個學系。請此三系依照相關程序，於 115 學年度完成整併。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3 學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討論後，決議為有條件式通過，條件列舉如下：

（一）招生名額移轉：擬申請將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招生人數移轉至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人數。

（二）請求修正開課學分規則：說明詳附件 1，舉例如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碩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依招生名額為原則，僅規範至四十人以上為五十五學分，建議如人數為四十一~六十人以上，應規劃學分數之同等遞增。

（三）滿足新聘員額時所需之需求學分數：本系初估 113 至 116 學年度維持生師比所需之專、兼任教師人數及學分數詳附件 1，建請校方能於需求的前一學年度即能提供本系需求學分數，以利後續的新聘教師員額及排課之安排，例如:114 學年度需求學分數，希望能於 113 學年度即提供本系需求之學分數。

三、補充說明 EduRank2024 機器人領域排名所顯示之優勢：目前在 EduRank2024 的機器人與系統工程領域排名上，淡江都是排在全國第 10 名，而在電機工程與電子工程領域上，淡江的排名都是全國第 17 名，詳如附件 2 之附圖，也就是說，淡江電機系較有特色且有優勢的領域，是在機器人與系統工程上，併班後對於維持特色將面臨極大挑戰，以此層面考量，併班將減少特色、招生宣傳之一大優勢。

四、檢附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表附件 3 及 115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附件 4。

五、本案業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9.12)通過。

決　議：照案有條件通過，整併之班次為：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整併至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資訊工程學系張志勇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二、恭喜機械系王鈺詞及電機系廖書漢榮獲 113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三、恭喜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黃奕智及機械系專任助理教授王鈺詞榮升專任副教授。
四、本院 113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 卸任主管：建築系游瑛樟主任、電機系施鴻源主任及資工系林其誼主任。
(二) 新任主管：建築系柯純融主任、電機系劉寅春主任及資工系陳世興主任。
(三) 退休教師：化材系鄭廖平教授改聘榮譽教授
(四) 離職教師：水環系陳怡如助理教授、機械系李宜勳教授、資工系林莊傑助理教授
(五) 延長服務教師：水環系康世芳教授；機械系林清彬特聘教授、劉昭華教授、康尚文教授；化材系何啟東教授；電機系莊博任教授；資工系葛煥昭教授、林慧珍教授、郭經華教授；航太系陳增源教授
(六) 新聘教師：水環系：黃友麟助理教授、維恩亞助理教授；機械系：莊家維助理教授、李彥霆助理教授；化材系：謝孝基助理教授；電機系：何政昌助理教授；資工系：黃勝志助理教授；AI 系：嚴建和教授
(七) 職員異動：新聘工學院建築系約聘技術人員連偉鈞；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技正鄒哲瑜調任工學院建築學系技正；院建築學系書記黃苡齊留職停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土木系組員王亦如離職，新聘約聘行政人員李淳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組員江秀羚調任資訊工程學系組員；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專員羅少鈞調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專員；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組員張雅惠調任教育學院組員。
五、「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恭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由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中脫穎而出，獲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六、研發處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85 件，工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計 27 件(建築系 4 件、土木系 1 件、水環系 2 件、機械系 3 件、化材系 6 件、電機系 5 件、資工系 1 件、航太 2 件、 AI 系 3 件)，佔全校件數 31.76%。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七、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通過 59 件，再度寫下歷史創新高，同時連續二年拿下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展現積極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的優異成果。本年度商管學院通過 15 件、外語學院通過 13 件、工學院通過 10 件、體育事務處通過 8 件、教育學院通過 6 件、國際事務學院通過 4 件、文學院通過 2 件，理學院通過 1 件。
八、學術校長指示工學院申請「第 15 屆淡江品質獎」，預計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繳交申請報告書，請各系依時提供相關資料。
九、2025 年度（113 學年）IEET 週期性審查認證訂於 113 年 11 月 18-19 日蒞校實地訪評，本次受認證學系有土木系、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等 5 系接受評鑑，請依照 IEET 之實地訪評流程及規定，妥為準備各項實地訪評事項。
十、2026 年度（114 學年）IEET 週期性審查認證須接受認證之學系有建築系、水環系、化材系，受認證系所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二) 14:00 起至 10 月 31 日(四)17:00 前至 AMS（http://ams.ieet.org.tw）線上申請學士班認證，以便發函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十一、配合「11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十二、本院受理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招募境外碩博士研究生」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0 日**，請各系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十三、本院及 AI 創智學院受理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預算如下表，請各系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需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系所初審後，再由各系造冊後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前送院。申請案將提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召開的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議將審議。

學院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說明	預算經費
工學院	TERX24	321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學習活動	實習(驗)費	40,000
	TERX25	3211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短期研習	實習(驗)費	40,000
	TERX28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學生活動費	40,000
AI 創智學院	TKRX14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國際交流費	18,000
	TKRX14	3221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國際交流費	18,000

十四、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在此向大家報告特色亮點的定義，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全國第一，否則至少在國內各大專校院處於領先地位，本校特色亮點：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至今仍然符合時代潮流趨勢，AI+SDGs=∞源自三化教育理念發揚光大；1960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這也是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校外評鑑委員讚賞本校 1993 年推動的三全教育，尤其是大三出國獨步全國，打破當時大三男學生具役男身分尚未服兵役而出國之規定。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必修 1 學分）；國內 140 多所大專校院，本校 2024 年連續蟬聯 27 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校第一、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全國排名第九為私校之首，超越多所優質國立大學，表現亮眼，其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視障輔具中心及視障點字圖書業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研發及推廣使用中文盲用軟、硬體電腦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完善的輔具服務，2009 年與中華電信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首座視障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率先提供視障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 年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伉儷等 17 人曾蒞校訪視盲生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雖然沒有音樂、藝術等相關學院，但藝術領域不遜色於其他學校，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劃下 TQM 新里程碑，2023 年獲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全國第一。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的 TQM，因此舉辦淡江品質獎活動時，要將「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整合到淡江品質獎八大構面進行評

審。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十五、第 9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本學年度全校教職員生表現得可圈可點，全校師生倍感榮耀，舉例如下：

(一)本校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創新高，突破 2,000 萬元；本校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通過件數位居全國公私立大學第一名。

(二)本校第二期（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度）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近 20%，在國內私立大學中為進步最多的學校。

(三)USR 第三期計畫 5 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成長逾倍，還沒翻倍成長之前也都是數一數二。

(四)本校推動 AI+SDGs=∞已推行超過三個學年度，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MS 3AP、ChatGPT、Copilot、淡小虎等數位工具，資訊處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29 日舉辦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本校打造全國首座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推動數位轉型堪稱全國第一。

(五)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前期第 301-400 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本校 112 年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在淨零轉型的努力成果在全國也不遑多讓，獲得多方肯定。

十六、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3 年 6 月 19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為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及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本人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學術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說明如下：

永續智慧環境：永續中心邀集本校相關單位於校慶當天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大廳，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成果展。AI 創智學院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半日之相關大型研討會或論壇；以及配合校慶重點活動，安排首場之機器人跳廣場舞。

(一)落實大學責任：永續中心整理 USR 年報、永續報告書、永續賦能成果報告書等出版品之圖、表資料，並於校慶前後，以線上方式展示於永續中心網頁並廣宣。

(二)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 10 月、11 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 20 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十七、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議程(113 年 9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 1 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

(二)在 AI 時代的快速興起與發展時代，為系統化的結合生成式 AI 與學系專業，本校進行相關事宜與參考資料如下：

1、教務長業已於 8 月 21 日召開本校「設立 AI 學堂會議」，會後 AI 學堂並經校長指示更名為「AI 賦能(AIO)」。113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訂為「AI 融入教學：教育的革新與實踐」，將安排教務長、院長、通核中心主任等簡報，透過集思廣益，深入探討 AI 技術與其專業領域的融合方式，並提出具體且可行的解決方案。

2、請務必於現有的課程與學分中積極思考如何改變，以完整論述，進行課程創新、改革與提升專業作為，希冀 113 學年度先進行小幅開課，114 學年度能全面性落實 AI 賦能，亦請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督導所屬二級單位，共同為本校課程創造出獨具特色的教學亮點。

(三)有關招生相關事宜：

1、今年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本校未足額錄取 7 名，除請各院系所積極進行註冊率提高之作為、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等，亦請重視學生就學穩定率，以避免辛苦招收進來的學生因退學或轉學，進而導致二、三、四年級學生人數減少狀況。

2、根據品保處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新生認識淡江訊息管道之前 3 項排序為「淡江大學網站」、「親友與師長推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另新生皆認為「學校的排

名與知名度」、「學校整體形象」、「企業對畢業生評價」及「未來就業機會」是選校排序前 4 項考量因素，爰此仍請持續加強院系所網站宣傳，增加突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培養學生銜接未來的基礎能力、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四)以研發處提供 111 與 112 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與各單位達成目標值狀況如下表：

項目 / 學年度	執行多年期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	達成目標值系所個數
111 學年度	47	408	128	168	16
112 學年度	51	395	117	188	23

1、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持續增加，使得本校通過件數 85 件創新高。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雖略為下降，但因教師展現教學與撰寫計畫品質，本校創新高通過 59 件，且連續兩年拿下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感謝前教發中心李麗君主任與團隊的努力推動。

3、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計畫案名單(研發處另送)，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五)近五年(109~113 學年度)各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而繼續留校就讀研究所學生人數統計，以及各學院人數變化如下表，請各學院積極督促所屬學系加強宣導學校各項獎助學金政策，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前開制度，以及輔導他們優先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學院 / 學年度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109	6	19	85	47	2	4	11	174
110	8	9	70	62	0	3	10	162
111	7	14	71	58	3	0	7	160
112	12	11	63	74	1	2	7	170
113	8	9	72	48	1	3	11	152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9.20）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通過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擬自 115 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相關單位審議或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系所 Study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備註 Remarks	修訂部分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建築學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40%)、書面資料(~~30%~~4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4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刪除中文能力項目，占比均分至在學成績及書面資料項目。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一)學士班：

修訂項目	114 修訂後
系所組名稱(中文)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系所組名稱(英文)	Tamkang University, Dept. of Architecture
系所簡介(中文)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系所簡介(英文)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pt. of Architecture mainly focuse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emphasizing the professional integrational training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By tak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s the main axis of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we teach students basic building knowledge, inspiring students creativity and enthusiasm, and developing realistic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themes. The department aims to carry out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o expand studen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o promote and establish the exchange mechanism with foreign architectural schools, to invite well-known architects to hold international design camps and lectures; ~~to employ international visiting professors and to held English-taught courses in order to improve students' 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中文)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英文)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一)學士班：

修訂項目	114 修訂後
學系名稱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分則內容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

	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及加權表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及加權表修正如下：

(一)簡章：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聯絡分機
建築學系	碩士班	10名(含原住民1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一、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二、推薦函 2 封 ~~四~~三、簡歷 1 份 ~~五~~四、作品集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六、報考原住民須附身分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60% 4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不限學系，皆可報名。 二、大學非建築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可以下修大學部相關學分，取得建築師考試資格。	2610

(二)加權表

3211 建築學系碩士班													
編號	初權	加權	日期	節次	委員	順序	低標	滿分	選考	科碼	類碼	題數	科目名稱
30		40	1	3	3	2				983			面試
31		50								909			表達能力
32		50								923			專業知識
40		60			3	1				919			書面審查
41		50								817			作品集
42		20								803			歷年成績
43		~~30~~20								96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											簡歷及推薦函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建築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後標	--		0%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修訂「審查項目」

<table>
<tr><td rowspan="2">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td><td colspan="3">學測、英聽篩選方式</td><td colspan="5">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td><td rowspan="2">參採學測科目</td><td rowspan="2">修訂部分</td></tr>
<tr><td colspan="3">第一階段</td><td colspan="5">第二階段</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td><td>科目</td><td>檢定</td><td>篩選倍率</td><td>學測成績採計方式</td><td>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d><td>指定項目</td><td>檢定</td><td>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d><td></td><td></td><td>說明。</td></tr>
<tr><td>性別要求</td><td>無</td><td>英文</td><td>後標</td><td>--</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r>
<tr><td>預計甄試人數</td><td></td><td>數學 A</td><td>--</td><td>--</td></tr>
<tr><td>原住民外加名額</td><td></td><td>數學 B</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社會</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自然</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英聽</td><td>--</td><td>--</td></tr>
<tr><td>指定項目甄試費用</td><td>500</td><td rowspan="3">指定項目內容</td><td>審查項目</td><td colspan="5">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說明：
1.~~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30%~~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請詳閱「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2.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70%</td><td colspan="3">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甄試說明</td><td colspan="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6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10">1.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建築與城市設計、社區與城鄉營造、永續與智慧建築、構築與真實建造、數位設計與製造、建築歷史與理論，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建築師與國內各類相關考試，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　本系網址：www.arch.tku.edu.tw
3.本系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td></tr>
</tabl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建築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備取生倍率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588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備取生倍率修正如下：

學系(組)/類別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擬訂定備取倍率	113 學年度備取倍率
建築學系	8	5 倍	4 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分則（草案）修改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td><td>學測、英聽檢定</td><td></td><td>分發比序項目</td><td>修訂部分</td></tr>
<tr><td>科目</td><td>標準</td><td rowspan="6">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數學 A 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td><td rowspan="6">標準
新增：自然-後標

分發比序項目
換排序：2、5、6、7
新增：4、學測數學 A 級分</td></tr>
<tr><td>校系代碼</td><td>01438</td><td>國文</td><td>--</td></tr>
<tr><td>學群類別</td><td>第二類學群</td><td>英文</td><td>--</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td><td>數學 A</td><td>--</td></tr>
<tr><td>可填志願數</td><td></td><td>數學 B</td><td>--</td></tr>
</table>

外加名額		社會	--	6、學測英文級分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自然	後標		
		英聽	--		
備註	1.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3.網址：http://www.c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分則（草案）修改如下表：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參採學測科目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402	國文	--	--	*1.0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國文 數學 A 英文 自然	第一階段 檢定 刪除： 新增： 第二階層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修改： 新增：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改：自然 參採學測科目 新增：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修改：自然
招生名額		英文	後標	3	*1.00		團體面試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A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B	--	--		3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社會	--	--								
		自然	--	3	*1.00							
		--	--	--								
		英聽	--	--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說明： 1.多元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數學、自然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多元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含任何社團經驗或工程相關領域活動證明。 3.多元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針對各項多元表現進行說明與反思。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數學 A、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1.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試，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面試主要評估考生：(1)對於本系的興趣；(2)土木工程學基本知識之理解和表述能力；(3)工程分析與設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4)人格特質、價值觀與專業應用之發展潛力。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7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611 本系網址：www.c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分則（草案）修改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5%，面試占 45%。 三、報名時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含全班或系之名次)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研讀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了解學生性向及能力之文件。	第二項:調整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 第三項:條列式列出應繳交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如下表：

碩士班招生名額	修訂後 （114 學年度）	修訂前 （113 學年度）	說明
甄試入學	14	12	原 12 名，增加 2 名為 14 名。
考試入學（一般生）	4	4	維持不變
小計	18	16	甄試入學增加 2 名，共 18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 OA 說明,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另，依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甄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考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二、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甄試簡章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 1 份 五、簡歷 1 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專題成果、未來研究方向等）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 1 份 四、簡歷 1 份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成果）	一、增加推薦函 2 封 二、修訂其他審查資料說明內容。
甄試方式及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維持不變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 2.面試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歡迎在職生報名。	歡迎在職生報名。	維持不變

三、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甄試簡章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 1 份 五、簡歷 1 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碩士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方向等）	一、研讀計畫書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 1 份 五、簡歷 1 份 六、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成果）	修正第六點文字說明
甄試方式及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維持不變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 2.面試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歡迎在職生報名。	歡迎在職生報名。	維持不變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 OA 說明，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另，依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詳附件）第六條「甄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考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二、擬修正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1.面試 2.書面審查	調整考試科目順序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1 份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第二項:調整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 第三項:條列式列出應繳交資料。

三、擬修正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維持不變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劃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書面審查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劃書。 4.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一般水資源或環境方面之知識及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及研讀計畫書。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新增「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刪除原「四、面試內容有關一般水資源或環境方面之知識及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及研讀計畫書。」 二、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機械系 114 學年度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5 月 3 日來文，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13.4.18)紀錄，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草案: 學士班 100 名、碩士班 20 名、博士班 2 名。

二、依教務處 113 年 5 月 31 日來文，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3.5.16)紀錄，本系 114 學年度修正擴充名額: 學士班由 9 名調整為 20 名，碩士班由 10 名調整為 8 名，博士班 0 名。

三、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調整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本系名額總量分配修正調查表(總量審查小組會後修正含擴充名額)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總量內含名額)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33	29	56	2	120	5	5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A組(學術組)	1	0	0	0	0	0	0	0	8	6	14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B組(實務教學組)	1	0	0	0	0	0	0	0	8	6	14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四、本案仍需視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確定招生名額。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機械系 114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系 114 學年數學考科參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數學 A，「分發入學」採數學甲，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於採計科目中，將採計分科測驗數學甲，但不檢定或採計學測數學 A 及 B。

二、114 學年度機械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如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機械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

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六條「甄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考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二、機械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試項目均為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占比均為各 50%，調整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及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修訂如下表：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訂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A 組 B 組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三、簡歷含自傳 1 份 四、推薦函 1 封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70% 3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 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二、 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三、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修訂考試項目占總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原佔 50%，修訂為 70%。 2. 面試原佔 50%，修訂為 3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機械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別	組別	考試科目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修訂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A 組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且限理工醫農相關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且限理工醫農相關背景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繳交資料： 1.簡歷 2.歷年成績單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為更明確陳述繳交資料，修訂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五點: 原第五點寫法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修訂後寫法 五、報名繳交資料： 1.簡歷 2.歷年成績單
	B 組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材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和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另，依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詳附件)第六條「甄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考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60%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調整 成績比例

三、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60%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試　　50%	調整 成績比例

四、修訂後簡章參見附件 4。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電機系 114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經總量審查小組會後修正如下：

(一)大學部

修訂項目 招生名額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	小計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	小計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20	20	68	2	0	110	15	20	63	2	0	100	總量會議未通過本系 114 調整名額 100 名，維持 113 學年度之 110 名。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13	12	37	2	1	65	5	12	30	2	1	50	總量會議招生名額加 5 名，擴充加 10 名。 申請入學原 30 名改 37 名，分發入學原 5 名改 13 名。
電機系電機與系統組	11	12	40	2	0	65	6	12	30	2	0	50	總量會議招生名額加 5 名，擴充加 10 名。 申請入學原 30 名改 40 名，分發入學原 6 名改 11 名。

(二)研究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電機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2	8	10	8	總量會議加 2 名，甄試原 10 名改為 12 名
電機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9	6	9	5	總量會議加 1 名，考試原 5 名改為 6 名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3	2	2	2	擴充名額加 1 名，原甄試 2 名

					改 3 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10		擴充名額加 1 名，原 10 名改 11 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 電機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招生中心 112 年 10 月 13 日來文說明，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新增「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至少勾選 4 項，可勾選依篩篩選倍率以外的科目。

二、113 學年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113 學年度新增項目「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科目	篩選倍率	
國文	--	X	國文	--	
英文	4	V	英文	4	
數學	4	V	數學	4	
專業一	3	V	專業一	3	
專業二	3	V	專業二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電機系 114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 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修訂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節錄說明二之各類簡章修訂原則第(二)項第 5 點:

(二)申請入學

5、「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至少訂 3-4 項。兼採數學 A 及數 B 之學系(組)不可將數學列入同分參酌。

二、電機系 114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 面試 二、 審查資料 三、 學測英文級分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一、「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至少訂 3-4 項，兼採數學 A 及數 B 之學系(組)不可將數學列入同分參酌。 二、增加一項同分參酌:審查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自 115 學年度起本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與碩士班整併，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名額擬調整至碩士班。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擬減少本系大學部招生人數。

三、建議日間學制學士班擴充名額人數 9 人，全英語學士班擴充名額 0 人

四、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入學方式)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工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人數	32	24	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招生人數移到資工碩士班招生人數
	考試入學招生人數	20	16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3	5	招生名額由 45 人減少至 40 人
	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3	3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34	37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加 2 名，原 12 名)。

二、依教儒字 113000503 號函說明三辦理：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另，依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詳附件)第六條「甄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考試入學…，面試比例不得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三、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資工系碩士班甄試簡章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 1 份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40% 二、面試：60%	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
資工系智應碩士班甄試簡章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 1 份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40% 二、面試：60%	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
	招生人數	7	6
資工系博士班甄試簡章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自傳 1 份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著作與專業資料)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甄試簡章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 1 份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占總成績比例	一、書面審查：40% 二、面試：60%	一、書面審查：50% 二、面試：50%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資工碩士班考試簡章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資工智應碩士班考試簡章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招生人數	5	4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考試簡章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50%、面試占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1份。 2.歷年成績單1份。 3.其他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資工博士班考試簡章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60%、面試占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2.研讀計畫書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60%、面試占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2.研讀計畫書1份。 3.其他審查資料。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五、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 113000503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英文 *2.00	英文 *1.00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備註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為「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2.本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以大三出國特色，加強學生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配合開設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專業選修，從中獲得適於未來發展的專業能力。 3.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網址：www.csie.tku.edu.tw。	1.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大一、大二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大一必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數學 B/後標/篩選倍率 5	數學 B 後標/篩選倍率 4	提高篩選倍率

系所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學士班繁星推薦簡章	備註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為「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2.本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 4.網址：www.csie.tku.edu.tw。	1.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大一、大二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 3.網址：http://www.csie.tku.edu.tw	大一必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學士班分發入學簡章	選系說明	1.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為「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2. 培育具備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 3. 網址：www.csie.tku.edu.tw。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大一、大二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	大一必須住宿，大二鼓勵住宿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 113000503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備註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教學，方得抵免。 不招收寒轉和三年級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方得抵免。 不招收寒轉和三年級	大二學生鼓勵住宿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113000503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海外聯合招生簡章	系所簡介	1.本系採全英語教學，所有學生大三需自費出國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1/4學雜費，。本系為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宿。 2.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IT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限往例、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相關專業選修，讓學生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1.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s students must study abor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1.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需自費出國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1/4學雜費，。本系為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 2.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IT科技人才為目的。本系亦開設物聯網/無限往例、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幾個面向相關專業選修，讓學生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 1.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s students must study abor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on fee.The	大二學生鼓勵住宿

		universities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on fee.The freshmen are request 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2.Become a highly qualified IT professional us. The CISE at Tamkang University combinescutting-edge research and facilitites, as excellent faculties. Tamkang has abundant teachers,solid courses, and a wide network of frients.We are proud of our graduates , many of whom are leaders in industry.	freshmen and sophomores are request 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2.Become a highly qualified IT professional us. The CISE at Tamkang University combinescutting-edge research and facilitites, as excellent faculties. Tamkang has abundant teachers,solid courses, and a wide network of frients.We are proud of our graduates , many of whom are leaders in industry.	
全英語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分則內容	全英語學士班學習基礎軟硬體知識外，加強資訊技術應用能力，並以國際經臉激發創新思維。軟體開發方面，著重計算機利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系統整合方面，著重數據處理與各類網路的整合。本班採「 三全」政策：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全英語學士班學習基礎軟硬體知識外，加強資訊技術應用能力，並以國際經臉激發創新思維。軟體開發方面，著重計算機利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系統整合方面，著重數據處理與各類網路的整合。本班採「 三全」政策：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大二學生鼓勵住宿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工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 113000503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備註	採「 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採「 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大二學生鼓勵住宿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English-Taught Program)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 s Program.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 beligh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Freshmen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 Jo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However, this one applies on Taiwanses.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English-Taught Program)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 s Program.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 beligh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Freshme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 Jo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However, this one applies on Taiwanses.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資工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制「國際專修部」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 113000556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4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40%)、英文能力(20%) Academic performance(40%),Additional documents(40%)、English ability(20%)	在學成績(3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50%)、英文能力(20%) Academic performance(30%),Additional documents(50%)、English ability(20%)	調整比例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航太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正草案，修訂「備審資料」，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碩博士班甄試－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劃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專題或實驗報告 四、簡歷與其他審查資料	一、研讀計劃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審查資料	因應教育部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

三、114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考試簡章供參：

114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劃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航太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以及「分發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需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1.學測、英聽-數學 B 檢定標準 2.分發比序項目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7 項)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7 項)	航太系自 114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數學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 A 級分~~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國文級分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 A 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		國文	--		
	英文	--		英文	--		
	數 A	後標		數 A	後標		
	數 B	後標		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英聽	--		英聽	--		

三、114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1.第一階段-檢定標準及篩選倍率 2.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3.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4.參採學測科目 5.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航太系自 114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數學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	6	*1.00	英文	--	6	*1.00	
	數 A	後標	~~3~~	~~*1.00~~	數 A	--	3	*1.00	
	數 B	均標	--		數 B	--	--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3	*1.00	自然	後標	3	*1.00	
	英聽	--	--		英聽	--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3-4 項)			~~一、學測數學 A 級分~~ 一、學測自然級分 二、學測英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3-4 項)			一、學測數學 A 級分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文級分 三、面試		文級分 四、面試	
	參採學測科目	英文 數學 A 或 數學 B 自然	參採學測科目	英文 數學 A 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2-4 項)	1. 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2-4 項)	1. 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四、114 學年度學士班分發入學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4 學年度				修訂前—113 學年度				說明
1.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2.採計科目及加權 3.同分參酌順序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3 項)	同分參酌順序(3 項)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3 項)	同分參酌順序(3 項)		航太系自 114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數學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數學 A (後標) 或 數學 B (均標)	物理(分科) x 2.00	1	物理	---	物理(分科) x 1.00	1	物理	
		英文(學測) x 2.00	2	英文		數學甲 (分科)x 1.00	2	數學甲	
		國文(學測) x 1.00	3	國文		英文(學測) x 1.00	3	英文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9.25)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各學系「密集授課」課程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建築二	3	選	構築	黃奕智	113/6/29-7/15 每日 8 點-21 點 共計 17 天	教授學生各類機具使用方式、工具特性、建築材料特質與加工、營造方法，並以「蘇澳岳明國中小」為基地，讓學生參與實際空間設計創作與構築實作演習。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建築四	2	選	國際島嶼住宅研究	柯純融	113/8/2-8/19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18 天	學生將與不同國家學生合作研究當地住宅問題，深入了解社會結構、文化挑戰和都市發展。此次將與清邁大學、日本女子大學、逢甲大學的學生前往泰國清邁，共同研究湄卡河沿岸的貧民區重建領域。學生有機會將建築學專業知識與他國學生結合，並透過小組形式提升外語學習、合作、溝通和問題解決能力。
113/01	建築五	2	選	社區營造服務	黃瑞茂	113/7/15-7/27 每日 9 點-17 點 共計 13 天	讓學生認識「社區設計」的專業價值與技能，並以「有任務的學習」模式，進入淡水歷史街區與河岸場域工作，以提升在真實生活世界中的工作能力，包括田野調查、需求評估、資料彙整及專案企劃等，關注於協助學生獲得以地方學習文本，進行地方設計與地方編輯等實作能力。
113/01	電機系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2	選	機械手臂應用實務	翁慶昌	113/8/5-8/16 10:00~12:00 13:00~15:00 共計 10 天 授課時數共計 36 小時	為培養學生「機械手臂」之理論及實務能力，擬於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台灣那發科 (FANUC) 、台灣雄克 (SCHUNK)、易格斯(IGUS) 及先構技研等四間合作企業，進行產業界之教育訓練課程。
11301	機械一博士班	1	選	進階熱傳應用數值分析	桑德拉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9 次，每週最多 3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4 週。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訂定工學院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學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推動第二專長（輔修、第二主修）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不限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修。

二、工學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1-1~1-8。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5 學年／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1 科

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15-1	灌溉及排水工程		水環系四年級	選修	3

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3 科

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系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14-1	防洪工程		水環系三年級	必修	3
114-2	企業永續管理		水環系四年級	選修	2
114-1	書報討論	楊淳良	電通組四年級	必修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每學年皆需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建築學系「學分數與排課時數不同」課程如下：

學年度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排課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說明
113	建築一	4	8	必	建築設計(一)	柯純融等 11 位老師	建築學系建築設計課程性質與一般理論課程不同，設計課程需要學生進行大量的實際操作、設計討論和專題指導。因此，為了達到教學目標，提升學生的設計能力和創意思考，課程安排了每週 8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樣的安排能夠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與指導老師互動，進行深入的討論和作品修改，以確保教學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效。
113	建築二	4	8	必	建築設計(二)	廖昱嘉等 10 位老師	
113	建築三	4	8	必	建築設計(三)	黃文賢等 9 位老師	
113	建築四	4	8	必	建築設計(四)	林珍瑩等 9 位老師	
113	建築五	4	8	必	建築設計(五)	鄭晃二等 15 位老師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彈性學制輔修/第二主修，調整本系系選修/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二、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由 31 調整至 2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由 22 調整至 30。

三、建築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3	取消以實整虛	1131	~~工學院共同科 0A~~	~~2~~	~~選修~~	~~建築產業趨勢~~	~~游雅婷~~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土木系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1 號函。

二、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持續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114 學年度須完成：

１、學校規定須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本系必修學分原為 65 學分。

２、學校規定須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原為 22 學分。

３、調整後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為 9 學分，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原為 17 學分。

三、土木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3-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課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二、為利於本系學生選課，承認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計入本系原該兩組學生之系選修學分。

三、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之「綠色化學」、「工程與環境」及「碳定價:趨勢與管理應用」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四、承認本校人工智慧學系開設之「水資訊概論」及「智慧水資源管理概論」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必修課程替代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二、本系學生第一次修課需修習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如需重修，方可以本校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學期序相同，且學分數大於等於系必修課程替代。如學分數不足，須以系選修補足。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二、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　水環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性質特殊課程排課須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系以下課程為頂石課程，因須依題目分組，並須分別與指導老師另行約時間進行專題實作討論或進行實驗，如安排平日時段會有學生衝堂，擬安排於星期六假日。

三、本系 113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頂石課程)計有：

（一）上學期四年級「專題實作（三）」（專業別 B，原環境工程組）；

（二）下學期三年級「專題實作」（專業別 A，原水資源工程組）。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原 26 學分，調降 2 學分）。

（一）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原 14 學分，調降 2 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

三、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2。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微積分」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方式修正，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二、為使學生順利畢業，請同意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如缺修下學期「微積分」必修科目 3 學分者，得以本校「基礎工程數學」（3 學分）替代。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二、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三、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機械系 113 學年度大三及大四「畢業專題」課程，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機械系大三及大四「畢業專題」課程，為方便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系實習課程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因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部分科目名稱變動，實習課連動調整。

二、異動科目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自何學年度起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工程圖學實作 A 班	1/0	1/0	1/1	1/1	113	更正前次提案誤植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
工程圖學實作 B 班	1/0	1/0	1/1	1/1	113	
機械畫 A 班	1/0	1/0			114	1、114 學年度起課程更

科目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自何學年度起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機械畫實作 A 班			1/0	1/0	114	名。 2、時數由原機械畫調整。
機械畫 B 班	1/0	1/0			114	
機械畫實作 B 班			1/0	1/0	114	
電腦繪圖 A 班	0/1	0/1			114	1、114 學年度起課程更名。 2、時數由原電腦繪圖調整。
電腦繪圖實作 A 班			0/1	0/1	114	
電腦繪圖 B 班	0/1	0/1			114	
電腦繪圖實作 B 班			0/1	0/1	11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來文辦理。

二、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4 學年度須完成：

(一)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

(二)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三)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三、異動說明：

(一)本系必修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原為 69 學分調整為 65 學分。

(二)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原為 13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

(三)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原為 22 學分，依學校規定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日間部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5-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機械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機械系 113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部分課程將逐年停開或學分數異動，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或開課學分數異動後，將依本方案替代。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原光機電整合組）替代科目表詳附件 6-1。

三、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原精密機械組）替代科目表詳附件 6-2。

四、本案通過後，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並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來文辦理。

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7-1。

三、「儀器分析實驗」1 學分，由大四下改至大四上開課；本系必修總學分數由 91 學分調整至 89；選修總學分數由 7 學分調整至 9 學分。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7-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化材系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訂定必修科目替代。

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113 學年度前 (含 113) 入學新生替代科目表，詳附件 8。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三、大四「電機專題實驗」特殊排課，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第 1 節至第 10 節。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學系部分課程具特殊性質，應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電機系「電機專題實驗」係由本系 25 位專任教師共同投入授課，於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故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至第 3 節。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降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自 26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該 2 學分調整至其他選修學分。
二、為使學生受有完整之電機領域課程訓練，本系擬將上開 2 學分調整至「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即自 7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日間學制學士班三組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9-1；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9-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電路學」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開課。
二、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至二年級下學期開課。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0。
五、本案業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會議(113.05.10)決議，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自 113 學年度起，由 26 學分調整至 24 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調整至 17 學分。其他選修學分由 22 學分調整至 20 學分。
三、本案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檢附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1-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會議(113.05.10)決議，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自 113 學年度起由 26 學分調整至 24 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數由 9 學分調整至 11 學分。其他選修學分由 32 學分調整至 30 學分。
三、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2-1；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2-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會議(113.05.10)決議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自 113 學年度起由 26 學分調整至 24 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數由 20 學分調整至 22 學分。其他選修學分由 33 學分調整至 31 學分。

三、本案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檢附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3-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3-2。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為因應資訊領域發展現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於全英學士班新增「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必修課程。

二、規劃如下：

(一)新增必修四年級上學期「人工智慧」(2 學分)、「資訊安全」(2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51 學分調高至 55 學分。

(二)「網路概論」由 2 年級下學期調整至 1 年級下學期。

(三)「機器學習數學」由 4 年級上學期調整至 2 年級下學期。

(四) 系選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調整至 19 學分；其他選修學分由 31 學分調整至 30 學分。

三、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4-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4-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起「計算機程式語言」(3/3)因課程改革停開，改開設「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2/2/2/2)。112 學年度起「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2/2/2/2)因課程再度調整而停開，改開設程式語言(一)(4 學分)以及程式語言(二)4 學分。因此，107 至 109 學年度未修習或是修習未通過該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語言」(3/3)之在學學生，新增替代方案如下：

二、替代後超出之學分數，擬列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0342	計算機程式語言	1	3	E3635	程式語言(一)	0	4
				超出之學分數，列為系選修學分。			
E0342	計算機程式語言	2	3	E3636	程式語言(二)	0	4
				超出之學分數，列為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工系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1	取消遠距	暑修上	~~資工系 1A~~	~~3~~	~~必~~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黃心嘉~~	~~非同步~~
2	科目名稱異動	1122	資工進	3	必	資料分析(二)	郭經華	非同步
3	學期別異動	暑修上	資工 2A	3	必	工程數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資工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1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上	資工 1A	3	必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黃心嘉	非同步
2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下	資工 1A	3	必	機率統計(含實習)	黃心嘉	非同步
3	系級班別異動	1131	資工系 4P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4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上	資工 3A	3	選	工程數學	林慧珍	非同步
5	系級班別異動	暑修下	資工 2A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6	科目名稱異動	1131	資工進 2A	3	必	資料分析(一)	郭經華	非同步
7	科目名稱異動	1132	資工進 2A	3	必	資料分析(二)	郭經華	非同步
8	科目名稱異動	1131	資工進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	季振忠	非同步
9	科目名稱異動	1132	資工進 1A	3	必	計算機程式語言	季振忠	非同步
10	系級班別異動	1132	資工 3B	2	必	資訊安全	陳夏祥	非同步
11	必選修異動	1132	資工系碩士班	3	選	計算機演算法	林慧珍	非同步
12	教師異動	1131	資工 2B	3	必	離散數學(含實習)	顏淑惠	非同步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資工系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項目(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1	取消以實整虛	~~1131~~	~~資工 1A~~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黃心嘉~~	~~非同步~~
2	教師異動	1131	資工 1C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張峯誠	非同步

序號	異動項目(下拉選單)	學期別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屬性
3	系級班別異動	1131	資工系 3A	3	必	機器學習數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4	新增課程（113-2）	1132	資工 1C	3	必修	機率統計	顏淑惠	非同步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二：資工系 113 學年度「專題實驗」課程排課時間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專題實驗(二)」課程，為學生空堂時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三全教育之共同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全教育共同科【團隊發展】課程討論會議第三項辦理：「團隊發展」異動案，114 學年度學分數異動(自上 0/下 1 改為上 1)。

二、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校外實習異動審議清單如下：

異動	科系	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異動前	日間學制學士班	4	企業應用實務	陳世興	選修	5/5		V	學期間	授課教師異動
異動後				黃勝志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航太系日間部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配合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第二專長課程相關作業，114 學年度須調整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30 學分。

二、異動說明：

(一)本系配合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作業，已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2.22)通過：「調整 114 學年度大一下「普通物理」由必修改為選修，其他選修總學分數調整至 30 學分」，且業經院、校級會議通過。

(二)本系必修學分數原為 67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調整為 65 學分。

(三)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原為 7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

三、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6-1；「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6-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之參與學系於 113 學年度加入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稱管科系)，修業科目表擬納入管科系「資料探勘與分析導論」(3/0)、「決策分析」(0/3)兩門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並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三、「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草案，詳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核定結果成立此專班。

二、檢附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8。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 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訂定。

二、 本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認抵規定：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或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任課老師、他系所主管及所屬院主管同意，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至多以二門共計六學分為上限，可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三、 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機械系擬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補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1 科，科目異動表：

科目中文名稱	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印刷電路板電子設計自動化與製造	一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3 學分	徐信義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暨各學系調整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資工提）

說　明：

一、依財務處 113 年 8 月 8 日來文辦理。

二、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9)、水環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0)、機械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0)、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詳附件 2）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五名者(每班)，於提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時，可一併提出『學士班學生修碩士班課程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碩一修課期間每月領取三千元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八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五名者(每班)，於提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時，可一併提出『學士班學生修碩士班課程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修課期間每月領取三千元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八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原為大四更改為碩一。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　明：

一、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一)校教評會組成：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 2 人，體育事務處推選教授代表 1 人組織之。其中 AI 創智學院僅推選教授 1 名，未知其原因為何，應敘明理由並訂有核定之規定。

(二)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12484 號函釋辦理。來函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 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查其立法意旨係因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如低一級教評會辦理事項與高一級相同時，得逕由高一級教評會依規定，自應重行辦理階段「續行辦理」。為確保教師權益，爰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8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112 年 11 月 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四、「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七項資遣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五、檢附「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請詳附件 3。

六、本案業經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電機系「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11.17 校秘字第 1121004493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正。

二、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三、依 113 年 4 月 1 日公文文號 113TE0009 院務會議紀錄呈報之管理企劃組簽核意見所示：電機工程學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 7 條體例，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使之更明確化，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本系辦法第七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四、檢附「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4。

五、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度第 2 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3.6.1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助理教授八年未升等者的評鑑週期建議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助理教授八年未升等者應每年接受評鑑，唯現行評鑑項目中，部分以學期或學年為計算基準之項目，因受一年週期內學期或學年數之限制而無法公平顯現績效。為改善上述缺陷，目前部分項目評鑑分數以加倍計算認定，但部分項目仍以一年評鑑週期為基準計算之，致影響教師評鑑成績，亦無法展現於其他教師評鑑內容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二、建議評鑑方式仍依規定每年評鑑，但評鑑週期改採前兩年之各項績效為準，而無須部分項目分數加倍計算認定，以此較符合上述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06.0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航太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之參與學系於 113 學年度加入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稱管科系)，修業科目表擬納入管科系「資料探勘與分析導論」(3/0)、「決策分析」(0/3)兩門課程。本案提送院、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訂規劃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加入管理科學學系。

三、「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草案全文詳附件 5。

四、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航太系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辦理，因應教育部來函：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本系擬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本校對於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永續跨域智慧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 STEAM-R/W 教育推動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揭學程選修課程開課單位包含工學院及 AI 創智學院等各學系，培養具備 AI 應用與永續發展能力的跨領域專業人才，結合人工智慧應用和永續發展的課程；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設置本學程。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 AI 永續跨域智慧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計畫書，詳如附件 7。
四、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3.9.11)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 HC305 及 HC306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石君薇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繼續重塑學院及各學系品牌形象：
(一)更新 B302D、B302E、B302G 研討室之投影機及螢幕。
(二)將整修 B302F、B904 及 B1010 研討室，以供師生使用。
(三)製作商管學院特色影片及規劃商管學院網頁。
(四)持續招募商管學院形象大使，協助行銷本院及各系品牌形象。
(五)規劃院系 AI 相關課程。

二、本院獲教育部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專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113 學年度為計畫第 2 年期程，將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規劃、協調與執行 EMI（全英語授課）事務；目前等待教育部核撥本學年度經費。

三、育成中心兩位產業顧問將固定於週一及週二下午 2 至 4 點，於 B302F 駐點提供師生關於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與職涯建議等諮詢服務。

四、恭喜企管系專任副教授涂敏芬升等為專任教授，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張瑄凌、會計系專任助理教授史雅男及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鄭培宇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五、恭喜國企系孫嘉祈老師、風保系陳姿穎老師、經濟系許舒涵老師、企管系羅惠瓊　　老師、會計系陳慧玲老師、資管系吳雅玲老師及公行系王千文老師當選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 2,000 元。

六、會計學系及管理科學學系榮獲「112 學年度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七、恭喜經濟系林彥伶教授兼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獲 2024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

八、恭喜財金系吳俊緯當選 111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九、恭喜統計系碩士班黃永駿及國企系學士班吳文佳當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統計系碩士班黃悅熏、何亞旻、彭子誠、連彥凱、翁紫瑄及李姿穎當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十、恭喜管科系倪洈森教授，為本校 113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期自 113 學年度起至 115 學年度止。

十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卸任主管：國企系劉菊梅主任、風保系田峻吉主任、統計系楊文主任、運管系許超澤主任、公行系陳志瑋主任及 EMBA 蔡政言執行長。
(二)新任主管：國企系林江峰主任、風保系何佳玲主任、統計系李百靈主任、運管系陳俊穎主任、公行系黃寄倫主任及 EMBA 孫嘉祈執行長。
(三)退休專任教師：風保系吳月瓏老師申退，統計系王文嚴老師申退，運管系張勝雄老師申退。
(四)離職專任教師：財金系陳鴻崑副教授、財金系黃國睿助理教授、經濟系許舒涵助理教授、會計系韓幸紋教授、會計系王炫斌助理教授及統計系張雅梅副教授。
(五)新聘專任教師：國企系陳姵君助理教授、財金系蕭奕凡助理教授及張琍韓助理教授、企管系張妤玥助理教授、會計系華浤安助理教授、資管系鄭元成助理教授及林仁祥助理教授、運管系林至康助理教授。
(六)職員異動：國際企業學系書記楊鳳儭晉升為辦事員。財務金融學系約聘行政人員蘇芷琪辭職照准，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財務金融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謝安祈，自 113 年 8 月 7 日起到職。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員蔡玉霜調任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專員。公共行政學系組員林雅惠調任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組員。企業管理學系約聘行政人員蔡宜潔轉任為書記。企業管理學系書記蔡宜潔調任校長室書記。企業管理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陳綺萱，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資訊管理學系約聘行政人員黃暐婷辭職照准，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資訊管理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陳晞，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管理科學學系約聘行政人員林祈源辭職照准，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管理科學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蘇苡霖，自 113 年 8 月 13 日起到職。

(七)離職約聘助教：經濟系林孟萱；會計系高訢瑜。
(八)新聘約聘助教：經濟系廖珮瑜；會計系陳建鈞。

十二、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需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濟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科技應用講座」密集授課，未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無法採行密集授課；本案因時效性先送上學期教務會議再提本會報告。

十三、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13.4.18)紀錄：114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
(一) 114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25 名，原 50 名)
(二) 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25 名，原 50 名)
(三) 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碩士班(加 7 名，原 7 名，114 學年度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
(四) 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加 2 名，原 14 名)
(五) 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加 45 名，114 學年度增設)
(六) 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加 1 名，原 10 名)
(七) 114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減 7 名，114 學年度與經濟學系整併)
(八) 114 學年度運輸管理學系碩士班(減 2 名，原 14 名)
(九) 114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減 60 名，114 學年度與經濟學系整併)
(十) 114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減 10 名，原 160 名)
(十一) 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減少 5 名，原 55 名)

十四、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3.5.16)紀錄：
(一)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異動後招生名額如下：資訊管理學系 160 名。
(二)114 學年度本校申請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可擴充招生名額案，調整後擴充名額：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可擴充名額 20 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可擴充名額 2 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可擴充名額 2 名。

十五、113 年 9 月 1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92 號函-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
(一)同意原「產業經濟學系」、「經濟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為「經濟學系」，整併後之「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三)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原「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十六、本院訂於 10 月 31 日中午於守謙 HC305 辦理「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活動，邀請會計系張瑀珊老師主講，屆時請各系主任務必參加、各系至少推派一位教師參加，另請多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十七、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54 號函--相關宣導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8 至 20 條規定：
１、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２、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３、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４、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５、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另，請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及下載，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機制。
(三)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且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十八、113 年 8 月 22 日處秘沛字第 1130000043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積極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

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二十、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二十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二十二、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要求，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系統，教職員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規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人員每學年至少應參與 2 小時個資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請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應依資訊處公告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二十三、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class=104）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二十四、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tml?c=news&cid=NDcx。

二十五、113 年 5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A 函：教育部出版「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大專校院版手冊及淡江時報新開「性別大視界」專欄，歡迎多加運用。（一）教育部研發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之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等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及各單位進行性平宣導得以參考與運用。（二）旨揭手冊內容包含：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本案教材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qVrRQR)下載。（三）適逢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屆滿 20 年，淡江時報於四版刊載「性別大視界」專欄，邀請本校性平會專家委員黃文智專寫專欄內容，進一步認識性別主流化議題，本專欄請見淡江時報#TAG：性別大視界(https://reurl.cc/yLOWbE)。

二十六、請各系務必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老師宣導宜應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避免踰越師生關係之界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二)通過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三)通過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四)通過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五)通過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六)通過會計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七)通過統計學系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八)通過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九)通過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十)通過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 6 學分案。

(十一)通過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系外選修之學分數設限6學分案。

(十二)通過公共行政學系更名與轉型議題，將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案。

(十三)通過統計學系 115 學年度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及數據科學碩士班整併案。

(十四)通過本院成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微學程」案，以提供學生多元化跨領域學習途徑。

(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 1，p.1-1～18】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曾耀霆老師(p.1-5～6)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林仁祥老師(p.1-7～8)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林朕陞老師(p.1-9～10)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2)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3)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4)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5～18)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

1、教育部重申

(1)境外生部分: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2)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函說明，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3)**外國學生**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甲、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乙、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4)為維護學生權益，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學系(組)，除 APCS 訂為 114.05.17(六)外，其餘各系(組)皆為 114.05.16(五)-05.18(日)。

2、升學博覽會

(1)共同參與（Teams 群）
新學期開始，陸續有許多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的邀請，因報名時間短暫，為增加各學系宣傳機會，由招生策略中心建置 **Teams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群組** 邀請各學系主任加入，未來博覽會資訊將於群組內公告，由各學系衡酌生源情形報名參加。

(2)中時集團大學博覽會
中時集團大專校院博覽會預計於明年(114 年)3 月 1 日~3 月 2 日（在二二八連假的六日）舉辦，依照往年經驗應在台大體育館。

3、招生專業化

(1)逐光學系博覽會
「逐光學系博覽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也就是前項中時集團博大博會的下周）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主要的攤位展覽在下午。
若學院、學系當日亦有舉辦活動，請盡量於上午辦理，避免與下午活動衝突。

(2)招生專業化校內資訊網
招生專業化 已建置 sharepoint 校內資訊專用網站，目前已將各學系種子成員加入，預計招生專業化相關資訊皆會公布在本網頁，請各學系善用。

4、來校參訪安排體驗/實作課程
近來高中學校來校參訪，多提出學生對於單純的簡報講解感到乏味，對招生效果也較為有限。請各學系、各院師長協助配合，在未來參訪活動中規劃動態參訪、實作課程等，吸引學生的興趣，提升互動，讓他們能更深刻體驗各學系的特色與專業，從而有效提升我校的招生效果。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林嘉琪主任：

1、成績：

(1)完成境外學分採認或通過外語檢定畢業門檻及後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於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完成審核方可畢業。學分採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雙聯學位除外)。

(2)指導教授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報。
(3)學位論文延繳不得超過一個月。

2、課務：
學生選課規則，日間學制學士班 1~3 年級及建築系 4 年級至少 12 學分，114 學年度將修法至 10 學分。目前為緩衝期，加退選後，本中心將寄發選課異常學生名單(紙本)給各學系，如果學生修課學分是 10、11 學分，學系可以統一上「課程異動申請表」，在「異動原因說明」寫明「同意學生 10、11 學分修課，名單如附件」，將「課程異動申請表」連同學生名單一併送本中心。

3、校外實習：
學生前往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皆須完成，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以維護實習生權益。可以參考 113 年 9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78 號函。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3 學年度商管學院「遠距教學」、「以實整虛」、「頂石」、「全英語授課獎勵」、「講座」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p.1-1】。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p.1-2】。
三、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p.1-3】。
四、11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p.1-4】。
五、113 學年度「講座」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p.1-5】。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及資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6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2，p.2-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國企系及風保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 4 年（8 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 5 科為限；新設、更名或整併之學系，得放寬為 10 科。」。
二、補提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 5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3，p.3-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訂定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p.4-1~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

計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5, p.5-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及數據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因 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本系碩士班名稱異動。

二、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三、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6, p.6-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經濟學系碩博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博士班」。

二、經濟學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說明、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p.7-1~6】。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運輸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運輸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8, p.8-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9, p.9-1~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0, p.10-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

三、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9.0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運管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一、配合學校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進行相關規劃，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 30 學分。

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12】；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1~28】。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商管學院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商管學院

各學系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1~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　明：

一、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5, p.15-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企業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6, p.16-1~3】。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訂定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企管系及統計系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7, p.17-1~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修訂產業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　明：

一、「計量經濟學導論」(2/0)科目名稱誤植為「計量經濟學」(0/2)。

二、產業經濟學系目前輔系申請有 3 位學生，已確認過 3 位學生都尚未修習「計量經濟學」課程，此修訂不影響同學權益。

三、產業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8, p.18-1~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國際貿易實務（2/2）	1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上學期必修「國際貿易實務」2 學分。
	2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之下學期必修「國際貿易實務」2 學分。
民法概法（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0/2）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商事法（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財務管理（3/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不足 3 學分者，須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國際行銷學(2/0)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國際財務管理(0/2)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國際貿易法規(0/2)	0	修習商管學院各系所開之相同科目名稱者（不限學期序），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3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備註
憲法（2/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憲法」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憲法」替代之。	
法學緒論(2/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法學緒論」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法學緒論」替代之。	
行政學（3/3）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行政學」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行政學」替代之。	
政治學（3/3）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政治學」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政治學」替代之。	
比較政府(3/3)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比較政府」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比較政府」替代之。	
公共政策(2/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公共政策」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公共政策」替代之。	
行政法（3/3）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行政法」替代之。	
	2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行政法」替代之。	
研究方法(2/0)	0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所開之「研究方法」替代之。 2.　修習國企系進學班所開之「資料分析」2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組織行為(2/2)	1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組織行為」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組織行為」3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組織行為」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組織行為」3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1/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下學期所開之「組織行為」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組織行為」3 學分及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2/2）	1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公共人力	

科目名稱	缺修學期序	學分替代方案	備註
		資源管理」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1/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下學期所開之「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替代之。 2.　修習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及再加一門本系系選修科目補足必修學分數，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公共預算與管理（2/2）	1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學期所開之「公共預算與管理」替代之。 2.　修習財金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企系進學班所開之「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任一門，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左述方案2之替代科目，同課程名稱者不得重覆修習。
	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下學期所開之「公共預算與管理」替代之。 2.　修習財金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企系進學班所開之「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任一門，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1/2	1.　修習日間部公共行政學系上、下學期所開之「公共預算與管理」替代之。 2.　修習財金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企管系進學班所開之「財務管理」3 學分、國企系進學班所開之「國際財務管理」2 學分，即可認抵本系必修。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公共行政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因本系課程結構調整，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二年級必修科目「比較政府」學分數已由(3/3)調整為(2/2)，不足之學分僅限由本系政治類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必修科目替代方案如下：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比較政府	M0048	二	3/3	比較政府	M0048	二	2/2	不足之學分僅限由本系政治類選修課程學分替代，課程名稱如下：政治經濟學、媒體政治、歐盟政治與政策、人工智慧與未來政治、當代政治思潮、英國治理與政策、國會政治、政黨與選舉。 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科「創新與創業實務」、「人工智慧概論」、「ESG 永續發展與企業典範」、「Microsoft Azure AI 服務應用實作」、「服務創業專題」、「企業創新與變革專題研討」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公共行政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課程科目，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非營利組織與全球議題」授課內容與本系選修課程內容重疊，不承認為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三年級「投資學」實習課程，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於 113 學年度起不再聘任專任助教，且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三年級「投資學」為單學期課程，一週實習課時數為 1 小時。

三、配套措施：需要課業輔導之同學可申請學務處 1 對 1 至 1 對 3 個別課業輔導。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財務金融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將於 114 學年度起改至台北校區上課，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四門課程分別由不同學系支援，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實習課程刪除後，實習課教學內容融入正課，由授課教師教學。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經濟學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案，提請追認。（經濟系及 QUT 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經濟學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如下所示：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經濟碩二	2	選	勞動經濟學	林彥伶教授	113/7/07-7/21 每日 8 點-22 點共計 15 天	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於暑假帶領學生至瑞士蘇黎世進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113/01	財金雙碩一	2	必	個體經濟學	鄧賢開副教授	於學期中到訪期間，安排上課 12 次，每週最多上課 3 次，每次上課 3 小時。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停留期間約 5 週。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05.10）通過。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產業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產業經濟學系「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和內容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產經碩二	1	必	產業專題	楊博傑助理教授	於學期間上課九週，每次上課 2 小時。	上課方式主要為邀請學者專家講述學界與實務界所關心的重要議題，每次演講 2 小時，使學生有機會了解近年來不同產業的發展趨勢，進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的能力，增進論文研讀與撰寫能力。
113/02	產經碩一	1	必	專題討論	胡登淵副教授	於學期間上課九週，每次上課 2 小時。	上課方式主要為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藉由專題演講的方式，幫助學生找出其有興趣之研究題目，了解其他專家學者如何發現問題與分析問題。同時亦藉由多次的學生報告，幫助學生了解文獻回顧的方式、分析的方式，以期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會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會計研究專題研討(1/1)」課程採「隔週上課」，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三、會計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會計研究專題研討(1/1)」符合本校各學制特殊課程之（一）1 學分「專題討論」，採隔週上課。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訊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擬將「專題製作」課程排課於星期六日，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須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資訊管理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內容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開課班級如下列表：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113/01	資管四 A	2	必	專題製作	梁恩輝	六/1,2
113/01	資管四 B	2	必	專題製作	游佳萍	六/1,2
113/01	資管四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1,2
113/02	資管三 A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1,2
113/02	資管三 B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3,4
113/02	資管三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日/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統計學」課程採「合班上課」，提請追認。(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統計學」課程與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統計學」課程採合班上課為性質特殊課程排課，依本校審議流程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 1132202071 號及教務處 7 月 30 日 OA 來函辦理。

二、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書審合理審查時間一覽表，詳【招生附件 1，p.1-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財管英語班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2】。

三、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3】。

四、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4～5】。

五、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5～6】。

六、資訊管理學系(APCS)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7】。

七、運輸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7～9】。

八、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9～10】。

九、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增設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 45 名。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依入學管道配置名額比例如下表：

項目	名額	說明
繁星推薦	5	配合總量審查小組決議
申請入學	25	
分發入學	15	

二、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3，p.3-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及新增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二、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2】。
三、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四、經濟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3】。
五、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新增博士班案，詳【招生附件 4，p.4-3】。
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4】。
七、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及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新增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新增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內容，詳【招生附件 5，p.5-1】。
二、114 學年度經濟學系新增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容，詳【招生附件 5，p.5-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
二、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2】。
三、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2～3】。
四、資訊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3～4】。
五、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4】。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
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1】。
二、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1】。
三、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及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企管系及會計系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戶)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p.9-1】。
二、會計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p.9-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經濟系及管科系提）

一、經濟學系二、三年級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p.10-1】。
二、管理科學學系二、三年級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p.10-1～2】。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經濟系、企管系及統計系提)

說　明：

一、經濟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1-1】。

二、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1-1】。

三、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二、三年級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1-2】。

四、統計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二、三年級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1-2】。

五、統計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1，p.11-2～3】。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增設全英語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2，p.12-1】。

二、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聯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2，p.12-1～2】。

三、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聯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2，p.12-2～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管科系提)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p.13-1】。

二、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p.13-1】。

三、管理科學學系 114 學年度海聯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p.13-2～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增設全英語學士班新住民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新住民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4，p.14-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增設全英語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15，p.15-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5 學年度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一、因接獲昆士蘭理工大學通知，澳洲政府計劃縮減國際學生人數，各大學國際學生配額受影響，該校將停止與本校合作此學位學程專班。

二、停招前已入學之學生，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將輔導至畢業，並規劃舉辦停招說明會，以確保師生瞭解相關狀況，並解釋可能之疑慮。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3.9.19)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及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2, p. 2-1】」辦理；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改隸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3，p.3-1~14】。
三、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4，p.4-1~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姊妹校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續約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副校長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准先簽約，再提會追認。
二、檢附合約約本，詳【院務附件 5，p.5-1~5】。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8.29)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及公行系提)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6, p.6-1~5】。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7, p.7-1~19】。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提請追認。(國企系、風保系、統計系及管科系提)
一、本案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06.03）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p.8-1~5】。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9, p.9-1~8】。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濟系提)
本案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06.03）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九點。
一、「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文字修正。
二、「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0，p.10-1】。
三、檢附「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1，p.11-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6.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教務處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二、「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2，p.12-1~2】。
三、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3，p.13-1~2】。
四、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8.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案，提請審議。(管科系提)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之參與學系於 113 學年度加入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稱管科系)，修業科目表擬納入管科系「資料探勘與分析導論」(3/0)、「決策分析」(0/3)兩門課程。本案提送系、院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4，p.14-1】。

三、「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草案全文，詳【院務附件 15, p.15-1~5】。；「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草案，詳【院務附件 16, p.16-1】。

四、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09.1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經濟系提)

說　明：

一、配合 114 學年度本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案辦理(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898E 號函核定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五、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7，p.17-1】。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8，p.18-1】。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8.2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林怡弟院長　　紀錄：蔡金蓮、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另有會議）

壹、教學優良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西語系劉珍綾老師

貳、主席致詞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除院務會議代表外，亦歡迎全院專任教師出席，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二、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32202481 號函核定，同意原「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自 114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審查意見如下：

教育部審查意見	專業審查結論	推薦程度
1. 同意系所整併並更名，「歐洲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2.「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貴校的歐洲語言學系創辦迄今已有悠久歷史，培育了不少相關優秀人才。鑒於少子化的壓力，申請整併更名，以學校資源分配及國家發展趨勢觀之，這是不得不然的選擇。計畫書亦強調未來課程規劃將加強與 AI 結合，以便更有效學習且能在未來職場上具備競爭力。不過，還是要注意語言學習及文化感知等能力的提昇並無捷徑，且學生更需具備能力不受 AI 語言模型的操控，因此目前所規劃的核心課程仍是基石，建議在保有各語言分組的獨立特色及自主性之餘，或許也可以規劃當代歐洲文化、生態、移民及全球化等相關議題，讓各組同學有互相交流學習機會，課程設計也可展現較宏觀及全面的格局，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挑戰。本計畫書列出政治大學歐語系為性質類同的學系，建議兩校可合作交流，共同推廣歐語在臺灣的未來發展與應用。	推薦

三、本院 114 學年度起「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經教育部核定整併並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其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114 學年度起各類招生簡章、新生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表單之各學系名稱同步修正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四、本院各系辦理 113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共計 87 名，包含英文系(含全英語學士班)9 名(其中 1 名至美國加州州立長堤分校、1 名至美國天普大學、4 名至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2 名至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1 名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西語系 9 名學生（其中 7 名學生至卡司蒂利亞曼查大學、2 名學生至阿爾卡拉大學）、法文系 8 名學生（其中 2 名學生至尼斯大學、2 名學生至普瓦捷大學以及 4 學生至佛朗什孔泰大學）、德文系 1 名學生至波鴻魯爾大學、日文系 52 名學生（其中 15 名學生至麗澤大學、10 名學生至京都橘大學、6 名學生至城西大學、5 名學生城西國際大學、12 名學生至橫濱國立大學、2 名學生至高知大學、1 名學生至熊本大學、以及 1 名學生至同志社大學）以及俄文系 8 名學生（其中 3 名學生至俄羅斯聖彼得堡交通大學、4 名學生至莫斯科大學以及 1 名學生至遠東聯邦大學）。

五、本院教師獲 113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 11 件(112 學年度 13 件)，其中英文學系 7 件，日文系 4 件。

六、本院老師獲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13 案(112 年度 8 件)，其中英文系 4 件，西語系 2 件，法文系 2 件，德文系 1 件，日文系 3 件，俄文系 1 件。

七、本院學生獲 113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案共 2 件，英文系學生林庭妤(指導教授：鄧秋蓉老師)及德文系學生覺偉倫(指導教授：林郁嫻老師)各 1 件。本院預定於 11 月 26 日中午辦理「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說明會」，會中擬邀請上述 2 位指導教師及 2 名獲通過補助之學生經驗分享，屆時歡迎教師及大三（含）以下及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本院於 113 月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邀請日本國際教養大學董事長・校長 Monte CASSIM 擔任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講者，屆時請師生踴躍參與。

九、本院將於 113 學年度辦理 1 場大師演講，由法文系推薦及規劃辦理，另依學副室 111 學年度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報告，各院系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另依本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請注意國際學者停留時間」。

十、配合本校 75 週年校慶，學術副校長指示，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本院需辦理一場熊貓講座，邀請一位院士級講者蒞校演講，本次輪由英文系協助規劃及邀請。

十一、本院獲 113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計有 3 門課程，分別為法文系「文學賞析與寫作(二)」課程、日文系「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課程，以及俄文系「大四俄語」課程，上述 3 門課程皆補助 4 萬元。自主學習課程 A 類經審定通過科目分別為日文四 D、四 B「日語會話(四)」及英文三 A「英語演講」共 3 門課程，皆獲補助 5,000 元，自主學習課程 B 類經審定通過科目為德文系四 A「AI 德語口筆譯」，獲補助 2 萬元。

十二、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名單為西語系李文進老師、德文系張秀娟老師、日文系江雯薰老及俄文系鄭盈盈老師。

十三、依學務處 113 年 9 月 4 日 OA 來文本院 113 學年度獲審議通過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8 門課程，分別為第 1 學期為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麥老師）、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課程(鄭盈盈老師)等共計 2 門；第 2 學期為英文系「英文翻譯」課程(吳怡芬老師)、西語系「西語文化導覽」課程(張芸綺老師)、法文系「閱讀與習作(一)」課程(陳麗娟老師)、德文系「德文翻譯」課程(戴達衛老師)、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麥老師）、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中村香苗老師)、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課程(鄭盈盈老師)等共計 7 門。

十四、本院獲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共計 5 案，分別為德文系顏徽玲老師「激發學習動機：自主學習在外語文化教學中的應用」社群、日文系蔡佩青老師「融入 ESG 的國際企業實習課程」社群、曾秋桂老師「自主學習為本的 AI 跨域日語學習課程經營」社群以及中村香苗老師「涵養社會責任之創新日語教學實踐（2）」社群、俄文系郭昕宜老師「AI 融入俄(外)語教學並結合教師專業之實作與運用」社群。

十五、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59309 號函，教育部特別來函一定要在學生實習之前，進行防治宣導教育，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辦理，本院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4 日中午邀請黃文智主任秘書（本校性平會專家委員、教育部性平師資及調查專業人才），辦理「入職場，拒性騷」專題演講。

十六、本院於 9 月 20 日與淡水文化基金會、世界詩人運動組織等單位於本校文錙藝術中心合辦「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開幕式活動，永續家園取其永續城鄉發展的概念，本次活動主題為「永續家園」，邀請國內藝術家及來自厄瓜多、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 薩爾瓦多-美國等 9 個國家 12 位詩人，共同以畫作及詩歌來反思「家園」永續的難題與願景，舉辦兩項展覽活動，以展現對全球「永續家園」的關注，展出地點為本校文錙藝術中心、覺生紀念圖書館。期待詩人與藝術家，聯手將其入世的關懷呈現在我們所生長、居住與學習的家園與學術殿堂。另引導師生與在地互動，提升英外語應用的實務能力，以及秉持在地文化推展，與世界接軌、回饋鄉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 4.7。

十七、《淡江外語論叢》第 41 期已於 6 月底線上出刊，第 42 期的徵稿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預定於 12 月線上出刊。

十八、113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金及物品之預算經費額度已經核定，可至本校財務資訊系統各單位所屬預算查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應於當學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款至少達 50%，請各系配合相關時程完成請購及核銷。日文系 113 學年度機器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金及物品之預算經費，因需求改變而調整採購項目、數量，調整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1～3 機器儀器及設備 1.1 網路磁碟主機設備 20,000 1.2 硬式磁碟機 2 台(18TB 以上) 30,000 1.3 手提式無限擴音麥克風 2 台 30,000	計畫：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1～3 機器儀器及設備 1.1 網路磁碟主機設備 20,000 1.2 硬式磁碟機 2 台(18TB 以上) 30,000 1.3 手提式無限擴音麥克風 2 台 30,000	調整筆電、電腦(含螢幕)之購置數量，並增購 IPAD 平板。

2.0 筆電 2 台 70,000 2.1 IPAD 平板含鍵盤及觸控筆 41,999 3.1 IPAD 鍵盤 2 台 25,000 計畫：2711 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電腦含螢幕 4 台 120,000 機器儀器及設備小計：336,999 3.2 IPAD 觸控筆 5,000 物品小計：5,000	2.0 筆電 3 台 99,999 3.1 IPAD 鍵盤 2 台 25,000 計畫：2711 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電腦含螢幕 5 台 132,000 機器儀器及設備小計：336,999 3.2 IPAD 觸控筆 5,000 物品小計：5,000	

十九、本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AI 賦能研習活動」，邀請 7 位老師辦理 9 場有關 AI 增能的演講，請老師踴躍參加；未來本院將成立「AI Consultation Lab」，提供本院教師有關 AI 之應用/教學/研究等相關諮詢。

二十、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張董事長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本校「11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特別強調，近年來學校非常重視「永續」的推展，應將其與 TQM 及 ESG 緊密結合，尤其院系所主管扮演招生的要角，亟需思考如何落實「服務領導 10 項原則」，以因應市場嚴峻挑戰。本人與稽核長、人資長初步討論前開相關議題，學術單位需配合執行事項，待品保處確定後發函通知；113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亦將以董事長交議事項為主題，以協助院系所主管建立具楷模角色，並將「服務他人是最高優先事項」，以永續院系所未來發展。

(二)依校長於 113 年 3 月 8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指示規劃進修學士班遷至台北校園上課，經本人與教務長面報前開相關事宜，建議案業已經校長核示自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等 4 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遷至台北校園上課。請工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院長轉知所屬學系，並請配合後續行政規劃相關事宜，以及戮力招生工作，希冀因地利與交通之便，期能提升學生報考意願及提高註冊率。

二十一、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為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及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本人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學術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說明如下：

1、永續智慧環境：永續中心邀集本校相關單位於校慶當天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樓大廳，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成果展。創智學院於月底或月初舉辦半日之相關大型研討會或論壇；以及配合校慶重點活動，安排首場之機器人跳廣場舞。

2、落實大學責任：永續中心整理年報、永續報告書、永續賦能成果報告書等出版品之圖、表資料，並於校慶前後，以線上方式展示於永續中心網頁並廣宣。

3、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月、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二十二、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院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 1 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請各學院院長在相關會議多加宣導。

(二)在 AI 時代的快速興起與發展時代，為系統化的結合生成式與學系專業，本校進行相關事宜與參考資料如下：

1、教務長業已於 8 月 21 日召開本校「設立 AI 學堂會議」，會後學堂並經校長指示更名為「AI 賦能(AIO)」。113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訂為「AI 融入教學：教育的革新與實踐」，將安排教務長、院長、通核中心主任等簡報，透過集思廣益，深入探討技術與其專業領域的融合方式，並提出具體且可行的解決方案。

2、請務必於現有的課程與學分中積極思考如何改變，以完整論述，進行課程創新、改革與提升專業作為，希冀 113 學年度先進行小幅開課，114 學年度能全面性落實賦能，亦請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督導所屬二級單位，共同為本校課程創造出獨具特色的教學亮點。

3、檢送媒體報導教育部推 AI 倫理規範「大學 AI 聯盟」必修 3 學分倫理課 https://search.app/ey76RLaYGYBNnCwC9，以及《AI Optimization (AIO)是什麼？AI 賦能讓行銷更省力》https://search.app/oQJAa8SozRb3uUoZA 文章，請參考。

(三)教務處 113 年 9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86 號函知有關 115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事宜：

1、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已達停招碩士班標準之學系務必配合，停招案必需經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提 9 月 25 日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提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討論。

2、依教育部規定停招案應與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作成紀錄，紀錄包含所有在學學生簽到單、會議進行時的照片，以及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

3、系招生委員會、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院務會議最遲應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說明會最遲亦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前辦理。

(四)有關招生相關事宜：

1、今年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本校未足額錄取 7 名，除請各院系所積極進行註冊率提高之作為、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等，亦請重視學生就學穩定率，以避免辛苦招收進來的學生因退學或轉學，進而導致二、三、四年級學生人數減少狀況。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人數統計為 113 年 9 月 20 日下檔資料)如下：

註冊率 / 系所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合計	註冊率(核定)	註冊率(外加名額)	註冊率(核定+資通訊+境外生)
	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錄取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錄取名額				
英文系	105	8	100	6	106	95.24%	75%	95.24%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40	15	40	3	43	100%	20%	100%
英文系博士班	3	0	3	0	3	100%	0	100%
英文系碩士班	8	0	5	0	5	62.5%	--	62.5%
西語系	60	3	60	1	61	100%	33.33%	100%
法文系	60	6	58	4	62	96.67%	66.67%	96.77%
德文系	45	2	42	1	43	93.33%	50%	93.33%
日文系	180	19	179	12	191	99.44%	63.16%	99.47%
日文系進學班	50	0	25	0	25	50%	--	50%
日文系碩士班	12	0	7	1	8	58.33%	--	61.54%
俄文系	40	0	39	0	39	97.50%	0	97.50%

2、根據品保處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新生認識淡江訊息管道之前項排序為「淡江大學網站」、「親友與師長推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另新生皆認為「學校的排名與知名度」、「學校整體形象」、「企業對畢業生評價」及「未來就業機會」是選校排序前 4 項考量因素，爰此仍請持續加強院系所網站宣傳，增加突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培養學生銜接未來的基礎能力、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五)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計畫案名單研發處另送，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六)近五年（109-113 學年度）各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而繼續留校就讀研究所學生人數統計，以及各學院人數變化如下表，請各學院積極督促所屬學系加強宣導學校各項獎助學金政策，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前開制度，以及輔導他們優先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學院 / 學年度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109	6	19	85	47	2	4	11	174
110	8	9	70	62	0	3	10	162
111	7	14	71	58	3	0	7	160
112	12	11	63	74	1	2	7	170
113	8	9	72	48	1	3	11	152

二十三、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學分調整至遲需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請法文系、日文系、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調整，並依程序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十四、197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配合：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

1、AI+SDGs=∞

2、本校三化及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

4、視障資源中心

5、智慧 e 筆書法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三)落實熟悉雲端工具，數位轉型如虎添翼協助業務。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四、五、六、二十三，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三、十、十四～十七、十九、二十四、提案十三「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表」，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奉核後會議記錄電子檔送註冊組備查。

通過提案七、八，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已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通過提案九、十一，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招生提案本校招生委員會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總量會議審議。

提案五，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院務提案一、二、三、五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四

執行情形：奉核後會議記錄電子檔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備查。

通過院務提案七

執行情形：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討論。

通過院務提案八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院務提案十～十二

執行情形：修正後相關法規全文及法規附件，已傳至校教師評審會議共用 OneDrive 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淡水校園、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能源及環安衛管理系統，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工作方向：

(一)遵守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與要求，推動校園能源及環安衛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支持綠色採購與設計，提升能資源績效，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消除危害降低風險，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預防事故並促進健康。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提供工作者諮商與參與管道，設定目標持續改善，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環保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肆、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113學年度因院共同科學分數減少至42學分（112學年度46學分），各語種華語教學改由各系開設，依規定需列為各系新設課程。

三、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英語華語教學	英文三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法語華語教學	法文二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德語華語教學	德文二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日語華語教學	日文三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俄語華語教學	俄文四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院共同科新設課程，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

二、為培養學生在國際交流與展覽領域的綜合能力，結合外語溝通技巧和專業展覽策劃知識，本院與「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合作於 113 學年度院共同科增設講座課程「外語與會展活動策劃」2 學分。本課程所需之講座經費（校內外講員）由本院自籌。

三、科目表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113-1	外語與會展活動策劃	劉愛玲	院共同科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循例排課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辦理。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為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攸關學生畢業資格，修課學生千人以上，包含所有非英文學系大三、大四學生，安排於白天易有學生衝堂，故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11節至第14節課。

四、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已於113年4月下旬與教育部開會確認，教育部同意「進修英文」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所有上課週次皆規劃非同步遠端學習，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為使本系選修課程更多元化，提供學生多元選課，113學年度擬增設6門選修課程。

二、英文學系學士班新開設課程如下表：

	開課班級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1	英文三 P	上 / 下	二語教學法	選	2 / 2
2	英文三 P	上	現代詩與城市	選	2
3	英文四 P	下	語言測驗理論與實務	選	2
4	英文四 P	上	AI 文學與實務	選	2

三、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新開設課程如下表：

	開課班級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1	英全英四 P	下	求職英文	選	2
2	英全英二 P	下	英語語言史	選	2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曾郁景老師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案，申請以「英作文（三）」(C 班）為執行計畫之授課課程，授課方式採非同步遠距，已專簽通過。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為使「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課程之 「文學」屬性更為清楚，微調科目名稱為「西語國家文學」，與原科目名稱之學分數、課程內容相當。

二、新舊科目名稱及變動說明詳如下表：

修訂後科目名稱	修訂前科目名稱	備註
西語國家文學 （二年級，選 2/2)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二年級，選 2/2)	1.使課程之「 文學」屬性更加明確。 2.文字修改。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新設課程」，提請追認。（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將課程與AI做結合，以增加學生在AI雲端時代的就業能力，113學年度新設選修課程「法語與AI應用」2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資訊處 113 年 6 月 20 日 OA 來函辦理。

二、申請新增課程：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3P	性別與文化	(0/2)	王蔚婷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113年5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自114學年度起，大一必修課「西洋文學概論」改為系選修，以減輕大一新生文學課負擔，降低本系休、退與轉學生比例。

三、英文學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西洋文學概論	一		2/2			114	調整課程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異動前	80	24	24	128	62.5%	18.75%	18.75%
		異動後	76	22	30	128	59.38%	17.19%	23.43%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日間部學士班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大一英文		4	2	2										
文學作品讀法		4	2	2										
英作文(一)		4	2	2										
英語會話		4	2	2										
英作文(二)		4			2	2								
英語口語表達		4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4			2	2								
英國文學(一)		4			2	2								
英作文(三)		4					2	2						
英語演講		4					2	2						
英國文學(二)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美國文學		4							2	2				

四、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西洋文學概論	一		2/2			114	調整課程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團隊發展	四			0/1	上1學期課	111	異動所屬三全教育中心之共同必修課程，減少0學分授課，改為單學期1學分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異動前	70	18	40	128	55%	14%	31%
		異動後	66	16	46	128	52%	13%	35%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學		第2年學		第3年學		第4年學		第5年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2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社會分析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教育學生。
國際學習	2			2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全球視野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教育學生。
團隊發展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基本知能課程中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教育學生。
大一英文	4	2	2									
文學作品讀法	4	2	2									
英作文(一)	4	2	2									
英語會話	4	2	2									
跨領域研究導論	2	0	2									
英語口語表達	4			2	2							
英作文(二)	4			2	2							
英國文學	4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2	2							
美國文學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大三出國	0							0				畢業門檻，依規定三年級須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完成大三出國即可通過。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院各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教儒字第1130000549號函辦理。

二、各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一)英文學系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文學作品讀法	選	2	2	
2	英國文學(一)	選	2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選	2	2	
2	英美散文選讀	選		2	
3	英國文學(二)	選	2	2	
3	新聞英文	選	2	2	
3	英語教學導論	選	2	2	
3	二語教學法	選	2	2	
3	戲劇與表演	選	2	2	
3	句法學	選	2		
3	小說選讀	選		2	
4	美國文學	選	2	2	
4	商用英文	選	2	2	
4	閱讀私探小說	選	2		
4	翻譯與文化	選	2		
4	閱讀當代文化	選	2		
4	語言測驗理論與實務	選		2	
4	AI 與筆譯實務	選		2	
必修學分		0	附註	表列科目自行選修 40 學分	
選修學分		40			
應修學分		40			

(二)日本語文學系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初級日語讀本	必修	4	4	
1	初級日語語法	必修	2	2	
2	中級日語讀本	必修	4	4	
2	日文習作(一)	必修	2	2	
3	日語會話(三)	必修	2	2	
3	高級日語	必修	2	2	
3	日本名著選讀	必修	2	2	
3	日文翻譯	必修	2	2	
必修學分		40	附註		
選修學分		0			
應修學分		40			

(三)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必修	4	4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必修	4	4	
1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必修	2	2	
1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必修	2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必修	4	4	
2	西班牙文作文(一)	必修	2	2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修	2		單學期
2	西文辭彙及閱讀	選修	2		上學期
必修學分		36	附註		

選修學分	4		
應修學分	40		

(四)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	2	
一	法語會話(一)	必	2	2	
一	法文文法（一）	必	2	2	
二	閱讀與習作(二)	必	2	2	
二	法語會話(二)	必	2	2	
一	法國文化概論	選	2		
一	法國文學概要	選		2	
二	法文文法（二）	選	2	2	
二	法文作文（一）	選	2	2	
二	法語與 AI 應用	選	2		
三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選	2		
三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選		2	
四	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	選		2	
四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選	2		
四	法國思潮導讀	選	2	2	
四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選	2		
必修學分		20	附註		1.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修習本組第二主修者應修滿本表規定之　必修 20 學分、選修 20 學分後方取　得第二主修畢業資格。 3.課程之必選修認定依本表為準。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40			

(五)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德語語言練習（一）	必	2	2	
1	德語會話（一）	必	2	2	
1	初級德文	必	6	6	
2	中級德文	必	4	4	
2	德語會話（二）	選	2	2	
1	德語國家面面觀	選	2		
2	德國文化概論	選	2		
2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	選	2		
3	觀光德語	選	2		
3	德國文學與電影	選	2		
3	新聞媒體德文	選		2	
3	德語語言學概論	選		2	
4	ＡＩ德語口筆譯	選	2	2	
必修學分		28	附註		
選修學分		12			
應修學分		40			

(六)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大一俄語	必修	4	4	

1	俄語語法(一)	必修	4	4	
1	俄語會話(一)	必修	2	2	
2	大二俄語	必修	4	4	
2	俄語語法(二)	必修	3	3	
2	俄語會話(二)	必修	2	2	
2	俄文證照班 A2	選修	1	1	
3	生活俄語寫作	選修	2		
3	職場俄語寫作	選修		2	
3	商用俄語	選修	2	2	
3	進階俄語語法	選修	2	2	
3	俄語會話(三)	選修	2	2	
4	俄文證照班 B1	選修	2	2	
4	俄語會話(四)	選修	2	2	
必修學分		38	附註		
選修學分		2			
應修學分		40			

三、本案通過後，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團隊發展」原定全學年 1 學分（上 0，下 1），註課中心建議應減少 0 學分必修課程，故於 114 學年度改為單學期 1 學分，開在上學期。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一)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團 隊 發 展	4			0/1	上 1 單學期	111	異動所屬三全教育中心之共同必修課程，減少 0 學分授課，改為單學期 1 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異動前	72	18	38	128	56%	14%	30%
		異動後	72	18	38	128	56%	14%	30%

(二)113 學年度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團 隊 發 展	4			0/1	上 1 單學期	111	異動所屬三全教育中心之共同必修課程，減少 0 學分授課，改為單學期 1 學分。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異動前	70	18	40	128	55%	14%	31%
		異動後	70	18	40	128	55%	14%	31%

三、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分	AI 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 2 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2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社會分析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學 上	第1年學 下	第2年學 上	第2年學 下	第3年學 上	第3年學 下	第4年學 上	第4年學 下	第5年學 上	第5年學 下	備註
國際學習	2			2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全球視野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教育學生。
團隊發展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基本知能課程中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教育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2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8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3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學 上	第1年學 下	第2年學 上	第2年學 下	第3年學 上	第3年學 下	第4年學 上	第4年學 下	第5年學 上	第5年學 下	備註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分	AI 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 2 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 年級；單學期 0 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上	第1年 下	第2年 上	第2年 下	第3年 上	第3年 下	第4年 上	第4年 下	第5年 上	第5年 下	備註
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2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社會分析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
國際學習	2			2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全球視野學門，2 學分。
團隊發展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基本知能課程中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2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8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38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上	第1年 下	第2年 上	第2年 下	第3年 上	第3年 下	第4年 上	第4年 下	第5年 上	第5年 下	備註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	AI 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 2 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 年級；單學期 0 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上	第1年 下	第2年 上	第2年 下	第3年 上	第3年 下	第4年 上	第4年 下	第5年 上	第5年 下	備註
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2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社會分析學門，2 學分。
國際學習	2			2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全球視野學門，2 學分。
團隊發展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基本知能課程中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8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4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上	第1年 下	第2年 上	第2年 下	第3年 上	第3年 下	第4年 上	第4年 下	第5年 上	第5年 下	備註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	AI 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 2 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 4 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 2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 年級；單學期 0 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上	第1學年 下	第2學年 上	第2學年 下	第3學年 上	第3學年 下	第4學年 上	第4學年 下	第5學年 上	第5學年 下	備註
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	2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社會分析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
國際學習	2			2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中之全球視野學門，2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三全
團隊發展	1							1				屬三全教育共同必修科目。承認為基本知能課程中之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1 學分。適用對象僅限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7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8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4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訂定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程度別說明：A-本系認可、B-同院認可、C-本系本組認可、S-全校認可、T-共同科目(如通識課)。

三、各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一)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114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上	第1學年 下	第2學年 上	第2學年 下	第3學年 上	第3學年 下	第4學年 上	第4學年 下	第5學年 上	第5學年 下	備註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	AI 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	每學門至多

心課程12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少2學分	修習2科4學分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T	2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T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西班牙語會話(一)		C	8	4	4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C	8	4	4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C	4	2	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C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C	8			4	4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C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一)		C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三)		C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二)		C	4					2	2						

(二)法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114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	

	未來學學門(R)	T	2											少2學分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T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C	4	2	2										
法文文法（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一）		C	4	2	2										
法語語言練習(含實習)		C	2	1	1										
閱讀與習作（二）		C	4			2	2								
法文文法（二）		C	4			2	2								
法語會話（二）		C	4			2	2								
法文作文（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三）		C	4					2	2						
法文作文（二）		C	4					2	2						
法文翻譯（一）		C	4					2	2						
19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法文翻譯（二）		C	4							2	2				
20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三)德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114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T	2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T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德語語言練習（一）*＊需上實習課*		C	4	2	2										
德語會話（一）		C	4	2	2										
初級德文		C	12	6	6										
德語語言練習（二）*＊需上實習課*		C	4			2	2								
德語會話（二）		C	4			2	2								
中級德文		C	8			4	4								
德文作文（一）		C	4			2	2								
德語會話（三）		C	4					2	2						
德文作文（二）		C	4					2	2						
德文翻譯		C	4					2	2						

(四)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114學年度起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4學	AI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年學 上	第1年學 下	第2年學 上	第2年學 下	第3年學 上	第3年學 下	第4年學 上	第4年學 下	第5年學 上	第5年學 下	備註	
分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少 2 學分	學分
	未來學學門(R)	T	2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T	2											科學領域至少 2 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 年級；單學期 0 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大一俄語		C	8	4	4										
俄語語法(一)		C	8	4	4										
俄語會話(一)		C	4	2	2										
俄語語言練習(一)		C	4	2	2										
大二俄語		C	8			4	4								
俄語語法(二)		C	6			3	3								
俄語會話(二)		C	4			2	2								
俄語語言練習(二)		C	4			2	2								
大三俄語		C	4					2	2						
生活俄語寫作		C	2					2							
職場俄語寫作		C	2						2						
大四俄語		C	4							2	2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114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西語系為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系必修至 60 學分、系選修總學分數至 20 學分、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至 22 學分，及 114 學年度新設歐洲語文學系共同選修科目，爰調整開課課程，西文組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歐洲博物館巡禮	一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西語新聞時事導讀	三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西語二外華語教學	三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西語二外華語實習	三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三、法文組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四	選修	上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口譯與 AI 應用	四	選修	全學年	全學年 2/2 學分
商業法文與科技趨勢	四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 2 學分

四、為促進學生對歐語學系深入了解，德文組增設「歐洲政治與社會實踐」為必選修，並開放四組跨組選修四門選二門。德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歐洲政治與社會實踐	二	選修	下學期	單學期2學分

五、俄文組 114 至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設課程」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選必修	學期	學分數	學年度
俄文證照班 A2	二	選修	全學年	1/1	114
生活俄語寫作	三	必修	全學年	2/2	114
俄文證照班 B1	四	選修	全學年	2/2	114
歐洲經貿職場講座	四	選修	上學期	2	114
俄語企業實習	四	選修	全學年	2/2	114
觀光俄語	四	選修	上學期	2	114
職場俄語寫作	四	選修	全學年	2/2	115
AI 與俄文翻譯	三	選修	全學年	2/2	115
俄國文學與電影	三	選修	全學年	2/2	116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於 114 學年度與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西班牙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修訂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	

						前	後	度起實施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1		2/2			114	恢復為必修科目。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1		下2學期課			114	配合歐洲語文學系新設共同選修科目，刪除「西語國家藝術賞析」，新設「歐洲博物館巡禮」。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歐洲博物館巡禮	1	下2學期課				114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畢業專題一：西班牙語應用於美食	4	2/2				117	調降畢業學分系必修總學分數，刪除必修科目「西班牙語會話(四)」，改開「畢業專題一：西班牙語應用於美食」、「畢業專題二：AI 西語有聲書創作」和「畢業專題三：西語戲劇展演」等選修科目。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畢業專題二：AI 西語有聲書創作	4	2/2				117	
外語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畢業專題三：西語戲劇展演	4		下3學期課			117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訂定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西班牙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必修	4	4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必修	4	4		
2	西班牙語會話 (二)	必修	4	4	西班牙語會話 (一)	
1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 (一)	選修	2	2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修	2			
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 (二)	選修	2	2		
2	西文辭彙及閱讀	選修	2	2		
2	西班牙文作文 (一)	選修	2	2		
3	西文新聞時事導讀	選修	2			
3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	選修		2		
必修學分		24	附註			
選修學分		8				
畢業學分		3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訂定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西班牙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選修	4	4	學年課須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選修	4	4	學年課須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
1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選修	2	2	學年課須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
1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選修	2		
1	歐洲博物館巡禮	選修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選修	4	4	先修科目：西班牙語會話(一)，學年課須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
必修學分		0	附註		開設選修科目學分共計 32 學分，應修 20 學分，得於此表自由選修 20 學分。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配合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調整，原必修科目「西班牙語會話(四)」刪除，為使原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順利補修學分，訂定替代科目。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替代科目					本系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期序	學分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與檢定技巧	三	選	1、2	2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三	必	1、2	2
西語新聞時事導讀	三	選	上 2 學期課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三	必	1	2
AI 的西語協作翻譯	三	選	下 2 學期課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三	必	2	2
中西會議口譯	四	選	1、2	2	西班牙文翻譯(二)	四	必	1、2	2
畢業專題一：西班牙語應用於美食	四	選	1、2	2	西班牙語會話(四)	四	必	1、2	2

畢業專題二：AI 西語有聲書創作	四	選	1、2	2	西班牙語會話(四)	四	必	1、2	2
畢業專題三：西語戲劇展演	四	選	下3學期課	3	西班牙語會話(四)	四	必	2	2

三、將依上表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法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法語會話(一)	必修	2	2	無	隨本系班附讀。
1	閱讀與習作(一)	必修	2	2	無	隨本系班附讀。
2	法語會話(二)	必修	2	2	無	隨本系班附讀。
2	閱讀與習作(二)	必修	2	2	無	隨本系班附讀。
必修學分		16	附註		1.選修 8 學分須修習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 2.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法國文學系為輔系之同學，如有因必修科目學分調降致必修學分數不足，得以本系一、二年級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惟以法文文法（一）為優先。	
選修學分		8				
畢業學分		2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法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閱讀與習作(一)	必	2	2	
一	法語會話(一)	必	2	2	
一	法國文化概論	選	2		
一	法國文學概要	選		2	
二	閱讀與習作(二)	選	2	2	

二	法語會話(二)	選	2	2	
三	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	選	2		
三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選		2	
四	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	選		2	
四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選	2		
四	法國思潮導讀	選	2	2	
必修學分		8	附註	1.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2.修習本組輔修者應修滿本表規定之必修 8 學分、選修 12 選分後方取得輔修畢業資格。 3.課程之必選修認定依本表為準。	
選修學分		12			
應修學分		20			

三、本案通過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訂定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德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初級德文	必	6		僅採計上學期 6 學分
一	德語會話(一)	必	2		僅採計上學期 2 學分
一	德語語言練習(一)	必	2		僅採計上學期 2 學分
一	德語國家面面觀	選	2		
二	德國文化概論	選	2		
二	德國在歐盟的角色	選		2	
二	基礎職場德語	選	2		
二	德語短篇故事選	選		2	
二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	選	2		
三	觀光德語	選	2		
三	德語文學與電影	選	2		
三	新聞媒體德文	選		2	
必修學分		10	附註		
選修學分		10			
應修學分		20			

三、本案通過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訂定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德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德語語言練習(一)	必修	2	2		每週上課時數 4 小時(包含 2 小時實習課，需繳交實習費用)
一	初級德文	必修	6	6		
一	德語會話(一)	必修	2	2		
一	德語國家面面觀	選修	2			
二	德國文化概論	選修	2			
二	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	選修	2			
二	德語短篇故事選	選修		2		
必修學分		20	附註			
選修學分		2				
畢業學分		2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訂定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一	大一俄語	選修	4	4	
一	俄語語法(一)	選修	4	4	
一	俄語會話(一)	必修	2	2	
一	遊戲式學俄文	選修	2		
一	俄羅斯概論	選修	2		
一	俄羅斯民歌	選修		2	
二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	選修	2		
四	俄國時事熱搜	選修	2		
必修學分		0	附註	任選 20 學分	

選修學分	20		
應修學分	2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訂定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俄國語文學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1	大一俄語	必修	4	4		
1	俄語會話(一)	必修	2	2		
2	大二俄語	必修	4	4		
2	俄語會話(二)	必修	2	2		
必修學分		24	附註			
選修學分		0				
畢業學分		2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114 學年度四系整併後，歐洲語文學系各組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僅承認本系本組選修學分，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系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於 114 學年度與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為維持各組語言之專業性，114 學年度整併後各組選修總學分數僅承認本系本組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設置」修習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系學系提）

說　明：

一、「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異動後		異動前		說　明
初級德文 初級德文文法 (至 112 學年度)	6/6 4/4	初級德文 初級德文文法	6/6 4/4	備註「初級德文文法」認定學年度。
德語國家面面觀	2 學分	德語國家面面觀	2/0	均刪除(2/0)(0/2)的標記，更改

德國文化史 (至 107 學年)	2/2	德國文化史 (至 107 學年)	2/2	為 2 學分
德國文化概論 (自 108 學年起)	2 學分	德國文化概論 (自 108 學年起)	2/0	
中德文化比較 (至 112 學年度)	2 學分	中德文化比較 (至 112 學年度)	0/2	
基礎職場德語 (自 113 學年度起)	2 學分	基礎職場德語 (自 113 學年度起)	2/0	
經貿德語	2 學分	經貿德語	2/0 0/2	
觀光德語	2 學分	觀光德語	2/0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德國語文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追認。（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因「德國文學史（一）」由必修改為選修且調降學分數由(2/2)改為「德語文學與電影」(2/0)；德文作文（三）必修改選修並更名為「德語創意寫作」(2/2)。

二、12 學年度在學學生適用，若有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方案替代，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選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德國文學史（一）	F0603	三	2/2	德國文學史（一）	F0603	三	2/2	上學期以「德語文學與電影」替代，下學期以「德語文選選讀」單學期或學期序 2 課程替代。
				德語文學與電影 德語文選選讀	F1661 F1471	三	2/0 0/2(2/2)	
德文作文（三）	A0774	四	2/2	德文作文（三）	A0774	四	2/2	以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
				德語創意寫作	F1659	四	2/2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日語語言練習(一)	一		1/1			114	因應 114 學年度推動「彈性學制」調降必修學分數，調整課程及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中級日語語法	二		2/2			114	
		日語語言練習(二)	二		1/1			114	
		日文習作(二)	二			2/2	2/0	114	
		日本應用文	四		2/0			114	
		日本名著選讀(一)	三		2/2			114	
		日本名著選讀	三	2/2				114	
		日文應用文實務	四		2/0			114	
		日語會話(四)	四		2/2			114	
		日語會話(四)實務	四		2/2			114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四		1/1			114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實務	四		1/1			114	
		畢業專題	四	2/2				114	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分 9 組 1.高階寫作(論文、報告) 2.文章表現法(創作) 3.進階筆譯技巧 4.戲劇表現論 5.影像製作與社群網路 6.日語教育實習 7.雜誌編輯學 8.觀光導覽實務 9.口譯實務訓練 進修學士班不分組
		畢業專題實務	四	2/2				114	
		綜合日語	四	1/1				114	因應 114 學年度推動「彈性學制」調降必修學分數，調整課程及學分數，提供多樣化課程
		綜合日語實務	四	1/1				114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異動前	96	12	20	128	75%	9.4%	15.6%
		異動後	82	16	30	128	64.1%	12.5%	23.4%

二、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		8	4	4										
日語會話(一)含實習		4	2	2										
初級日語語法		4	2	2										
中級日語讀本		8			4	4								
日語會話(二)含實習		4			2	2								
日文習作(一)		4			2	2								
高級日語		4					2	2						
日語會話(三)		4					2	2						
日文習作(二)		2					2	0						
商用日文習作		2					0	2						
日本名著選讀		4					2	2						
日文翻譯		4					2	2						
畢業專題		4							2	2			1.「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實務」二擇一必修	
畢業專題實務		4							2	2				
綜合日語		2							1	1			1.「綜合日語」、「綜合日語實務」二擇一必修	
綜合日語實務		2							1	1				

三、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學		第2年學		第3年學		第4年學		第5年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1	1											
	探索永續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4	1	1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2	1	1									不計入畢業學分	
初級日語讀本		8	4	4										
日語會話(一)		4	2	2										
初級日語語法		4	2	2										
中級日語讀本		8			4	4								
日語會話(二)含實習		4			2	2								
日文習作(一)		4			2	2								
高級日語		4					2	2						
日語會話(三)		4					2	2						
日文習作(二)		2					2	0						
商用日文習作		2					0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日本名著選讀	4					2	2					
日文翻譯	4					2	2					
畢業專題	4							2	2			1.「畢業專題」、「畢業專題實務」二擇一必修 2.「畢業專題實務」
畢業專題實務	4							2	2			
綜合日語	2							1	1			1.「綜合日語」、「綜合日語實務」二擇一必修
綜合日語實務	2							1	1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訂定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訂定如下：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西班牙語會話 (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 (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 (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 (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 (一)	2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

（一）異動前先修科目表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1	1	初級日語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2	2	中級日語語法	1	60

（二）異動後先修科目表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三）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

必 修 科 目			先 修 科 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一	日語會話(一)	必		2/2			114	因會話為小組課，申請輔系學生大約 30 位，為避免會話人數過多，故調整課程
一	初級日語語法	必	2/2				114	
二	日語會話(二)	必		2/2			114	
二	中級日語語法	必	2/2				114	

異動	必修總學分數 A	選修總學分數 B	畢業總學分數 A+B =C
異動前	32	0	32
異動後	32	0	32

二、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備註

級		或選修	上	下	
一	初級日語讀本	必修	4	4	
一	初級日語語法	必修	2	2	
二	中級日語讀本	必修	4	4	
二	中級日語語法	必修	2	2	
三	高級日語	必修	2	2	
三	日語會話(三)	必修	2	2	
必修學分		32	附註		
選修學分		0			
應修學分		3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語語言練習(一)」、「日語語言練習(二)」實習課 2 小時調整為「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實習課各 2 小時。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因應 114 學年度推動「彈性學制」調降必修學分數，因此有些必修科目停開(詳下表)，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必修課程建議替代課程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日語會話(一)	A0254	一	2/2	日語會話(一)含實習		一	2/2	
日語語言練習(一)含實習	A0260	一	1/1	任一系內選修			2/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單學期為 2 學分之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俄國語文系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必修科目「俄語習作(一)」及「俄語習作(二)」，調整原課程新設「生活俄語寫作」及「職場俄語寫作」。

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俄國文學史」，改開「俄國文學與電影」。

三、考量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課程替代。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俄語習作(一)	F0761	三	2/2	生活俄語寫作	新設	三	2/2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
俄語習作(二)	F0806	四	2/2	職場俄語寫作	新設	四	2/2	115 學年度新設課程
俄國文學史	A0885	三	2/2	俄國文學與電影	新設	三	2/2	116 學年度新設課程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的在學學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歐洲語文學系各組 114 學年度共同選修科目開設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與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為彰顯歐洲語文學系之特色，課程除保有各語言分組的獨立特色及自主性，並納入當代歐洲文化、生態、移民及全球化等相關議題，四組各開一門系共同選修科目，114 學年度起各組入學新生需自前揭選修科目中選修 2 門，始得畢業。

三、各組開課課程表如下：

組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序
西文組	歐洲博物館巡禮	2	單學期
法文組	用 AI 解讀歐洲藝術史	2	單學期
德文組	歐洲政治與社會實踐	2	單學期
俄文組	歐洲經貿職場講座	2	單學期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課程結構經 112 學年度調整後，擬將部分必修科目調整課程名稱。

二、112、113 學年度法文系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3		2/2			112	刪除一學年課程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3	2/2				112	異動科目名稱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4		2/2			112	刪除一學年課程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4	2/2				112	異動科目名稱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	B	分數C	A+B+C=D	A/D	B/D	C/D
外語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	異動前	84	20	24	128	65.63%	15.63%	18.75%
		異動後	84	20	24	128	65.63%	15.63%	18.75%
	法國語文學系(113學年度)	異動前	82	20	26	128	64.06%	15.63%	20.31%
		異動後	82	20	26	128	64.06%	15.63%	20.31%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14學分	AI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T	2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查詢所屬學系	T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C	4	2	2										
法文文法（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一）	C	4	2	2									
法語語言練習(含實習)	C	2	1	1									
閱讀與習作（二）	C	4			2	2							
法文文法（二）	C	4			2	2							
法語會話（二）	C	4			2	2							
法文作文（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三）	C	4					2	2					
法文作文（二）	C	4					2	2					
法文翻譯（一）	C	4					2	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法文應用作文	C	4							2	2			
法文翻譯（二）	C	4							2	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四、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程度別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5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T	8	2	2	2	2							大1英文必修、大2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S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T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社團學習與實作(K)	T	1		1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	AI 與程式語言	T	1	1											
	探索永續	T	1	1											
	文學經典學門(L)	T	2											人文領域至少2學分	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
	歷史與文化學門(P)	T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T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T	2												
	全球視野學門(T)	T	2											社會領域至少2學分	
	未來學學門(R)	T	2												
	社會分析學門(W)	T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T	2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	T	2											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T	2												
	自然科學學門(U)	T	2												
其他課程	體育	T	4	1	1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	T	0											1年級；單學期0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T	2	1	1									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C	4	2	2										

法文文法（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一）	C	4	2	2									
法語語言練習(含實習)	C	2	1	1									
閱讀與習作（二）	C	4			2	2							
法文文法（二）	C	4			2	2							
法語會話（二）	C	4			2	2							
法文作文（一）	C	4			2	2							
法語會話（三）	C	4					2	2					
法文作文（二）	C	4					2	2					
法文翻譯（一）	C	4					2	2					
19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法文應用作文	C	4							2	2			
法文翻譯（二）	C	4							2	2			
20 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	C	4							2	2			

五、本案通過後，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組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3.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CEFR B1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DELE西檢B2/C1等級，頒發獎學金。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3.須通過英語、西語檢定等同CEFR B1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畢業前凡通過西檢B2/C1等級，頒發獎學金。	1.修訂文字，本系改為本組。 2. 113學年入學新生起，刪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3.本組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爭取。	3.本系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爭取。	114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三、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組特色將德國大學規劃作為標竿，除了基礎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在學習語言中活化德國永續概念及AI的運用，更致力於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人才。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德國姐妹校（波昂、科隆、慕尼黑、薩蘭大學）交換一年或是擔任波鴻魯	1.本系系所特色旨在以德國大學規劃為標竿，除了主要以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國際企業、外文外交、華語教學、外語航太、外語翻譯、雙外語經貿等）人才。 2.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姐妹校交換一年或是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半年。	1.本組特色新增現代趨勢永續概念及AI運用，並刪掉各別學分學程，即不侷限學分學程而是聚焦在本系望培養

	爾大學華語教學助理半年、暑期德國大學語言班進修，藉此強化對德國文化和社會的理解，有助於與外商夥伴打交道。 4.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7.網址： https://www.tfgx.tku.edu.tw/	4.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7.網址： https://www.tfgx.tku.edu.tw/german/	跨領域之人才。 2.具體敘述姊妹校校名及延伸補充出國用意。 3.刪除文字。 4.網址更新。

四、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本組旨在培養具有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 1.大二經甄選可赴大陸高校俄文系異地學習一年； 2.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3.大四經甄選可至校外實習或莫斯科進行海外實習。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5.網址：	本系旨在培養具有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 1.大二經甄選可赴大陸高校俄文系異地學習一年； 2.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3.大四經甄選可至校外實習或莫斯科進行海外實習。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5.網址：	114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五、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亦可赴日進行為期 2 個月或 5 個月企業實習。 2.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4.網址： http://www.tfjx.tku.edu.tw/	1.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 2.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授予學士學位。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4.網址： http://www.tfjx.tku.edu.tw/	修訂文字敘述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學文學院各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團體面試	面試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方式修訂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參加或舉辦與本組相關領域之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等。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參加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等。	文字修訂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1.本組為團體面試，每一梯次面試 2-4 名考生。 *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	1.面試旨在評量申請者之中外語文能力(積極性、臨場反應、統整能力等)、申請動機與學習熱忱，以及對本系的了解、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3名。	1.刪除並修訂甄試說明1. 2.甄試說明* 本系改為本組

	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3名。		
備註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1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CEFR B1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DELE西檢B2/C1等級，頒發獎學金。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1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英語、西語檢定等同CEFR B1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B2/C1等級，頒發獎學金。	113學年入學新生起，刪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114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備註	1.本組開設文化與跨領域課程，培養具備法語能力、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之人才。 2.本組提供大三出國管道，經甄選可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DELF B1，始得畢業。 3.(略) 4.本組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8；本組網址:www.tffx.tku.edu.tw	1.本系開設文化與跨領域課程，培養具備法語能力、人文素養與國際視野之人才。 2.本系提供大三出國管道，經甄選可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DELF B1，始得畢業。 3.(略) 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8；本組網址:www.tffx.tku.edu.tw	114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三、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學測及指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30% 審查資料30% 面試40%	學測成績20% 審查資料80%	新增面試方式，調整成績比例。
甄選說明	1.本組採跑關面試，考生一次面對一位委員，每位約3-5分鐘，共需接受3位評審委員之提問。 2.甄選對德語區文化及學習外語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期培養德語語言及文化之人才。	1.甄選對德語及德語區文化有濃厚興趣或具有較強之外語及文化學習能力的學生，以期培養德語語言及文化之人才。	新增具體說明面試甄選方式
備註	1.本組特色將德國大學規劃作為標竿，除了基礎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在學習語言中活化德國永續概念及AI的運用，更致力於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人才。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德國姐妹校（波昂、科隆、慕尼黑、薩蘭大學）交換一年或是德國大學華語教學助理半年、暑期語言班進修，藉此強化對德國文化和社會的理解，	1.本系系所特色旨在以德國大學規劃為標竿，除了主要以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國際企業、外文外交、華語教學、外語航太、外語翻譯、雙外語經貿等)人才。 1.　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姐妹校交換一年或是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半年。	1.本組特色新增現代趨勢永續概念及AI運用，並刪掉各別學分學程，即不侷限學分學程而是聚焦在本系望培養跨領域之人才。 2.具體敘述姊妹校校名及延伸補充出國用意。

	有助於與外商夥伴打交道。 4.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7.https://www.tfgx.tku.edu.tw/	4.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7.https://www.tfgx.tku.edu.tw/german.	3.刪除文字。 4.網址更新。

四、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本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備註	1. 在系統化教學下學習特殊語種－俄文，可成為具有宏觀國際視野、獨立分析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人才。 2. 本組推行多元出國及實習機會：經甄選大二生可赴大陸頂尖高校俄語系學習一年、大三生可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國內企業與莫斯科海外實習方案。 3. 鼓勵雙主修、輔系、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進行跨領域學習，共享本校豐富的課程資源；四年內有眾多機會到世界各地姊妹校擔任交換生，學分可抵免，無須休學或延畢。 4. 本組聯絡話:02)26265656 分機:2711；本組網址:www.tfux.tku.edu.tw/ 。	1. 在系統化教學下學習特殊語種－俄文，可成為具有宏觀國際視野、獨立分析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人才。 2. 本系推行多元出國及實習機會:經甄選大二生可赴大陸頂尖高校俄語系學習一年、大三生可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國內企業與莫斯科海外實習方案。 3. 鼓勵雙主修、輔系、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進行跨領域學習，共享本校豐富的課程資源；四年內有眾多機會到世界各地姊妹校擔任交換生，學分可抵免，無須休學或延畢。 4. 本系聯絡話:02)26265656 分機:2711；本系網址:www.tfux.tku.edu.tw/ 。

五、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 21 世紀宏觀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判斷力、創造力之專業日語人才。 2.本系注重學用合一，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亦可赴日進行為期 2 個月或 5 個月企業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 3.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得畢業。 4.本系教師帶領全球第一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亦致力於 AI 與日語應用。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本系網址：www.tfjx.tku.edu.tw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 21 世紀宏觀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判斷力、創造力之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才。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得畢業。 3.本系教師帶領全球第一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亦致力於 AI 與日語應用。 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本系網址：	修訂文字敘述

		www.tfjx.tku.edu.tw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學組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選系說明	本組課程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修課模組，提供企業實習機會。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期姊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 DELE 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本系課程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修課模組，提供企業實習機會。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期姊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須通過英語、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組透過專業法語、文化、商務、翻譯課程及各類跨域學分學程、產學課程，及國內實習機會，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遊業之各領域人才…(略)	本系透過專業法語、文化、商務、翻譯課程及各類跨域學分學程、產學課程，及國內實習機會，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遊業之各領域人才…(略)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三、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組特色旨在以德語能力及跨領域專業能力人才培訓。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姊妹校交換一年。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課程。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畢業須通過德語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畢業可在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亦可從事科技、新創、外交、經貿及觀光旅遊等行業。	本系特色旨在以德語能力及跨領域專業能力人才培訓。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姊妹校交換一年。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課程。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畢業須通過德語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畢業可在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亦可從事外交、經貿、文化及觀光旅遊等行業。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新增內容說明文字。

四、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組旨在培養具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每年甄選大二學生赴大陸高校我文系異地學習一年；甄選大三學生赴我國姊妹校留學一年；甄選大四學生至校外企業、莫斯科企業進行實習。	本系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旨在培養具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每年甄選大二學生赴大陸高校我文系異地學習一年；甄選大三學生赴我國姊妹校留學一年；甄選大四學生至校外企業、莫斯科企業進行實習。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2.本班採「三全」政策: 全住宿學院（大一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 (The freshmen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	本班採「三全」政策: 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 (The freshmen and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	修改住宿規定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2.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2.本班採「三全」政策: 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修改住宿規定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採「三全」教育: 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English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採「三全」教育: 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English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修改住宿規定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 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 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 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 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修改住宿規定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英文學系修正 114 學年度轉系標準，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869 號函，說明五「鑑於提出轉系申請之學生，大多係因志趣不合或原系成績不盡理想，爰建請檢視轉系申請條件、考試方式及項目，予以適度鬆綁，建議不以成績為單一申請條件，俾利學生能適性學習。」

二、轉系標準修訂對照表：

系組別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二年級 英文系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調降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年級 英文系 全英語學士班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三年級 英文系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學期不得低於 60 分	
二年級 英文系	依所附資料審查，必要時面試	面試	調整考試方式
二年級 英文系 全英語學士班	依所附資料審查，必要時面試	面試	
三年級 英文系	依所附資料審查，必要時面試	面試	
二年級 英文系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系報告書（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增列檢附資料
二年級 英文系 全英語學士班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系報告書（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年級 英文系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系報告書（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分發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	英文 x 2.00 國文 x 1.00 地理 x 1.00	英文 x 2.00 國文 x 1.00 歷史 x 1.00	採計科目由歷史調整為地理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國文 3.地理	1.英文 2.國文 3.歷史	因應採計科目異動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二、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	英文學系	英文/後標	英文/均標	調整學測英文標準
	英文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英文/後標	英文/均標	調整學測英文標準

三、114 學年度英文學系「申請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倍率	英文*6（均標） 國文*3（後標）	英文*3（均標）	增加國文科目與調整英文、國文倍率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40% 2.審查資料 60%	1.學測成績 30% 2.審查資料 30% 3.面試 40%	取消面試，調整各項目審查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增加國文科目篩選，取消面試之同分參酌
參採學測科目	1.英文 2.國文	英文	增加國文科目篩選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增加國文科目，調整篩選方式

四、114 學年度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個人申請」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倍率	英文*6 社會*3	英文*3	增加社會科目與調整英文、社會倍率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40% 2.審查資料 60%	1.學測成績 30% 2.審查資料 30% 3.面試 40%	取消面試，調整各項目審查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審查資料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增加社會科目篩選，取消面試之同分參酌
參採學測科目	1.英文 2.社會	英文	增加社會科目篩選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社會、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英文級分	增加社會科目，調整篩選方式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論。（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採「三全」教育: 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	新增全英語學士班「三全」教育與畢業門檻規定。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碩士班)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能力(20%)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刪除第 3 點中文能力，調整書面資料比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改，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歷年成績單 1 份。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劃書 1 份。 2.語言測驗成績單。 3.歷年成績單 1 份。 4.推薦函 1 封。	依據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二、英文學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歷年成績單 1 份。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劃書 1 份。 2.語言測驗成績單。 3.歷年成績單 1 份。 4.推薦函 1 封。	依據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三、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2.筆試 3.面試	1.書面審查 2.面試	依據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30%、筆試(日文小論文)占 3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招生簡章中之制式表格)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包括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及其他等）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推薦函 2 封(請使用招生簡章中之制式表格)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參加或舉辦與本組相關領域之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等。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參加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等。	修正文字敘述

二、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 外語群日語類	招生群別異動
英文篩選倍率	3 倍	2.5 倍	倍率異動
備註	-	須通過學校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自 113 入學新生起取消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系特色	本組透過積極培育學生法語聽、說、讀、寫、譯的良好語言能力…(略)	本系透過積極培育學生法語聽、說、讀、寫、譯的良好語言能力…(略)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備註	1.「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組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略)	1.「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略)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特色	本組旨在栽培德語能力結合其他專業科目跨領域專長人才（例如：國際企業、外交、華語教學、航太等）。授課師資均為留學德國博士，亦聘有德籍教師，能提供學生全母語授課環境得以打好德語基礎。另外，大三提供與德國姐妹校大學交換生一年計劃，以及暑期德國語言班等留學機會，大四也提供企業實習課程，增加學生與業界接觸機會。	本系為德國語文學系，旨在栽培德語能力結合其他專業科目跨領域專長人才（例如：國際企業、外交、華語教學、航太等）。授課師資均為留學德國博士，亦聘有德籍教師，能提供學生全母語授課環境得以打好德語基礎。另外，大三提供與德國姐妹校大學交換生一年計劃，以及暑期德國語言班等留學機會，大四也提供企業實習課程，增加學生與業界接觸機會。	修訂文字敘述
備註	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COVID-19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組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外語檢定成績、或是曾經就讀外語班的成績作為考量。	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COVID-19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外語檢定成績、或是曾經就讀外語班的成績作為考量。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因此系改為組。

三、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級、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在官方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獲得優異成績者。 3.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具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特殊表現證明者，如自學俄文、長期關注國際議題等等。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級、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具備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網址 /E-mail	https://www.tfux.tku.edu.tw/ tfux@www.tku.edu.tw	https://www.tfux.tku.edu.tw/russian/ tfux_oa@o365.tku.edu.tw
學系說明	本組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	本系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

	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注重學生專業俄語能力，高年級主科程度分班和會話課國際同步遠距，把關學生俄語能力，強化語言學習環境，以達較佳學習成果；拓展學生國際經驗，辦理大二中國頂尖高校俄文系隨班就讀一年、大三俄國留學等計畫；重視學生課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實施校外和暑假莫斯科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減少產學落差，培養實務經驗，拓展學習觸角，深耕就業競爭力。	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注重學生專業俄語能力，高年級主科程度分班和會話課國際同步遠距，把關學生俄語能力，強化語言學習環境，以達較佳學習成果；拓展學生國際經驗，辦理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等計畫；重視學生課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實施校外和暑假莫斯科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減少產學落差，培養實務經驗，拓展學習觸角，深耕就業競爭力。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障礙類別名額	自閉症名額 1 學習障礙名額 1 肢體障礙名額 1 其他障礙名額 3	自閉症名額 1 學習障礙名額 1 其他障礙名額 2	
各障礙之篩選規則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後標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低標	原學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已刪除低標，故修訂為後標
備註	1.通過西語檢定 B1 等級，始得畢業；畢業前凡通過 DELE 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1.通過英、西語檢定 B1 等級，始得畢業；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增訂「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敘述

二、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障礙類別名額	肢體障礙名額 1 其他障礙名額 1	自閉症名額 1 其他障礙名額 1	障別異動

三、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障礙類別名額	肢體障礙名額 2	其他障礙名額 2	障別異動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	國文	國文 英文	因應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取消英文畢業門檻，刪除採計英文科目。
比重	國文*1.00	國文*1.00 英文*1.00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國文 英文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採計項目	1.面試 (1)申請動機 (2)表達能力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面試 (1)申請動機 (2)表達能力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占分比重	1.面試　100% (1)申請動機 40% (2)表達能力 25%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35%	1.在校歷年成績單 40% 2.面試 60% (1)申請動機 40% (2)表達能力 25%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35%
同分參酌	1.面試 (1)申請動機 (2)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 (3) 表達能力	1.面試 2.在校歷年成績單
備註	請考生上傳自傳。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案，提請追認。（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標點符號用法、法律統一用語，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70 分」修正為「七十分」。

(二)第三點、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阿拉伯數字皆修正為小寫中文數字，修正括號為全型。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實習資格：限本系大三、四學生，若經系上推薦 企業實習公司，則學生 需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 績均七十分以上者，即 可參加甄選。若由學生 自行與企業實習公司接 洽，則不在此限。	二、實習資格：限本系大三、四學生，若經系上推薦 企業實習公司，則學生 需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 績均 70 分以上者，即 可參加甄選。若由學生 自行與企業實習公司接 洽，則不在此限。	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 手冊》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數字寫法。
三、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二)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二）。	三、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 (一)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 1)。 (二)履歷表(貼照片)及中文自傳(附件 2)。	一、修正數字寫法。 二、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標點符號用法，修正括號為全型。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指派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 書」(附件 3)，保證督促 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 事項。由任課教師或系 主任	一、修正數字寫法。 二、修正括號為全型。

一位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實習 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附件四)，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 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 有效措施。	指派一位教師擔任 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 導老師，給予實習技能 之培訓和建議。實習期 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 話、網路視訊或臉書等 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 況，或進行實地訪查，同 時填寫「學生實習輔導 老師訪視紀錄」(附件 4)，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系主任及校方，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十四、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五)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十四、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附件 5)之規範，共同維護校譽。	一、修正數字寫法。 二、修正括號為全型。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六)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七)、「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八)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九)。	十五、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附件 6)寄回本系，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撰寫「學生對實習機構滿 意度調查表」(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 8)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任課教師，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 機構，並請實習機構核發「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證明書」(附件 9)。	一、修正數字寫法。 二、修正括號為全型。

三、本案業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文化情報學部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及學生短期研習備忘錄，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曾於 2018 年 9 月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化情報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協議書及短期交流研習備忘錄，為期 5 年，並於 2023 年 8 月到期，今年擬重新簽署協議書及備忘錄。

二、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協議書及學生短期研習備忘錄等內容詳附件 1-1～3。

三、本案業經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及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與日本高知大學(Kochi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與日本高知大學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已到期，擬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等內容詳附件 2-1～2。

三、本案業經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及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取得先修預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學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碩班入學新生崔向可，大三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通過，大四修習碩士班課程，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起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輔修學位證書呈現方式，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以前申請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輔修，並於 114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於學位證書呈現之方式，輔修：歐洲語文(西文)、歐洲語文(法文)、歐洲語文(德文)、歐洲語文(俄文)。

二、114 學年度以後：申請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輔修，學位證書呈現方式，輔修：歐洲語文(西文)、歐洲語文(法文)、歐洲語文(德文)、歐洲語文(俄文)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文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Arts。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整併後學系名稱登載。為使各系 113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呈現原學系之專業度且多數 113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不願以學系整併後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學系整併前入學之原學籍學系名稱，請同意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

二、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原西班牙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原法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原德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原俄國語文學系)。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生免修所屬學系語課程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

三、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以下簡稱歐語系西文組）新生能免修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2.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歐語系西文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班牙語課申請表」，向歐語系西文組申請免修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二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八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十二學分。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二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八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十二學分。	1.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2.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
三、前點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 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修習過法語之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以下簡稱本組)新生能免修初級法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法語之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法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因 114 學年度與本校西、德、俄文系合併，故修正系組別名稱。 二、現行條文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
二、本組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組申請免修法語專業課程： 條件(一)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一學分。 條件(二)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三)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四)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 條件(一)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一學分。 條件(二)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 條件(三)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條件(四)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	一、因 114 學年度與本校西、德、俄文系合併，修正學系組用語。 二、現行條文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 三、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Langue Française B1)，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五)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四學分，共六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條件(五)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四學分，共六學分。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五、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辦法名稱。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本組）新生能免修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本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免修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得免修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得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	抵免修正為免修，另將「轉學生」加入適用的學生範疇。

(二)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免修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三)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 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 得免修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4/4)、初級德文讀本(4/4)／初級德文(6/6)、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言練習(一)(2/2)共 24 學分／共 20 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中級德文(4/4)、德語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語語言練習(二) (2/2)、德文作文(2/2)共 22 學分／共 20 學分。 最高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	語會話(一)(2/0)」2 學分。 (二)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三)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 2.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 得抵免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一)(4/4)、初級德文讀本(一)(4/4)、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言練習(一)(2/2)共 24 學分／共，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文作文(2/2)共 22 學分。 最高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本點明訂免修所需要求。

六、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修習過俄語之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以下簡稱歐語系俄文組）新生能免修初級俄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俄語之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俄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俄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2.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歐語系俄文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申請表」，向歐語系俄文組申請免修俄語課程：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俄語課程： (一) 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	1.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2.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

(一)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俄語語言練習(一)(2/0)」二學分。 (二) 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2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俄語會話(一)(2/0)」「俄語語言練習(一)(2/0)」共四學分。	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俄語實習(一)(1/0)」一學分。 (二) 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俄語會話(一)(2/0)」「俄語實習(一)(1/0)」共三學分。	
三、前點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 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七、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免修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修訂辦法名稱。 二、本點抵免修正為免修。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免修日語課程： (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會話(一)」(2/2)。 (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日語課程： (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會話(一)」(2/2)。 (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	三、本點抵免修正為免修及將「轉學生」加入適用的學生範疇。 本點明訂免修所需要求。

法」(2/2)。 (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 N3(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語法」(2/2)。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 (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 N3(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語法」(2/2)。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八、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語言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113 (含) 學年度以前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二、113 (含) 學年度以前起入學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114 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修正文字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組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	修正文字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組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組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113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組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組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114 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	修正文字

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組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組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三、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學生法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法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組法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97、98、99學年度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A2 (二) TCF 250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150分 二、100、101、102學年度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B1 (二) TCF 300~399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150~194分 三、103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DELF B1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法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97、98、99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A2 (二) TCF 250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150分 二、100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B1 (二) TCF 300~399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150~194分 三、103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DELF B1	

四、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系改組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系改組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組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	系改組

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　參加一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德語」二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二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均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德語」二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本點放寬修課規定、文字修正。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德語」的四年級學生，須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組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德語」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二次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將作業時程與「進修德語修課規定」修改一致及放寬修課規定、文字修正。

五、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二十學分（若學生在 112 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則為十六學分滿足要求）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十六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修訂應修學分數總數。

二、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公告參與之教學單位本系及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

三、本案業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	本點因必修課程更名，故明定內文。

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考核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三、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一下學期修讀「初級德文讀本」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讀本」課程；「初級德文文法」不及格者，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中級德文文法」課程，必待重修及格後，始得修之，大四生、延修生不在此限，得併修大一、大二文法讀本課程。	本點因必修課程更名，故明定內文。

三、本案業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建議修改本校教師評鑑第一階段教師評鑑類型表的學術研究型中之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之定義，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鑒於目前多數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不會收集發表者的論文全文，不會印製論文集或向發表者蒐集論文全文放在網站上供全體發表者下載。論文正式於學術期刊/專書出版之前，並不會曝光於沒有代表性的研討會合輯或網站。此一規定不符合目前研討會論文發表的實際狀況，請人力資源處修改相關規定，讓學術型研究的評鑑條件能夠真正落實於有意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的老師們的申請。

二、本案業經英文學系系務會議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英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英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應為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且到系年資至少一年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應為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且到系年資至少三年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	將到系年資門檻降低為至少一年。

二、本案業經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日本語文學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為一年期合約，前次合約將於 2025 年 7 月期滿，爰須重新簽訂 114 學年度（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學生交流合約。

二、本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日本語文學系擬與日本德島大學簽訂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願與日文系進行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合作。

二、本系與德島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詳附件 4-1～2。
三、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院與法國普瓦捷大學(Poitier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本院與普瓦捷大學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已到期，為維護留學生住宿利益，擬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普瓦捷大學已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法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優良期刊論文原僅限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等 5 種期刊，為維護送審教師權益，如為同級之期刊所收錄，亦可比照此款之點數，爰作文字修正。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 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副教授十點，教授十二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 (一)學術專書六點: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且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等同級之期刊論文。 (三)期刊論文每篇三點: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 (四)經典譯注三點: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 (五)期刊論文每篇兩點: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六)學術專書專章每篇一點。	四、本院教師之送審著作，申請助理教授須達八點，副教授十點，教授十二點以上，始得辦理送審。送審著作點數計算如下: (一)學術專書六點:由國內外出版社公開發行,且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優良期刊論文每篇四點: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三)期刊論文每篇三點: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 (四)經典譯注三點: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 (五)期刊論文每篇兩點: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六)學術專書專章每篇一點。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增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規則第 8 點：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另定之。
二、本院已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為利系、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之研究是否符合該要點，爰增定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第四點原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依現行執行狀況修訂為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二、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之。	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新增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分亦為學生校外實習一部份，並明訂本校學生事務處協助規劃媒合平臺，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條文。

二、組成委員新增各系教師代表各 1 名。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並由本學院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學院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一、新增學生自主校外實習分亦為學生校外實習一部份。 二、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 學生事務處規劃媒合平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人、各系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實習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校外實習單位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一、文字修正。 二、調整委員會組成成員。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5）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主　　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本院新任主管及新進同仁：觀光系阮聘茹主任、戰略所巫穎翰助理教授及外交系許毓珈助理。

二、恭賀本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包正豪教授、周應龍副教授、林偉修副教授；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卓忠宏教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葉劍木教授；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李大中教授、歐陽睿助理教授等 7 位師長，榮獲 113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三、恭賀本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安娜副教授、林偉修副教授；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建甫副教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紀珊如助理教授等 4 位師長，榮獲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四、74 週年校慶本院政經系邀請日本平成國際大學淺野和生教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熊貓講座，請各位師長一同參與。

五、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3.06.19）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 75 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 AI 及 SDGs 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學術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三大主軸：「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 10 月、11 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 20 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二)依校長於 196 次行政會議指示全校應努力提升本校國際大學排名。

(三)依 11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各單位申請「第 15 屆淡江品質獎」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由於系所發展獎勵是以「教學」、「研究」、「招生」、「募款」與「整體」等 5 個評審項目進行績效評比，評審項目內含 12 項質化成果與推展方式，與淡江品質獎精神契合，爰請獲得系所發展獎勵單位(尤其是已獲獎多次單位)能踴躍參加淡江品質獎。

六、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09.13）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 1 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請各學院院長在相關會議多加宣導。

(二)在 AI 時代的快速興起與發展時代，為系統化的結合生成式 AI 與學系專業，本校進行相關事宜與參考資料如下：

1.教務長業已於 8 月 21 日召開本校「設立 AI 學堂會議」，會後 AI 學堂並經校長指示更名為「AI 賦能(AIO)」。113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訂為「AI 融入教學：教育的革新與實踐」，將安排教務長、院長、通核中心主任等簡報，透過集思廣益，深入探討 AI 技術與其專業領域的融合方式，並提出具體且可行的解決方案。

2.請務必於現有的課程與學分中積極思考如何改變，以完整論述，進行課程創新、改革與提升專業作為，希冀 113 學年度先進行小幅開課，114 學年度能全面性落實 AI 賦能，亦請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督導所屬二級單位，共同為本校課程創造出獨具特色的教學亮點。

3.檢送媒體報導教育部推 AI 倫理規範「大學 AI 聯盟」必修 3 學分倫理課 https://search.app/ey76RLaYGYBNnCwC9，以及《AI Optimization (AIO)是什麼？AI 賦能讓行銷更省力》https://search.app/oQJAa8SozRb3uUoZA 文章，請參考。

(三)有關招生相關事宜：

1.請各院系所積極進行註冊率提高之作為、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等，亦請重視學生就學穩定率，以避免辛苦招收進來的學生因退學或轉學，進而導致二、三、四年級學生人數減少狀況。

2.根據品保處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新生認識淡江訊息管道之前 3 項排序為「淡江大學網站」、「親友與師長推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另新生皆認為「學校的排名與知名度」、「學校整體形象」、「企業對畢業生評價」及「未來就業機會」是選校排序前 4 項考量因素，爰此仍請持續加強院系所網站宣傳，增加突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培養學生銜接未來的基礎能力、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七、《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規範封面頁、書脊、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論文授權書、「中、英文論文提要」等，並未納入正文（含圖表、數學方程式、引註）和參考文獻的寫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因正文（含圖表、數學方程式、引註）和參考文獻的寫法，戰略所及政經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採用《遠景基金會季刊》的格式（基本符合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Style 適用於所有社會科學領域），外交系歐洲和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則無明文規定。經檢視，《遠景基金會季刊》為一學術性刊物，以探討國際關係、中國大陸問題、亞太問題、兩岸關係與區域安全為主旨，基本涵蓋目前本院各碩博士班論文領域，但經濟學和社會學領域則不確定。社會學領域論文的正文和參考文獻寫法格式，經比對《遠景基金會季刊》和《臺灣社會學刊》後，發現兩者大體一致，而前者更加詳細，可以涵蓋社會學領域論文需求。同樣地，經濟學領域的引文和參考文獻格式可以通用 APA 格式，故為求論文格式統一，請外交系碩博士論文一併採用《遠景基金會季刊》的格式。但經濟學論文常見的數學方程式、數據表達、圖表呈現自成一格，這部份建議採用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出版的《經濟論文》撰稿格式。

八、上學期曾分批舉辦全院研究生座談會，其中學生對於未來課程規畫的建議是：課程多元化（增開不同領域和主題課程）、增開基礎理論課程（國際關係基本理論、社會學理論、整合理論）、增開論文格式與研究方法課程。而對現有課程的改進建議則是「部分現有開設課程同質性過高」，意指雖然課程名稱不相同，但實質授課內容幾乎完全一樣，亟待改進。這點其實學校方面也是持反對態度的，但因為欠缺審查機制與人力，所以實務上目前研究所課程的新設、更名、變更，均是授課教師/學系隨時提出，後經院長簽字同意即送教務處備查，但依據法規，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配當及畢業學分之審議，應該經過系院兩級課程委員會和系院務會議通過。

九、學校推動自主開課計畫，請系所開設「學生認為應該/想要上的課程」，所以預計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召開全院研究所學生座談會，徵詢學生開課意見，將確定有 3 人以上有意願的課程列表，依預選課程人數多寡排序。授課教師優先徵詢學生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如無適合人選，其次在全院範圍內進行徵詢，再無合適人選，則考慮外聘兼任教師。

十、依 113 年 9 月 19 日處秘沛字第 1130000050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十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三、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總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ISO45001 管理系統之 9 個系所，化學品管理系統建置率達 10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異動追認案。	業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2	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追認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通過 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4	通過 113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頂石課程」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6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度(補提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表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7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8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	業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跨領域微學程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0	通過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奉核後，修正之相關法規全文，送管理企劃組備查。
11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	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2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3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追認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4	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案。	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5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交換學生及碩士班優先入學合作備忘錄案。	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6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7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暨修改設置要點草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8	通過本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發放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表列：

開課系級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觀光四	莊琇惠	觀光專題	必	0/3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各學制選課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進行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含境外生)：**修習本所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系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碩士班：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外所課程（含國際學院非本所老師開課之課程以及院內其他各所）、本所博士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境外生可選國際事務學院各所課程，惟該課程必須註記有「外語授課」方能被承認，否則仍受 6 學分限制，請以修讀本所課程為原則。	一、碩士班改為碩士班(含境外生)，**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改為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境外生的修課規定也刪除特例。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習本所碩士班、博士班、外**系**所（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碩專班：選修本所碩士班（含國際學院非本所老師開課之課程以及院內其他各所）、外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碩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多增加選修博士班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改為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博士班(含境外生)：修習外系所博士班、本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博士班：選修外系所博士班、本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院共同科），**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博士班改為博士班(含境外生)，**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改為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505 號函說明辦理。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 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7】。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 至附件 10】；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1 至附件 13】。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及 113 年 8 月 15 日 OA 辦理。

二、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訂定本系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院招生提案

提案八：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故調整甄試入學備審資料項目。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備審資料	一、個人簡歷(含報考動機)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個人榮譽事蹟…等)	一、自傳(含個人簡歷)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個人榮譽事蹟…等)	自傳(含個人簡歷)改為個人簡歷(含報考動機)
博士班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個人簡歷)。 二、碩士學位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三、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簡歷：含學經歷、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二、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把兩大項分為四大項，更清楚呈現書審預備資料。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博士班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個人簡歷)。 二、碩士學位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三、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	一、簡歷：含學經歷、研讀計畫書(含論文計畫)、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把兩大項分為三大項，更清楚呈現書審預備資料。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畫)、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二、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備審資料	一、在學成績 30% 二、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三、中文能力 20% 四、英文能力 20%	一、在學成績 30% 二、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三、面談或電訪 20% 四、中文能力 15% 五、英文能力 15%	面談或電訪 20%刪除，分別調整至書面資料、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博士班備審資料	一、在學成績 30% 二、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三、中文能力 20% 四、英文能力 20%	一、在學成績 30% 二、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三、面談或電訪 20% 四、中文能力 15% 五、英文能力 15%	面談或電訪 20%刪除，分別調整至書面資料、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 Evaluation Items: 1.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2.Written information (including autobiography and research plan). 3. Chinese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Applicants can only apply one division)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面談或電訪。4.中、英文能力。 Evaluation Items: 1.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2.Written information (including autobiography and research plan). 3. In-person or telephone interviews 4. Chinese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Applicants can only apply one division)	刪除 3.面談或電訪。4 改為 3 刪除 3.In-person or telephone interviews。4 改為 3
博士班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 Evaluation Items: 1.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2. Written information (including autobiography and research plan). 3. Chinese and English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面談或電訪。4.中、英文能力。 Evaluation Items: 1.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2. Written information (including autobiography and research plan). 3.In-person or telephone	刪除 3.面談或電訪。4 改為 3 刪除 3.In-person or telephone interviews。4 改為 3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roficiency (Applicants can only apply one division)	interviews 4. Chinese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Applicants can only apply one division)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異動，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3 月 4 日 OA 來文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異動對照如下表：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分發入學
113 學年度	5	41	14
114 學年度	2	47	11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網址：http://www.itm.tku.edu.tw。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網址：http://www.itm.tku.edu.tw。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7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7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4.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	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1 4.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學生須住校。學生應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1張，始得畢業。 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Students have to obtain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and complete the required internship before they are eligible to graduation.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nd the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Students have to pass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obtain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and complete the required internship before they are eligible to graduation.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需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學生須住校。學生應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需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		新增備註。

	宿)。 二、學生應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ll courses for these 4 department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for these 4 department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英文能力測驗 CEFR 應達 B1 級或以上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學生須住校。學生應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需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基礎級A2(含)以上程度始能進入申請學系大一就讀。未達標準者，學校將予以退學處分，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甄審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申請學生若無法參加實體面試，可以網路視訊。面試方式、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Students have to obtain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and complete the required internship before they are eligible to graduation.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國內或國外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申請國際專修部者，需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一年內，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以上程度始能進入申請學系大一就讀。未達標準者，學校將予以退學處分，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nd the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Students have to pass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obtain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and complete the required internship before they are eligible to graduation.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 TOCFL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level of A2 within one year. Upon reaching this level,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Those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A2 level will be required to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and make arrangements for departure from Taiwan. ※Admission i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an interview. Applicants who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interview in person may arrange for an online or telephone interview. Interview methods, schedule, and location will be notified separately.	need to reach at least A2 level of TOCFL within one year in this program, and then the students can bridge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they applied for.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TOCFL level A2 are subject to withdrawal from the school and arrangements the departure of Taiwan.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1.00 英文 *2.00	國文 *1.00 英文 *2.00 **社會 *1.00**	1、學測成績採計方式、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參採學測科目：刪除社會科。 2、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四、學測社會級分**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國文 英文 **社會**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http:adms.tku.edu.tw。 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http:adms.tku.edu.tw。 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3. 本系連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3 4. 本系網址：www.gpe.tku.edu.tw	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3. 本系連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3 4. 本系網址：www.gp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人才。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人才。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3 3. 網址：http://www.gpe.tku.edu.tw	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63 3. 網址：http://www.gpe.tku.edu.tw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政界或產業界之人才。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學生大一須住宿。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Freshma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政界或產業界之人才。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學生大一、大二須住宿。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政界或產業界之人才。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學生大一須住宿。	本系培育具備國際觀、掌握全球政治經濟脈動，從事與國際政治、經貿事務相關之政界或產業界之人才。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學生大一、大二須住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4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故調整甄試入學備審資料項目。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研讀計畫書**(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及欲研究領域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四、推薦函 1 封**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簡歷 三、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1、條次變更。 2、刪除自傳簡歷。 3、補充研讀計畫書須包含內容。 4、新增推薦函為備審資料項目。
備註	1.須通過日語檢定二級者(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2.入學後之赴日(北海道及九州大學等)交換生或岡山大學雙聯學制生有機會獲得交流協會等各項獎學金。	1.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者(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2.入學後之赴日(北海道及九州大學等)交換生或同志社大學雙聯學制生有機會獲得交流協會等各項獎學金。	1、修正本班外語能力檢定畢業規定文字。 2、同志社大學雙聯學制合約已到期；並與岡山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約。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4 學年度歐洲研究博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甄試入學及一般考試入學考試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說明，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請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考試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並調整面試佔分比例以符合規定。

二、歐洲研究博士班一般考試入學考試科目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書面審查—60%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與個人經歷**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二、面試—40%	一、書面審查—60%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二、面試—40%	書面審查項目變更。

三、歐洲研究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考試科目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書面審查—60% (一)報考動機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與個人經歷**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40%	一、書面審查—60% (一)報考動機 1 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40%	書面審查項目變更。

四、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科目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書面審查—50% (一)**個人**簡歷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50%	一、書面審查—50% (一)自傳與簡歷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50%	書面審查項目變更。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113 學年度寒轉和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應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不招收三年級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完成實習時數，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不招收三年級**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刪除英文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修正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大一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大一、大二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需住宿。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大學「寒假轉學考」和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僅招收二年級暑轉生並修正住宿規定文字：

年級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年級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1、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 2、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4 學年「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備註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	一、「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	1、刪除多餘之標點符號。 2、修正住宿規定，僅大一須住宿。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審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4 學年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簡歷。 3.研讀計畫書(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四、須通過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簡歷。 3.研讀計畫書(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 2.面試	修正本班外語能力檢定畢業規定文字。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實習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其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召集實習機構代表、申訴學生以及相關單位共同商議解決，並將商議結果，送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類。 三、更正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四、部分文字修正。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評估及訪視輔導紀錄表製定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外交系）」，詳【附件 15】。

二、「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詳【附件 16】。

三、「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輔導紀錄表」，詳【附件 17】。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表格製定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認可表」，詳【附件 18】。

二、「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詳【附件 19】。

三、「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實習生工作半月誌」，詳【附件 20】。

四、「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詳【附件 21】。

五、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八：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實習機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智庫」評估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經查詢「違法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卓越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外交系實習機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智庫」皆未曾有過不良紀錄。

二、另經外交系主任實地訪視，評估兩機構實習內容與外交系專業相符、實習權益及場所安全性亦佳，故同意推薦外交系學生前往實習。

三、「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及「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22】。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九：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2 月 27 日 OA 辦理：因教師法未訂定資遣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提案增修相關規定。請各聘任單位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並刪除**資遣**文字。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新增紐西蘭管理學院(New Zealand Management Academies NZMA)為大三出國學校，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NZMA 學校 MoU，詳【附件 23】。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本案請提三全教育中心討論。

提案四十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新增紐西蘭旅遊學院(Yoobee Colleges)為大三出國學校，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Yoobee Colleges 兩校 MoU，詳【附件 24】。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本案請提三全教育中心討論。

提案四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續約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大學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原合作備忘錄到期，故提此案簽屬續約，MoU 詳【附件 25】。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威廉安格列斯餐飲管理學院(WAI)續約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大學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原合作備忘錄到期，故提此案簽屬續約，MoU 詳【附件 26】。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

修訂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案依人資處建議(113 年 4 月 22 日 OA)修訂。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訂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訂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三條之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教師之資遣，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為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使之明確化。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大三出國問題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本案依三全教育中心 8 月 28 日 OA 辦理。

二、112 學年度出國學生多遇突發狀況，針對澳洲學生簽證案，危機處理策略詳【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本案請提三全教育中心討論。

提案四十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輔導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以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

員會。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明訂校外實習包含項目。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合作機構之選定。 三、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之訂定。 四、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八、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及代理出席事宜。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名定設置要點依序審議通過，送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明定學生對於所受處理或實習權益受損害之救濟措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國際事務學院 113 年 4 月 22 日 OA 辦理。

二、本設置規則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並經國際事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人資處簽核建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 7 條體例，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使之更明確化」。

三、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修正，使之更明確化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三條之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三條之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及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目前設有博士班，如貿然停招碩士班，將對博士班招生造成重大影響，因博士班設立殊為不易，懇請鈞長通盤考量，准予本系碩士班繼續招生。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外交系有 14 位教師，且設有博士班，需審慎評估停招碩士班對博士班招生之影響，且如停招碩士班，課程數明顯不足，為保障教師授課及學生受教權益，將待學校有完善處理辦法後，再配合學校政策研議。

提案四十九：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9 月 9 日最速件 OA 辦理。

二、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含境外生)	註冊率
111	10	7+1=8	(7+1)/(10+1)=72.73%
112	10	3+1=4	(3+1)/(10+1)=36.36%
113	8	5	5/8=62.50%

三、停招程序須經系招生、系務會議依序提報，並辦理停招說明會。

四、本案業經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政經系有 13 位教師，大學部僅有一班，如停招碩士班，課程數明顯不足，為保障教師授課及學生受教權益，將待學校有完善處理辦法後，再配合學校政策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3 年度第 1 期第 1 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趙玉華、張雅惠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師培中心林怡君主任；新聘教師：教心所張瓊方老師、師培中心陳淑玲老師；新任助理：教設系廖時祺小姐、師培中心施惠娜小姐。

二、恭賀本院教設系陳思思老師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三、新學年度校內部分單位及人事更新，請各單位檢視並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以利考生及各界查詢。更新資料須符合本校學術單位網頁內容規範。

四、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第三期徵件，仍由本院代表申請，相關資料已於 8 月 15 日上傳提交，預計 9 月中旬日公布初審結果。

五、本校（波蘭）姊妹校亞捷隆大學教育學院老師 Dr. Roksana Ulatowska 交換教授已於 8 月 29 日抵台，預計 9 月 13 日離台；已安排會文館住宿及 ED610 作為其來訪期間之研究室；另外接待工作，由教科系負責接待。

六、113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63 件，本院通過件數計 8 件；113 學年度一般案（含教育部案）本校通過件數計 102 件，本院通過計 4 件。

七、本院各單位 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452,145 元，實際使用 372,549 元，經費執行率為 82.40%（至 6 月 30 日），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將視學生註冊人數、各單位開課科目數及去年度執行情形為分配標準，俟圖書館公告後，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踴躍介購圖書期刊。

八、本院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面向三經費（配合產業需求，透過開設專業課程，包含 AI、大數據等應用領域與多元專業認證，培養跨領域人才，以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投資報酬率，並取得相關產業的入門票，使產學人才培育超越預期目標。經費項目包括工讀費、講座鐘點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各單位請於 11 月前完成活動辦理。 另，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三「學生獎助學金」，本院獲分配 18 萬元，得補助學生於國內（外）專業實習用（詳下表），依調查本院實習學生人數為教科系 30 名、教心所 60 名（實際 59 名）。

授權單位	專業認證課程	學生獎助學金	備註
教育學院	70,698	-	
教科系	63,998	60,000	
教設系	49,000	-	
教心所	22,500	120,000	退2000元回深辦
師培中心	65,000	-	
小計	271,196	180,000	

九、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整併或停招：設置三年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近二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八人(含境外生)。」本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因報到人數達 8 人以上，但至 9 月 9 日註冊人數低於 8 人，若於 9 月 13 日前之註冊人數仍低於 8 人，將依總量辦法規定辦理停招。

依教育部規定停招案應與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作成紀錄，紀錄包含所有在學學生簽到單、會議進行時的照片，包含整停招之考量、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辦理說明會。

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來函預估，碩士停招將於 114 年 3 月上旬報部，因需填報資料繁多，請先依下列 114 學年度需填報之附件提前準備，俟教育部正式來函時，再依 115 學年度格式上網填報。

十、關於各項入學獎學金之分發，為提升入學誘因，建議以分發入學且以淡江大學為私校第一志願者為優先考量；依 113 年 8 月 22 日有蓮獎學金會議主席指示：為提高本校招生率，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加強宣傳，強調有蓮獎學金規則「經由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成績優異且應以本校為私校第一志願為原則」。

十一、112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作業時程已開始，本院預計於 10 月 16 日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十二、依人資處 112.6.16OA 來函及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目前兼任老師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該處將每月提供兼任教師請假資料供各院參考，各系所應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請各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宣導，並列入院會議紀錄，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將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說明。

十三、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3.6.19)重要報告事項：

(一)為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75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AI及SDGs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本人已於113年6月12日召開學術組第1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說明如下：

１、永續智慧環境：永續中心邀集本校相關單位於校慶當天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大廳，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成果展。AI 創智學院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半日之 AI 相關大型研討會或論壇；以及配合校慶重點活動，安排首場之機器人跳廣場舞。

２、落實大學責任：永續中心整理 USR 年報、永續報告書、永續賦能成果報告書等出版品之圖、表資料，並於校慶前後，以線上方式展示於永續中心網頁並廣宣。

３、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 10 月、11 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 20 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會後已請上開相關單位針對將舉辦之活動進行規模評估、最佳效益分析，並參酌過往經驗周詳構劃特色亮點活動，以提升校譽。

(二)依校長於196次行政會議指示全校應努力提升本校國際大學排名，本人已於113年5月10日召開會議，品保處提出「強項」加值超越與「落後項目」加倍努力之建議，另外有關各院系所、研發處、教務處、人資處等單位悉依前開會議討論之建議或方向，應另行再召開會議研議具體措施，以利8月5日第2次會議討論有效之策略。

(三)依113學年度行事曆所訂，各單位申請「第15屆淡江品質獎」之時間為113年9月23日至10月7日。由於系所發展獎勵是以「教學」、「研究」、「招生」、「募款」與「整體」等5個評審項目進行績效評比，評審項目內含12項質化成果與推展方式，與淡江品質獎精神契合，爰請獲得系所發展獎勵單位能踴躍參加淡江品質獎。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修正草案。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策略中心業務工作報告：

(一) 教育部重申：

１、境外生部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２、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函說明，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３、外國學生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４、為維護學生權益，關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之規劃，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介接、高中上傳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暨考生檢核、大學下載審查資料相關期程等因素影響，務必考量審查時間的充足性並盡量於週間辦理，另亦請轉知學系審查教師充分理解前揭期程安排之各項考量。本校參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招生學系(組)，除 APCS 訂為 114 年 5 月 17 日(六)外，其餘各系(組)皆為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至 5 月 18(日)。

(二) 升學博覽會

１、共同參與（Teams 群）

新學期開始，陸續有許多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的邀請，因報名時間短暫，為增加各學系宣傳機會，由招生策略中心建置 Teams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群組 邀請各學系主任加入，未來博覽會資訊

將於群組內公告，由各學系衡酌生源情形報名參加。

2、中時集團大學博覽會

中時集團大專校院博覽會預計於明年(114 年)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在二二八連假的六日)舉辦，依照往年經驗應在台大體育館。

(三) 招生專業化

1、逐光學系博覽會

「逐光學系博覽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也就是前項中時集團博大博會的下周）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主要的攤位展覽在下午。若學院、學系當日亦有舉辦活動，請盡量於上午辦理，避免與下午活動衝突。

2、招生專業化校內資訊網

招生專業化 已建置 sharepoint 校內資訊專用網站，目前已將各學系種子成員加入，預計招生專業化相關資訊皆會公布在本網頁，請各學系善用。

(四) 來校參訪安排體驗/實作課程

近來高中學校來校參訪，多提出學生對於單純的簡報講解感到乏味，對招生效果也較為有限。請各學系、各院師長協助配合，在未來參訪活動中規劃動態參訪、實作課程等，吸引學生的興趣，提升互動，讓他們能更深刻體驗各學系的特色與專業，從而有效提升我校的招生效果。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為：

修訂「採計科目及加權」：「公民與社會 x 2.00」，「國文 x 2.00」。

三、本系 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採計科目及加權」之「項目」擬修正如下表列：

<table>
<tr><th>修訂項目</th><th>修訂後</th><th>修訂前</th><th>說明</th></tr>
<tr><td>採計科目及加權</td><td><table><tr><th colspan="2">採計科目及加權</th></tr><tr><td>1</td><td>公民與社會 x 2.00</td></tr><tr><td>2</td><td>國文 x 2.00</td></tr><tr><td>3</td><td>英文 x1.00</td></tr></table></td><td><table><tr><th colspan="2">採計科目及加權</th></tr><tr><td>1</td><td>公民與社會 x1.50</td></tr><tr><td>2</td><td>國文 x1.50</td></tr><tr><td>3</td><td>英文 x1.00</td></tr></table></td><td>修訂「公民與社會 x2.00」，「國文 x2.00」。</td></tr>
</table>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節錄）。

二、本系碩士班目前甄試及考試入學的考試項目如下：

入學管道	考試項目
甄試入學	書面審查 40%、面試 60%
考試入學	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三、本系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 份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刪除歷年成績單 二、備審資料文字修改

	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各類證照、獲獎等特殊表現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甄試入學】 考試科目	成績佔比　科目名稱 **60　面試** 40　專業知識 20　表達能力 40　學習態度 **40　書面審查** 50　各專長領域基本資料 5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成績佔比　科目名稱 **60　面試** 40　專業知識 20　表達能力 40　學習態度 **40　書面審查** 50　各專長領域基本資料 50　曾修專業科目數及其成績	因甄試不需要繳交歷年成績單，故修改「考試科目名稱」。
【考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 份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各類證照、獲獎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 1 份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含簡歷、讀書計畫、作品、 研究成果之論文或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備審資料文字修改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需予修訂。整併前名稱分別為：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及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Arts，整併更名後名稱擬為：教育學碩士(M.Ed.) Master of Education in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條件修訂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取消英文後標，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4 學年度 修定後	113 學年度 修定前
學測、英聽檢定	國文 後標	國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來函說明二申請入學修訂原則，「第一階段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科目，至少 2 科，至多以 4 科為宜」，爰於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增加「社會」科。

三、為使審查項目更多元，爰增加「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項目。

四、本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K、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J、	審查項目增加

	M、N)、學習歷程自述(O、P、Q) 學習歷程自述(O、P、Q)：含申請動機，申請本系的理由與興趣。	K、M、N)、學習歷程自述(P、Q) 學習歷程自述(P、Q)：含申請動機，申請本系的理由與興趣。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2.社會。	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增加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4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8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分別為：「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轉學生單獨招生」、「國外學生招生」等。

三、依來函說明三，教育部「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會議記錄」，關於碩博士班招生，「建議學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考量分管道招收不同考生及其多元能力之展現，規劃不同之考試項目，…避免有招生不公或分次招生之質疑」，爰修正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甄試簡章之備審資料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其餘簡章內容無異動。

四、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甄試簡章備審資料修正對照表

系別	修正後	修正前
碩士班	一、自傳 1 份。 二、成績單 1 份。 三、研讀計劃書 1 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成果、作品、報告、論文及各類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	一、自傳 1 份。 二、研讀計劃書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成果、作品、報告、論文及各類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自傳 1 份。 二、成績單 1 份。 三、研讀計劃書 1 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成果、作品、報告、論文及各類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	一、自傳 1 份。 二、研讀計劃書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成果、作品、報告、論文及各類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八：修訂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一、為提供學生彈性輔修本系機會，本系原訂之輔修應修科目表未明列應修科目，僅規定：至少修得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系選修課程 11 學分，共計 20 學分，即取得輔修。惟考量後續系統進行學分認抵困難，故需要明確列出輔修科目。

二、檢附本系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及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9.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訂定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一、第二主修應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本系擬訂定必修 18 學分，選修 22 學分，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9.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改革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該課程係由張月霞老師授課，課程以淡水區清水街至中山路的清水街早市市場區域為場域，以撰寫專題企畫書，完成一個以真實世界進行規劃設計的地域創生計畫為課程目標。
三、地方本位的專題式學習課程需要團隊的分工合作及融入場域中人們的生活中，並以更好的蒐集及整理提案資料，本課程需要將課程期程集中，以密集授課的方式進行。
四、檢附密集授課課程計畫書及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5-1、附件 5-2)。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5.10)，「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 3 條之 5 增列案，通過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爰再修正本系「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一)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由 80 學分修正為 78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
(二)將通識教育課程調降之 2 學分，調整至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由 28 學分修正為 30 學分。
二、本系「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中，「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型」科目，將「學分數」由 2 修正為 4。
三、「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之「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型」（2 學分）及「前瞻教育設計實習：專案型」（2 學分），於「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中已整併為「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型」科目（4 學分），故補提「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6)。
四、檢附修正後「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7)。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必修科目「教育與未來設計導論」及「學習設計理論」，依本系「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已刪除或修改科目名稱，爰增訂「教育方案設計」及「學習設計」。
二、另選修科目「設計思考與溝通方法」及「教育政策與變革」，於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大學部課程地圖修正案中，修正科目名稱，爰增列「教育方案設計」及「學習設計」。
三、檢附「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8)及修正後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9)。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正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案揭科目表修正說明同前提案。

二、檢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0)及修正後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1)。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二主修課程模組：學生修習另一學系之第二主修專業課程模組，至少 40 學分。」

三、檢附本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訂，提請追認。（師培中心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三、本次修訂課程應符「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之教育專業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5.22)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113.5.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修訂，提請追認。（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　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說明三辦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同步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

二、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業經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0836 號函同意核定；「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3132 號函同意核定。

三、該二科係屬 108 課綱核定後之新增培育科目，擬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新增「德語教材教法」(2 學分)、「德語教學實習」(2 學分)、「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2 學分)及「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2 學分)課程之教學計畫表以完備整體課程。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5.22)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113.5.22)通過。

決　議：通過。

◎學生校外實習提案

提案十七：訂定「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為輔導學生至校外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爰制定本要點。

三、「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 13)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系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規　定	說　明
一、依「日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依本系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範疇
三、本委員會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委員會之義務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委員至少 3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組成、委員之資格、任期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會期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會議開會
七、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權益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13.9.11) 修正後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數字用法、法律統一用語，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非全職全校外實習 2 門」修正為「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門」。

(二)第二點第二款，「(二)二、國際移動學習」修正為「(二)國際移動學習」。

(三)第二點，「2 學分」修正為「二學分」。

二、修正後之「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設課程：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二門 (一)企業與社會組織實習：大四上學期二學分必修課 (二)國際移動學習：大三上學期二學分選修課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 (三)安排實習相關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等事宜。 (四)舉辦「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五)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	1.由碩士班規範調整為大學部規範，明訂實習類別及開設課程。 2.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數字寫法。

	訴、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	
三、實習時間：學期中或寒暑假。	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類別規劃之。	明訂實習時間。
四、實習地點：依簽約組織或機構而定。	四、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	明訂實習地點。
五、申請資格：本系大三以上學生。	五、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	明訂實習申請資格。
六、錄取方式：必要時採面試方式進行。	六、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	明訂錄取方式。
七、申請資料： (一)各課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必要)及自行檢附相關優良證明(如英檢證照…等) (三)修課同意書乙份 (四)各組織或機構要求之資料	七、學生應先依學校規定於實習前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明訂申請應備資料。
八、本要點之「校外實習考核」，由各授課教師訂定評分標準。		一、新增本點。 二、明訂評分標準。
九、本要點之「校外實習獎懲」如下： (一)實習學生若有以下情事發生，實習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處分。 1.自行更改實習之單位、時間，且未事先告知本系及實習老師。 2.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且未事先知會系上。 3.實習中途不告而別或無故曠職，經查證屬實。 4.以假實習單位虛報實習內容或偽造考評資料，經查證屬實。 5.請校外單位向本系發函爭取實習名額，名額爭取後又因個人因素改變實習單位，且未知會原單位，造成本系系譽嚴重受損。 6.實習內容與原先所列不符，且與本要點之第二點實施範圍無關，且在實習過程中未徵詢本系，俟實習後方		一、新增本點。 二、明訂獎懲。

告知。 7.於實習單位有不當表現，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查證屬實。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除於實習分數中酌情加分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獎勵。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檢附修正後之「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13.9.11)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3 學年「實習機構清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提請追認。（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56 號函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實習機構清冊」(詳附件 15)、「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詳附件 16)及「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適切性評估表」(詳附件 17)。

三、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11)及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13.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九：本院 113 學年度資本門、物品及電腦軟體之採購項目、數量調整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各單位 113 學年度機儀費（含物品費、軟體租賃等）核定經費需求表

單位	機儀費申請金額	物品費 申請金額	租賃軟體 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計
教育學院	114,500			114,500
教科系	1,008,000		30,000	1,038,000
教設系	240,000	60,000		300,000
教心所	297,500	50,000		347,500
師培中心	120,000			120,000
總計	1,765,500	100,000	30,000	1,920,000

二、調整經費需求表

單位	機儀費申請金額	調整原因	申請金額總計
教育學院	114,500	原計畫汰換 ED601 單槍及筆電後，餘額 2 萬 8 仟元不足以購置實用且具功能性之電子看板，改購置多媒體設備組。	114,500
教科系	1,008,000	無變動	1,038,000
教設系	240,000	● 為使在專題實作課程、畢業製作展覽能更完美呈現，以及實作基地安	300,000

		全性及學生於作業上需求，擬調整採購項目、數量及金額。 ● 移動式展牆組 8 萬元，換成軌道燈具組、監視器設備及 A3 雷射印表機等。 ● 工作桌椅 1.8 萬元，換成玻璃磁性白板。	
教心所	297,500	無變動	347,500
師培中心	120,000	無變動	120,000
總計	1,765,500		1,920,000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113.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必修科目替代方案修正案 ，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進行大學部課程盤整及修訂，自 112 學年度停開必修科目「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	D0713	二	2/2	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一)	D0844	二	4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教育方案設計	D0851	二	2	
				學習環境與教學設計	D0817	三	2	
				方案管理與評鑑	D0717	三	2	
				文教事業經營	D0871	四	2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並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5）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　　席：本院院務會議委員
系 主 任：柯純融、洪勇善、蔡孝忠、吳乾埼、林正嵐、劉寅春、陳世興、蕭富元、游國忠
教師代表：姚忠達、林珍瑩、葉怡成、黃明慧、彭晴玉、康世芳、劉昭華、王銀添、陳逸航、王儀雯、李世安、衛信文、林其誼、張峯誠、李世鳴、汪愷悌、陳子家
學生代表：人工智慧學系 劉桓宇
職員代表：化材系郭威廷

壹、主席致詞

一、第 9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本學年度全校教職員生表現得可圈可點，全校師生倍感榮耀，舉例如下：

(一)本校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創新高，突破2,000 萬元；本校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通過件數位居全國公私立大學第一名。

(二)本校第二期（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 億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度）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萬元，增加幅度近 20%，在國內私立大學中為進步最多的學校。

(三)USR 第三期計畫 5 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成長逾倍，還沒翻倍成長之前也都是數一數二。

(四)本校推動 AI+SDGs=∞已推行超過三個學年度，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MS 3AP、ChatGPT、Copilot、淡小虎等數位工具，資訊處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29 日舉辦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本校打造全國首座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推動數位轉型堪稱全國第一。

(五)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前期第 301-400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本校 112 年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在淨零轉型的努力成果在全國也不遑多讓，獲得多方肯定。

二、 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在此向大家報告特色亮點的定義，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全國第一，否則至少在國內各大專校院處於領先地位，本校特色亮點：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至今仍然符合時代潮流趨勢，AI+SDGs=∞源自三化教育理念發揚光大；1960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這也是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校外評鑑委員讚賞本校 1993 年推動的三全教育，尤其是大三出國獨步全國，打破當時大三男學生具役男身分尚未服兵役而出國之規定。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必修 1 學分）；國內 140 多所大專校院，本校 2024 年連續蟬聯 27 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校第一、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全國排名第九為私校之首，超越多所優質國立大學，表現亮眼，其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視障輔具中心及視障點字圖書業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研發及推廣使用中文盲用軟、硬體電腦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完善的輔具服務，2009 年與中華電信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首座視障

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率先提供視障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 年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伉儷等 17 人曾蒞校訪視盲生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雖然沒有音樂、藝術等相關學院，但藝術領域不遜色於其他學校，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劃下 TQM 新里程碑，2023 年獲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全國第一。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的 TQM，因此舉辦淡江品質獎活動時，要將「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整合到淡江品質獎八大構面進行評審。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三、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3 年 6 月 19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為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及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本人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學術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說明如下：

永續智慧環境：永續中心邀集本校相關單位於校慶當天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大廳，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成果展。AI 創智學院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半日之相關大型研討會或論壇；以及配合校慶重點活動，安排首場之機器人跳廣場舞。

(一)落實大學責任：永續中心整理USR年報、永續報告書、永續賦能成果報告書等出版品之圖、表資料，並於校慶前後，以線上方式展示於永續中心網頁並廣宣。

(二)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10月、11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20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議程(113 年 9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1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請各學院院長在相關會議多加宣導。

(二)以研發處提供111與112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與各單位達成目標值狀況如下表：

項目 / 學年度	執行多年期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	達成目標值系所個數
111 學年度	47	408	128	168	16
112 學年度	51	395	117	188	23

1、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持續增加，使得本校通過件數 85 件創新高。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雖略為下降，但因教師展現教學與撰寫計畫品質，本校創新高通過 59 件，且連續兩年拿下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感謝前教發中心李麗君主任與團隊的努力推動。

3、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計畫案名單(研發處另送)，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3.7.24)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人工智慧學系 115 學年度成立研究所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 115 學年度第 1 次總量會議。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人工智慧學系:提案一~六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日間大學部分發入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名額	30 名	26 名	增加 4 名
繁星推薦名額	28 名	24 名	增加 4 名
申請入學名額	112 名	100 名	增加 12 名
班級人數	170 名	150 名	增加 20 名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4 學年度原住民分發入學外加名額比率，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3.19 教儒字第 1130000192 號函辦理。
二、名額修正如下：

入學管道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	5%	2%	以當年度此管道核定招生名額計算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一般組及 APCS 組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7.1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442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一般組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 團體面試每場約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修訂「甄試說明」第 2 點

三、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APCS 組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1. 團體面試(含臨場寫作)：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修訂「甄試說明」第 2 點

內容		2. 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2. 團體面試每場約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及「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8.14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學士班	備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50%)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20%) 3.作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0%)	1.高中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修訂「備審資料」第 2、3 點，及「同分參酌順序」第 2 點。
	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歷年成績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	1.高中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三、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二年級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50%)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20%) 3.作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0%)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修訂「備審資料」第 2、3 點，及「同分參酌順序」第 2 點。
	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三年級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50%)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20%) 3.作品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30%)	1.大學歷年成績(50%) 2.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自傳與研讀計畫書	1.大學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 依 113.8.14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 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評分項目 Scoring categories	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 academic performance(50%), application documents(50%).	.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30%)、英文能力(20%)。 academic performance(50%), application documents(30%), and English ability(20%).	修訂「書面資料」占比為 30%，及新增「英文能力」占比

			20%。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 依 113.8.14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30000503 號函辦理。

二、 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系所簡介	Established in 2021, the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one of the first AI program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faculties and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a wide range of AI-related research areas. Sever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receive continued support by TKU as well as indu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of specialty availabl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Image Processing and Computer Vision, Data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AIoT, Robotics, Electronic Commerce, Smart Medicine, and others. The Department offers B.S. degre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M.S. and Ph.D. programs will be promoted in recent years.	Established in 2021, the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s one of the first AI program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faculties and students are involved in a wide range of AI-related research areas. Sever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receive continued support by TKU as well as industrie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There are several areas of specialty available: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Image Processing and Computer Vision, Data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AIoT, Robotics, Electronic Commerce, Precision Healthcare, and others. The Department offers B.S. degre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M.S. and Ph.D. programs will be promoted in recent years.	將「Smart Medicine」修改為「Precision Healthcare」。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人工智慧學系:提案一~十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補送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本系補送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資料視覺化」3 學分。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6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起大三「畢業專題實驗（一）」、「畢業專題實驗（二）」必修課程，及大二「人工智慧技術專題」選修課程開設於星期六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五十五本校各學制特殊排課決議「專題實作」、「專題實驗」、「專題研究」、「畢業專題」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辦理補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大三上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一）」為 1 學分、下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二）」為 1 學分；大二下學期選修課「人工智慧技術專題為 2 學分。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6.27 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文辦理。

二、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原 26 學分，調降 2 學分）

１、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２、通識核心課程 12 學分（原 14 學分，調降 2 學分）

３、服務與活動課程

三、「課程結構」相關規定：

(一)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二)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四、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最下方文字）修正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5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3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3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3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2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五、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1~附件 2-2。

六、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人工智慧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9.4 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文辦理。

二、配合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4 學年度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三、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最下方文字）修正表：

異動前	異動後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3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3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2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1)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3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5 學分 (3)其他選修總學分數：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四、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1~附件 3-2。
五、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學系補提 11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補提本系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AI 加速器設計」3 學分。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人工智慧學系「AI 加速器設計」選修課程設定擋修，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AI 加速器設計」為 114 學年度新設課程，因為進階課程且硬體設備資源有限，故設定「AI 加速器設計」選修課程擋修。
二、選修「AI 加速器設計」課程前須先修過 AI 系開設之「數位系統設計」課程，且「數位系統設計」學期成績須達 60 分。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人工智慧學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技術」、「生成式 AI」及「AI 產業應用」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起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技術」2 學分及「生成式 AI」2 學分、「AI 產業應用」2 學分為本系規劃開課。
二、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起增設大三下學期必修課「人工智慧實務」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大三下學期必修課「人工智慧實務」3 學分之實習課程，授課 1 小時。
二、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訂定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9.4 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文辦理。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附件 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AI 創智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　明：
一、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應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目的：輔導學生至校外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原則：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AI 創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暨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依本院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明定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暨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及其他有關保障權益等事宜。	明定委員會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學程）主任為委員，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明定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開會期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明定委員會開議出席人數及議決人數。
第七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明定學生因校外實習，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之救濟措施。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提案二

提案二：調整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電腦軟體」、「租賃權益」、「租金」、「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物品」預算編列，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預算經費合計 184 萬元，經費來源分別為 AI 創智學院 75 萬及工學院 109 萬。

二、原編列預算需求如下：

經費來源	儀器名稱	單價（元）	需求數量	金額合計（元）
AI 創智學院-75 萬	電腦(含螢幕)	35,000	20	700,000
	訊號量測儀器套組	25,000	1	25,000
	防潮櫃	25,000	1	25,000
工學院-109 萬	電腦(含螢幕)	35,000	22	770,000
	訊號量測儀器套組	25,000	5	125,000
	投影設備	110,000	1	110,000

三、規劃保留新聘教師機械儀器及設備費 1 人 10 萬元(第 1 學期新聘教師嚴建和及第 2 學期預計聘任 2 名專任教師)，3 人合計 30 萬元。

四、剩餘經費 154 萬元，建議以採購教學儀器設備、大型儀器設備為優先，其次規劃採購專題實驗設備，再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待聘教師 2 位，共計 12 位，分配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五、預算調整規劃如下:

設備性質	儀器名稱	單價（元）	需求數量	金額合計(元)	經費來源
新聘教師設備(待聘教師設備費與專題實驗設備費合併使用)	高效能運算電腦-嚴建和	100,000	1	100,000	工學院
	教學系統(含螢幕)-待聘	135,000	2	270,000	
教學儀器設備	訊號量測儀器套組	25,000	5	125,000	工學院
	監控系統	40,000	1	40,000	
	監控系統	27,900	1	27,900	
	顯示卡-鄧有光	66,000	1	66,000	
	訊號量測儀器套組	25,000	1	25,000	AI 創智學院
	顯示器-許閔傑	25,000	1	25,000	
	實驗桌-許閔傑	12,100	4	48,400	
	除濕機-許閔傑	12,500	2	25,000	
	網路儲存裝置(NAS)	27,000	1	27,000	
	投影機	20,900	1	20,900	
大型儀器設備	開發套件-鄭在植	75,500	2	151,000	AI 創智學院
	筆記型電腦-鄭在植	138,000	1	138,000	
專題實驗設備	影像辨識用電腦(含螢幕)-陳子家	68,000	1	68,000	工學院
	專題實驗用電腦(含螢幕)-游國忠	34,000	2	68,000	
	專題實驗用電腦(含螢幕)-鄧有光	34,000	4	136,000	
	專題用電腦(含螢幕)-嚴建和	23,000	3	69,000	
	專題實驗用電腦(含螢幕)-待聘	33,000	2	66,000	
	筆記型電腦-黃彥鈞	54,100	1	54,100	
	顯示器-黃彥鈞	13,900	1	13,900	AI 創智學院
	專題用電腦-張志勇	23,000	3	69,000	
	筆記型電腦-許閔傑	34,000	2	68,000	
	筆記型電腦-張麗秋	69,000	1	69,000	
	3D 印表機-鄭在植	59,800	1	59,800	
	顯示器-鄭在植	10,000	1	10,000	

六、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9.5)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8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蘇鳳龍
出　席：李宗翰院長、鄧有光所長、陳君敏副教授、羅瑭勻助理教授、葛孟堯助理教授、黃嘉笙助理教授、林子文助理教授、吳承恩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13 學年度起成立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如下：梁原霖助理教授、鄭元成助理教授、黃嘉笙助理教授、林子文助理教授、吳承恩助理教授；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也再增聘葛孟堯助理教授。

二、第 9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6 月 7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本學年度全校教職員生表現得可圈可點，全校師生倍感榮耀，舉例如下：

(一)本校獎勵及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能量，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總金額創新高，突破 2,000 萬元；本校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7 件，為私立綜合型大學之最，通過件數位居全國公私立大學第一名。

(二)本校第二期（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度）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近 20%，在國內私立大學中為進步最多的學校。

(三)USR 第三期計畫 5 項計畫全數通過，經費成長逾倍，還沒翻倍成長之前也都是數一數二。

(四)本校推動 AI+SDGs=∞已推行超過三個學年度，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善加運用 MS 3AP、ChatGPT、Copilot、淡小虎等數位工具，資訊處分別於 3 月 21 日、5 月 29 日舉辦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本校打造全國首座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推動數位轉型堪稱全國第一。

(五)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前期第 301-400 名），較去年大幅進步；本校 112 年度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在淨零轉型的努力成果在全國也不遑多讓，獲得多方肯定。

三、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113 年 5 月 24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在此向大家報告特色亮點的定義，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全國第一，否則至少在國內各大專校院處於領先地位，本校特色亮點：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至今仍然符合時代潮流趨勢，AI+SDGs=∞源自三化教育理念發揚光大；1960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這也是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校外評鑑委員讚賞本校 1993 年推動的三全教育，尤其是大三出國獨步全國，打破當時大三男學生具役男身分尚未服兵役而出國之規定。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必修 1 學分）；國內 140 多所大專校院，本校 2024 年連續蟬聯 27 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校第一、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全國排名第九為私校之首，超越多所優質國立大學，表現亮眼，其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視障輔具中心及視障點字圖書業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研發及推廣使用中文盲用軟、硬體電腦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完善的輔具服務，2009 年與中華電信有限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首座視障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率先提供視障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 年巴拉圭共和國

總統佛朗哥伉儷等 17 人曾蒞校訪視盲生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雖然沒有音樂、藝術等相關學院，但藝術領域不遜色於其他學校，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全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劃下 TQM 新里程碑，2023 年獲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全國第一。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的 TQM，因此舉辦淡江品質獎活動時，要將「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整合到淡江品質獎八大構面進行評審。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四、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3 年 6 月 19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為遵照校長指示及早啟動週年校慶並擴大舉辦籌備會議，以及呼應以及為核心進行活動規劃，本人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學術組第 1 次會議，研議舉辦活動聚焦於「永續智慧環境」、「落實大學責任」、「海納世界知識」三大主軸，說明如下：

永續智慧環境：永續中心邀集本校相關單位於校慶當天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大廳，共同舉辦永續發展成果展。AI 創智學院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半日之相關大型研討會或論壇；以及配合校慶重點活動，安排首場之機器人跳廣場舞。

(一)落實大學責任:永續中心整理USR年報、永續報告書、永續賦能成果報告書等出版品之圖、表資料,並於校慶前後,以線上方式展示於永續中心網頁並廣宣。

(二)海納世界知識:各學院於校慶前後10月、11月間密集邀請院士級以上或諾貝爾獎得主擔任熊貓講座;以及三全教育中心舉辦線上20週年回顧展、校友回娘家活動。

五、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議程(113 年 9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一)有關師生組團赴大陸交流,請遵循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交流活動,除應事前與回臺後1個月內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與回報活動概況外,師生不可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及有損害本國之尊嚴與立場之情事,以避免學校因行政缺失而導致扣減相關獎補助與招生名額,請各學院院長在相關會議多加宣導。

(二)以研發處提供111與112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之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件數與各單位達成目標值狀況如下表：

項目 / 學年度	執行多年期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計畫件數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件數	達成目標值系所個數
111 學年度	47	408	128	168	16
112 學年度	51	395	117	188	23

1、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持續增加，使得本校通過件數 85 件創新高。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雖略為下降，但因教師展現教學與撰寫計畫品質，本校創新高通過 59 件，且連續兩年拿下全國綜合大學第一名，感謝前教發中心李麗君主任與團隊的努力推動。

3、請各一、二級單位主管持續掌握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計畫案名單(研發處另送)，並鼓勵所屬教師於本學年度踴躍申請計畫案，以達成或超越目標值。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即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已經公告於學院網站。

研究獎勵支給規定」精準健康學院評估方式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學生註冊統計至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健管碩經營一 6 人完成、2 人未註冊；健管碩經營二 10 人完成、1 人未註冊；健管碩健康一 6 人完成、2 人休學、4 人未註冊（含 2 人僑生）；健管碩健康二 12 人完成、1 人休學；智護碩照護一 9 人完成、2 人未完成、1 人休學；智護碩科技一 1 人完成、1 人未註冊。總計二個研究所一年級 22 人完成註冊、9 人未註冊、3 人休學；研究所二年級 22 人完成、1 人休學、1 人未註冊。

(二)114 學年招生正式開始，已於將簡章及預先報名系統連結建置於網頁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精準健康組，必修科目「健康照護研究方法、高齡健康管理、健康資訊學、大數據與高齡健康管理」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學分數異動統計表: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	健康照護研究方法	1			上 2 學期課	上 3 學期課	114	研究方法為研究所主要學術研究的工具，需要多增加授課學習時數。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健康照護研究方法	1			上 2 學期課	上 3 學期課	114	研究方法為研究所主要學術研究的工具，需要多增加授課學習時數。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	高齡健康管　理	1			上 3 學期課	上 2 學期課	114	高齡健康管理經過一學年教學，經過教學討論建議修正為 2 學分即可滿足學生專業知能需求。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高齡健康管　理	1			上 3 學期課	上 2 學期課	114	高齡健康管理經過一學年教學，經過教學討論建議修正為 2 學分即可滿足學生專業知能需求。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健康資訊學	1		下 3 學期課			113	健康資訊學課程已經不符合現在大數據研究趨勢，建議刪除。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大數據與高齡健康管　理	1	下 3 學期課				113	增設大數據與高齡健康管理，符合現代教學需求。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精準健康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	異動前	15	17		32	47%	53%	

院別	系組別 請填寫全銜及學制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學院	究所智慧經營組	異動後	15	17			32		47%	53%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異動前	15	17			32		47%	53%		
		異動後	15	17			32		47%	53%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推動本所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設置所課程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所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所課程配當之審議。	訂定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遴選委員： (一）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推選三至五人。 (二）本所學生代表一人。 (三）本所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	訂定人員組織。
第四條　本所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所課程委員會議→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訂定審議流程。
第五條　本會由所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標準。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列席規則。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決議規則。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法源依據。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推動本所招生事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訂定申請條件。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繳交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得於申請前商請本所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訂定申請流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訂定審查標準。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訂定錄取資格。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錄取資格。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抵免規範。
第九條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資格。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推動本所招生相關事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 二、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 三、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 四、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 五、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訂定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訂定人員組織。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遴選委員：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 本會委員四至七人，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訂定列席規則。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決議標準。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 1 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 1 們），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委託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代審人體研究計畫案，提請討論。(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擬與花蓮慈濟醫院 IRB 簽訂合作協議，委託審查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花蓮慈濟 IRB 具專業聲譽，審查費用合理，將有助於師生順利申請研究，提升研究品質並保障受試者權益。

二、碩博士論文每案審查費用伍仟元，主持人（教職員）自行發起每案玖仟元。

三、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條文	說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有所依據並提升實習課程之績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依本所課程結構，規劃具有學分	訂定目的。

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正課以外之實驗(習)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 (二)辦理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實習合約簽訂、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三)辦理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四)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五)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訂定職掌與任務。
四、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該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長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訂定人員組織。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訂定開會時程。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訂定決議標準。
七、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訂定工作項目。
八、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本所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精準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訂定申訴管道。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法源依據。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實學生之職能，培養學生實務經驗，提早適應職場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所開設「智慧照護產業實習」四學分課程，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一百二十八小時，且實習考核及格者，方取得實習學分。	訂定實習時數。
三、實習可分為平時及寒暑期實習。	訂定實習期間。
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所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 (二)由本所主動尋覓適當實習機構，並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三)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	訂定實習原則。

作性質不符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學校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需提出實習變更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違反本規定者，該階段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四)學生實習期滿需於兩週內，將心得報告呈報，並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逕寄本所。	
五、實習考核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生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等。 (二)實習期間由學校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了解實習狀況，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機構）及任課老師評分，合計後平均計算之，作為「健康管理產業實習」課程分數。	訂定考核標準。
六、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以個案方式提交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之。	訂定補救措施。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法源依據。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辦理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之申請、審查。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訂定本會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長及推選本所主聘專任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訂定本會委員人數。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召開次數。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訂定相關權益。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系上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訂定委員權利義務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	訂定審議規則。

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可援用法源依據。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所教師升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所長為召集人。	訂定召集人。
第三條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所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訂定各級升等年資。
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本校之教學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 80 分以上。 二、至少應有論文為 SCI 或 EI 之國際索引所登錄。	訂定升等評審項目標準。
第五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所提出下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代表作及參考作。 三、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訂定升等申請需要繳交的資料。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 (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	訂定申請升等審查的標準。

條文	說明
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七)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 3 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七條　擬提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CH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 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	訂定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審查的標準。
第八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訂定升等審查會議召開標準。
第九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所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訂定升等審查標準。
第十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所向精準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訂定升等審查作業時間及申請人申復方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選課規則」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辦理本所學生取得碩士資格。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研究生的專業知能並培養研究生的組織與表達能力，依「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選課規則」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所智慧照護組與樂齡科技組在學學生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訂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目，最多十五學分，畢業學分最低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訂定學分數。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邀請非本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則須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核定之。指導教授之更換，悉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之規定辦理。	訂定論文指導原則。
第五條 跨所或跨校選課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	訂定論文指導原則。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三、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	訂定補救措施。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口試之口試委員共由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認可薦請校長核聘後始得舉行口試。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僅能聘請其中一位為口試委員。	訂定學位考試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法源依據。
第九條　本規則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3.09.11）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09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薛宏中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為「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以募款方式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鼓勵教師和企業共同申請研究項目。」將依據校長指示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二、為提升本處服務品質，請每位同仁依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製作業務流程圖詳附件 1，所承辦的相關業務法規檢視是否維持最新版，並請將上述兩項於 9 月 25 日前上傳至 Sharepoint 研究發展圈之個人檔案夾。

三、達文西樂創基地以永續設計教育（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Education）作為創新教學核心，營造學生樂於停留的學習空間，將提升功能進行空間改造，作為創客場域之孵化器。除逐步修繕，並陸續製作設備使用之教學影片 QR Code，將採取各單位以專簽借用方式，並以創新創業及創客課程之教學用為原則，未來以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為目標。

四、本處產學媒合」LINE 群組，容易產生資安、管理問題，自 113 學年度起採取 O365 簡化計畫徵求流程，使用 Forms 填表單，送出後自動寫入共編 Excel 及自動公告至 Teams 教師群組，簡化計畫徵求流程，達到訊息即時傳遞之目的。

五、重申本校「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已修正為「八、成果評估：(一)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報告內容應包括團隊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須以研究成果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並於隔年的計畫書內提報申請情形，否則隔年不予補助。」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執行情形
建議秘書處修改申請學校立案證明影本之決行權責案，經校長核定後，邇後經研究發展處之計畫案改由研發長代判。	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處秘沛字第 1130000020 號公布「分層負責明細表」增修內容，並已更新 OA、OD 分層負責明細表資料庫。
挑選合適之作品參加 5 月 29 日舉行之「2024 淡江大學學術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	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參展海報。

決　定：同意備查。

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經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升本校產學合作之獎勵機制，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13 年 5 月 10 日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1 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一)研擬方案，將現有用以鼓勵論文發表的研究獎勵資源，適度調整一部分，用以鼓勵產學合作。(二)研議透過減授時數之辦法，鼓勵產學合作成果優良之教師。」(詳附件 2)。目前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獎勵金達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請於次一學年度，以每三萬元獎勵金金抵換減授授課鐘點一小時，但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是否以此模式，鼓勵產學合作成果優良之教師？

二、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第 2 次會議決議「以募款方式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鼓勵教師和企業共同申請研究項目。」(詳附件 3)。

三、本校已採用依計畫案總金額調整行政管理費收取比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採總經費編列，原則上 100 萬元（含）以下者收取 15%、超過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含）者收取 12%、超過 500 萬元至 2 仟萬元（含）者收取 10%、超過 2 仟萬以上者收取 8%。作為獎勵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案激勵方式。

四、有關中華電信與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的合作，目前經費是以捐款方式入校，是否能調整為產學合作的方式，以增進本校產學合作的績效，日前已請視障資源中心以尊重捐款方的意願及捐款目的為前提，向中華電信瞭解可行性。經中華電信回應，仍希望以募款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B 號函知各校，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經費補助額度，以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新增協助大學深化產學合作者。此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放寬適用對象：新增擔任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及近 5 年內曾獲重要榮譽獎項之團隊成員(含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二)增加補助額度：

對象	修正後	修正前
升等教授超過 5 年者	每年彈薪超過 36 萬元未滿 120 萬元部分，本部補助 80%；若超過 120 萬元，本部另就超過 120 萬元部分補助 50%。	彈性薪資一年 36 萬元以上者，補助超過 36 萬元部分之 50%。
升等教授 5 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	每年彈薪超過 18 萬元未滿 120 萬元部分，本部補助 80%；若超過 120 萬元，本部另就超過 120 萬元部分補助 50%。	彈性薪資一年 24 萬元以上者，補助超過 24 萬元部分之 50%。

(三)強化扶植青壯年學者：學校提報補助之人數，以 112 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增加 30%。

1、增加之名額至少 1/2(即 15%)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職級教研人員或團隊成員。

2、學校提報上開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

六、有鑑於產學合作議題日益受重視，參考盟校「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東海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輔仁大學研究引領補助及獎勵試行要點」等，將擬訂「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並將邀請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共同商議。

決　議：

一、建議草擬之「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比照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換算標準，減授時數。

二、擬邀請人力資源處、財務處擇期共同商議「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及評估設立「產學合作專案基金」之可能性。

提案二：修正「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為落實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擬將執行中之作業流程，明定至作業要點，俾利教師承接計畫時有所依據。故參考外校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業務執行之作業流程，修正要點。

二、「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精實產學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產學環境<u>及規範產學合作相關事項</u>，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精實產學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產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增加「及規範產學合作相關事項」，以與實際作業流程一致。
二、名詞定義如下： (一)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		<u>本點新增</u> 定義項目名稱，俾憑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各式委託計畫案件，含諮詢顧問計畫、研討會等事項。 (二)行政管理費：係指本校配合計畫執行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統籌支用。 (三)電腦使用費：係指各計畫執行過程中，使用相關網路資源之費用。 (四)儀器維護費：獲核准成立基金之單位轉撥經費使用。		
三、計畫案之承接方式，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校專任教師得擔任計畫主持人，依學校相關規定向委託單位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得標後計畫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轉本校其他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 本校教師辦理產學合作，請提供合約書及「一般研究計畫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於計畫簽約日截止前三個工作天送研究發展處專簽陳請相關副校長核准，始能辦理簽約。若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點新增 明定計畫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計畫得轉由本校其他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由第五點移至本點，增加文字敘述。 「一般研究計畫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由行政副校長決行。 合約簽訂由學術副校長決行。
四、參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之採購案件投標作業相關表件用印，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計畫案相關文件用印申請單」申請用印。其後續之校內動支經費及採購驗收作業，依其得標後之承攬契約及預算與核銷作業，依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辦理採購及驗收，並須遵守委託機(關)構之契約規定執行。		本點新增 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至本要點。
五、計畫案因執行內容需要，擬		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委外辦理部分工作，包括委外或代購者，相關作業應依原合約規定辦理。若原合約未有明確規定者，需經本校同意後，始能進行。委外或代購之進行，依本校採購規定辦理。		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至本要點。
六、計畫案主持人得依計畫性質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編列行政管理費。		本點新增 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至本要點。
七、人事經費編列： (一)計畫案之人事費得經合作機構同意編列後支領。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外，月支領總額無特定限制。 (二)專任人員月支領薪額之規定 以「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為原則。 (三)兼任人員月支領薪額之規定以本校國科會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為原則。 (四)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於合約書中註明後依合約辦理，或由主持人陳報學校同意後辦理。 (五)聘任人員辦理計畫業務績效優異者，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依附表「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績效考核表」酌給工作加給。		本點新增 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至本要點。
八、行政管理費和結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管理費比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計畫案管理費比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餘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等機構委託產學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採總經費方式編列：（視障資源中心另定之）	八、管理費和結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餘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研究等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採總經費方式編列：（視障資源中心另定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比例」改為「比率」，以符百分比原則、「管理費」改為「行政管理費」，以符實際規定。 三、因研究等機構已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爰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一佰萬元以下（含）：百分之十五。 2、超過一佰萬元至五佰萬元：百分之十二。 3、超過五佰萬元至二仟萬元（含）：百分之十。 4、超過二仟萬以上：百分之八。 5、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該項行政管理費比例率若受限於委託單位規定得檢附該單位相關法規辦理或以專簽陳報調整。有關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的業務費規定仍依本校「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辦事規則」內容辦理。 行政管理費比率之計算，係以行政管理費加電腦使用費後，除以計畫總經費。 計畫之代購、委外辦理經費、管理費及電腦使用費均屬計畫總經費。	之） 1、一佰萬元以下（含）：百分之十五。 2、超過一佰萬元至五佰萬元：百分之十二。 3、超過五佰萬元至二仟萬元（含）：百分之十。 4、超過二仟萬以上：百分之八。 5、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從其規定。 該項管理費比例率若受限於委託單位規定得檢附該單位相關法規辦理或以專簽陳報調整。有關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的業務費規定仍依本校「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辦事規則」內容辦理。	
(四)計畫內因人員聘任衍生之勞保、勞退及健保補充費，雇主提繳部分應由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點新增 現行規定，明定至本要點。
(五)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行政管理費比率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行政管理費比例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款次調整。
(六)產學研究計畫案奉核定或合約書明訂之委外經費金額不列入行政管理費計算。	(五)產學研究計畫案奉核定或合約書明訂之委外經費金額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款次調整。
(七)上述計畫經費繳校行政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惟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取消該項獎勵。	(六)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惟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取消該項獎勵。	款次調整。
(八)若計畫案經費核銷和結案，委託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計畫案經費核銷和結案，委託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款次調整。
(九)計畫主持人如因執行計畫案，因委託方經費核給時日不及支應計畫進行，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簽請借支，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至本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計畫案超過執行期限三個月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或辦理結餘款保留；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八)計畫案超過執行期限 3 個月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或辦理結餘款保留；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款次調整。 文字修正
(十一)法院委辦之鑑定案執行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收案後二年四個月內辦理結案。	(九)法院委辦之鑑定案執行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收案後 2 年 4 個月（含）內辦理結案。	款次調整。 刪除（含）
九、結餘款依下列規定進行分配及運用：	三、結餘款依下列規定進行分配及運用：	點次調整。
(一)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託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不須繳回之結餘款。	(一)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不須繳回之結餘款。	第三點第二款改第九點第二款。 刪除（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
(二)辦理結餘款作業時，計畫經費使用應達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本要點規定之管理費。		文字修正 改成國字
(三)審查：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提出相關法規或證明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轉撥校內指定專帳申請表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送研究發展處簽會財務處；結餘款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整以下，授權研發長決行，超過二十萬元者，由行政副校長決行，俟核准後始得辦理提撥手續。		文字修正 改成國字
(四)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運用項目如下： 1、聘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薪資、加班費、績效獎金（上限每月二萬元；請計畫主持人備齊績效考核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法定保費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3、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4、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國外差旅費。 5、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6、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7、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五)分配： 1、各計畫之結餘款金額未達一萬元者，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2、各計畫之結餘款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者，其百分之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八十五保留由該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專帳使用；二十萬以上者，其中二十萬元的部分，其分配原則同上述比率，超過二十萬元部分，其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保留由該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四款專帳使用。各項計畫之結餘款經核定轉撥後，應於五年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由學校統籌運用。	分配原則同上述比例，超過 20 萬元部分，其 10%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90%保留由該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專帳使用。各項計畫之結餘款經核定轉撥後，應於 5 年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由學校統籌運用。	文字修正 改成國字 第三點第四款改第九點第四款。 例改率。
十、計畫案變更、延期、經費流用申請，需檢附委託單位來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計畫案變更、延期、經費流用申請，需檢附委託單位來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點次調整。
十一、計畫案未依規定結案者，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五、計畫案未依規定結案者，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點次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	點次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詳附件 4)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 112 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於「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依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得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 112 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　明：

一、《未來研究》學刊因負責之系所整併，爰修正第三條。

二、為配合每學年度之經費編列及預算，爰修正第八條、新增九條。

三、「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	配合系所整併，改由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主任

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主任**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淡江體育學刊：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淡江體育學刊：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第八條　各刊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經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第八條　各刊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經核定後依規定執行，各項經費間不得勻支。	刪除「各項經費間不得勻支」。
第九條　本規則之經費支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視障資源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B 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 (詳附件 5)。

二、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四、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殊教育法修法條文異動調整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以及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由校長聘任之 。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委員組成修正。 修正前：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 修正後：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案，由「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提請討論。（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　明：

一、標竿學習他校相關組織辦法，調整目前偏重培育新創企業之發展，增加對外產學合作比重，以爭取更多產學計畫案，故更名為「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符合產學逐年發展之多元型態，比較表詳附件 6。

二、「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為因應趨勢，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修正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新創企業發展，藉由申請政府各類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提升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培育新創企業之成長發展，藉由申請政府各類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提昇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調整中心任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文字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更名案，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

條。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為因應趨勢，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修正中心名稱。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1:1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室
主　　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郭馥滋、吳淑菁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新聘兼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學年度起體育處秘書由郭馥滋助理教授擔任，感謝陳建樺副教授擔任秘書期間對行政事務的執行與推展。
二、113 學年度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吳承恩老師、林子文老師；黃子榮助理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
三、本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兼任黃嘉笙助理教授，113 學年度起由本校蘭陽校園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聘為專任助理教授。
四、113 學年度新聘兼任黃立維講師、高程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五、配合學校主從聘規劃，113 學年度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主聘：吳詩薇助理教授財務金融學系從聘；吳承恩助理教授與林子文助理教授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從聘。
六、學動組蕭均惠專員 113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113 年 3 月 1 日起原職務改由陳奕文約聘行政人員接任；羅少鈞專員 113 年 8 月 1 日輪調至工學院水環系，原職務改由吳佳洵約聘行政人員接任。
七、本校 113 年度第五度榮獲「體育績優學校獎」，將於 9 月 24 日(二)下午擬請葛煥昭校長率領 3 位副校長、體育長及本處師長前往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參加頒獎典禮。
八、恭喜陳逸政、黃谷臣、黃貴樹、陳文和、陳瑞辰、趙曉雯、王豐家及郭馥滋等八位老師獲得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本校送教育部申請件數 117 件，通過 59 件；本處申請件數 14 件，通過 8 件，通過率 57.14%，體育類別通過件數全國排名第一。
九、恭喜王豐家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自 113 年 2 月起計）。
十、恭喜王豐家副教授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期間：2024/08/01~2026/07/31　　）。
十一、恭喜王豐家副教授榮獲「113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中華體育季刊(TSSCI)」及「113 年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TSSCI)」優秀審查委員。
十二、本處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於本校淡水校區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十三、本處持續接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預定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假鶯歌舉辦「113 年度全國大專教職員木球錦標賽」。
十四、本處預定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_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1-15 日前往越南峴港參訪，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3 年度體育館整修工程」經費 963 萬元(補助款 783 萬，本校配合款 180 萬元)，用於四樓排、羽球場地板整修。
十六、請代表本處擔任學校各會議、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於開<u>會前</u>將會議議程提供給秘書先行審視，以利瞭解是否有與本處相關之提案，<u>會中</u>若有與本處相關之提案或發言內容亦請於<u>會後</u>提供給秘書，以利會後結案統整。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１、「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２、「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三、宣導事項：
（一）依人資處110年12月20日來文說明，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3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依106年11月3日第78次校務會議主席

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1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106年8月1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2024年01月09日教務處OA來文：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教師請假一週以內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一週以上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

（三）自112年2月1日起，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時間將分別為4月15日至5月15日及10月15日至11月15日。4月提出升等案者依流程，將進入該年11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10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隔年5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並依人資處說明至本人資處網頁「送審升等」專區下載相關表單。」

（四）本校113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附件1。

（五）本處11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2。

四、募款經費：本處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

五、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貴樹組長），詳附件 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提）

說　明：

一、體育館閉館時間配合實際執行時間修訂。

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五條 本館教學日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7:50 至 22:10，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td><td>第五條　本館開放時間：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期間</td><td colspan="2">時間</td></tr>
<tr><td>開館 / 閉館</td><td>開放使用</td></tr>
<tr><td>教學日</td><td>週一至週五</td><td>07:50/22:10</td><td>08:00至22:00</td></tr>
<tr><td>考試週</td><td>週一至週五</td><td>07:50/17:10</td><td>08:00至17:00</td></tr>
<tr><td>寒假</td><td>週一至週五</td><td>07:50/17:10</td><td>08:00至17:00</td></tr>
<tr><td rowspan="2">暑假</td><td>7 月至 8 月週一至週四</td><td>07:50/16:10</td><td>08:00至16:00</td></tr>
<tr><td>其他週一至週五</td><td>07:50/17:10</td><td>08:00至17:00</td></tr>
<tr><td>假日及夜間</td><td></td><td colspan="2">不開放</td></tr>
</table></td><td>一、修正開放時間。
二、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考試週與寒暑假開放時間採另行公告。</td></tr>
</table>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檢附旨揭名單，如詳附件 5。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6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英授體育課程是否可以增加項目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學生議會議長劉裕哲提)

決　　議：提組、處課程委員會研議，增加英授課程項目以符合學生需求。

動議案二：網球場平日夜間燈光開啟及遠端控制有時會有狀況影響體育教學。（學動組張嘉雄老師提）

說　　明：

一、上學期週一晚上會發生網球場燈光未正常開啟情況，有時候工讀生因操作不熟悉或設備有問題，耗費了較多時間在開燈，影響老師授課。

二、期中、期末考週正常上課，網球場平日夜間是否全面開燈。

決　　議：

一、期中、期末考試週配合體育課程燈光全開。

二、網球場燈光系統設定及遠端控制的部分，請貴樹組長與總務處協調如何避免燈光未開啟之情況再發生。

動議案三：新生盃球賽考量體育館 4 樓場地施工，室外場地比賽安全性及氣候因素難測，建議賽期延後。（學動組楊總成老師提）

決　　議：配合 4 樓場地施工期程，比賽日期調整至 11 月。

動議案四：除大運會外，校隊參與其他賽事是否准予公假。（學動組王元聖老師提）

決　　議：提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陳小雀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 (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以資鼓勵。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7 位，歷史系潘佑寧、企管系蔡羽彤，以上 2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另經濟系何睿霖及風保系林俞攸、張芳瑜因上課，教科系李姿穎、陳俐妤，因故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貳、主席致詞

學術副校長、國際副校長、各位院長、主任，教師及同學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務會議，一共有 104 個提案，看起來提案很多，但是後面的 68 個提案是課程委員會的提案，上週都已經討論過，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只有前面 36 個提案。

目前行政副校長及圖書館館長正在接待訪客會晚一點到，為節省會議時間，我們就先行進入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１、「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處校秘字第 1130009643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880 號函同意備查。

２、「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３、「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４、廢止研究所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承認與不承認，追認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系執行。

５、「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６、「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７、「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８、「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９、「淡江大學考場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7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０、廢止「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公告廢止。

１１、「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２、「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6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３、「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秘書處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09014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４、「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５、「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4 號函公布實施。
１６、「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3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１、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案。
２、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精準健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案：
１、「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２、「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及計畫書修正案。
３、電機工程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訂案。
４、資訊工程學系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與實施規則修訂案。
５、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６、「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７、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案。
８、「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物流管理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９、外國語文學院與商管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案。
１０、「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實施規則修正案。
１１、「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１、中國文學學系於 113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案。
２、化學學系設置「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案。
３、化學學系修訂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案。
４、「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完成雙方簽約。

(六)其他案：
１、「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修定後規則，已請導師宣導週知，並公告於中文系網頁。
２、「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西班牙語文學系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將修正後之「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張貼於學系公佈欄，並於學系網頁課程資訊

之畢業學分及修業規定頁面同步修正說明。

3、「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修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國際專修部已依規定公告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4、「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定後規則轉知學生，並公告於系網頁。

5、「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定後規則轉知學生，並公告於系網頁。

6、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5 個。大學日間學制 46 系組、進學班 4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3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數	系、所、組數
大學部	日間學制	45	46
	進學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4
研究所	碩士班		49
	碩士在職專班		13
	博士班		15
總　計			127

註：學生人數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11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13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學制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學生人數：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學制 19,315 人、進學班 645 人、碩士班 1,377 人、碩士在職專班 580 人、博士班 359 人，全校共計 22,276 人，詳如下表：

類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原住民	小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	17,725	84	604	643	4	255	19,315
	進學班(含多元培力附讀)	637	3	0	0	0	5	645
研究所	碩士班	1,249	0	32	80	16	0	1,377
	碩士在職專班	540	0	0	39	0	1	580
	博士班	320	0	2	21	16	0	359
總計		20,471	87	638	783	36	261	22,276

註：學生人數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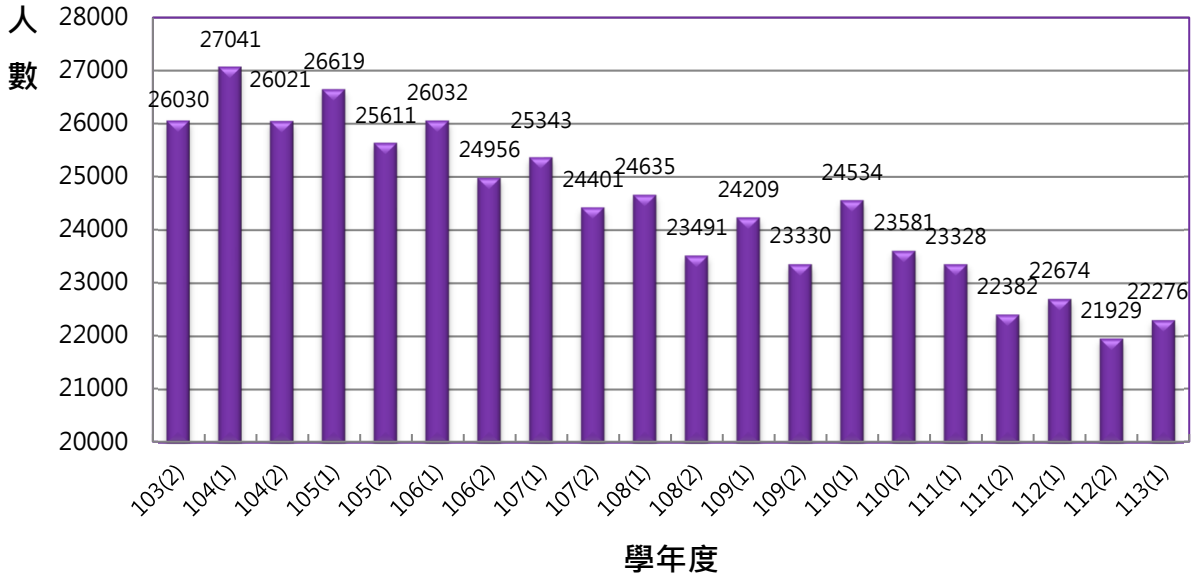

3、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學制 2,297 人、進修學士班 114 人，合計 2, 411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院	大學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合計
文學院	170	—	170
理學院	238	—	238
工學院	641	34	675
商管學院	848	60	908
外國語文學院	266	20	286
國際事務學院	60	—	60
教育學院	54	—	54
AI 創智學院	20	—	20
總計	2,297	114	2,411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人數日間學制提前 1 學期通過者 1 名，提前 1 學年通過者 26 名，共計 2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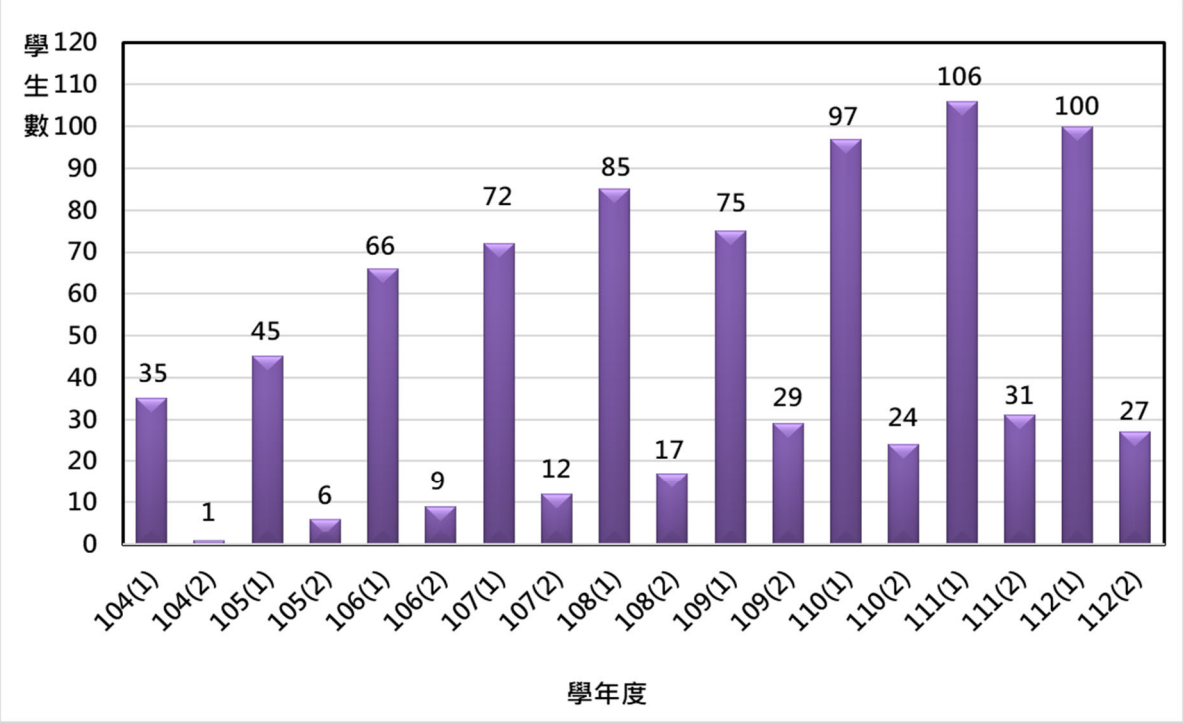

(三)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2 位教師、共 2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9%。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46 位老師、57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2、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提前 1 學期通過者 1 名，提前 1 學年通過者 26 名，共計 27 名。

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7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0 件，另 17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8 件(含准予不列入評鑑扣分紀錄)。

4、自 113 學年度起，本中心回應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及優化本校數位服務，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新增當學期數位在學證明申請服務（網址：https://ctferm.ais.tku.edu.tw/），當學期完成註冊的學生可以 LinePay、悠遊付、全支付及街口支付 此四種行動 支付方式繳費，申請當學期數位在學證明。

5、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1)	保留入學人數(2)	註冊人數(3)	境外生註冊人數(4)	註冊率(3+4)/(1-2+4)
(日)大學部新生	4,145	1	4,194	314	101.12%
(日)轉 2、3 年級	1,092	0	557	0	51.01%
(進)轉 2、3 年級	280	0	35	0	12.50%
進學班新生	200	0	80	0	40.00%
碩士班新生	737	0	548	43	75.77%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258	0	169	14	67.28%
博士班新生	74	0	65	6	88.75%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13.10.15(轉學生新生統計至 113.9.9)					

6、113 學年度行事曆 17+1 週，第 18 週為自主學習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得安排教學活動或期末評量等，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上清楚說明，惟不得放假。另外，期中考/期中評量週（第 9 週）及期末考/期末評量週（第 17 週），教師得自行調整週次，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上清楚說明。

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2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9 月 17 日(二)中秋節，10 月 10 日(四)放假，不需要統一補課。

8、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

輔修、第二主修）時程：

（1）113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70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2）114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4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9、112 學年度暑修網路報名，大學部（含日、進）上期開 57 科、下期開 54 科，報名人次（含外校生）各為 2,139、1,743 人次，碩士在職專班計開設 5 科，選課人數為 71 人次。

10、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358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70 班。

11、優久聯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 811 科，於 113 年 8 月 14～28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9 月 18 日為選課異動截止日。本校計提供 54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44 科（5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0 科（8 科遠距課程）課程。

1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前至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作業，共有 1,722 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9 月 20 日刪除未註冊 12,751 筆選課資料，1 週內計有 175 名學生完成補註冊，復課 1,480 筆。

1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舊生分 2 階段 113 年 7 月 23~25 日、7 月 30~8 月 1 日辦理，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第 1 階段 9,381 人登記、8,666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2.38%；第 2 階段 1,163 人登記、1,117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96.04%；新.轉生分 1 階段 113 年 8 月 21~22 日辦理，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4,098 人登記、3,199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78.1%。

14、依 113 學年度開課原則，9 月 24 日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19 科，研究所 10 科。

15、自 113 學年度起，體育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更改為 1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6、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

(四)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1）本校「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提供 51 名：包括視覺障礙 7 名、聽覺障礙 2 名、腦性麻痺 3 名、自閉症 15 名、學習障礙 4 名、其他障礙 8 名、肢體障礙 12 名，已於 9 月 16 日完成登錄作業。

（2）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已於 10 月 19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3）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已於 8 月 1 日開放報名至 9 月 18 日截止報名。

（4）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網路公告。預計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12 月 23 日放榜。

（5）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網路公告，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6 日至 12 月 11 日資料審查，12 月 15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12 月 23 日放榜。

（6）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網路公告，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資料審查，114 年 1 月 16 日放榜。

（7）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將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網路公告，1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開放第一梯次網路報名，114 年 2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

（8）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網路公告。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資料審查，114 年 1 月 15 日放榜。

2、招生宣導活動：

（1）專題講座：10 月 18 日新北市光仁高中、12 月 13 日新北市立竹圍高中、10 月 16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中、10 月 31 日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0 月 25 日國立竹東高中、11 月 8 日台北市立百齡高中、10 月 9 日桃園大園國際高中、11 月 15 日新北市三民高中、114 年 1 月 3 日台北市立南港高中等 9 所。

（2）來校參訪：8 月 20 日台北市景文高中 219 人、8 月 21 日臺北市幼華高中 126 人、9 月 27 日台北市百齡高中 32 人、11 月 29 日國立基隆高中 129 人、12 月 5 日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217 人。

(３)出席大學博覽會：10 月 2 日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因颱風取消)、10 月 23 日華盛頓高級中學、11 月 29 日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３、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１)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前往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２)於 113 年 9 月 13 日 OA 請各學系於 11 月 29 日前選擇 3 所不同類型高中進行高中諮詢互動交流，了解高中端對 114 學年學系審查評量尺規初稿之修正建議，以利尺規滾動式修正。

(３)擬於 113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辦理評量尺規諮詢討論工作坊，邀請不同類型高中教師進行諮詢，瞭解高中端對 114 學年度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建議。

(五)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１、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１)多元研習：113 年 5 月至 9 月共辦理 7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頂石課程教學分享、2 場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分享、2 場跨域教學課程設計、1 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1 場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5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２)教師社群：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展示暨經驗分享；辦理「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共計 23 組。

(３)教學研究與升等：113 年 5 月至 9 月共辦理 2 場教學研究研習活動，1 場計畫撰寫及執行經驗分享，1 場跨校交流教學實踐知能研習，2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４)出刊「2024 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ISBN:9786267032664)。

２、教學諮詢

(１)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25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4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6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3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２)實施良師益友帶領傳承-主題諮詢方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題諮詢團隊共計 33 位教師，公告申請並進行媒合作業，迄今已媒合辦理教師人數達 1 位。

(３)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9 月 27 日檢送各院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３、跨單位業務

(１)113 年 9 月協助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45 件。

(２)113 年 9-10 月協助辦理教學創新成果獎審查作業，共計 8 件。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１、1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辦「淡江大學通識自主學習課程暨校園 AI 繪圖比賽成果展」，得獎作品共計 8 件於海事博物館公開展覽。

２、舉辦「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議題講座」、「永續發展議題講座」、「淡江藝文—與大師的對話講座」、「校園心理健康專題演講」及「微學程跨域講座」專題演講，共計 15 場。

３、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0 門自主學習課程：A 類自主學習課程涵蓋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英語演講、工程與材料力學、國際金融、設計思考理論與實務等專業課程，以及通識課程宗教經典導論，共計 17 門；B 類自主學習課程則涵蓋建築設計、行銷、機器學習、德語 AI 翻譯、森林療癒引導等專業課程，並包括通識課程造型素描及歐洲文化藝術行旅，共計 13 門。

４、113 學年度有 6 個學院、21 個學系通過頂石課程申請，共計 24 門課程。申請科目主要包括：畢業專題或專題製作類、畢業製作與展演類、建築設計與專題類、專題實驗與實作類、產業實作與分析類、決策與管理專題類、文學與語言類專題、教育與設計專題類，以及觀光專題類。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榮譽學程生修讀進階專業課程，因鼓勵跨領域學習，將每學期放寬限制不限修習一科，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

二、規定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

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爰增加第六點第五款。

三、為鼓勵榮譽學程生參加企業實習及企業相關的專題製作，提供獎助學金，爰修正第八點第三項。為鼓勵榮譽學程生修畢榮譽學程，提供獎學金以茲獎勵，爰增加第八點第四項。

四、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本學程生修讀進階專業課程，因鼓勵跨領域學習，將每學期放寬限制不限修習一科，爰修正第一款。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採認：凡執行「國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採認進階專業課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二學分，至多申請一次，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一、第六點第四款有關學分抵免規定移至第五款。
(五)學分抵免：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二、增加第五款。
八、獎勵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及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學習心得一份，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四)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修畢本學程之學生須提交畢業證書影本及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應繳交學習心得一份，獎學金額得視實際核定經費額度調整，由修畢本學程之	八、獎勵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至多以六千元為上限；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一、為鼓勵榮譽學程生參加企業實習及企業相關的專題製作，提供獎助學金，爰修正第三款。 二、為鼓勵榮譽學程生修畢榮譽學程，提供獎學金以茲獎勵，爰增加第四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生提出申請。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二、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爰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三、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	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	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五規定，增訂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	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除外）。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第一學年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進修學士班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 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 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	一、放寬學生選課彈性，調降日間學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 二、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訂定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論文相關規範，爰增加第八條第二項。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修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第八條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增加第二項，訂定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位論文相關規範。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敘明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爰修正第七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及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依當學期公告之領取日期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及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敘明領取學位證書時間，以茲明確。

提案五：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成績評分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及「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說明：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爰修正各項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成績評分文字，原「抵免」擬修正為「通過/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修讀輔修及 114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修讀第二主修之應修科目表適用學年度，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2 學年度已完成訂定「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須完成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

二、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惟 112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112 學年度之輔修應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114 學年度之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照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招生簡章規定，爰修正第四條。

二、參照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調降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修正為同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爰修正第六條。

三、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爰修正第十六條。

決　議：

一、修正第四條，「全英語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學生修習非全英語授課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依照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招生簡章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全英語班(組)學生需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一年級至多二十七學分，其餘年級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	調降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修正為與進修學士班同樣至少十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十六條　若未依規定辦理加選至規定學分數者，應令休學。其他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三、擋修者該科退選。	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為明確規範學生選課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修正選課異常處理方式。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25691J 號函之改善建議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各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三點。

三、實習期間，學系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教師（技術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實地訪視，瞭解學生於實習合作機構學習狀況及遭遇困難，並同時評核學生表現等。教育部建議將「定期」修訂為學期實習至少二次、暑期實習至少一次，較為明確具體，爰修正第六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實習單位，學期實習至少二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	明定教師訪視的次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一次，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提案九：「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推動 AI 倫理教育，結合 AI 倫理學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培育具備倫理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促進 AI 技術的社會責任與正向應用，特設置「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 日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詳附件 1。

四、「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推動 AI 倫理教育。 目的：培育具備 AI 倫理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推動 AI 倫理教育，結合 AI 倫理學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培育具備倫理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促進 AI 技術的社會責任與正向應用，特設置「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所有費用以多元經費來源支持，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各項經費之運用與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來源主要有四： 一、 研究計畫承接：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二、 課程開設與推廣：培訓課程收費及業界合作贊助。 三、 募款與補助：爭取企業、校外捐贈及校內專案補助與配合款。 四、 校內補助款。	隸屬及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 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 二、 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 三、 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 四、 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 五、 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 六、 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 七、 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八、 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成員。
第五條　本中心依設置目的進行各項業務之執行與推廣，主要業務有三：	業務之執行與推廣。

一、資源開發與課程設計業務：研發 AI 倫理教育資源及設計課程。 二、技術支持與系統管理業務：維護與管理教學平台及技術支援。 三、研究與評估業務：評估 AI 倫理教學成效與趨勢研究。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成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研究基金訂定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本案通過後送第9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淡江大學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推動 AI 倫理教育，結合 AI 倫理學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培育具備倫理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促進 AI 技術的社會責任與正向應用，特設置「淡江大學 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所有費用以多元經費來源支持，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各項經費之運用與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來源主要有四：

一、研究計畫承接：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二、課程開設與推廣：培訓課程收費及業界合作贊助。

三、募款與補助：爭取企業、校外捐贈及校內專案補助與配合款。

四、校內補助款。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 AI 倫理教育之學術研究與實踐應用。

二、開發並推廣 AI 倫理教育之課程(實體、線上)與資源。

三、與各級學校協力推廣 AI 倫理素養教育。

四、承接校內外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與諮詢服務。

五、推動產官學合作，整合 AI 倫理議題之研究與應用。

六、促進校內外 AI 倫理教育合作，推廣 AI 倫理教育的實踐應用。

七、舉辦 AI 倫理相關學術會議與工作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依設置目的進行各項業務之執行與推廣，主要業務有三：

一、資源開發與課程設計業務：研發 AI 倫理教育資源及設計課程。

二、技術支持與系統管理業務：維護與管理教學平台及技術支援。

三、研究與評估業務：評估 AI 倫理教學成效與趨勢研究。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顧問若干人，以備中心研究、業務之諮詢。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專題製作相關課程，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爰修正第三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九、專題製作相關課程由學系安排學分，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以利輔導學生實務操作。		一、專題製作課程，因課程特性，該課程得不安排時間、上課教室，新增第九款。
十、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九、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款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康舒韌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者，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康舒韌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近 3 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 10 人，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

三、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程代碼	學程名稱	實施學年度	申請修習人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D001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	97	8	0	0
D022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	105	0	5	3
D024	淡江大學康舒韌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	105	8	0	0
D029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	106	0	0	0
D031	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	107	2	8	2
D032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	107	0	3	3
D041	淡江大學萊爾富就業學分學程	107	0	0	0
D048	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	110	0	3	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當今社會快速變遷，人們不再受限於被動、填鴨式的學習，因此學生自主學習重要性與日俱增。 目的：本要點的目的在於提供結構化的平台，鼓勵學生發展自主學習精神、培養跨領域新知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 原則：鼓勵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課程，並請教師協助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條文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此要點。	設立宗旨
二、所有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資格
三、申請流程如下： (一)每門課須由十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填具「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得推薦開課老師協助課程進行。 (二)同一份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中，每位學生皆需經所屬學系主任簽署同意，收齊後繳交。 (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將「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提交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申請流程
四、課程執行： (一)修習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參與課程學生需按照學習計畫進行學習。 (二)參與課程學生須按照規畫要求完成相關學習內容，並獲得通過成績。	課程執行
五、完成課程並取得通過成績後，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分認抵。	認抵規定
六、若學生選擇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單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選擇認抵系選修微學分，審核單位為該開課學系。	學分認抵審核單位
七、學習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自主學習成果至少五年。	學習檢核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源依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10.9)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此要點。

二、所有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自主學習課程。

三、申請流程如下：

(一)每門課須由十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填具「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得推薦開課老師協助課程進行。

(二)同一份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中，每位學生皆需經所屬學系主任簽署同意，收齊後繳交。

(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將「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提交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課程執行：

(一)修習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參與課程學生需按照學習計畫進行學習。

(二)參與課程學生須按照規畫要求完成相關學習內容，並獲得通過成績。

五、完成課程並取得通過成績後，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分認抵。

六、若學生選擇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單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選擇認抵系選修微學分，審核單位為該開課學系。

七、學習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自主學習成果至少五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爰修正第五點。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認抵項目增列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及文字刪除「活動」二字。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修正認抵時程至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10.9)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 週及第十六週向開 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一、認抵項目增列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及文字刪除「活動」二字。 二、修正認抵時程至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訂「淡江大學學則」刪除第三十八條，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學生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爰修正第八點。

(一)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八點第一項。

(二)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10.9)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二小時，上課規定悉依課程教學計畫表。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	一、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八點第一項。

	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二、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第三條通識教育架構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所列之架構為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因已無此 2 學年度學生在學，爰刪除通識課程架構，並修正該條條文。

(二)原第三條之一至五為 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為精簡條文，改以附表呈現，詳附件 5~附件 9。其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亦因已無「蘭陽校園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故刪除前述二學制的規範。

(三)114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新生，通識課程架構之基本知能課程取消「大學學習」及「社團學習與實作」必修課各 1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取消「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各 1 學分，服務與活動課程取消「體育」(4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0 學分)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2 學分)必修課。基本知能課程原 12 學分調降至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由原 12 學分調降至 10 學分，服務與活動課程必修課全數取消，詳附件 10。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第八條。

三、修正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詳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10.9)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及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讀學分數如附表。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2、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一、第三條因已無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爰刪除通識課程架構，並修正該條條文。 二、為精簡條文，第三條之一至五以附表呈現。其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亦因已無「蘭陽校園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故刪除前述二學制的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4、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5、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 1、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 2、未來學學門(二學分)。 3、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應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學院核心課程： 1、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2、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3、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 (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分)。 (４)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 (５)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６)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 (四)校共通課程：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而開設之課程；學生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２、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３、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４、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５、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 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 (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 １、全球視野學門(四學分)：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各一學分和(三)、(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２、未來學學門(二學分)。 ３、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學門課程。 ４、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５、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學院核心課程： １、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２、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３、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 (１)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２)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３)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 (４)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 (５)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６)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 (一)「基礎課程」應選「資訊教育」四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二學分，為必修學分，共必修二科計六學分。 (二)「特色核心課程」應選一個學門，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 (三)「學院核心課程」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必修一科，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１、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２)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２、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３、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1、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１、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２、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３、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４、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１、體育(零學分)。 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３、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 １、語文表達(十學分)。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２)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 ２、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 ３、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１、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２、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３、科學領域(至少二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資訊教育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五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二學分）。 (一)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本系專業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核准之學系除外)。 (二)大一必修「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三)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四)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五)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六)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體育（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修訂案以及「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更豐富的跨域學習機會，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之參與學系於 113 學年度加入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稱管科系)，修業科目表擬納入管科系「資料探勘與分析導論」(3/0)、「決策分析」(0/3)兩門課程。本案提送院、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草案全文，詳附件 12；「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增訂草案，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3.9.25)及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第二條　權責單位：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及中華航空公司，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本學程之實施，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民航』學程審議小組，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研修，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民航』學程審議小組負責。	加入管理科學學系。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教務處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二、檢附修正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4。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學生修習非主修學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若超過或低於學程所列學分數，皆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四、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學生修習非主修學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若超過或低於學程所列學分數，皆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四、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名稱異動。

「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修習課程之實際學分數若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修課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四、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修習課程之實際學分數若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修課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四、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證明」。	名稱異動。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規則第四條修正，應修學分數總數由十六學分修訂為二十學分。

二、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公告參與之教學單位本系及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

生。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內容如下：原「112 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學年度」。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二十學分（若學生在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則為十六學分滿足要求）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十六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應修學分數總數由十六學分修訂為二十學分。

提案十九：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系名及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更名並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有「數學組」及「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原有「應用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三、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建請本校同意化學學系日間部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英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分組專業領域。

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三、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原有「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及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報考資格認定，請同意學位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依教育部規定學位證書須依整併後學系名稱登載。為使各系 113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呈現原學系之專業度且多數 113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不願以學系整併後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學系整併前入學之原學籍學系名稱，請同意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

二、中文學位證書加註原學籍學系名稱：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原西班牙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原法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原德國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原俄國語文學系)。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114 學年度起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輔修學位證書呈現方式，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以前申請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輔修，並於 114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於學位證書呈現之方式，輔修：歐洲語文(西文)、歐洲語文(法文)、歐洲語文(德文)、歐洲語文(俄文)。

二、114 學年度以後：申請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輔修，學位證書呈現方式，輔修：歐洲語文(西文)、歐洲語文(法文)、歐洲語文(德文)、歐洲語文(俄文)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物理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化學學系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系所中文名稱為化學學系，系所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CHEMISTRY；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SCIENCE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水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二、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3.09.2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二、機械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三、中文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3.09.25)通過。

決　議：

一、說明三英文學位名稱英文字母修正為全大寫文字修正內容如下：原「Bachelor of Engineering」修正為「BACHELOR OF ENGINEERING」。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文學位名稱為文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Arts。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

一、說明二英文學位名稱英文字母修正為全大寫文字修正內容如下：原「Bachelor of Arts」修正為「BACHELOR OF ARTS」。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修定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113 學年度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需予修訂。整併更名後名稱擬為：教育學碩士(M.Ed.) Master of Education in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9.18)通過。

決　議：

一、說明二整併更名後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Ed.) Master of Education in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修正為(M.Ed.) MASTER OF EDUCATION。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3.09.25)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五名者(每班)，於提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時，可一併提出『學士班學生修碩士班課程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碩一修課期間每月領取三千元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八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五名者(每班)，於提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時，可一併提出『學士班學生修碩士班課程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修課期間每月領取三千元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八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	原為大四更改為碩一。

提案三十三：資訊傳播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雙聯學位合約修訂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資訊傳播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於 102 學年度簽訂雙聯學制，QUT 創業學院依系上規劃，學生須修習三年始得選讀。調整合約內容及提供系上較多可選讀學程，新合約內容詳附件 1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09.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擬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方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594Q 號函，通過新設旨揭專班。

二、依計畫申請書，畢業論文方式，可任選以下其中一項，

(一)研究學術論文主題：物理和材料相關學術研究，需詳盡寫出高品質論文。

(二)技術實作報告主題：專題報告和實作技術報告，需寫出合理性技術論文。

三、依前述規定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申請適用之類別為「應用科技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詳附件 16。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09.1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新生免修所屬學系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暨要點名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

二、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程實施要點》更名為《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學分數做文字修正。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2」學分修正為「二」學分。

(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4」學分修正為「四」學分。

(三)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得免修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4/4)、初級德文讀本(4/4)／初級德文(6/6)、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語言練習(一)(2/2)共「24」學分／共「20」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中級德文(4/4)、德語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語語言練習(二) (2/2)、德文作文(2/2)共「22」學分／共「20」學分。最高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30」學分。

修正為得免修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4/4)、初級德文讀本(4/4)／初級德文(6/6)、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語言練習(一)(2/2)共「二十四」學分／共「二十」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中級德文(4/4)、德語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語語言練習(二) (2/2)、德文作文(2/2)共「二十二」學分／共「二十」學分。最高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以下簡稱歐語系西文組）新生能免修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114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歐語系西文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	一、114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新生免修西班牙語課申請表」，向歐語系西文組申請免修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二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八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十二學分。	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二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八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十二學分。	
三、前點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 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四、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法語之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以下簡稱本組）新生能免修初級法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法語之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法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因 114 學年度與本校西、德、俄文系合併，故修正系組別名稱。 二、現行條文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本組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新生免修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組申請免修法語專業課程： 條件(一)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一學分。	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 條件(一)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一學分。	一、因 114 學年度與本校西、德、俄文系合併，修正學系組用語。 二、現行條文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 三、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條件(二)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三)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四)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五)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免修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四學分，共六學分，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條件(二)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 條件(三)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條件(四)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條件(五)具有 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四學分，共六學分。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分數之要求。		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五、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	一、因 114 學年度與本校法、西、俄文系合併，故修正系組別名稱。 二、現行條文中「抵免」文字修正為「免修」。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本組）新生能免修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德語之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德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抵免修正為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本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免修德語課程： (一)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得免修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二學分。 (二)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免修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四學分。 (三)具有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 2. 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 得免修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4/4)、初級德文讀本 (4/4) / 初級德文 (6/6) 、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語言練	二、本系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德語課程： (一)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 得抵免一年級上學期「德語語言練習(一)(2/0)」或「德語會話(一)(2/0)」2 學分。 (二)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或 2.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得抵免一年級「德語語言練習(一)(2/2)」或「德語會話(一)(2/2)」4 學分。 (三)具有 1.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含)以上，或 2.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 得抵免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一)(4/4)、初級德文讀本(一)(4/4)、德語會話(一)(2/2)和德語言練	一、抵免修正為免修，另將「轉學生」加入適用的學生範疇。 二、學分數做文字修正。 (一)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2」修正為「二」。 (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4」修正為「四」。 (三)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共「24」學分／共「20」學分」修正為「二十四」學分／共「二十」學分」、共「22」學分／共「20」學分」修正為「二十二」學分／共「二十」學分」及「30」修正為「三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習(一)(2/2)共二十四學分／共二十學分，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中級德文(4/4)、德語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語語言練習(二)(2/2)、德文作文(2/2)共二十二學分／共二十學分。 最高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習(一)(2/2)共 24 學分／共，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2/2)、中級德文讀本(4/4)、會話(二)(2/2)、德語語言練習(二)(1/1)、德文作文(2/2)共 22 學分。 最高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六、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修習過俄語之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以下簡稱歐語系俄文組）新生能免修初級俄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俄語之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俄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俄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歐語系俄文組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新生免修俄語課申請表」，向歐語系俄文組申請免修俄語課程： (一)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1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俄語語言練習(一)(2/0)」二學分。 (二)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2 證書，可免修一年級上學期「俄語會話(一)(2/0)」「俄語語言練習(一)(2/0)」共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俄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俄語課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俄語課程： (一)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俄語實習(一) (1/0)」一學分。 (二)具有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授權單位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俄語會話(一)(2/0)」「俄語實	一、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二、修正文字敘述，「抵免」改成「免修」。 三、「俄語實習(一)」已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一)」，原開課學分 1 學分由於授課時數為 2 小時，為符合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一致，已經 112(2)教務會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開課學分為 2 學分。 四、「俄語實習(一)」更名為「俄語語言練習(一)」，授課時數(1/0)」共三學分修訂為(2/0)」共四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學分。	習(一)(1/0)」共三學分。	
三、前點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 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七、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免修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使修習過日語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生能抵免初級日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修訂辦法名稱。 二、本點抵免修正為免修。並刪除「並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字樣。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免修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免修日語課程： (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會話(一)」(2/2)。 (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 (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3(JLPT)資格者，得免修一年級「初級日語語法」(2/2)。	二、本系新生、轉學生、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後二週內，或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資格後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日語課程： (一)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1(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日語會話(一)」(2/2)。 (二)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2(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讀本(4/4)」、「初級日語語法」(2/2)。 (三)具有日語能力試驗N3(JLPT)資格者，得抵免一年級「初級日語語法」(2/2)。	本點抵免修正為免修及將「轉學生」加入適用的學生範疇。
三、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三、上列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刪除「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文字，並敘明「學生須 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提案三十六：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學生語言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

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更名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09.23）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學年度做文字修正。

1.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113」（含）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含）學年度。

2.第二條第三款，「114」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十四」學年度。

3.第五條第一款，「113」（含）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含）學年度。

4.第五條第二款，「114」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十四」學年度。

(二)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學年度做文字修正。

1.第三條第一款，「97、98、99」學年度修正為「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

2.第三條第二款，「100、101、102」學年度修正為「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學年度。

3.第三條第三款，「103」學年度修正為「一百零三」學年度。

(三)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學年度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97」學年度修正為「九十七」學年度。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一百一十三（含）學年度以前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二、一百一十三(含)學年度以前起入學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修正文字。 二、新增適用對象，114 學年度起本組新生及修讀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113」修正為「一百一十三」。 四、第三款，「114」修正為「一百一十四」。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組西語能 力畢業標準：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十二種測驗類別 (DELE；FLPT)。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 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十二種 測驗類別 (DELE；FLPT)。	修正文字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組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預領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預領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預領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預領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組學生修習西 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一百一十三(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 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組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組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二、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組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組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 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 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 標準。 二、「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 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 平均計算。	一、修正文字。 二、新增適用對象，114 學年度起本組新生及修讀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第一款，「113」修正為「一百一十三」。 四、第二款，「114」修正為「一百一十四」。

四、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學生法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法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組法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A2 (二) TCF 250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分 二、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B1 (二) TCF 300~399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194分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DELF B1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法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97、98、99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A2 (二) TCF 250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分 二、100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 DELF B1 (二) TCF 300~399分 (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150~194分 三、103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DELF B1	一、修正文字。 二、第二款適用對象新增101、102學年度之學生。 三、第一款，「97、98、99」學修正為「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 四、第二款，「100、101、102」修正為「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 五、第三款，「103」修正為「一百零三」。

五、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14 學年度學系整併並更名，修改學系組名稱。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二、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一、修正文字。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97」修正為「九十七」。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修正文字。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組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修正文字。
第五條　參加一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德語」二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二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均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德語」二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本點放寬修課規定、文字修正。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德語」的四年級學生，須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組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德語」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二次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將作業時程與「進修德語修課規定」修改一致及放寬修課規定、文字修正。

◎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提案三十七：111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1-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2-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訂定必修科目

提案三十九：訂定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核定結果成立此專班。

二、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訂定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二、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及數據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 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故本系碩士班名稱異動。

二、114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三、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訂定經濟學系碩、博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起，「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博士班」。

二、經濟學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說明、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

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系

提案四十五：修訂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二、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取消分組，11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為「物理化學（3/3）」、「有機化學（3/3）」，輔系應修科目表配合修正。

三、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修訂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電路學」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至一年級下學期開課。

二、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至二年級下學期開課。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四、電機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訂定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修訂產業經濟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計量經濟學導論」(2/0)科目名稱誤植為「計量經濟學」(0/2)。

二、產業經濟學系目前輔系申請有 3 位學生，已確認過 3 位學生都尚未修習「計量經濟學」課程，此修訂不影響同學權益。

三、產業經濟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 114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

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修訂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先修科目

提案五十二：修訂資訊傳播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系上設置先修規定（擋修）：修習畢業專題（一）前須先修數位內容整合題（二）及格通過、畢業專題（二）須先修畢業專題（一）及格通過。
二、資訊傳播學系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西文組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輔修

提案五十五：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9 月 3 日教儒字第 1130000549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讓輔修生對本系必選修課程有更大的選課彈性，擬修訂輔修應修科目表。
二、中國文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修訂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修訂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化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訂定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修訂企業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企業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訂定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修訂教育科技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科技學系為提供學生更清晰的彈性輔修方向，明確列出輔修科目。

二、教育科技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5。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修訂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因課程改革，修改輔修科目名稱。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主修

提案六十三：訂定各學系學士班第二主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各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7。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

提案六十四：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因分組整併調整課程結構，部分科目名稱變動，實習課連動調整。
二、異動科目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自何學年度起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工程圖學實作 A 班	1/0	1/0	1/1	1/1	113	更正前次提案誤植之學分數及實習時數。
工程圖學實作 B 班	1/0	1/0	1/1	1/1	113	
機械畫 A 班	1/0	1/0			114	1、114 學年度起課程更名。 2、時數由原機械畫調整。
機械畫實作 A 班			1/0	1/0	114	
機械畫 B 班	1/0	1/0			114	
機械畫實作 B 班			1/0	1/0	114	
電腦繪圖 A 班	0/1	0/1			114	1、114 學年度起課程更名。 2、時數由原電腦繪圖調整。
電腦繪圖實作 A 班			0/1	0/1	114	
電腦繪圖 B 班	0/1	0/1			114	
電腦繪圖實作 B 班			0/1	0/1	11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三年級「投資學」實習課程，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於 113 學年度起不再聘任專任助教，且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三年級「投資學」為單學期課程，一週實習課時數為 1 小時。
三、配套措施：需要課業輔導之同學可申請學務處 1 對 1 至 1 對 3 個別課業輔導。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財務金融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微積分」實習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將於 114 學年度起改至台北校區上課，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四門課程

分別由不同學系支援，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實習課程刪除後，實習課教學內容融入正課，由授課教師教學。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日本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日語語言練習(一)」、「日語語言練習(二)」實習課 2 小時調整為「日語會話(一)」、「日語會話(二)」實習課各 2 小時。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起增設大三下學期必修課「人工智慧實務」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大三下學期必修課「人工智慧實務」，實習課程 1 小時。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提案六十九：修訂 114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歷史學基礎知識課程學分數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系訂必修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台灣通史」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二、案揭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史學基礎知識	史學導論(2)、史學方法(2)	史學導論(2)、史學方法(2)	「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台灣通史」每科調整為各 2 學分。
	台灣通史(2)、中國通史(2)、世界通史(2)	台灣通史(3)、中國通史(3)、世界通史(3)	

三、修訂後「淡江大學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可抵認本校科目一覽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為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三、本次修訂課程應符「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議題之教育專業課程為「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說明三辦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同步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

二、本校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業經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0836 號函同意核定；「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業經 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3132 號函同意核定。

三、該二科係屬 108 課綱核定後之新增培育科目，擬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新增「德語教材教法」(2 學分)、「德語教學實習」(2 學分)、「資訊科技科教材教法」(2 學分)及「資訊科技科教學實習」(2 學分) 課程之教學計畫表以完備整體課程。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

提案七十二：中國文學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開設系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中國文學學系「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9。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畢業學分認抵

提案七十三：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承認理學院所屬學系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為本博士班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博士班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二、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並無同系所碩士班，為利學生課程規劃，擬承認理學院所屬學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本班之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均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二、為利於本系學生選課，承認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均計入本系原該兩組學生之系選修學分。

三、承認工學院共同科開設之「綠色化學」、「工程與環境」及「碳定價:趨勢與管理應用」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四、承認本校人工智慧學系開設之「水資訊概論」及「智慧水資源管理概論」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五：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科「創新與創業實務」、「人工智慧概論」、「ESG 永續發展與企業典範」、「Microsoft Azure AI 服務應用實作」、「服務創業專題」、「企業創新與變革專題研討」承認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六：公共行政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課程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非營利組織與全球議題」授課內容與本系學士班三年級「社區治理」選修課程內容重

疊，不承認為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七：114 學年度四系整併後，歐洲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組 114 學年度起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僅承認本系本組選修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於 114 學年度與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學系整併並更名，各系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二、為維持各組語言之專業性，114 學年度整併後各組選修總學分數僅承認本系本組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八：人工智慧學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技術」、「生成式 AI」及「AI 產業應用」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起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技術」2 學分及「生成式 AI」2 學分、「AI 產業應用」2 學分為本系規劃開課。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本系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七十九：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0）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
二、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5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
提案八十：113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25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
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17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八十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高齡健康所原由鄧有光老師及劉謹儀老師各開設 1 門「健康管理產業實習」課程共計 2 門課程。本次提案修正為 2 位教師共同開設 1 門課程。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新設課程

提案八十二：115 學年度（含補提 11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
二、115 學年度（含補提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共 49 科，新設課程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4。
三、「德語媒體識讀」課程，擬於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始得通過。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性質特殊課程排課（夜間授課、密集授課）

提案八十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3 學年度大三必修「圖書館知能服務」3A-3E 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
二、課程說明如下表：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113/02	資圖3A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翔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 2 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18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北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3/01 113/02	資圖3B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翔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另安排18小時至各國中小做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本課程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共分為圖書組、說故事組、課後樂讀組和報導組，安排至各國中、小實地操作協助及支援北區各類型圖書館。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能力的圖書資訊學專業人員。
113/01	資圖3C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賴苓玲	學期間每週三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3/01	資圖3E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賴苓玲	學期間每週五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校外實作或自行分組討論。	本課程結合本系數位人文專業，規劃由學生分組進行數位共筆與策展活動。選定大淡北場域中的一個地方，完成田野調查、資料蒐集、共筆書寫。實踐過程透過PDCA(或行動研究PAOR) Plan‧ Do‧ Check‧ Act 進行。學生於校外進行之場域學習活動，皆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實施。
113/01 113/02	資圖3D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張玄菩	學期間每週一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	本組以參加校外競賽為導向的專題課程，包括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參加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旨在落實學用合一。教學重視學生實

學期別	開課系班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行分組討論。	務操作之能力培養，用團隊合作整合學生知能，以解決問題的專案做為目標。
113/02	資圖3C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林信成	學期間每週三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自行分組討論。	為培養學生在「使用介面設計及使用者經驗」(UI/UX)的理論知識及實務能力，課程設計為教師授課與學生實作練習並行，完成整學期各項實作，並產出作品集。
113/02	資圖3E	1	圖書館知能服務	林信成	學期間每週五上午上課2小時，一學期九週授課。其餘為校外實作或自行分組討論。	本課程結合本系數位人文專業，規劃由學生分組進行數位共筆與策展活動。選定大淡北場域中的一個地方，完成田野調查、資料蒐集、共筆書寫。實踐過程透過PDCA(或行動研究PAOR) Plan‧ Do‧ Check‧ Act 進行。學生於校外進行之場域學習活動，皆依教學計畫表規劃實施。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四：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課程，開設於理學院共同科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為理學院碩士班學生共同必修課程，為讓師資能有更妥善安排，該課程將有助於學生掌握研究方法，提升學術研究之質量，並強化學術倫理之認識，避免學術不端行為之發生。開設於理學院共同科碩士班且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合班上課。

三、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課程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五：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天文學」，循例排課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因天文觀測部分須配合日落時間，因此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9 節至第 11 節課。

四、依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酌予彈性安排。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六：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實驗專題實習一」學分 2，上課 4 小時，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實驗專題實習一」將安排學生進入校內實驗室熟悉並操作實驗儀器，與台灣學生進行實驗技能相關訓練。因耗費時間較長，擬安排授課時數為 4 小時。

三、旨揭碩士專班主要與國家政策有關，配合合作企業的人力需求和教育訓練，故特別規劃實驗專題實習(一)(二)兩學分，上課時間四小時，讓外國學生進入系上實驗室，與台灣學生做文化交流和中文練習，進一步學習設備操作和專題題目實做，故才做此一特殊安排。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七：化學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專題研究Ⅰ」、四年級「專題研究Ⅱ」課程，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7 節，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二、「專題研究Ⅰ」、「專題研究Ⅱ」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於平日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7 節。

三、本案通過後，113 學年度課程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八：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每學年皆需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建築學系「學分數與排課時數不同」課程如下：

學年度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排課時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說明
113	建築一	4	8	必	建築設計(一)	柯純禧等11位老師	建築學系建築設計課程性質與一般理論課程不同，設計課程需要學生進行大量的實際操作、設計討論和專題指導。因此，為了達到教學目標，提升學生的設計能力和創意思考，課程安排了每週8小時的授課時間。這樣的安排能夠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與指導老師互動，進行深入的討論和作品修改，以確保教學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效。
113	建築二	4	8	必	建築設計(二)	廖昱嘉等10位老師	
113	建築三	4	8	必	建築設計(三)	黃文賢等9位老師	
113	建築四	4	8	必	建築設計(四)	林珍瑩等9位老師	
113	建築五	4	8	必	建築設計(五)	鄭晃二等15位老師	

三、建築學系的建築設計課程與一般理論課程性質不同。設計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大量的實際操作、設計討論和專題指導，並且需要造訪校外場域。為了達成教學目標，提升學生的設計能力與創意思考，課程安排了每週 8 小時的授課時間。這樣的安排讓學生能夠有足夠的時間與指導老師互動，進行深入的討論和作品修改，從而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同時可以滿足國際工程教育認證的要求。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九：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本校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性質特殊課程排課須提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系以下課程為頂石課程，因須依題目分組，並須分別與指導老師另行約時間進行專題實作討論或進行實驗，如安排平日時段會有學生衝堂，擬安排於星期六假日。
三、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專題實作」及環境工程組「專題實作(三)」為必修之頂石課程。為了符合工程教育認證之要求，課程由多位老師分別指導各組學生進行實驗室實作或校外實地勘查，無固定授課時間及固定學習場域，最後於學期末發表專題實作成果。
四、本系 113 學年度性質特殊課程（頂石課程）計有：
(一)上學期四年級「專題實作（三）」(專業別 B，原環境工程組)。
(二)下學期三年級「專題實作」(專業別 A，原水資源工程組)。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三及大四「畢業專題」課程，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機械系大三及大四「畢業專題」課程，為方便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
四、本課程為工程教育認證規範要求的必修課程。課程為學生分組製作專題並未實質授課，由多位老師指導討論及專題研究與製作，專題研究所需的實驗場域包含各老師實驗室、本系實習工場及校外合作廠商。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一：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三、大四「電機專題實驗」特殊排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儒字第 1130000435 號函辦理。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第 1 節至第 10 節。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學系部分課程具特殊性質，應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電機系「電機專題實驗」係由本系 25 位專任教師共同投入授課，於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故擬排課於星期六第 1 節至第 3 節。
四、本課程為工程教育認證規範要求之必修課程。又課程為學生自系上 25 位專任教師中選任其一為指導老師後，分組製作專題，研究場域包含實驗室等空間，經由與指導老師反覆討論及實作後產出成果並進行發表，研究過程耗時且須使用實驗室等特殊場域之器材，故難以以制式排課時間及一般教室進行課程。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二：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專題實驗」課程排課時間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專題實驗(二)」課程，為學生空堂時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
四、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專題實驗(二)」為本系頂石

(capstone)課程，課程性質屬於整合大學在學期間所學各科知識內容的總整課程。為符合工程教育認證之要求，學生於學期初進行分組（每組 2-5 人）並選定指導老師（本系專任教師均可擔任）。小組成員與指導老師討論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後，由小組成員於學期中進行資料收集，研究探討、過程反思，隨時透過線上或實體會議的方式，與指導老師時間進行討論與實作，不受限於某個固定時間或固定教室，最後於學期末產出具體化的研究成果，進行成果發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三：產業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密集授課」課程，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密集授課須提各級課程會議審議。

二、產業經濟學系「密集授課」課程科目名稱和內容如下：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113/01	產經碩二	1	必	產業專題	楊傳傑助理教授	於學期間上課九週，每次上課2小時。	上課方式主要為邀請學者專家講述學界與實務界所關心的重要議題，每次演講2小時，使學生有機會了解近年來不同產業的發展趨勢，進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的能力，增進論文研讀與撰寫能力。
113/02	產經碩一	1	必	專題討論	胡哲淵副教授	於學期間上課九週，每次上課2小時。	上課方式主要為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藉由專題演講的方式，幫助學生找出其有興趣之研究題目，了解其他專家學者如何發現問題與分析問題。同時亦藉由多次的學生報告，幫助學生了解文獻回顧的方式、分析的方式，以期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

三、此專題課程在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中已行之有年，礙於經費限制無法規劃成講座課程，但本系希望學生能多聆聽學者專家分享研究經驗，並讓學生能在非上課時間自主學習，故以隔週密集上課方式行之，且 113 學年度演講者已聯繫排定。待本系 114 學年度整併入經濟學系後，將依規定調整課程。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四：會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會計研究專題研討(1/1)」課程採「隔週上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校各學制部分課程，因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或節數之需求者，本校審議流程為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三、會計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會計研究專題研討(1/1)」符合本校各學制特殊課程之(一)1 學分「專題討論」，採隔週上課。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五：資訊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擬將「專題製作」課程排課於星期六日，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學制性質特殊課程排課，須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資訊管理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內容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

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開課班級如下列表：

學期別	開課系年班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姓名	授課時間
113/01	資管四 A	2	必	專題製作	梁恩輝	六/1,2
113/01	資管四 B	2	必	專題製作	游佳萍	六/1,2
113/01	資管四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1,2
113/02	資管三 A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1,2
113/02	資管三 B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六/3,4
113/02	資管三 C	2	必	專題製作	陳有科	日/1,2

三、專題製作課程雖排定於星期六日，但並未實際於該教室上課，修課學生需分小組進行，學生利用非上課時間與指導老師進行系統專題討論，從事系統的開發與實驗，因同組學生選課不盡相同，如安排平日時段會有學生衝堂，且專題討論所需的場域包含各老師研究室及電腦教室，不侷限於排定之教室。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六：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統計學」課程採「合班上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統計學」課程與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統計學」課程採合班上課為性質特殊課程排課，依本校審議流程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七：外國語文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循例排課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本校排課辦法辦理排課作業辦理。

二、教育部來函「重申」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三、旨揭課程為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之替代課程，攸關學生畢業資格，修課學生千人以上，包含所有非英文學系大三、大四學生，安排於白天易有學生衝堂，故依往例將授課時間安排於第 11 節至第 14 節課。

四、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已於 113 年 4 月下旬與教育部開會確認，教育部同意「進修英文」為非同步遠距課程，所有上課週次皆規劃非同步遠端學習，可安排夜間上課，須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同意。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改革專題」課程申請密集授課，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課程改革專題」係由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張月霞老師授課，課程以淡水區清水街至中山路的清水街早市市場區域為場域，以撰寫專題企畫書，完成一個以真實世界進行規劃設計的地域創生計畫為課程目標。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密集授課課程計畫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5；教學計畫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十九：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起大三「畢業專題實驗（一）」、「畢業專題實驗（二）」必修課程，及大二「人工智慧技術專題」選修課程開設於星期六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五十五本校各學制特殊排課決議「專題實作」、「專題實驗」、「專題研究」、「畢業專題」課程，為學生空堂時間到各實驗室做實驗或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製作討論，安排白天會有學生衝堂，擬排課於星期六日。辦理補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人工智慧學系大三上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一）」、下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二）」及大二下學期選修課「人工智慧技術專題」，皆為學生分組（每組 2-4 人），每組學生選定指導教師（本系專兼任老師皆可）。小組成員與指導老師討論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後，由小組成員於學期中進行資料收集，研究探討、過程反思，隨時透過線上或實體會議的方式，與指導老師時間進行討論與實作，不受限於某個固定時間或固定教室，最後於學期末產出具體化的研究成果，進行成果發表。

三、本系著重跨領域實作，大二下學期以選修課程開始培養學生進行專題製作，大三則為必修課程，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為發揮 AI 技術之重要課程。

四、大三上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一）」為 1 學分、下學期必修課「畢業專題實驗（二）」為 1 學分；大二下學期選修課「人工智慧技術專題為 2 學分。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〇：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密集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規定:「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業已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密集授課 37 班進行密集授課，本次追認密集授課班級名稱與授課內容安排，附件 37。

三、為提升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與科系專業之連結，運輸管理學系 1 班級修改課程內容，由每周 1 小時的服務學習改為隔周 2 小時的服務學習，方案內容如附件所述，故本次提案共 38 班級進行密集授課。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大學學習」密集授課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大學學習」課程為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基本知能課程，必修，單學期，1 學分。

三、旨揭課程專為新生設計，幫助新生順利過渡到大學生活，課程規劃如下：

(一)導師時間採分班上課，引領學生認識學系特色及發展方向、淡水好生活計畫。

(二)資訊處、覺生紀念圖書館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時間，採合班上課，介紹校園資訊服務、圖書館資源、智慧財產權、UCAN 評量等。

(三)財金進學一及企管進學一合班上課。

四、依前揭課程設計，考量課程連貫性，每次上課 2 小時，隔週上課。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二：113 學年度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開設「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密集授課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採隔週上課共計 6 次課程 12 小時。並於每學期開設。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開設「社團學習與實作-自主團隊」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課，輔導未完成社團活動認證之應屆畢業生選修，修課通過可替代活動參與認證(B)及活動執行認證(C)。
三、本課程採隔週上課共計 7 次課程 14 小時。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四：113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密集授課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本課程第 1 學期開設創意與溝通，第 2 學期開設團隊領導與服務，每學期各開 2 班採隔週上課，共計 9 次課程 18 小時。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4:15
地　　點：淡水校園圖書館總館 3 樓學習共享區
主　　席：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人員：許家卉組長、石秋霞組長、林秀惠組長、唐雅雯組長、黃彩媚組員、黃鈺琪編纂、陳盈秀編審、陳素華編審、林曉惠組員、蕭有容約聘行政人員、黃秀錦編審、卓靜茹組員、鄭琚媛組員、何孟羚組員、陳芳琪組員(櫃台輪值)、林沛騏約聘行政人員、吳理莉編審、黃鳳儀組員、林玳安書記、葉景榕書記、張禹晴約聘行政人員、龔育瑄約聘行政人員、蔡雅雯編纂、林泰宏編審、陳英信編審、李佳怡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強化三校(淡江、東吳、銘傳)圖書館合作機制、擴展合作方案：

１、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之我思故我推實務經驗工作坊，分享三校在利用教育課程及推廣活動的工作甘苦談，透過交流與討論，得以提升館員執行推廣教育的能力。

２、完成優三特色館藏報告，初步已分析出三校館藏優勢，提供評估與推動三校合作採購方案之依據，用以研議聯盟合作發展館藏策略。

３、積極參與 2024 年第四屆臺灣 Alma 使用者聯盟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提供新增跨館合作功能建議，以及要求改善臺灣網路連線品質之議題，持續擴大校際合作發展。

(二)配合學校發展重點：

１、組織數位轉型：

（１)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3 月 21 日)：本館參展主題如表 1-1：

表 1-1：圖書館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主題

單位	參展主題	使用工具	SDGs 連結
館長室	圖書館 Intranet Portal 與知識管理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採編組	線上贈書登記流程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典藏閱覽組	數位化催書流程與圖書館巡庫作業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參考服務組	優化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服務	MS 3AP Power Automat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數位資訊組	人機協作之客服機器人的養成與精進之路	MS 3AP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校史組	運用 Azure AI 優化校史館語音導覽系統	Azure	SDG4 優質教育 SDG17 夥伴關係

（２)圖書館數位能力(MS 3AP)內部稽核：由資訊處林昀龍組長、王大成辦事員抽查各組同仁，符合查核項目；另建議淡小虎應用可深入結合所屬業務之使用如：文案、潤稿、書信等。(6 月 27 日)

２、永續 TQM：

（１)依 113 年 6 月 20 日品保處 OA，各一、二級單位參閱「綠色 TQM 與永續治理」簡報，推動單位內「可執行的永續主題」之相關業務，並製作永續業務執行規劃之簡報 4 頁（PDCA 各 1 頁）

（２)本館一、二級單位永續業務規劃簡報主題及重點如表 1-2，將列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至 12 月）每月召開之 TQM 小組會議討論。

表 1-2：圖書館永續業務執行規劃

單位	永續業務主題	執行重點
館長室	研擬圖書館永續治理與發展策略	1. 透過國內、外相關主題探討，整理圖書資訊服務重大議題。

單位	永續業務主題	執行重點
		2. 重新審視圖書館核心價值與定位。
採編組	提升圖書資料轉贈利用	1. 每月定期辦理圖書資料轉贈活動，增加資源的永續利用。 2. 圖書館與師生加強連結，共創校園閱讀氛圍。
典藏閱覽組	提升圖書書庫空間管理與圖書利用	1. 定期進行圖書複本與舊版書淘汰，以達到館新書可順利上架，節省館藏維護人力及典藏空間； 2. 辦理圖書轉贈活動，讓汰廢圖書可有效再利用。
參考服務組	提升圖書資源的使用與永續發展	1. 逐年降低紙本期刊訂購種數，擴增數位資源。 2. 辦理資訊素養課程，提升數位資源的利用。 3. 推廣資源共享的圖書館服務，以「使用」取代「擁有」。
數位資訊組	改善學位論文數位典藏作業	1. 規劃紙本文件電子化機制。 2. 重新審視作業流程。 3. 研議調整典藏數量相關方案。
校史組	減少校史館空調系統用電量	1. 調整校史館空調運作時間，在文物恆溫恆濕保存與節能減碳之間取得平衡。 2. 在溫濕度變動不超過 10%情況下節電 10%，達到節能減碳功效。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參加本校第13屆品管圈競賽活動：本館蓋世無雙圈以「縮短圖書館登記入館者平均等候時間」為題參賽，獲得第二名。

(二)館務分享：宋雪芳館長應國家圖書館邀請專題分享「聯盟共建共享雲端服務平台建置經驗」，對象為國家圖書館各組主管及主要業務人員。（5月17日）

(三)館員再教育：112學年第2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18人次，時數85.5小時。(附件1)(略)

三、人事

(一)數位資訊組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李佳怡，自113年3月11日起到職。

(二)採編組編審李燕燕113年8月1日退休。

(三)參考服務組編審李素真、專員葉蕙蘭113年8月1日退休。

(四)參考服務組約聘行政人員翁玉蓉113年8月16日離職。

(五)參考服務組新進約聘行政人員張禹晴、龔育瑄，自113年8月1日起到職。

(六)典藏閱覽組組員鄭琚媛、參考服務組編審吳理莉當選112學年優良職員。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許家卉組長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與精進

（1）圖書資料採購：112 學年度圖博費預算 11,931,330 元，其中 135 萬支援期刊資源訂購。圖書經費使用合計 10,581,330 元，購入中、外文紙本圖書 6,117 冊、電子書 16,630 冊、非書資料 133 件，共計 22,880 冊/件。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面向 4（提升高教公共性）執行主題資源採購：購置全校共用資源 50 萬元，主題涵蓋 AI、SDG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等，共計購入中文書 179 冊、外文書 194 冊，合計 373 冊。

（3）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教師視課程需求提供教科書清單，由圖書館購入並供師生借用。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8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共 11 種/18 冊。

（4）贈書：

甲、112 學年度受贈資料完成入藏處理：中、外文書 6,505 冊、學位論文 1,767 冊、非書資料 52 件，合計 8,324 冊／件。

乙、大批及特殊贈書：資工系鐘興臺教授、日文系榮譽教授林丕雄、法文系鄭安群教授、菁英會會長林健祥、台中校友會理事長林亮宇律師捐贈法律雜誌、淡江大學童軍團前總團長航太系王富民校友捐贈童軍書籍等。

表 2-1：112 學年度圖書徵集統計

項目 / 語文	採購(紙本+電子)		交換贈送(入藏)		112 學年
	圖書(冊)	非書(件)	圖書/論文(冊)	非書(件)	合計(冊/件)
東方語文	5,994	12	6,867	25	12,898
西方語文	16,753	121	1,405	27	18,306
合計	22,880		8,324		31,204

（5）「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影音串流服務：

以優三優惠價進行第二年續訂作業，議定 5 年售價零漲幅並載明於合作備忘錄，完成購置 20 部公開播映版實體 DVD，贈送線上 300 多部影音串流平台，同時爭取免費辦理 1 場影評人導讀及 2 場線上推廣活動。

（6）「愛閱新書展」閱選活動：

甲、調整天數：於總館大廳舉辦「愛閱新書展：你看的書你來選」活動，為期 4 天，邀請中外文圖書代理商共 5 家廠商參展，展出近三年共 2,000 冊新書，主題包括綜合領域、AI、SDGs 與 ESG，及性別平等角落書區。(4 月 9 日至 12 日)

乙、成效：參加人次 975 人，平均每日 244 人次，線上推薦共 618 人，推薦種數 1,325 種，圖書推薦率 61%，提供教職員生多元推薦書籍管道。

2、圖書資料分類編目，扎實底蘊與能見度

（1）112 學年度處理圖書資料：分編處理圖書資料(含交贈資料)，東方語文 12,901 冊/件、西方語文 4,716 冊/件，合計 17,617 冊/件。

表 2-2：112 學年度圖書分編統計

類型 / 語文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非書資料	合計
東方語文	11,220	310	1,196	85	90	12,901
西方語文	4,149	0	367	37	163	4,716
小計	15,369	310	1,563	122	253	17,617

（2）書目上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合作編目、書目共享：112 學年度上傳東方語文 8,633 筆、西方語文 3,926 筆，合計 12,559 筆，上傳量為全國前 10 名，獲金量獎。

3、雲端共建共享、永續鏈結精神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完成 112 學年度計畫進度執行，包括：擬訂書目整併實施原則、書目原則規範網路公開、以優惠方案續訂「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影音串流平台、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書目匯入作業。

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執行 113 學年度圖博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2）掌握鏈結資料與 AI 編目工具發展。

（3）優化 MS365 新書移送線上簽核流程。

（4）試行定期行動贈書方案。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1、閱覽流通服務

（1）進館人次統計

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2/1~113/7/31）總館與分館進館人次總計為 18 萬 1,967 人次；其中，總館進館 16 萬 8,390 人次，日平均 1,186 人次；與 111 學年度同期（205,444 人）比較，本學期總人次減少 37,054 人，日平均少 123 人。

乙、總計 112 學年度進館 45 萬 4,539 人次，較 111 學年度減少 9%，詳見表 3-1。

表 3-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合計
113/2/1~113/7/31	168,390	2,919	10,425	233	**181,967**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	合計
112/8/1~113/1/31	257,794	2,382	12,269	127	272,572
112 學年度	426,184	5,301	22,694	360	454,539

丙、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7,993 人次，與 111 學年度同期（7,486 人次）比較，本學期增加 507 人次；112 學年度總計 21,111　人次，較 111 學年度增加 3,235 人次。

（2）流通統計

甲、紙本圖書出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借閱量為 2 萬 4,750 冊，較 111 學年度同期（31,494 冊）減少 6,744 冊。總計 112 學年度圖書借閱量為 55 萬 515 冊，較 111 學年度減少 19 %，詳見表 3-2。

表 3-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合　計
113/2/1~113/7/31	23,987	750	13	**24,750**
112/8/1~113/1/31	30,019	736	10	30,765
112 學年度	54,006	1,486	23	55,515
說明：外借統計未含括續借次數以及讀者在開架書庫閱覽冊數。				

乙、非書資料流通統計

（甲）非書資料（含館內使用與平板）：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借閱 2,459 件，較去年同期（2,478 件）少 19 件。112 學年度總計 5,918 件，較 111 學年度減少 485 件。

（乙）線上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觀看統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台每月平均上架 320 片，月平均觀看次數約 315 次，總次數為 1,891 次；112 學年度總計 5,687 次。

（3）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甲、圖書申請統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3 位教師，申請 53 門課程、152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163 次；總計 112 學年度有 62 位教師、99 門課程、開列 309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300 次。

乙、非書資料申請統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9 位教師，申請 11 門課程、159 件指定資料，使用 261 次；總計 112 學年度有 15 位教師、18 門課程、開列 303 件資料，使用 1,436 次（含本館網頁音樂 CDA 的點閱次數）。

2、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流通任務小組與圖書互借服務

（1）三校聯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展—「性別無界：換個角度看世界」（3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

甲、淡江、東吳、銘傳三校圖書館以聯展方式，以主題書展形式，探討「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包含職場性別歧視等問題。

乙、本校展出圖書 50 冊、電子書 31 冊及影片 20 件，有介紹女性傑出歷史人物相關書籍，也有以男女視角出發，探討日常生活中的性別議題等。

（2）優三圖書館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執行成果

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三圖書館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協助 314 人取得 823 冊，東吳大學與銘傳大學二校師生向本校借閱 424 冊。

乙、本學期本館郵資支出 8,842 元，總計 112 學年度郵資支出共 18,203 元。

丙、讀者到館（Walk-in user）借閱及受理情況詳下表。

表 3-3：優三圖書館圖書互借服務（資料來源：Alma NZ 報表）

統計期間	服務項目		淡江		銘傳		東吳		優三合計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113/2/1~113/7/31	代借代還	借閱	36	57	81	273	197	493	**314 人 823 冊**
		受理	155	424	106	214	53	185	
	讀者到館	借閱	6	19	2	34	9	18	17 人

統計期間	服務項目		淡江		銘傳		東吳		優三合計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walk-in	受理	8	48	6	8	3	15	71 冊
112/8/1~113/1/31	代借代還	借閱	49	71	82	387	217	465	348 人 923 冊
		受理	144	323	138	265	66	335	
	讀者到館 walk-in	借閱	14	49	1	1	11	130	26 人 180 冊
		受理	8	123	7	16	11	41	
		受理	16	171	13	24	14	56	

3、推行閱讀，策劃多元主題展

（1）舉辦各類型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本學期完成 6 場館藏主題活動，共展覽圖書 711 冊（另建主題電子書 43 冊）、影片 128 件，以及 1 門課學生學習成果。

（2）2024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閱謎・解謎：日本推理文學的秘密」（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甲、與外語學院日文系聯合策劃，透過日本推理小說主題展、3 場文學沙龍講座、2 場讀書會，以及 2 場《竹藪中》桌遊、圖書館解謎遊戲性活動等，介紹日本社會寫實推理小說、知名作家及其代表作品。

乙、活動形式、場次都較往年多，參加情況踴躍，未含括觀展人次，僅計算參加活動人次有 333 人。

丙、借閱與撰寫閱讀推薦，達自主學習與分享之效：展出紙本圖書 404 冊（375 種）、DVD85 件（76 種）以及電子書 11 冊等；借閱使用達 487 冊(件)以及撰寫推薦圖書與影片心得共 90 張。

4、典藏與書庫管理

（1）圖書註銷：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銷圖書 796 冊（中文 792 冊、西文 4 冊），包括：淘汰中文圖書 770 冊、讀者遺失圖書 26 冊（中文 22 冊、西文 4 冊）。112 學年共註銷圖書 940 冊（中文 871 冊、西文 69 冊）。

（2）主題典藏專區。

甲、因應主題與館藏典藏空間之需，新增 3 間典藏專室（U404 教職員著作、505 武俠小說、803 李魁賢詩人贈書），約可容納萬餘件。

乙、遵循永續未來實踐目標，善用已報廢的書架料材重新組裝，大為節省費用。

5、館舍維護與設施優化

（1）學研創享區再優化：

甲、增置多元樣式桌椅家具：多元化與可移動的家具，使空間靈活性大大提升；使用者可以根據需求自由調整家具位置，無論是個人學習還是團隊討論，都能找到合適的配置。此案運用學年編列預算以及林健祥學長捐款執行，使學研創享區功能更為完善，同時，亦辦理淡江菁英（金鷹）校友林健祥學長選書展。

乙、空間體驗問卷調查：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共回收 38 份回應；師生在學研創享區每一次平均停留時間至少 30 分鐘以上，空間氛圍、家具多樣性且舒適，位於入口樓層等都是吸引他們的原因。

（2）增加 2 樓大廳與梯廳區域識別指標：目的是為了減少人工諮詢量，未來可朝整館公告調性趨近一致性調整。

（3）4 月 3 日地震災損復原與補強工作：完成總館與台北分館書架穩固性與安全檢修，以及台北分館夾層 2 樓書庫書架防震加強工程。

6、專室借用服務

（1）研究小間：可供借用一學期的研究小間共 60 間，本學期申請 70 件，核准使用 60 人，使用

2,532 天；以及短期借用（四週）10 間，共 57 人次使用，使用 520 天。

（２)討論室：總館 6 樓至 9 樓共 15 間討論室，本學期申請件數為 1,132 件，核准使用共 1,107 件、4,625 人次、2,325 小時。

（３)團體影音觀賞區：非書資料室設有 2 間多媒體資源室與 6 區團體觀賞座，本學期申請 266 件，核准使用 256 件，共 956 人次、512 小時。

７、TQM 成果

（１)籌組蓋世無雙圈以「縮短圖書館登記入館者平均等候時間」為題參加本校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獲得第二名。

（２)充分運用訪客管理系統，可批次利用線上註冊機制取代人工驗核，如：推廣處華語研習班學員等，大為精簡詢問臺業務量。

（３)精簡詢問臺業務流程，逐步實施無人櫃台服務，以提高工讀人力運用的彈性。

８、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閱組重點工作計畫

（１)優三圖書館流通任務小組

甲、三校聯合舉辦新鮮人書展—「新生探索實驗室：AI 協力」。（9/9-10/4）

乙、持續精簡代借代還人工作業以及進行使用者問卷調查。

（２)支援教學與充實本館特色典藏，策劃多元主題展

甲、籌辦 2024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詩展。（9/16-10/4）

乙、籌辦童軍特色典藏與展覽。（12/6-12/22）

丙、籌辦圖書館與系所課程合展。（12/23-12/27）

（３)優化業務與精進 TQM 成果

甲、簡化詢問臺業務與調整流程，以提高工讀人力運用彈性。

乙、提升圖書書庫空間管理與圖書利用，進行圖書移架、淘汰，以讓新書可順利上架，維持圖書實用性。

丙、辦理淘汰圖書轉贈活動，讓汰廢圖書可有效再利用。

丁、改善書庫識別指標。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報告

１、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１)客制化課程

專業課程中融入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與教師合作確立學習目標，設計客制化教學內容，講授蒐集圖書資訊的方法及學術倫理議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資訊素養。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12 場課程，共計 221 人參加。

（２)主題系列課程：AI 與知識分享：從假訊息到學術投稿

藉由 AI 對傳播的影響，強調資訊素養的重要性、提醒研究者在學術倫理規範下謹慎使用 ChatGPT；另，由本校二位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不藏私分享他們的學術經驗和見解、最後，透過 Scopus 資料庫的介紹，提升師生投稿質與量，4 場講座串連學術傳播環節。課程資訊如下：

甲、AI、傳播與資訊素養—值得期待的新挑戰：邀請王維菁教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臺師大大傳所教授)，探索 AI 對傳播所造成的影響與可能意義，強調資訊素養是面對 AI 變革必備工具與態度。(5 月 14 日)

乙、ChatGPT 是真是假？學術文獻的查證與查找：由館員教導如何查證學術文獻，並說明 ChatGPT 可能引發的學術倫理問題。(5 月 16 日)

丙、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不藏私分享：邀請本校榮獲美國史丹佛大學「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及「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雙榜教授：水環系張麗秋教授分享「研究自由與學術影響力」及土木系葉怡成教授以自身經驗分享「30 年學術生涯的得失」。(5 月 21 日)

丁、掌握 Scopus 關鍵指標選擇投稿期刊：由 Elsevier 公司李麗娟經理，介紹 Scopus 豐富的內容與多項指標，幫助研究者快速找到關鍵研究，選擇適當期刊投稿。(5 月 30 日)

（３)【高效論文攻略坊】系列課程：Turnitin 的推廣課程因對象不同而有不同授課重點，透過 EndNote 書目管理工具的使用，建立正確引用的觀念，以提升師生的學術倫理素養。

甲、「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訓練課程，共計 29 人參加。(5 月 30 日)

乙、「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學生版(5 月 30 日)及教師版(6 月 4 日)，共計 57 人參加。

２、資源採購作業

（1）電子資源採購

甲、完成 2024 年電子資源續訂作業，除加入「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外，並積極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或維持原價，經審慎評估後，訂購資源清單詳表 4-1。

表 4-1：2024 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

編號	資源名稱	適用對象/備註	訂費(NT$)	百分比(%)
1	AMS MathSciNet	理學院	360,389	3.7
2	Best's Insurance Reports	商管學院	101,542	1.0
3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華藝線上圖書館）	綜合	195,736	2.0
4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綜合	327,117	3.3
5	IEEE/IEL Electronic Library	工學院	3,496,051	35.7①
6	Hyread 電子雜誌	綜合	145,000	1.5
7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	綜合/**研究獎勵工具**	469,194	4.8
8	JSTOR	綜合	358,587	3.7
9	MLA International	外語學院	135,000	1.4
10	ABI/INFORM Collection	商管學院	425,655	4.3
11	EconLit	商管學院	65,000	0.7
12	Education Database	教育學院	190,000	1.9
13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文學院	98,574	1.0
14	Scopus	綜合/**研究獎勵工具**	1,842,583	18.8②
15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	綜合/**論文比對工具**	588,285	6.0 ③
16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文史哲子庫	文學院	158,322	1.6
17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會議論文	綜合	407,457	4.2
18	台灣經濟新報（TEJ）+ 公司治理	商管學院	438,000	4.5
		合計	9,802,492	100

乙、囿於經費有限，2024 年停訂 SciFinder（約 80 萬）、天下雜誌群（約 10 萬）知識庫及臺灣新聞智慧網（約 28 萬）等資料庫。其中 SciFinder 為化學專業資料庫，與化學系溝通後，建議師生可以改用 CONCERT 引進之 Reaxys 化學資料庫。

丙、協助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利用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購置 WestLaw 資料庫，提供全校師生使用。(113/9~114/8)

（2）期刊服務

甲、期刊採購：112 學年度期刊總訂費為新台幣 41,481,206 元，本館訂購期刊以西文為主，每年占訂購經費 98%以上，深受美金匯率及期刊漲幅影響。依使用效益評估，於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的期刊，共計採購中、西文期刊 842 種，較前一年減少 64 種。

表 4-2：110 至 112 學年度期刊訂費分析

學年度	訂費(元)	中、西文訂購數(種)	西文期刊		
			訂購數(種)	平均訂費(元)	漲幅
110	44,798,658	963	765	57,814	
111	44,646,819	906(-57)	726	60,797	5%
112	41,481,206	842(-64)	641	63,920	5%

乙、因應期刊經費不足，以「單篇需求方式」提供，將圖書館的採購量調整為更接近資訊服務的實際需求，確保研究資源不中斷。

3、2024 年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以「AI 解謎 × 女力 Open：解鎖女性領導密碼之歷史穿越」為主題，應用 AI 科技探索女力。

（1）專題講座

甲、從女力的角度試分析「武則天」的帝王業績：歷史系古怡青老師從歷史學的角度切題，由面像與塑像、出身、稱帝過程等方面解構武則天，計 77 人次參加。(3 月 13 日)

乙、女力無邊：面相、領導及其他：中文系李蕙如老師從各朝代古籍中「姑布子卿術」(面相學)的探討談起，並透過 AI 面相軟體，綜整古今女性領導人的五行類型與特質，讓面相、AI 與女力巧妙結合。計 54 人次參加。(3 月 18 日)

（2）主題書單：

甲、講者推薦閱讀清單計 16 冊，於 Primo 主題館藏：女力書展，建立「2024 菁選好書展」。

乙、配合典閱組優三性平活動：「性別無界：換個角度看世界」，聚焦「性別角色」撕去傳統性別標籤等主題，嚴選 32 種電子書清單。

4、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

113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查證了 469 篇期刊論文，比去年的 453 篇增加了 16 篇；申請被引用次數的論文有 83 篇，比去年的 88 篇減少了 5 篇。

5、規劃 113 學年度「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大學學習暑期先修課程」

（1）將一學期之大學學習課程濃縮成三天的集中課程，並提供學生自由選修，由國際事務及教育學院大一班級試行，圖書館負責每一班級授課 2 小時。

（2）課程規劃為一小時的講授與一小時的入館體驗，旨在讓大一新生熟悉圖書館環境，學會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提升學習效率。（9 月 3 日、4 日）

6、學習共享區設備更新與修繕

（1）單槍投影機：學習共享區於 105 年購置單槍投影機，110 年 6 月起陸續維修，維修後投影效果仍然不佳。於 113 年 1 月簽請核准購置雷射投影機，3 月底完成安裝。

（2）地毯更新：本區地毯因多年積水而產生汙漬，總務處於 6 月底協同廠商解決了管道施工不良導致的積水阻塞問題，並於 7 月更換污損嚴重地毯。

7、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執行 2025 年資源採購作業。

（2）規劃與執行《學習力》系列講座。

（3）規劃與執行 113 年度大學學習課程。

（4）推廣國際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

（5）辦理主題電子書書展，並執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自辦教育訓練。

(四)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報告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服務改善與問題排除

甲、協助各組解決、檢測與處理 Alma 及 Primo VE 問題。

乙、檢測與處理 Alma/Primo VE 網路連線速度不穩定問題。

丙、Primo VE 啟用 Linked Data 功能—作者資訊卡及作者網頁。

丁、處理新增 User Block Definitions 的 2 項特殊封鎖定義相關作業。

戊、Idea exchange 提案

(甲)聯盟跨館借書限制或篩選新增設定：優三執行代借代還時，期望 A 機構圖書可外借狀態下，不提供 B 機構或 C 機構可申請代借代還。

(乙)讀者使用手機查尋 Primo VE，由直式改橫式，再改回直式時，書名下方版面會被截掉，或出現文字重疊。檢測淡江、台大及西澳大利亞大學，情況皆同。

（2）圖書館自動化小組

甲、針對更新說明會各組共同研議系統新增或改善功能之應用。

乙、完成各組資料視覺化(DV)的功能應用，成果如下：

(甲)採購西文圖書主題分析(採編組)：為瞭解 111 學年度採購西文圖書的主題分佈情況，以實體館藏圖書 Receiving Date 接收日，結合 LC 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21 個大類主題，抓取數據資料，分析採購入藏西文圖書數量與主題之關係。

(乙)非書資料借閱件數與時間分佈情形(典閱組)：以 2023 學年度為例，分析非書資料室開放期間每小時的流通情形。

(丙)各別出版社訂購期刊的使用成本分析(參考組)：以期刊訂購費用最高的 Elsevier 出版期刊為案例，分析期刊之使用率及單篇成本。

(丁)西文電子書平台每月使用趨勢(數位組)：擷取部分使用 Counter R5 並提供 SuShi 設定

的西文電子資源，分析其每月使用情況。

（3）優三系統與發展任務小組。

甲、工作計劃成果報告

(甲)Alma Digital 實作分享及空間計價模式初步成果。(淡江)

(乙)「RapidILL」 和 「Rapido」報告。(東吳)

(丙)Primo VE 做為讀者查詢電子資料庫介面之評估。(銘傳)

乙、淡江分享 Alma「資料視覺化」相關作業。

2、電子資源服務：

（1）電子資源維護作業：修改 hyread/iread APP 帳號未經授權頁面文字、解決連用異常、持續依據 DARA 指示修正電子資源服務。

（2）電子資源環境建置：台灣新聞智慧網 Intranet 版；TEJ Intra-Day 檔案。

（3）使用統計：運用 SuSHI 自動取得每月 Counter R5 統計，計電子書 20 種、電子資料庫與期刊 46 種。

（4）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館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1。

表 5-1：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資源類型＼語文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715,548		1,220,800		2,936,348
電子期刊		20,217		45,986		66,203
資料庫	全文型	176	216	198	237	453
	書目型	36		32		
	數據型	4		7		

3、學位論文服務：

（1）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位論文提交作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結束，共計 129 人提交，學生授權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授權狀況

授權情形＼授權對象	淡江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商用資料庫(華藝)
件數	116	102	105
百分比(%)	90%	79%	81%

（2）舉辦「學位論文提交服務」線上說明會，同步錄製影片存置圖書館網站，參與人次 214 人。(4/29)

（3）榮獲 112 年學位論文開放電子全文授權量-私立大學組獎項。

（4）紙本學位論文繳交預約系統：修改網頁與新增部分系統功能。

（5）撰寫學位論文自動加浮水印、保全設定的網頁，提供在校師生使用。

（6）ETDS Status 自學位論文 PDF 檔擷取保全設定，新增自動檢核機制。

4、學術研究相關業務：

（1）整理 ORCID 教師未授權與研究獎勵、Scopus 關連性之數據。

（2）完成 ORCID 介接 Scopus 推廣海報並提供參考組。

（3）協助研究獎勵書目查證作業：教歷書目補正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 182 筆。

（4）機構典藏系統透過 unpaywall API 顯示 OA 的連結，改善全文取得方式。

5、圖書館網站

（1）更新與修訂圖書館網頁，如「小書僮」只顯示在中文版、「行事曆」與資料庫訊息呈現方式，以及英文介面資訊，避免部分過時資訊誤導讀者。

（2）五大特藏網頁

甲、修復版本已於 3 月 19 日正式提供服務。

乙、更新武俠小說特藏網頁連結相關作業，共 49 筆。

丙、歐盟資源網站更新「精選歐盟」2 則、「影音歐盟」2 則及「館藏歐盟」5 則。(參考組提

供）

丁、村上春樹特藏網頁，作品新增 2 種、譯本新增 2 種、其他相關新增 3 種。（採編組提供）

（３）客服機器人(小書僮)

甲、問答集整併；借/還書相關之 QA 去重、修訂；新增知識樹：學位論文、借/還書，提升使用者操作體驗；修改迎賓腳本常用選單連結。

乙、會議通過問答集更新作業方式。

丙、製作客服機器人建置經驗分享簡報供校內單位參酌。

丁、成果：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對話紀錄 4,174 件，平均每月 485 件，答題正確率 90.6%。

６、資訊服務/業務支援系統維護

（１）訪客管理系統：更新手冊、Bug 修復、修訂註冊/登記頁面、新增通知信件警語、強化註冊功能。

（２）INFO 系統：更新部分程式；修改檔案或版面；更新系所單位異動資訊。

（３）EZproxy 版本升級：7.2.12□7.3.8。處理 Ezproxy SSL 憑證更新。

（４）座位管理系統修改防火牆設定，修改 haproxy 的設定。

（５）機房、伺服器及公用電腦維護（含 WebPAC 電腦消毒）：

甲、協助處理　3F 檢索區電腦安全性更新、備份、還原及派送程式。

乙、調整 WebPAC 電腦套用的 proxy 設定，解決無法登入 MS Form、送出表單後無法登出的問題。

丙、解決 U306 電腦無法開機問題，以及重新佈署三樓檢索區 AIO 電腦，精簡安裝內容，以提升運作效能。

丁、完成不斷電系統更換電池組。

戊、檢測 Windows 伺服器與 Linux/Unix 主機的 Apache 版。

７、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１）提升 Alma 自動化功能。

（２）完成優三圖書館自動化(民國 114~118 年)維護案請購作業。

（３）MS 3AP 應用-善用電子資源統計。

（４）改善學位論文數位典藏作業。

（５）研議優三特色館藏發展計劃。

（６）淡江學術研究表現：加強教師 ORCID 授權。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１、充實典藏文物與數位典藏內容

（１）典藏文物：依校史文物典藏需求，於總館 U203 室建置文物典藏櫃，並陸續將原校史室文物與展櫃搬遷至 U203，使校史文物持續妥善典藏與展示。

（２）充實「大事紀 ing」數位內容：包含姊妹校統計與交流簡報、性平特展活動照片等資料，並於該項目新增 New 圖示，引導參觀者關注本校最新發展成果。

２、導覽與參觀人次

（１）導覽場次與人次

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2/1~113/7/31）合計導覽 21 場 124 人次（7 場校友會、14 場為姊妹校、熊貓講者等貴賓），較去年同期 17 場 208 人次，場次增加 24%，人次減少 40%，主要為本學期無課程導覽，故人次降低。

乙、AI 語音導覽服務啟用：運用本校 MS Azure AI 語音功能所建置的中英文語音導覽服務，自 1 月正式開放使用，3 月 6 日於官網發布訊息加強推廣，4 月起提供無線藍牙耳機借用服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124 人次使用語音導覽服務，但尚無人借用耳機，持續推廣。

（２）參觀人次：

甲、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館 102 日，累計參觀 1,441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週間參觀人次比例以星期六（31%）最高；較去年同期日平均人次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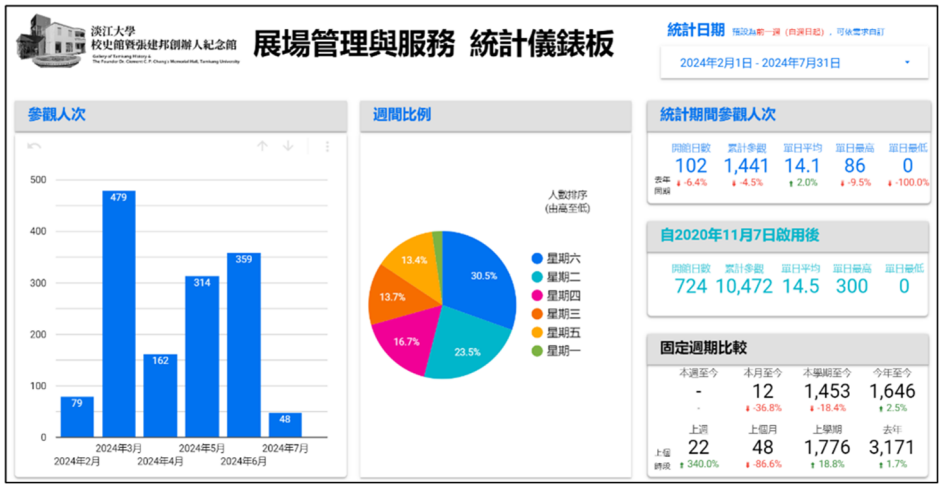

乙、112 學年度（112/8/1~113/7/31）開館 223 日，累計參觀 3,217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以星期六（27%）最高、其次為星期二（20%）；與去年同期日平均成長 4%。

3、校史館網站造訪量與推廣活動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1,512 位使用者造訪校史館網站（96%為新使用者），人數最多的前 5 個國家/地區(人數)為台灣(1,380)、美國(44)、新加坡(23)、中國(19)、香港(9)，網頁瀏覽量 3,091 次，與去年同期 3,642 次相較，減少 15%。

（2）淡江照片故事社群分享：經由社群媒體貼文，持續分享與展示淡江照片與文物，拉近淡江人與校史的距離，獲得熱烈回響，統計如下：

展示主題	配合活動	貼文類型	貼文日期	觸及人數（8/14 統計）	按讚和心情數
歷史淡江-台灣燈會的起源	元宵節與創辦人冥誕	FB	02/24	82,500	755
		IG		288	22
校史館參觀路線引導歡迎影片	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	FB	03/14	307	24
淡江情深，一筆捐款的小故事	無名氏校友捐款	FB	05/23	1,493	43
淡江校徽與輝達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台大演講	時事新聞	FB	06/05	8,814	179

（3）針對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製作校史館路線引導歡迎影片，3 月 14 日於校史館網頁及圖書館 FB 上公告，至 3 月 31 日影片觀看次數 50 次（去年 14 次，成長 257%），FB 貼文觸及人數 245 人（去年 202 人，成長 21%），與去年相較皆有明顯成長。

（4）黃天中校長《別看我一時之「沒有圍牆的大學」》影片，經校友倡議可於校史館播放，已完成影片公開播送授權契約簽署用印，6 月 8 日配合畢業典禮活動於「淡江人淡江事」展區進行展示。

（5）6 月 8 日畢業典禮，於校史館 1 樓同步進行典禮實況轉播，同時展示「專屬淡江人的印記 畢業證書的故事」海報，其中包含本校各時期畢業證書樣式，以及校友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特聘教授陳啟昌分享畢業證書設計理念，當日參觀 86 人次，較去年成長 76%，後續持續以主題方式展示校友捐贈分享文物，凝聚校友向心力。

（6）本學期 TQM 活動主題為「精進主題參觀指引-未來與永續議題」，運用「淡小虎」翻譯助理功能完成主題參觀指引英譯，並請校史館 2 位英文系工讀生協助校對；善用本校 Microsoft 365 Forms 功能，完成填答自動回饋與成績視覺化，供學生與教師參考。邀請相關課程教師與學生測試，針對其回饋進行修正，自 113 學年起加強推廣使用。

4、展覽維護

（1）113 年 2 月至 7 月共通報 12 件（OA 6 件、LINE 群組 6 件），完成 9 件，其餘由總務處節能會同廠商處理中。

（２)館舍漏水現象較為嚴重，問題持續通報與處理，目前尚有漏水問題包含 1 樓電梯間滲水、2 樓小廁所牆壁與窗框滲水、創辦人事略與電梯間滲水。

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１)更新熊貓講座展示資料。

（２)籌備 75 週年校慶校史館特展。

（３)整理校史文物室資料。

二、專題報告：

(一)增進教學與行政單位輔導知能工作坊 學習分享(何孟羚、葉景榕)(略)

(二)學會暑期研習班(走入紙質文修護小日常--圖書醫生研習班)學習分享 (黃鈺琪)(略)

三、專題演講：「流程為本，數位為輔：打造高效工作環境」(康舒科技公司資深顧問黃昊翔先生)(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15)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芝仙
出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共有 2 個提案：第一個是各類追蹤管考，第二個則是最近各單位填報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的檢核，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3 年 4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100 項，待結案 61 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72	51
校務自我評鑑		24	8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3	1
	單位內 TQM 業務	1	0

執行情形：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2、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113 年 5 月 28 日將 11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函知，經查核本校所報檢核表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二)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乃針對最基層人員的教育訓練，要務實精準對應到訓練之目標及成效，須思索如何讓基層人員第一次就將事情做對，減少覆核的次數，如此才能避免浪費時間、人力。

執行情形：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優先推派新進人員參加，期使全面品質管理背後之品質思想、信念與價值能夠深入人心，透過訓練強調事先預防的概念，加強源頭管理，希望能「第一次就將事情做對」，確保作業品質。

2、各項大學排名對本校至關重要，須策略性因應，積極爭取入選，以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持續保持優勢並強化不足。

執行情形：針對本校國際大學排名，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8 月 5 日召開兩次提升國際大學排名之會議，並依校長核示，請教務處、品質保證稽核處、人力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研究發展處與視障資源中心再評估決議事項之可行性與有效性，將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彥伶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2 屆系所發展獎勵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8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於 113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上由校長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2、本校榮獲亞洲品質網絡組織（Asia Network for Quality, ANQ）「2024 年第 23 屆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Excellence in Quality Practice, ARE-QP）」，由林彥伶稽核長代表本校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往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舉辦的亞洲品質網絡組織年會大會中，接受大會主席，慶應大學教授 Shu Yamada 頒獎。

3、11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次研討會主題為「AI 融入教學：教育的革新與實踐」，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通核中心主任進行專題報告。下午規劃「教學革新典範與分組討論」，由三位副校長擔任主持，邀請張志勇特聘教授、張炳煌主任、林嘉琪主任、林谷峻財務長及鍾志鴻主任擔任教學革新典範教師，進行經驗分享及困難之討論，共同研析 AI 融入教學之潛力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並由三位副校長進行結論報告。

(二)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3.07.03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13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2)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來函，核定本校「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589 萬 6,826 元，經費項目及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經費差異詳下表：

經費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計畫獎補助經費(A)		138,731,361	137,951,905	779,456
增加/額外獎勵經費	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	2,930,465	2,613,870	316,595
	調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0,135,000	9,474,975	660,025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113 年度新增)	2,600,000	—	2,600,000
	額外增加獎勵	1,500,000	8,000,000	-6,500,000
	小計(B)	17,165,465	20,088,845	-2,923,380
總計(A+B)		155,896,826	158,040,750	-2,143,924

(3)113 年 7 月 4 日提報本校「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資料至教育部。

(4)113 年 7 月 31 日提報本校「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5)113 年 8 月 6 日函請各主軸填報 112 學年度第 4 期（113 年 1-7 月）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之質化執行成效及量化實際值，並綜整學年度質化執行成效。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3.06.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3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修正經費配置案 2.主冊及公共性檢核以業務費 10%編列行政管理費
113.09.1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度第 2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 1.教育部 113 年 9-12 月考評期程規劃，包括提報「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年計畫書」 2.本校深耕計畫作業管考及財務核銷細節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3.07.1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全校型）「管考平臺（第二期）測試填報作業」測試填報作業線上說明會	教育部
113.07.2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務經驗交流－推動永續發展‧共創優質教育環境」線上工作坊	教育部
113.08.2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及全校型）「管考平臺填報說明會」	教育部
113.10.0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專章（資安強化）114-116 年共通性建議說明會（北部場）	教育部
113.10.1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116 年計畫書學校說明會（主冊、全校型）	教育部

(3)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1,139 萬 7,796 元整，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補助經費差異對照表如下：

年度	(A) 主冊	(B) 主冊國際專章	(C) 主冊資安專章	(D) 附冊 USR	(E) 附錄 1 就學協助	(F) 附錄 2 原資中心計畫	(G) 公共性檢核	(H) 總計 (H=A+B+C+D+E+F+G)
112 年度(I)	64,800,796	5,000,000	1,450,000	27,250,000	11,103,000	1,193,018	400,000	111,196,814
113 年度(J)	64,800,796	5,000,000	1,450,000	27,250,000	10,937,000	1,560,000	400,000	111,397,796
差額(K) (K=J-I)	0	0	0	0	-166,000	366,982	0	200,982

(４)113 年 5 月 23 日檢送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修正計畫書及第 2 期補助款領據報部；第 2 期款 76 萬元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撥入校庫。

(５)113 年 6 月 6 日檢送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修正計畫書及補助款領據報部，教育部補助款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撥入校庫。

(６)教育部 113 年 7 月 4 日來函，為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自 107 年執行迄今，學校師生對於各種教學支持及學習資源之意見，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情形問卷調查」，完成施測暨彙整分析後，將另案提供問卷分析報告予學校作為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規劃之參考；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轉知本校各學術一、二級單位及全校教師，另透過海豚頻道寄送全校學生信箱，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填答。

(７)113 年 8 月 7 日出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成果專刊。

(８)教育部 113 年 8 月 9 日來函，調查 112 年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款赴海外交流經費情形，本校 112 年海外交流經費為 138 萬 4,529 元。

(９)113 年 8 月 15 日發函教育部，請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第 2 期款 2,866 萬 0,318 元；第 2 期款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撥入校庫。

(三)評鑑與評量

１、校務自我評鑑：113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完成 112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綜整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之開放性意見後，由各單位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意見回應說明填寫，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之互動人關係專區。

２、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１)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3.06.05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7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內容及自我評鑑報告（報部版初稿）
113.07.03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8 次會議	討論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自我評鑑報告修正事宜
113.08.27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9 次會議	由各評鑑項目召集人及秘書長進行簡報

(２)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113 年度上半年完成自我評鑑，委員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書面審查，5 月 8 日蒞校實地訪評。

(３)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時程，113 年 6 月 26 日函復「評鑑委員迴避申請」，並於 8 月 27 日回傳座晤談名單。

(４)本校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將自我評鑑報告及參觀學校相關設施動線規劃報部，並於 10 月 8 日回復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３、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１)113 年 8 月 26 日派員參加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並於 9 月 2 日召開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２)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0 月 4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質保證稽核處。

(３)113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本次會議複審。

４、教學評量

(１)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 113 年 8 月完成 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２)期末教學評量：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

與調查科目數共 3,352 科，全校填答率為 55.76%。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傳至系統，並 OA 通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逕行查詢或下載參考。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學年度（學期）／學院	112(2)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文學院	52.26	63.45	47.70	48.83	56.82	60.70
理學院	60.10	60.10	59.53	54.44	50.73	55.36
工學院	47.16	42.50	52.20	54.31	51.86	62.39
商管學院	63.73	57.23	66.01	65.77	64.95	72.54
外國語文學院	49.13	44.29	54.46	58.40	49.49	61.63
國際事務學院	69.80	54.16	64.54	65.03	56.28	70.87
教育學院	36.59	45.01	45.78	45.58	48.12	50.96
AI 創智學院	64.14	65.23	81.70	78.49	-	-
精準健康學院	93.33	73.08	-	-	-	-
全校	55.76	62.02	58.14	59.08	56.89	65.49

（3）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品質保證稽核處彙整上陳。近 6 學期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12(2)	112(1)	111(2)	111(1)	110(2)	110(1)
科目數	4	14	13	20	4	18
專任教師數	4	6	10	4	1	11
兼任教師數	0	7	3	10	3	4

（4）大學學習課程

甲、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113 年 8 月完成 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全英語授課課程：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四)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1）2025 年 THE 影響力排名：延續前期作法，本校擇定 SDG4、6、7、8、11、12、17 共七項 SDG 參與評比，已請業務單位就細項指標提報數據及佐證資料，相關資料經彙整並製作年報後，預計於 11 月陳核及完成資料填報。排名結果預計於 114 年 6 月公布。

（2）2024 年 Clarivate 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調查：相關數據及資料已請相關單位提供，品質稽核保證處彙整後，業奉校長核定，將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填報。

（3）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針對學術同儕及雇主推薦名單，於 113 年 10 月寄出 QS 聲譽調查意願邀請，為 11 月 QS 大學排名數據蒐集預做準備。

2、排名結果

（1）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3 年 6 月 5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1400 名（與前期同），國內排名第 18 名（與前期同），與其他 8 所學校併列相同排名區間。

（2）2024-2025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2024-2025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391 名（前期第 1,413 名），國內第 17 名（前期第 15 名），國內私校第 6 名（前期第 5 名）。

（3）2024 年 THE 影響力排名（2024 THE Impact Rankings）：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布，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與前期持平），全國排名與其他 3 所學校同列第 8 名（前期第 6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3 名（與前期持平）；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全球第 53 名，全國第 2，私校第 1。

（4）2024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2024 THE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

布，本校排名第 501-600 名（與前期持平），國內排名第 32 名（前期第 27 名），與其他 4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在 5 個項目中，本校表現最好的是國際視野，在入榜的 45 所學校中名列第 15；其次為研究品質，名列第 22。

（5）2024 年 7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24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於 2024 年 9 月公布，本校此次全球排名位在第 1,087 名，是亞洲地區第 287 名，國內第 13 名。在國內私校排名第 4 名。

（6）2024 年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2024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發布最新榜單。本校共有 29 位教師入榜，其中 8 位教師同時進入兩份榜單。「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榜單，本校排名全國第 15 名，私立大學第 3 名；「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榜單，本校排名全國第 17 名，私立大學第 4 名。兩份榜單排名皆為私立非醫學類大學第 1 名。

（7）2025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2025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公布，本校本次排名為全球 1051+名（前期第 1201-1500），國內表現最好的指標是國際視野，在入榜的 47 所當中排名第 14 名。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

1、113 年 6 月 11、1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6、7 次內部稽核會議，分別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及業務項目稽核結果。

2、113 年 6 月 24 日上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3、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113 學年度版本）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19 日公布。

4、113 年 7 月 1 日發文各單位填報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

5、113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並於 10 月 1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稽核計畫項目與工作分配。

6、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決算。

(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

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推動管理制度稽核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資通安全、個人資料及數位能力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已於 6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完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　別	學年(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3 年 10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10 月	113 年 4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8	637		390	149	58	10	12	13	2	2				1	1-8
	109	423					333	50	22	8	3	2	5	1-1		
	110	527							414	31	56	17	7	1-2	2	1-9
	111	308									219	53	12	1-3	24	1-10
	112	305											145	1-4	160	1-11
校務自我評鑑	109	48						10	27	5	4	1	1	1-5		
	110	24								13	3	8				
	111	22										15	4	1-6	3	1-12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2	11										1	1-7		

類別		學年(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3 年 10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10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10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10 月	113 年 4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09(1)	499			257	86	122	10	15	3	2	3			1	1-13

二、體育事務處之「擴大辦理暑期運動班（含泳訓班），每學年 116 班，預計招生 1000 人次」目標（詳附件 1-13）無法達成，是否同意結案？

三、檢核結果建議如下表：

項目編號 / 附件	待結案		
	修改執行情形後結案	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後結案	修改為擬結案
1-4	126	15,16,17,19,23,24,33,34,35,38,39,40,42,43,44,45,46,47,49,53,55,57,58,59,60,61,69,70,77,80,84,86,87,90,91,97,98,99,100	32,63,73,82,83,85,94,95,96,104,111

決　議：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及委員建議檢核結果，修正如下：

一、擬結案共 191 項，全數同意結案（包括說明二目標無法達成 1 項）。

二、將待結案附件 1-3 之項目 4、5 及附件 1-4 之項目 119、120、121、123、124 修正為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後結案。說明三檢核結果修正如下表：

項目編號 / 附件	待結案			
	修改執行情形後結案	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後結案	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後結案	修改為結案
1-3		4,5		
1-4	126	119,120,121,123,124	15,16,17,19,23,24,33,34,35,38,39,40,42,43,44,45,46,47,49,53,55,57,58,59,60,61,69,70,77,80,84,86,87,90,91,97,98,99,100	32,63,73,82,83,85,94,95,96,104,111

三、修正後同意待結案共 117 項，同意待結案修改為結案共 58 項。

四、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修改執行情形」。

提案二：「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105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21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84 張（詳附件 2-1）。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已填及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48	學 1、2、3、3-1、4、4-1、4-2、4-3、5、5-1、5-2、5-3、5-4、6、7、8、9、	學 5-5、12-1、20-2、24-1、24-2、25-1、31、32

		10、10-2、10-3、12、13、14、17、18、19、20-1、20-3、22、23、23-1、24、24-A、25、26、27、28、29、30、33	
教師類	15	教 1、1-1、1-2、1-3、2、3、4、5、7、10、11、12	教 6、8、9
職員類	8	職 1、2、2-2、3、4、5	職 2-1、6
研究類	5	研 5、6、6-1、7、8	—
校務類	24	校 1、2、3、4、5、6、7、8、10-2、11、14、15、17、19、20、21、22、23、25、25-1、27	校 10-1、24、26
小　計	105	84	21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11-113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1、2、4、5、7、8、10、20-1、24、研 5、8 及校 10-2。

五、會後如需修正資料表冊，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依教務處提供原始數據修正附件 2-2，表冊學 25「博士班流用後名額」、「學年度總量內核定錄取人數」及「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實際註冊人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單位的主管，回去後再查證相關數據，如果發現有錯誤或需補說明的，務必在下星期二（10 月 29 日）之前提供給品質保證稽核作更正。

陸、散會（15:2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偉琳
出　席：蔡宗儒副主任委員、李宗翰當然委員（請假，洪勇善主任代理）、陳國華當然委員、陳逸政然委員（請假，郭馥滋秘書代理）、賴金燕當然委員、武士戎當然委員、李蕙如委員、林煌達委員、潘志實委員、林其誼委員（請假）、湯敬民委員、游佳萍委員、黃琛瑜委員（請假）、廖育卿委員、林立委員、艾之涵委員、黃富娟委員、邱惟真委員（請假）、黃儒傑委員、紀舜傑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共討論 5 個提案，前 4 案為法規提案，第 5 案是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計 4 位候選人，採電子投票遴選，獲獎的教師將代表本校參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麻煩各位委員協助選出合適人選，接下來正式進入會議流程。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及 113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4 號函公布。

二、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五、七條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及 113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4 號函公布。

三、通過「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及計畫書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四、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

五、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計畫書。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

六、通過臨時動議「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及 113 年 7 月 8 日處秘法字 1130000014 號函公布。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9.27)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當今社會快速變遷，人們不再受限於被動、填鴨式的學習，因此學生自主學習重要性與日俱增。 目的：本要點的目的在於提供結構化的平台，鼓勵學生發展自主學習精神、培養跨領域新知及問題解決等關鍵能力。 原則：鼓勵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課程，並請教師協助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大學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促進跨領域學習成效，特訂定此要點。	設立宗旨
二、所有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資格
三、申請流程如下： (一)每門課須由十名以上學生共同發起，填具「自主學習課程申請	申請流程

書」，得推薦開課老師協助課程進行。 (二)同一份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中，每位學生皆需經所屬學系主任簽署同意，收齊後繳交。 (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將「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書」提交至「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課程執行： (一)修習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參與課程學生需按照學習計畫進行學習。 (二)參與課程學生須按照規畫要求完成相關學習內容，並獲得通過成績。	課程執行
五、完成課程並取得通過成績後，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分認抵。	認抵規定
六、若學生選擇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單位為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選擇認抵系選修微學分，審核單位為該開課學系。	學分認抵審核單位
七、學習結束後應提供學習成果檔，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保存自主學習成果至少五年。	學習檢核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源依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提案一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爰修正第五點。

(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認抵項目增列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及文字刪除「活動」二字。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修正認抵時程至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9.27)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且	五、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 (一)系選修、院共同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二)校共通課程 1.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	1.認抵項目增列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及文字刪除「活動」二字。 2.修正認抵時程至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

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及第十七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復修習，僅採計乙次。 2.個別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提案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 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訂「淡江大學學則」刪除第三十八條，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學生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爰修正第八點。

二、 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9.27)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修正為「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上課規定悉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並調整為第八點第一項。

二、照案通過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上課規定悉依課程教學計畫表。	八、入門課程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 2 小時，開學第 1 週或第 2 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 1 次上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第 1 次上課，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堂視為曠課。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1.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八點第一項。 2.刪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提案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第三條通識教育架構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條文所列之架構為 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因已無此 2 學年度學生在學，爰刪除通識課程架構，並修正該條條文。

(二) 原第三條之一至五為 104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為精簡條文，改以附表呈現，詳附件 1 至 5。其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亦因已無「蘭陽校園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爰刪除前述二學制的規範。

(三) 114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新生，通識課程架構下之通識核心課程取消「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各 1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由原 12 學分調降至 10 學分，服務與活動課程取消體育 4 學分，詳附件 6。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爰修正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3.9.27)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114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學士班新生，通識課程架構之基本知能課程取消「大學學習」及「社團學習與實作」必修課各 1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取消「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各 1 學分，服務與活動課程取消「體育」(4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0 學分)及「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2 學分)必修課。基本知能課程原 12 學分調降至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由原 12 學分調降至 10 學分，服務與活動課程必修課全數取消，詳附件 7。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及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及修讀學分數如附表。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及校共通課程。基礎課程(四種課程)、特色核心課程(五個學門)均為校必修，學院核心課程(六個學門)為院必修，校共通課程為學生自由選修。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２、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３、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４、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５、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實施。 (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 １、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 ２、未來學學門(二學分)。 ３、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	1.第三條因已無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爰刪除通識課程架構，並修正該條條文。 2.為精簡條文，第三條之一至五以附表呈現。其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之通識架構亦因已無「蘭陽校園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在學，爰刪除前述二學制的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除「大學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外，為符應學生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4、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除「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為必修外，為符合學生社團經營之發展所需，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供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課程安排與成績評量之規定以另訂「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 5、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學院核心課程： 1、各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取三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2、各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3、各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 (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 (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 (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 (四)校共通課程：以問題解決與行動導向之課程設計為主軸，或因應特殊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而開設之課程；學生選修，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礎課程：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三學分)。 ２、外國語文學門(八學分)：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八學分(含同一種語文實習)，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３、資訊教育學門(四學分)。 ４、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 ５、體育學門(零學分)：為大一、大二和大四必修課程。 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零學分)：於大一隨班開課方式。 (二)特色核心課程：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因屬校特色課程，不得以校外學分抵免。 １、全球視野學門(四學分)：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各一學分和(三)、(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２、未來學學門(二學分)。 ３、學習與發展學門(一學分)：以「住宿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學門課程。 ４、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一學分)：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５、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二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學院核心課程： １、學院由六個學門中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取二個學門課程為院必修，其他學門則供學生依個人興趣選修，並得承認為系外選修學分。 2、學院依訂定之校基本素養，選取與通識課程具互補功能之學門課程。 3、學院不得選取院、系學域屬性相近的學門。 (1)文學經典學門(二學分)。 (2)自然科學學門(二學分)。 (3)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 (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學分)。 (5)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 (6)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 (一)「基礎課程」應選「資訊教育」四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二學分，為必修學分，共必修二科計六學分。 (二)「特色核心課程」應選一個學門，共必修一科計二學分。 (三)「學院核心課程」應選二個不同的學門，每學門必修一科，共必修二科計四學分。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 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１、語文表達(十學分)。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２)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２、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３、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１、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２、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３、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４、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１、體育(零學分)。 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一學分)。 1、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 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 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１、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２、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之四　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之五　自一百一十三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二學分）。 (一)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本系專業課程已涵蓋相關內容並經核准之學系除外)。 (二)大一必修「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 (三)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四)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五)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六)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體育（四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防科技（零學分）。 (三)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二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五：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如附件 8)規定辦理：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

二、學門提名候選人共計 4 名，名單如下（依學門順序排序）：

編號	學門	候選人	任教滿 3 年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至少六學期	各科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1	哲學與宗教	楊濟鶴	是	是	是
2	全球視野	陳建甫	是	是	是
3	自然科學	秦一男	是	是	是
4	體育	黃貴樹	是	是	是

三、 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傳閱資料**。

決　議：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18 人，主席不參與投票，合計 17 票。

二、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監票人：黃儒傑委員，計票人：黃富娟委員。

三、投票方式：出席人員每票得圈選 1 名候選人，採不記名電子投票方式。

四、投票結果：全球視野學門陳建甫副教授得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12 學年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10~3:10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圖書館總館 3 樓學習共享區
主 持 人：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 席 者：文 學 院：梁鴻栩（資圖系）、田詩薇（資傳系）
理 學 院：董崇禮（物理系）、黃家琪（化學系）
工 學 院：黃富國（水環系）、王鈺詞（機械系）
商管學院：羅惠瓊（企管系)(李雅婷老師代理)、鍾孟達（管科系）
外語學院：李文進（西語系）、廖潤珮（法文系）(徐鵬飛老師代理)
國際學院：唐裕安（外交系）、何景榮（政經系）
教育學院：陳錫珍（教設系）、陳淑玲（師培中心）
體 育 處：李欣靜（學動組）、陳瑞辰（學動組）
學生會代表：王偉（公行碩二）、李庭宇（歷史四 B)
列 席 者：許家卉組長(採編組)、石秋霞組長(典藏閱覽組/校史組)、林秀惠組長(參考服務組)、唐雅雯組長(數位資訊組)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開會。

本委員會之召開自 112 學年起，從每學期 1 次，調整為每學年度 1 次，主要討論每學年度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方案。近幾年全校圖書資源經費雖然大幅減少，但相較於其他私校，還算充裕。我們希望運用有限經費與人力，充實圖書資源，滿足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需求。各位委員對圖書館的服務、業務或發展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以電話、e-mail 或 Teams 溝通。

今天會議將掌握時間，以預留時間讓委員參與電子書市集活動。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 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許家卉組長

１、圖博費運用與執行

(１)112 學年度圖博費預算 11,931,330 元，其中 135 萬支援期刊資源訂購。圖書經費使用合計 10,581,330 元，購入中、外文紙本圖書 6,117 冊、電子書 16,630 冊、非書資料 133 件，共計 22,880 冊/件。

表 1-1：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使用統計

類型	圖書(紙本+電子)			非書		合計	
語文	冊		金額(NT$)	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NT$)
中文	紙本	3,052	1,168,958	12	48,680	3,064	1,217,638
	電子	2,942	600,000			2,942	600,000
外文	紙本	3,065	6,406,404	121	657,288	3,186	7,063,692
	電子	13,688	1,700,000			13,688	1,700,000
合計	紙本	6,117	7,575,362	133	705,968	6,250	8,281,330
	電子	16,630	2,300,000			16,630	2,300,000
小計						22,880	10,581,330

表 1-2：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統計

單位	分配金額 (NT$)	使用金額 (NT$)	尚未使用 金額(NT$)	經費 執行情形	圖書館統籌 調整運用

文學院	781,167	615,088	166,079	78.74%	100%
理學院	554,513	559,698	0	100.94%	
工學院	1,359,954	1,234,826	125,128	90.80%	
商管學院	1,575,688	953,817	621,871	60.53%	
外國語文學院	1,466,432	1,268,939	197,493	86.53%	
國際事務學院	691,892	695,975	0	100.59%	
教育學院	452,145	372,549	79,596	82.40%	
AI 創智學院	200,000	244,587	0	122.29%	
精準健康學院	200,000	410,090	0	205.04%	
行政及其他單位	4,649,539	5,575,761	0	119.92%	
總計	11,931,330	11,931,330			

(２)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購置全校共用資源 50 萬元，主題涵蓋 AI、SDG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等，共計購入中文書 179 冊、外文書 194 冊，合計 373 冊。

(３)鼓勵各學術單位充份利用圖書經費，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提供多元便利之推薦管道，如：線上推薦「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系所圖書資料介購」、「電子書線上閱選」等，歡迎多加利用，踴躍推薦。

(４) 新書閱選活動：

甲、「愛閱新書展：你看的書你來選」：活動於總館大廳舉辦，為期 4 天，邀請中外文圖書代理商共 5 家廠商參展，展出近三年共 2,000 冊新書，主題包括綜合領域、AI、SDGs 與 ESG，及性別平等角落書區。(4 月 9 日至 12 日)

乙、成效：參加人次 975 人，平均每日 244 人次，線上推薦共 618 人，推薦種數 1,325 種，圖書推薦率 61%，提供教職員生多元推薦書籍管道。

２、教科書之推薦購買

(１)配合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課程指定閱讀之中、外文圖書，歡迎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的「推薦教科書」服務提出申請，由圖書館購入提供師生借用。

(２) 112 學年度共 12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共 17 種/27 冊。

３、優久聯盟優三圖書館書目與採購合作

(１)共建共享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書目資源，每月持續維護書目整併問題。

(２)112 學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完成事項包括：擬訂書目整併實施原則、書目原則規範採網路公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書目匯入作業、以優惠方案續訂「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影音串流平台並爭取優惠推廣方案。

(３)擬訂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包括：善用 Alma 自動化系統之統計分析改善業務、共學精進採購流程、爭取電子書採購之優惠推廣服務。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１、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１)將老師申請課程參考資料，所列圖書與影片採專架專區陳列管理，便利學生取閱與節省查找時間，亦可透過本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詢。

(２)截至 10 月 5 日統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8/1~113/10/5）共有 30 位教師，申請 44 門課程、100 冊指定用書；影音資料方面，則有 7 位教師，申請 10 門課程、116 件影片。

(３)課程教學需播放影片，可多加利用《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同時上線人數：20 人)。

２、豐富館藏，聯盟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

(１)本館館藏借閱統計量：

甲、紙本圖書：112 學年度借閱量為 5 萬 5,515 冊，較 111 學年度減少 16 %；以語文與主題分析如下：

(甲)中文圖書借閱量占 89%，以語言文學類（依序為日本文學、英語學習、小說類、日語學習）最多，社會科學類（理財主題）次之。

(乙)日本文學借閱量居冠，應是 2024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閱謎·解謎：日本推理文學的秘密」，與外語學院日文系聯合策劃日本推理小說主題展推廣成果。

乙、實體非書資料：112 學年度總計借閱 5,918 件，較 111 學年度減少 485 件。

丙、新增線上公播影音平台：本館訂閱《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112 學年度每月平均提供 310 片，月平均觀看次數約 474 次，學年總次數為 5,687 次。

(２)與 47 所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本校師生可至本館流通櫃台借閱合作館借書證，親至該館借還書；合作單位可參閱本館網頁公告資訊。

(３)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淡江、東吳、銘傳大學）圖書互借服務：

甲、親自到東吳、銘傳圖書館借書，亦可申請「圖書代借代還」：凡本校在學學生及專任教職員工，可利用「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線上申請圖書代借，毋需親自到該館借還書，共享圖書資源。

乙、112 學年度（112/8/1-113/7/31），三校共有 480 人使用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取得 1,746 冊次圖書；其中，淡江大學 76 位教職員生向東吳、銘傳大學借閱 128 冊次，以社會科學類、語言文學類為主，所借圖書約有 4 成是本館沒有典藏。

３、典藏與策劃多元主題展暨講座：

(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6 場主題活動，學期間每月都有主題書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

(２)優三聯合舉辦新鮮人書展—「新生探索實驗室：AI 協力」：以「AI 時代」為主題，並橫跨「網路安全」、「問題解決」、「學習力」、「社交人際」等面向，希冀提升大一新生 AI 資訊素養，充實大學新生活所需的能力。本校展出圖書 178 冊 (紙本書 100 冊、電子書 78 冊)與影片 52 部(含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 30 部)。(9 月 9 至 10 月 4 日)

(３)舉辦「2024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詩展」暨專題講座：展出 48 件詩作以及詩集 356 冊，包括：笠詩刊 360 期、歷年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出版的《詩情海陸》與《福爾摩莎詩選》等。(9 月 20 日至 10 月 6 日)

甲、9 月 20 日舉辦揭幕交流會有 103 人參加，收到詩人贈書 26 冊，以及與會詩人即興寫詩 43 首。

乙、笠詩刊 60 週年與台灣詩學文化啟蒙（主講人：李敏勇），有 41 人參加。(9 月 27 日)

(４)與本校出版中心合辦「學術與浪漫夜未眠—淡江大學出版中心新書展」，以彰顯本校學術出版能量。（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

(５)圖書館 x 課程合展--「水! 在瑞士的行動!」：經濟系碩士班勞動經濟學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的成果展。(11 月 25 日至 12 月 9 日)

(６)圖書館 x 課程合展--「AI 時代的數據探險：統計與機器學習的實戰之旅 」：統計系機器學習、人工智慧醫療診斷方法二門課程成果發表。(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7 日)

(７)辦理「淘寶趣‧閱讀樂：二手書轉贈活動」。（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

４、空間即服務，聚集學研能量：

(１)總館 2 樓閱活區：開放師生申請舉辦與閱讀相關的活動，如：主題展、新書發表會或閱讀分享活動等。

(２)優化「學研創享區」：位於總館 2 樓出口處右側，分 3 期逐年編列預算，增置多元樣式展櫃與家具，完善多功能展演交流空間的功能；可作為圖書館與課程合展區，形塑場域，讓學習無所不在，成為跨領域交流的場域。

(３)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以多元文化思維，以影音學習，提升視野與國際交流。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１、充實學術資源：資源採購業務

(１)期刊資源：

甲、期刊訂購：

112 學年度期刊總訂費為新台幣 41,481,206 元，本館訂購期刊以西文為主，每年占訂購經費 98%以上，深受美金匯率及期刊漲幅影響。依使用效益評估，於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的期刊，共計採購中、西文期刊 842 種，較前一年減少 91 種。各系所期刊訂購數量及訂費分析表，詳見附件 1。

表 2-1：110 至 112 學年度期刊訂購分析

學年度	期刊總訂費(NT$)	西文期刊訂費(NT$)	訂購數(種)	減少種數
110	44,798,658	44,227,458	963	
111	44,646,819	44,138,619	906	57
112	41,481,206	40,973,006	842	91

乙、因應期刊經費不足，以「單篇需求方式」提供，將圖書館的採購量調整為更接近資訊服務的實際需求，確保研究資源不中斷。可從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直接連結申請「國際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最快可於 24 小時內取得全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２)電子資源：2024 年電子資源購置清單，詳見附件 2，已購置之電子資源，請鼓勵系所師生多加使用，使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２、支援教學與研究業務：提升學習及研究能量

(１)研究獎勵查證：配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查證教師之學術期刊論文，被國際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情形。113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查證 472 篇期刊論文；申請被引用次數有 83 篇。108 年起增加論文被引用次數獎勵，申請篇數從最初的 33 篇逐年增加，到 111 年已超過 70 篇，顯示本校教師論文的影響力持續提升。

(２)特約講習：連結教與學，配合教師課程或需求客制化教學，除講授資料庫或主題資源外，亦重視「論文引用格式與學術倫理」議題，歡迎教師與學科館員連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112 學年度共計完成 33 場客制化教學，共計 749 人次參加。

(３)持續舉辦圖書資訊應用與資訊素養課程

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舉辦主題式系列講座，針對日益受到關注的學術倫理議題及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工具，課程規劃將聚焦於學術寫作中的倫理規範、及正確運用 AI 提升資訊素養與研究能力，以確保學術研究的品質與可信度。

(４)「大學學習」支援單元活動課程

甲、在 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評量分析報告中，「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居所有題項之冠居所有題項之冠 5.42 分（高於 111 學年度 5.38 分），顯見圖書館提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最令學生感到滿意，對於認識圖書館資源有極大助益。

乙、113 學年度大學學習規劃：圖書館單元本學期排定為第 5-6 週（10 月 7 日至 18 日），課程內容包括圖書館利用素養、認識淡江（校史、文化、校友）及智慧財產權。本次課程根據「大學學習暑期先修課程」的實施結果進行檢討與改進，微調授課內容。與往年不同的是，第二節課將安排大一學生透過實境解謎的方式入館學習，讓學生在解謎過程中更深入了解圖書館的資源與使用方法。

３、資源推廣活動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

活動名稱為 「AI 語你同行」電子書市集，邀請中西文電子書廠商，於圖書館三樓推廣「AI」及「語言學習」相關電子書，展出內容涵蓋了 AI 應用及多元豐富的語言學習資源，適合不同學習階段及需求的學習者，適合不同學習階段與需求的學習者，期望電子書成為學習知識的重要工具，符合時代潮流，也展現本校「AI+SDGs=∞」的核心理念。（10 月 17 日）

(四)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

１、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１)舉辦「Alma Data Visualization(資料視覺化)」與「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之我思故我推」實務工作坊，透過教育訓練有效提升館員對系統掌握度，以及執行推廣教育的能力。(1 月 23 日、4 月 25 日)

(２)參與陽明交大舉辦第四屆臺灣 Alma 使用者聯盟會議，與國內使用者持續分享經驗與交流，並提供新增跨館合作功能之建議，以及透過提案討論要求改善臺灣網路連線品質，持續擴大校際合作發展。(7 月 3 日)

(３)開啟 Primo Research Assistant(研究助理)功能，本校師生需登入帳密後才可使用，雖為 Beta 版，仍可提供讀者體驗並回饋。(9 月 9 日)

(４)西文電子資源使用統計，原每月需逐一查核登錄 84 種資源，其中，部份資源採用 Counter (Counting Online Usage of Networked Electronic Resources) R5 標準，並提供 SUSHI (Standardized Usage Statistics Harvesting Initiative)徵集服務，於 Alma 設定後，每月自動執行工作排程，取得 55 種(65.5%)資源之使用統計，有效善用系統功能，達成節省人工作業時間。

２、電子學位論文提交作業

(１)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 129 人，以及第 2 學期，共計 640 人完成提交，總計 769 人。

(２)教育部為維護學生著作權益、促進知識交流及學術發展，並鼓勵學生將其學位論文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進行特定範圍之傳播利用。本期各學院學生授權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學位論文授權狀況

授權對象	淡江	國家圖書館	資料庫
學院名	ETDS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華藝線上圖書館
文學院	25	22	22
理學院	25	22	23
工學院	191	170	170
商管學院	323	272	314
外國語文學院	19	15	16
國際事務學院	43	36	43
教育學院	72	67	61
小計	698	604	649
授權比例	91%	79%	84%

3、圖書館客服機器人(小書僮)

(1)持續維護作業，包含對話紀錄糾正、同義詞集編修、問答集整併，以及新增學位論文與借/還書知識樹等，用以提升讀者使用體驗。

(2)成果：112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發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對話紀錄 4,174 件，平均每月約 485 件，答題正確率 90.6%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

1、虛實整合、數位策展，提升網站能見度：

(1)典藏與展示校史資料：將中央大學陳啟昌教授（前工學院 CAE 實驗室助教）民國 82 年畢業證書設計故事，設計為「專屬淡江人的印記 畢業證書的故事」海報，於 6 月 8 日畢業典禮展示。

(2)校史館網站瀏覽量略減：112 學年度（112/8/1~113/7/31）共有 3,183 位使用者造訪，網頁瀏覽量 6,622 次，與去年同期 7,378 次相較，減少 10%。

(3)淡江照片社群熱烈迴響：經由社群媒體貼文，持續分享與展示淡江照片與文物，拉近淡江人與校史的距離，獲得熱烈回響；112 學年度 FB 及 IG 貼文 10 則，包含克難坡巡禮起源、女生宿舍自強館、台灣燈會的起源、淡江校徽與 NVIDIA 黃仁勳演講等，累計觸及人數約 16.7 萬，按讚與心情數超過 1,800 人。

(4)熊貓講座數位展示：校史館熊貓講座展區改以數位形式輔以實體物件展示，提供隨選與互動功能，並可即時更新資料。展示內容包含董事長序、校長序、基金及獎座介紹與 28 位講座中英文資料，每位講座頁面，除了講者基本資料、主講題目與講座照片外，並提供講座摘要/簡報、相關焦點新聞 QR code，方便參觀者進一步深入瞭解相關內容，擴大學術傳播成效。

2、服務校友、支援教學：

(1)導覽活動：112 學年度（112/8/1~113/7/31）合計導覽 50 場 481 人次，參觀校史館的國外貴賓人數，隨著國際交流活動日趨熱絡而增加，外文導覽（英文、日文）場次比例，由 111 學年度 8%，提升至 112 學年度 36%。

甲、與院系及校友服務處合作，提供參觀導覽服務：112 學年度包含熊貓講座講者參觀 4 場 13 人次（教育學院、資圖系、經濟系、物理系），校友參觀 14 場 106 人次（華東校友會、北加州校友會、香港校友會、芝加哥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英文系、會計系、教資/資圖系等）。

乙、支援教學，配合課程需求進行校史館導覽服務：112 學年度合計 5 門課 179 人次。113 年 1 月 AI 中英文語音導覽系統啟用，歡迎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課後自主參觀。另外，為提升外籍生校史館參觀與學習成效，校史館「主題參觀指引-未來與永續議題」新增英文版，於 113 學年度啟用，歡迎授課教師搭配課程導覽多加運用。

(2)參觀人次：112 學年度（112/8/1~113/7/31）開館 223 日，累計參觀 3,217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與去年同期日平均成長 4%。

(3)訪客回饋：利用 Slido 線上互動系統（免費教育版）製作訪客回饋表單，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立即回饋，即時呈現統計結果，自 112 年 5 月啟用至 113 年 9 月，滿意度 96 人回饋，

平均分數 4.9（滿分 5.0），掌聲與建議 49 人回饋，多為正面肯定。

參、業務討論與委員意見交流

一、查找圖書館電子資源，欲取用全文時，有時出現無使用權限之訊息，建議如逾使用期限之電子資源，應予移除。(學生代表王偉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

(一)無法取用全文的因素很多，會後再跟委員確認相關細節。

(二)電子資源連用如有問題，歡迎隨時聯繫分機 2365，以協助立即排除。針對圖書館未訂購之期刊文獻，也可透過 RapidILL 國際文獻傳遞服務快速取得。

二、期刊單篇服務僅能提供紙本，必須到館取件很不方便，是否能改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工學院黃富國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因涉及國內著作權法，無法提供電子檔。

三、本人研究所課程有安排館員特約講習，推薦各位老師與圖書館聯繫。另外，本人也擔任大一導師，非常推薦大學學習導師課程，安排校史館導覽活動。(教育學院陳錫珍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感謝委員對圖書館各項服務的肯定。

四、有關研究獎勵論文查證作業，通常於每年 6 月 28 日左右開始，能否提早? 查證作業相關問題，能否直接到圖書館現場請求協助? (法文系徐鵬飛老師提)

●圖書館回應：

(一)查證作業需配合 JCR 資料庫更新時間，約在每年 6 月底。如提前作業，因資料庫尚未更新，可能查不到最新期刊收錄資訊，影響老師申請資格。

(二)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涉及人資處相關規定、資訊系統等，建議可先來電確認問題聯繫窗口。如僅就論文查證問題，歡迎到館，我們一定會協助。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一、圖書經費分配指數經由歷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以 9 項指數綜合計算，包括：「學生人數、師資人數、專業課程學分數、創立歷史、授予學位、圖書價格、期刊單價、圖書經費運用成效、複本百分比」。

二、建議新創立學院前 3 年每年固定分配 20 萬元，如：111 學年度創立之 AI 創智學院；112 學年度創立之精準健康學院。

三、113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擬廢止「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

一、為推廣館藏電子資源之使用，提供行動載具供讀者借用，於 103 年 6 月 9 日公布實施「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如附件 4）

二、因個人擁有行動載具普及化，以及學生使用習慣改變，建議廢止本要點：

(一)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學生幾乎都有筆電或行動載具，借用公共載具的需求大幅減少。

(二)現今學生手機不離身，設備規格亦足以觀看館藏電子資源。

三、本館行動載具規格老舊，無法因應科技發展趨勢：除 112 年入藏 iPad 9 乙台，其餘 22 台 iOS 均已終止更新，無法安裝新的 APP。

四、110 年起，借用人次大幅下降，詳下表(近 5 年借用人次)

學年	借用人次
108	295
109	235
110	153
111	107
112	109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1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林姿均
出　席：石貴平副主任委員、蔡宗儒委員、陳慶帆委員、林雯瑤委員、林信成委員、張玄菩委員、王英宏委員、張志勇委員、游國忠委員、李光啟委員、汪美伶委員、林怡弟委員、曾秋桂委員、鍾志鴻執行秘書
列　席：汪明鳳編纂（代林嘉琪主任）、季振忠研究助理、徐毓旋研究助理、王大成辦事員、張峻愷書記、林姿均組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出席今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數位課程之開課、補助與獎勵等內容，本次提案內容相對單純，不過有蠻多報告事項，再請各位委員給予意見，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課程申請案

1、通過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7 門。

2、通過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85 門。

3、通過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6 門。

4、通過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00 門。

5、通過 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 門。

6、通過 113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9 門。

7、通過 113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 門。

(二) 課程獎補助案

1、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5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完成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三) 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OA 公告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及申請流程，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受理學分採認申請。

(四)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處秘法字第第 113000001 號函公布。

(五) 主席指示：關於生成式 AI 議題，請遠距中心提出相關規範，讓老師可以依循。
執行情形：相關規範已參考行政院及及國內大學發行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彙整「生成式 AI 教學使用規範」重點，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實整虛課程說明會上提供教師參考，並放置本心網頁供查詢。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鍾志鴻執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10-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開設 98 門「遠距教學」課程、跨校選修 4 門「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3 頁），共計 102 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2 班、俄語會話 2 班、德語會話 1 班、法語會話 1 班。(附件 1，第 2 頁)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附件 1，第 2 頁）。

(四)「以實整虛」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5 門，共計開設 92 門課程；第 2 學期異動申請計停開 1 門，新增 7 門，共計開設 109 門課程。

(五)「磨課師」課程：112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9 門「磨課師」課程於 ewant 平台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國際政治經濟學」、「村上春樹你我他」、「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歐盟簡介」，本校「磨課師」課程 110-112 學年度累計 5,866 人修習。（附件 1，第 3-4 頁）

(六)「磨課師」課程：113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6 門「磨課師」課程於 ewant 平台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歐盟簡介」，其中「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獲選為跨校通識數位課程，獲得實踐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三校選用。

(七)「開放式」課程：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505,785 觀看人次。（附件 1，第 4 頁）

(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 113 年 7 月教育部公告「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附件 1，第 6 頁）

(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76 門，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8.61%，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7。

(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16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110 門，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1.90%，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8。

(十一)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知（附件 4）本校為 113 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之受檢名單，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9 日將自我檢核表電子檔及佐證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並備電子公文逕送教育部承辦單位。

1、教育部自 106 年起為簡化檢核作業，改以線上檢核為主，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2、113 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檢核範圍為 110 學年至 112 學年，包含下列重點「行政支援與教學品保」、「教學設計與平臺服務」、「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與教學實」、「其他」。

3、因檢核範圍年度，適逢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逐步由本校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換至 iClass 學習平台實施，需提供教育部審查權限至本校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及 iClass 學習平台評核遠距教學課程，供審查委員抽檢課程，並列入評分。

4、本校「自我檢核表」電子檔（詳附件 5）及佐證資料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完成上傳。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25 門，詳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17 門，詳 113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列表（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優良遠距課程評選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1 件，申請課程為政經系徐浤馨助理教授「國際現勢」。

二、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表：

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平均總分

國際現勢	36	82	52	72	60.5/100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8）第五點處理，決議：本課程不予通過，建議參考委員審查意見加強修正，112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從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20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 門，首次開設國際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 門，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 門。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423,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核定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錄製採計總時數	核定金額
1121 首-1	績效管理	企管系 汪美伶教授	14:55:34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1 首-2	人工智慧數學	資工系 林慧珍教授	10:49:35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1 首-3	管理學	資管系 游佳萍教授	22:27:09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1 首-4	動機與壓力管理	教心所 邱惟眞副教授	00:00:00	剪映自動產出影片 不予補助
1121 首-5	計算機程式語言	資工系 季振忠助理教授	23:57:12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1 首-6	數位教材製作	教科系 王大成講師	09:46:52	教師編撰費：19,000 製作助理費：19,000
1121 非首-1	國際現勢	政經系 徐浤馨助理教授	02:30:11	教師編撰費：5,000
1121 非首-2	進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06:16:00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1 非首-3	企業倫理	資管系 吳雅鈴副教授	08:22:57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1 非首-4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2:04:48	教師編撰費：4,000
1121 非首-5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5:05:25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1 非首-6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教設系 黃儒傑教授	05:26:08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1 非首-7	遠距教育	教科系 張瓊穗教授	06:28:23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2 首-1	正向心理學	教心所 宋鴻燕副教授	11:30:18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錄製採計總時數	核定金額
1122 首-2	職場倫理與態度	教科系 何俐安教授	15:24:15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2 首-3	當代政治思潮	公行系 黃琛瑜副教授	22:29:15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22 非首-1	進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05:39:03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2 非首-2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2:58:36	教師編撰費：6,000
1122 非首-3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04:50:24	教師編撰費：10,000

112 學年度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核定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同步次數	核定金額
1121 同國-1	法文會話(三)	法文系 陳瑋靜助理教授	9 次	教師編撰費：20,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1 件。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9）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37,5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核定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22 磨首-1	歐盟簡介	政經系 安娜副教授	07:48:12	教師編撰費：22,500 製作助理費：15,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9 件，申請課程為「磨課師」課程：112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9 門「磨課師」課程於 ewant 平台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國際政治經濟學」、「村上春樹你我他」、「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歐盟簡介」。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54,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22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4	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西語系 劉莉美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22 磨-5	國際政治經濟學	外交系 莫少白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6	村上春樹你我他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7	會展人員職涯探索	觀光系 陳維立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8	國際安全與戰略縱覽	戰略所 馬準威助理教授 林穎佑助理教授 歐陽睿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22 磨-9	歐盟簡介	政經系 安娜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設系「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遠距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教設系「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於 113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3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3 年度 第 1 梯次	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黃儒傑	臺教資(二)字第第 1132702826R 號	113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

二、「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附件 10）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二、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詳附件 A。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3 學年第 1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1）第三點學分採計方式：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六小時以上，達六小時核算為零點五學分，達十二小時核算為一學分，超過十二小時仍核算為一學分。

二、113 年度第 1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總表及建議認抵學分數，詳附件 12。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學校是否能給予行政支援及補助資源在教育部評鑑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數碩專班）之工作上。（教科系陳慶帆主任提）

說　明：教育部每三年就會進行數碩專班評鑑，包含繳交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之後面臨送課程認證教師陸續退休無人接手，學校是否可以給予多點行政方面支援，另外若學校經費允許下，遠距中心是否可以多挹注補助經費給認證課程教師、實地訪查受評補助等。

決　議：

一、 遠距中心儘量協助教科系網碩班的評鑑，例如多點獎補助或行政支援等。

二、 遠距中心可以主動找學系討論符合市場需求發展其他網碩班之可能性。

伍、主席結論

一、請研擬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之全校性規範，讓全校教師可依循，例如學生交作業或報告時是否應告知老師那些地方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以及使用程度等，進一步再跟各學院進行相關討論，針對不同學院有更細部的規範。另外，是否有一些生成式 AI 偵測工具，請資訊處再研究一下。

二、建議遠距中心可以檢討一下開放式課程實施的效益。

三、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中看不出各學院修課及填答比例，下次應該去了解並多做說明。針對報告結論建議及未來可行之方案，請遠距中心再朝此方向加強。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人員：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林怡弟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蔡育潞委員（歷史系）、潘伯申委員（化學系）、朱留委員（資工系）、劉家樺委員（產經系）、黃天偉委員（會計系）、張慶國委員（俄文系）、胡慶山委員（政經系）、陳思思委員（教設系）、王豐家委員（學動組）、吳文琪委員(通核中心)

執行秘書：葉劍木國際長

列席人員：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兼秘書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各院院長、體育長及教務長是本會當然委員。另外，以熟悉國際交流的老師聘任為本會委員，本次委員為新學年度的成員，謝謝各位委員，並介紹各位委員。各委員擔任本學年度國際交流相關工作，國際交流工作有賴大家的合作，不只是國際處的工作，更是需要大家的協助。國際化排在三化之前，是從創辦人時代即非常重視的。今天共有 22 項提案，有許多委員下午 1 點有課，另外 2 點也有會議，為順利會議進行，本會儘量在時間內結束會議。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6/12）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擬與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完成簽約。

(二)通過本校擬與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Budapest Business University)簽訂潘諾尼亞獎學金(Pannónia Scholarship)附加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三)通過本校擬與越-美理工學院 (American Polytechnic College)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簽約。

(四)通過本校擬與法國弗朗士孔泰柏桑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Franche-Comté)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五)通過本校擬與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因協議書內容調整，擬重提本會。

(六)通過本校擬與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Universitas Pendidikan Ganesha, UNDIKSH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通信簽約中。

(七)通過本校擬與菲律賓瑪布亞大學(Mapú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 113 年 11 月 26 日蒞校簽約。

(八)通過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擬與日本 BBT 大學(Business Breakthrough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簽約中。

(九)通過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Doshisha University)文化情報學部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及學生短期研習備忘錄。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完成簽約。

(十)通過外國語文學院擬與日本高知大學(Kochi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完成簽約。

(十一)通過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Thomas,

USA)國際研究與當代語言學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Modern Languages)合作，簽訂雙聯學制雙碩士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簽約。

(十二)通過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印度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大學航空工程系 Dr. Sundararaj Senthilkumar（桑德拉）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

(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術交流協議書簽訂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校長已核定且秘書處已公告。

(十五)通過本校擬與汶萊科技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Brunei, UTB)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二、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11 月 7 日）

(一) 113 年 6 月 20 日，英國艾塞克斯大學一行 2 人蒞校訪問。
(二) 113 年 7 月 2 日，印尼西爪哇留臺同學會遊學團師生一行 30 人蒞校參訪。
(三) 113 年 7 月 4 日，印尼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來校參訪並參加學習體驗課程，計 33 人參加。
(四) 113 年 7 月 15 日，神奈川大學井上文武老師一行 2 人蒞校參訪。
(五) 113 年 7 月 23 日，泰國清邁高中團學生及家長一行 14 人蒞校參訪。
(六) 113 年 7 月 29 日，日本大學視察團一行 18 人蒞校參訪。
(七) 113 年 8 月 7 日，日本臺灣留學團（臺灣進學塾）一行 16 人蒞校參訪。
(八) 113 年 8 月 8 日，日本千代田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10 人蒞校參訪。
(九) 113 年 8 月 13 日，關東國際高等學校一行 10 人蒞校參訪。
(十) 113 年 8 月 14 日，日本學生參訪團一行 21 人蒞校參訪。
(十一) 113 年 8 月 20 日，日本關西大學第一高校校長狩場治秀及教務主任磯和雅敏蒞校參訪。
(十二) 113 年 8 月 22 日，日本明星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9 人蒞校參訪。
(十三) 113 年 9 月 4 日，義大利羅馬大學 Dr. Stefan Pelaggi 來訪。
(十四) 113 年 9 月 5 日，巴拉圭姊妹校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Dr. Zully Vera de Molinas 來訪。
(十五) 113 年 9 月 11 日，廣池學園長井孝介副理事長一行 8 人蒞校拜訪。
(十六) 113 年 9 月 18 日，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國際副校長 Prof. Mark Harvey 一行 3 人蒞校參訪並舉辦簽約典禮。
(十七) 113 年 9 月 20 日，與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Dr. Robert Brathwaite 舉辦線上會議，該校國際學院院長預計年 12 月來訪。
(十八) 113 年 10 月 3 日，日本報德學園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5 人蒞校參訪。
(十九)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3 日，葛煥昭校長率團一行 5 人參訪澳洲姊妹校西雪梨大學、昆士蘭大學、昆士蘭理工大學。
(二十) 113 年 10 月 25 日，日本長野高校交流顧問一行 2 人蒞校拜訪
(二十一) 113 年 10 月 29 日、31 日，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翻譯系中文講師蒞校參訪並舉辦說明會。
(二十二) 113 年 10 月 29 日舊金山州立大學招生主任 Mr. Alexander Chang 來訪。
(二十三) 113 年 11 月 4 日，日文系邀請國際教養大學校長 Monte CASSIM 蒞校擔任熊貓講座講師，並拜會校長。

三、 參加教育展

(一)11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葉劍木國際長參加 2024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二)11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葉劍木國際長參加 2024 年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就業博覽會。
(三)11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資工系陳惇凱老師參加 2024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11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葉劍木國際長與日本台教中心徐聖芬事務長赴日本東京及仙台拜訪高中。
(五)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林彥伶稽核長參加 2024 緬甸寶島風情展。
(六)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資圖系梁鴻栩老師參加 2024 赴臺升學暨手作文創嘉年華(香港場)。

四、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一)113 年 6 月 13 日，與日本聖學院高等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113 年 7 月 10 日，與印尼 Springfield School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五、本校擬與墨西哥州立自治大學(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書(英文及西文版)案，因內容無異動，無需提案預先審議。
六、國際事務學院擬與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續簽出國留學協議書案，因內容無異動，無需提案預先審議。
七、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澳洲威廉安格列斯餐飲管理學院(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續簽學術交流協議書案，因內容無異動，無需提案預先審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印度清奈理工學院(Chenn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印度姊妹校費爾大學前國際長 Dr. P. Sarasu 目前至 CIT 任教，亦擔任該校國際長，鑒於過往合作經驗，擬與本校簽訂姊妹校以進行師生交流合作。
二、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詳【附件 1 (p.1~7】。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2(p.106~109)】。
提案二：本校擬與印度威洛爾理工學院(Vellor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更新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校與該校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簽約為姊妹校，原合約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二、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 (p.8~12)】。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3(p.110~113)】。
提案三：本校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簽交流基金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兩校交流基金協議書已到期，考量時效性，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已專簽核准先行簽約再提追認案。該校副校長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蒞校參訪並完成簽約。
二、交流基金協議書詳【附件 3 (p.13~18)】。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比利時聖路易斯大學(UCLouvain Saint-Louis Bruxelles)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將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19~23)】。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勞尼斯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將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p.24)】。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捷克查爾斯大學(Charles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兩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將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p.25-30)】。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24(p.114~119)】。
提案七：本校擬與美國西佛里達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原協議書草案已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期，擬續約並新增部份條款。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7(p.31-33)】。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與澳洲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追

認。（國際處提）

說　明：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葛煥昭校長率團赴該校參訪時已完成簽署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詳【附件 8(p.34~53】。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本校擬與日本東洋大學附屬牛久高等學校(Toyo University Ushiku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

二、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9 (p.54~55】。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擬與印尼 Narada Senior High School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開展教育交流。

二、校簡介及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0 (p.56~57)】。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擬與菲律賓愛特諾德達沃大學(Ateneo de Davao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協議書，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校之間合作交流。

二、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1（p.58~64)】。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簽訂為校級姊妹校。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物理系擬與菲律賓紡織研究所(Philippine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校之間合作交流。

二、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2（p.65~74)】。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定，簽訂為院系級姊妹校。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商管學院國企系與美國姊妹校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續約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　明：

一、本案因合約到期，薦送交換生在即，業經國際事務副校長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先行簽約再提本會追認。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13（p.75~79)】。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擬與日本大谷大學(Otani University)更新學生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為一年期，本次協議書將於 2025 年 7 月期滿，爰須重新簽訂 114 學年度（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學生交流協議書。

二、學生交流備忘錄草稿詳【附件 14（p.80~82)】。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擬與日本德島大學(Tokushim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派遣協議書，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該校有意願與本校日本語文學系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合作。
二、該校簡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派遣協議書詳【附件 15（p.83~88)】。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業經校長核定，簽訂為院系級姊妹校。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外國語文學院與法國普瓦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oitier)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本院與普瓦捷大學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已到期，為維護留學生住宿利益，擬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6（p.89~96)】。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七：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簽「淡江大學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書案，提請追認。(財金雙碩士學程提)

說　明：

一、旨揭學程協議書已到期，因接獲昆士蘭理工大學通知，將於 2025 年底終止合作，114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於 115 學年度停招，故續簽為期 1 年協議書。
二、因考量時效，本案先簽訂協議書再提追認案，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TLYX0032 號簽核准
三、協議書詳【附件 17(p.97)】。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為提升獎學金效用，擬調整獎學金名額。
二、「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各項獎學金名額得流用，流用名額依獎學金金額計算)：	四、本校所設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如下(獎學金名額以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布之名額為準，各項獎學金名額得流用，流用名額依獎學金金額計算)：	
(四)香港**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至多** 5 名）	(四)香港地區入學獎學金（5 名）	1. 新增**澳門**。 2. 新增**至多**。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碩士班合計 10 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	(五)大陸地區入學獎學金（學碩士班合計 10 名，博士班同當年度招生名額）	
	(六)澳門地區入學獎學金（5 名）	
(六)泰國入學獎學金(**至多** 5 名）	(七)泰國入學獎學金（5 名）	款次刪除。
(七)印尼入學獎學金（**至多** 10 名）	(八)印尼入學獎學金(10 名）	1. 款次變更。 2. 新增**至多**。
(八)海外結盟中學入學獎學金（每一結盟中學至多	(九)海外結盟中學入學獎學金（每一結盟中學至多 2 名為原則）	1. 款次變更。 2. 新增**至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名） 八、經核定發給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可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另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八、經核定發給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可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另經核定發給兩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或兩年月領生活費獎學金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1. 款次變更。 2. 刪除<u>為原則</u>。 刪除<u>或兩年月領生活費獎學金</u>。

四、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18(p.98~99)】。

五、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生 8 名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三、每名學生獎助 5 萬元，申請獎助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四、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19(p.100~10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6 名領取報考獎勵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報考獎勵要點」辦理。

二、每名學生獎助 1,350 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8,100 元。

三、要點及名冊詳【附件 20(p.102~103)】。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6 名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每名學生獎助 1 萬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6 萬元。

三、要點及名冊詳【附件 21(p.104~105)】。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使用系所獎勵金 3 萬元，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二、為強化招生活動，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擬使用系所獎勵金支付相關費用。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5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 MS Teams 視訊)
主　　席：李其霖主任委員　　紀錄：陳淑如
顧　　問：張正興人資長
出　　席：黃富國委員、張春桃委員、蘇淑燕委員、阮聘茹委員、蘇琡惠委員、柯維敏委員、潘淑萍委員、陳惠娟委員、吳美華委員、羅可媗委員
列　　席：樂薏嵐組長、紀舜傑組長、陳瀅安組長、李秀蕙組長、黃祖楨組長、陳淑如幹事、莊雯麗幹事、廖健婷幹事、陳惠娟幹事、吳美華幹事、黃慶文幹事、廖中天幹事、鄭松棻幹事、高素芬幹事、陳芷娟幹事、紀彥竹幹事
請　　假：陳俊男委員、張瓊穗委員、林秋淨幹事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幹事同仁、台北校園的芷娟及蘭陽校園的彥竹，大家午安！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參加今天的會議，協助推動員工福利委員會的業務。今天是本學年的第一次委員會議，共有五個提案，分別為追認本會 113-114 學年度各組的幹事名單、113 學年度的預算經費、本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以及審議 112 學年度的收支經費、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案。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顧問致詞

主委、總幹事、各位委員、幹事大家好。首先，我要向李主委表達誠摯的感謝，感謝他願意接下這個重要的任務，帶領員福會在既有的福祉基礎上，繼續維護和提升我們同仁的福利。相信在李主委的帶領下，員福會的相關業務會更加穩步前進。

接下來，我們要全力支持李主委，也希望各位委員和幹事能夠攜手並肩，為同仁爭取更多的福利，營造一個更加快樂、幸福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每一份努力，都是為了讓所有員工能夠感受到更多的幸福感。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改選會議改選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113-114 學年度) 。

執行情形：由李其霖委員當選。

(二)聘任張正興人資長為員工福利委員會之顧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三)擬請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執行情形：由陳俊男委員、蘇淑燕委員、阮聘茹委員、張瓊穗委員、蘇琡惠委員及陳惠娟委員擔任。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112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16 人，計 32,000 元整。

2、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主任委員改選會議。

3、預計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4、公告「中華航空公司」、「Lexus 汽車」、「BMW 台北尚德」、「德國施巴」、「尊宇國際五星級飯店寢具」、「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優惠方案。

(二)活動組

1、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班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

2、113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 (詳附件 1)。

3、113 年 10 月 27 日舉辦「布藝 YOUNG 桃園八德永續」一日遊活動。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四)出納組：進行本會帳戶管理。

(五)稽核組：製作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114 學年度各組幹事名單，提請追認。(業務組提)。

說　明：

一、依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

二、各組幹事名單如下：

(1)總幹事：阮聘茹。

(2)業務組幹事

組長：樂薏嵐。

幹事：陳淑如、莊雯麗、廖健婷。

(3)活動組幹事

組長：紀舜傑。

幹事：林秋淨、陳惠娟、吳美華、黃慶文、廖中天、鄭松棻、高素芬、陳芷娟、紀彥竹。

(4)會計組組長：陳瀅安。

(5)出納組組長：李秀蕙。

(6)稽核組組長：黃祖楨。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說　明：檢附本會 112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追認。

說　明：檢附本會 113 學年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員工福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說　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檢附本會 113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詳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五：113 年度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補助 113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新台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經費動用，依程序須經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才藝活動班開班事宜，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說　明：

一、自本學年度起，職工若活動佔用上班時間，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因考量本會預算逐年減少，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開班人數上限及上課週次再次討論。

三、檢附本會 112 學年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開班(詳附件 5)

決　議：為配合校內政策並充分聆聽同仁的心聲，擬設計並發放問卷，徵詢全校同仁的意見與建議，本案待下學期開課前再做最後決定。

動議二：為鼓勵同仁走出戶外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舉辦「淡水歷史文化走讀之旅」一日遊活動，提請討論。(活動組提)

說　明：

一、活動共計 2 梯次，分別為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及 12 月 8 日(星期日)。

二、每梯次共計 50 名，由 USR 計畫案補助 500 元及員福會補助 200 元，參加同仁需自費 300 元。

決　議：通過。

動議三：為增進員福會資金運用效益，擬將福利金帳戶定存金額提高，以增加利息收入，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說　明：

一、截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福利金帳戶餘額活存為 43 萬 749 元，為增加利息收入，將部分金額轉入定存。

二、根據歷年經驗，本會支出皆控制在學校預算內支應，並未動支此帳戶金額(詳附件 2)。

決　議：本會一致通過挪支活存 39 萬元改為定存。辦理 2 張定存單分為 30 萬元及 9 萬元。

陸、主席結論

人資處有進行職員因參加才藝班及體適能促進班活動的請假情形之統計，調查發現大部分同仁請假全程參與課程，亦有些同仁未佔用上班時間部份參與課程。另，人資處亦會製作相關課程去年與今年的參與人數比較表，以了解相關措施之改變是否影響課程參與度。相關結果將如實陳報行副和校長，並適當的反映同仁意見。

柒、主席結論

依照人資長的建議，我們會先將去年與今年的相關資料進行整理，並詳細分析。員工福利委員會的立場始終是要照顧每一位員工的需求，對於維護員工的福祉與提升他們的參與意願都是很重要，確保他們在參加才藝班或體促班等活動時，能夠享有適當的福利保障，最終如何處理還是要根據學校的整體考量來決定。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同仁在新學年度對員福會的辛勤付出，大家的努力與貢獻讓我們的工作更加順利。感謝大家的辛苦，也希望在未來的工作中，大家都能永遠保有愉快的心情，並持續為同仁創造更多的福祉。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合作，謝謝！

捌、散會(12:30)

校聞

一、8 月 1 日，永續中心接待華語中心帶領之美國國務院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包含一位隨隊老師及 29 位美國學生），進行 USR 計畫在地合作場域之特色體驗「香草茶包實作」。
二、8 月 15 日，師培中心邀請清水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行政與教師甄試準備」。
三、9 月 2 日，圖書館安排飛資得資訊 Mr. John Ben DeVette (戴懷德先生)等貴賓 3 人參觀校史館。
四、9 月 5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Dr. Zully Vera de Molinas 及駐華大使等一行 5 人。
五、9 月 5 日，國際處安排姊妹校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Dr. Zully Vera de Molinas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六、9 月 9 日，日文系接待中央大學經濟學部赤羽淳教授率領 18 名學生蒞校參訪，由富田哲老師與本系學生接待並進行交流。
七、9 月 10 日，AI 系邀請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榮譽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Impact and Strategy of AI on Taiwan's Future」。
八、9 月 11 日，日文系接待麗澤大學廣池學園長井孝介副理事長、小西直之常務理事、廣池慶一廣報部長、麗澤瑞浪中學藤田知則校長等一行人來訪，與日文系商討留學生派遣及講座開設事宜。
九、9 月 13 日，日文系接待德島大學綜合科學部社會綜合科學系村上敬一教授蒞校拜訪，與日文系商討學術交流及交換留學生協定事宜。
十、9 月 16 日，資圖系邀請桃園市石門國小退休閱讀教師陳芳雅蒞校演講，講題為「小學圖書館中推動閱讀經驗與需求」。
十一、9 月 16 日，航太系邀請 MSC Software Adams Senior Engineer 賴群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多體機構運動模擬分析介紹」。
十二、9 月 16 日，產經系邀請內政部地政司住宅租賃管理科廖慶安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租屋市場的蛻變」。
十三、9 月 16 日，經濟系邀請 IDC 全球專業代工與顯示產業研究團隊高鴻翔資深研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智慧手機產業發展趨勢」。
十四、9 月 16 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副研究員舒孝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與未來空戰」。
十五、9 月 16 日，通核中心邀請洪育志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十六、9 月 16 日，通核中心邀請黃暐超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讓我們好好在一起:談親密關係」。
十七、9 月 18 日，國際處安排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副校長 Prof. Mark Harvey 等 3 人參觀校史館。
十八、9 月 19 日，航太系邀請星宇航空郭昆淇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高度量測)」。
十九、9 月 19 日，機械系邀請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國基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屬積層製造技術」。
二十、9 月 19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財報常見缺失解析」。
二一、9 月 20 日，化學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陳東和蒞校演講，講題「現代光譜學在文物鑑識上的應用」。
二二、9 月 20 日，資工系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科技前瞻組王文男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趨勢與未來 - 麻瓜與魔法師」
二三、9 月 20 日，西語系接待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墨西哥 Hilos Kingtex 公司林裕期董事長蒞臨訪問，由西語系劉愛玲主任陪同拜會本校學術副校長許輝煌副校長及外語學院林怡弟院長進行交流及座談。
二四、9 月 20 日，日文系接待北九州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安部力副校長、吉元裕真老師率領 19 名學生蒞校與本系學生進行交流。
二五、9 月 20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黃易進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與教甄口試」。
二六、9 月 20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永續家園」開幕式，當天貴賓有淡水區陳炳仲區長、淡水文化基金會許慧明董事長、世界詩人運動組織 Oscar 副會長、前輩畫家林玉珠女士家人王凌洋醫師、臺北基督學院林文昌代理校長、阿波羅畫廊負責人張凱廸教授，本校國際事務陳小雀副校長、外語學院林怡弟院長、英文系蔡瑞敏主任、法文系徐鵬飛主任、德文系林郁嫻主任、日文系蔡佩青主任、俄文系郭昕宜主任、社會實踐策略組高上雯組長、通核中心紀舜傑主任、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等，參展藝術家朱麗麗、呂百森、李芬蘭、沈禎、林仁信、林文昌、林盛彬、林朝尉、洪司丞、袁金塔、高藝珈、張炳煌、張維倫、張璐瑜、陳文祥、陳瑞錦、葉華英、歐秀明、鄭劍秋等，及參展詩人 Angelo Torchia、Cesar Cedillo Méndez、Elizabeth Guyon、Malachi Edwin V.、Maria Feernanda Portes、Oscar René Benítez、Teresa Olivares Omaña、方耀乾、王亞茹、王翊沛、池上貞子、利玉芳、吳俊賢、李永霑、李昌

憲、李熙國(Lee, Hee-kuk)、李魁賢、杜東璘、林怡君、林盛彬、林雪梅、邱若山、金范西(Kim Bomseo)、姜秉徹(Kang, Byeong-chelo)、張台瓊、張素妹、梁琴姬(Yang, Geum-hee)、陳秀珍、陳明克、游淑惠、楊秉訓、楊淇竹、潘世軒、蔡榮勇、鄭錫銘、賴錦雀、戴毓芬、戴錦綢、謝碧修、簡瑞玲、羅朝華、羅德彰等到場共襄盛舉。當天開幕音樂會由藝術家羅朝華老師演奏二胡，吟唱者洪澤南老師、余美瑛老師朗誦汪李如月詩作，王文德老師演唱，杜守正老師吉他演唱《咱的愛》，詩人 Angelo Torchia 演唱義大利歌曲，相當熱鬧。

二七、9 月 20 日，遠距中心邀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呂欣澤教授擔任【AI 數據分析於磨課師應用】講者

二八、9 月 23 日，電機系邀請國北教數資系周建興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愛做研究」

二九、9 月 23 日，航太系邀請星宇航空郭昆淇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飛行力學)」。

三十、9 月 23 日，經濟系邀請淡江大學資訊處網路管理組張維廷組長演講，講題為「AI 的兩面刃_科技與犯罪的對決」。

三一、9 月 23 日，戰略所邀請 Takiya Matsuda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 Taiwan Contingency, Crisis Stability, and the U.S.- Japan Alliance」。

三二、9 月 23 日，師培中心邀請竹圍高中葉書蘋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課程活動@竹圍高中」。

三三、9 月 23 日，運管系安排姊妹校中國同濟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院白玉教授暨師生等 23 人參觀校史館。

三四、9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蔡豐穗博士蒞校宣導，宣導主題為「校園及人身安全觀念」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三五、9 月 24 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教授陳炳志蒞校演講，講題為「福衛八號第一枚衛星科學酬載任務 - 大氣輝光與瞬變現象的全球觀測」。

三六、9 月 24 日，資工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莊鈴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OS/UEFI 韌體開發前景與展望」

三七、9 月 24 日，教設系邀請台灣松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解決方案經理李銘濬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新鮮人你準備好了嗎?」。

三八、9 月 24 日，AI 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夏至賢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創新的經驗分享」。

三九、9 月 24 日，通核中心邀請葉家傑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潛意識」 談自我照顧」。

四十、9 月 2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李秋燕物理治療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筋骨痠痛毋免驚」。

四一、9 月 24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洪俊義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

四二、9 月 24 日至 12 月 18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均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聖怡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友善校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交通安全教育」。

四三、9 月 25 日，經濟系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 Professor Daniel Zizzo 經濟學院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s it good or bad to be competitive? Lessons for leaders, managers and everyone else」。

四四、9 月 25 日，經濟系安排姊妹校澳洲昆士蘭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Prof. Daniel Zizzo 參觀校史館。

四五、9 月 26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及淡江會計教育基金會黃振豐執行長等一行 5 人。

四六、9 月 26 日，資工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莊鈴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IOS/UEFI 韌體開發前景與展望」

四七、9 月 26 日，機械系邀請新竹職訓教育協會吳梓誠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於生活上之應用」。

四八、9 月 26 日，航太系邀請中華科技大學丘玓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改性甲醇燃料介紹」。

四九、9 月 26 日，會計系邀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生經驗談」。

五十、9 月 26 日，外交系邀請海基會蔡孟君副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基會簡介及當前兩岸關係」。

五一、9 月 26 日，通核中心邀請葉家傑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透過「 牌卡」 來學習陪伴自己」。

五二、9 月 26 日，通核中心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許世宜教授蒞校演講，講題「永續的水資源」。

五三、9 月 26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主任許百豐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心存摺保護心血管」。

五四、9 月 27 日，資傳系邀請新合益農藝坊王茂林淡水茶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茶採製體驗」

五五、9 月 27 日，化學系邀請法律事務所律師徐瑞毅蒞校演講，講題「智慧財產權」。

五六、9 月 27 日，資工系邀請國寶集團娛樂事業群兼松崗數位文創蔡政宏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產業案例分享」

五七、9 月 27 日，國企系邀請同駿公司陳有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貿易商如何華麗轉身-亞馬遜

AMAZON 平台操作」。
五八、9 月 27 日，會計系邀請文化大學會計系王偉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21 世紀會計人的新出路、新格局、新視野」。
五九、9 月 27 日，圖書館安排「笠詩刊 60 週年與台灣詩學文化啟蒙」專題講座國家文藝獎得主李敏勇先生、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杜武青董事長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六十、9 月 27 日，「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訪視，由學務長接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劉佳綾科長、計畫審查委員呂亮震及紀登元與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王智立處長等人進行成果簡報訪視及交流座談。
六一、9 月 30 日，化材系邀請博世科技公司莊鑫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Packaging Design and Development 」
六二、9 月 30 日，航太系邀請星宇航空郭昆淇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原理(飛行速度之選擇)」。
六三、9 月 30 日，電機系邀請 Cadence 陳博瑋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推進摩爾定律時代的新引擎：先進封裝 3D-IC 平台與全流程系統設計」
六四、9 月 30 日，經濟系邀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諦副理 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發大財！？－ESG 基礎知識及投融資實務解析」。
六五、9 月 30 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全國菓子工會青年部近畿部長中西信治、KAKIYA 菓子植田真之介、圖司穀粉股份有限公司圖司一智等人蒞校拜訪，商談 74 週年校慶和菓子手作活動事宜。
六六、9 月 30 日，戰略所邀請中華戰略前瞻協會研究員揭仲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共軍智能化戰爭的理論與發展」。
六七、9 月 30 日至 10 月 28 日 (每週一)，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語推人員烏巴赫.尤紀先生蒞校教導，講題為「泰雅語小教室」。
"六八、10 月 1 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助理教授林晏詳蒞校演講，講題為「Improving Coherence Time of Superconducting Qubits
提高超導量子比特的相干時間」。"
六九、10 月 1 日，建築系邀請廖偉立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雜木林進路：建築是生活、生命與信仰」。
七十、10 月 1 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金融機構就業市場與考試分析」。
七一、10 月 1 日，教設系邀請德國訪問學者 Justine Walter 蒞校，進行為期兩個月之訪問研究，並與本系師生進行座談。
七二、10 月 1 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大明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與 PMI 證照介紹-數位教材敏捷開發經驗談」。
七三、10 月 1 日，師培中心邀請清水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分享」。
七四、10 月 1 日，AI 系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朱嘉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紅樓夢」。
七五、10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每週二)，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臺北市部落大學文化創意楊寶珠講師蒞校授課，課程主題為「排灣語小教室」。
七六、10 月 2 日，大傳系邀請公視國際暨策略發展部國際傳播組企劃盧昱安蒞校演講，講題為「策展 ABC」
七七、10 月 3 日，機械系邀請台北醫學大學翁培鈞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骨科生醫材料及組織工程」。
七八、10 月 3 日，外交系邀請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陳子昂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緣政治下，科技產業競合態勢與前瞻」。
七九、10 月 4 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蔡美保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畫了 36 首詩」
八十、10 月 4 日，資傳系邀請新合益農藝坊王茂林淡水茶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茶品茶體驗」
八一、10 月 4 日，化學系邀請台電電幻 1 號所所長鄭維剛蒞校演講，講題「能源永續」。
八二、10 月 4 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說故事做行銷」
八三、10 月 4 日，財金系邀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周美女小姐蒞校，辦理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八四、10 月 4 日，會計系邀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廖麗凱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的演進與創新：從起源到應用」。
八五、10 月 5 日，資傳系邀請愛環島影像有限公司許志漢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故事到紀錄(一)-紀錄片前置作業」
八六、10 月 7 日，電機系邀請台灣奈微光科技公司邱俊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矽光子感測技術發展挑戰與機遇」
八七、10 月 7 日，化材系邀請師大電機系柯坤呈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苯取與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

製程品質預測 」

八八、10 月 7 日，航太系邀請飛航服務總台趙昌信主任管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管制概述」。

八九、10 月 7 日，產經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合聘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陳彥君副教授兼 GF-EMBA 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永續到企業 ESG 策略的思考」。

九十、10 月 7 日，戰略所邀請科技力智庫執行長烏凌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五大信賴產業談美台合作發展無人機產業的挑戰」。

九一、10 月 7 日，外交系邀請前國安局長陳明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中台戰略三角關係最新發展」。

九二、10 月 7 日，通核中心邀請文化基金會黃旭家主任蒞校演講，講題「數位時代下的幸福快樂秘訣-腦神經觀點」。

九三、10 月 8 日，校長於上午率團赴澳洲拜訪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 in Sydney）處長吳正偉，並參與辦事處舉辦之活動，分享本校國際化成果，以及「AI+SDGs=∞」的教育願景及辦學理念；下午拜訪姐妹校西雪梨大學（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WSU），參與座談、續簽學術交流及交換生協議書。

九四、10 月 8 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所博士後研究員許世穎蒞校演講，講題為「Hunting the Seeds of Life in in Star-Forming Regions」。

九五、10 月 8 日，建築系邀請楊仲庭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無辜並非無罪，建築從業者的涉案風險」。

九六、10 月 8 日，水環系邀請美國華盛頓特區給排水管理局高級工程師張建祺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化下的水資源與洪水的雨水管理」

九七、10 月 8 日，政經系邀請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黃國昌立法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立法院委員與助理的工作內容，看台灣的政商關係」。

九八、10 月 8 日，外交系邀請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馬振坤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共臺海周邊灰區行動對臺威脅」。

九九、10 月 8 日，教科系邀請中華電信組織暨人才發展處學院駐點黃曼容高級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做好專案管理，拉近理想與現實的距離」。

一〇〇、10 月 8 日，AI 系邀請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朱蕙君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的技術發展與競局」。

一〇一、10 月 8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秘書長李毅涵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個教室.宿舍都是我的健身房-坐著瘦的核心運動」。

一〇二、10 月 8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凝聚力音樂娛樂展演空間董又瑄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進階燈光音響課程、實際操作經驗分享」。

一〇三、10 月 8 日、15 日，學務處課外組邀請 KOL 網紅專案行銷人員郭沛涵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 「基礎接待技巧」。

一〇四、10 月 9 日，資圖系邀請 CMoney 全曜財經執行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梁勝傑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職場經驗分享」。

一〇五、10 月 9 日，大傳系邀請台北之音內容事業部新聞主任李文瀚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與傳播產業生態的經歷」

一〇六、10 月 9 日，資傳系邀請張嘉航專案經理與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陳起慧美術設計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系友於遊戲、設計產業經驗分享」

一〇七、10 月 9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榮志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訊安全實例」。

一〇八、10 月 9 日，德文系邀請特里爾大學漢學系 Christian Soffel 主任，由林郁嫻主任與外語學院林怡弟院長及本系教師們進行交流，並討論未來交換合作計畫及合約簽署事宜。

一〇九、10 月 9 日，政經系邀請緯創資通全球儲備幹部林芳瑜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拉美經貿實務分享」。

一一〇、10 月 9 日，師培中心邀請南門國民中學周錦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之實務經驗分享」。

一一一、10 月 9 日，通核中心邀請江崇遠社工師蒞校演講，講題「速食愛情的現代，我們該如何正視自己的親密關係」。

一一二、10 月 9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董氏基金會林麗清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菸商的真面目」。

一一三、10 月 10 日，校長率團赴澳洲拜訪姐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UQ），參與校園參訪、學生茶會及學術交流。

一一四、10 月 11 日，校長率團赴澳洲拜訪姐妹校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UT），參與座談、校園參訪、學院交流及學生茶會。

一一五、10 月 11 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蔡美保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問題集?」

一一六、10 月 11 日，化學系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究員劉德祥蒞校演講，講題「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科

學」。
一一七、10 月 12 日，資傳系邀請蕭伯同自由藝術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繪圖設計-藝用解剖學到光影」
一一八、10 月 14 日，化材系邀請台科大材料系顏怡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Application of Phase Dia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一一九、10 月 14 日，電機系邀請台灣大學物理系林冠廷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Quantum state transfer using superconducting artificial qubit in waveguide QED systems 」
一二〇、10 月 14 日，航太系邀請飛航服務總台趙昌信主任管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監視系統」。
一二一、10 月 14 日，戰略所邀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科員鄭智懷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SDGs 與城市治理」。
一二二、10 月 14 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她方．Herstory －法國，日本，台灣三位女性藝術家故事」開幕式，當天貴賓有香港電影及流行文化學者李展鵬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林昌德前院長、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蘇宗雄教授、國際策展人羅秀芝老師、詩人顏艾琳老師等，本校張家宜董事長、國際事務陳小雀副校長，參展藝術家洪慧、石垣幸美、李昕到場共襄盛舉。
一二三、10 月 15 日，中文系邀請格林威智藝術空間有限公司創意總監李竹旺蒞校演講，講題為「用 AI 提升你的影音創作：手機 APP 剪輯的實戰技巧」
一二四、10 月 15 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劉昌樺蒞校演講，講題為「Advanced light conversion materials」。
一二五、10 月 15 日，AI 系邀請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宜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治理與 AI 風險管理」。
一二六、10 月 15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三商美邦人壽通訊處黃定宜經理、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魏培倫偵查員及永業法律事務所沈孟賢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反詐防騙我來說」。
一二七、10 月 15 日、22 日、29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山角 Kasa’sa’an 工作室陳婷女士蒞校授課，課程主題為「竹藤編工藝」。
一二八、10 月 16 日，大傳系邀請 IBM 首席 AI 科學家藍郁青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新興工作樣態」
一二九、10 月 16 日，企管系邀請神雲科技股份全球行銷中心高嘉揚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商務實戰—Mobile, Tablet, PC, Server 國際客戶銷售談判」。
一三〇、10 月 16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素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SMS 概論」。
一三一、10 月 16 日，政經系邀請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王秀琦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華民國對拉丁美洲外交政策」。
一三二、10 月 16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彩田蘭園陳俊廷先生蒞校授課，課程主題為「原來這麼美-鹿角之藝」。
一三三、10 月 17 日，資傳系邀請愛環島影像有限公司許志漢導演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故事到紀錄(二)-訪談技巧」
一三四、10 月 17 日，機械系邀請有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俊豪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無人車教練到無人車工程師」。
一三五、10 月 17 日，航太系邀請 Garmin 臺灣黃彥澤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汽車導航(兼談從 0 到 1:從學生到專業人士的準備)」。
一三六、10 月 17 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獨角獸與他們的產地」。
一三七、10 月 17 日，公行系邀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教授演講，講題為「設計思考與公民自主性的結合」。
一三八、10 月 17 日，日文系接待熊本商工會議所蒞校來訪，商談徵才赴日實習及工作事宜。
一三九、10 月 17 日，外交系邀請中國時報連雋偉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中國經驗與中共訊息判讀」。
一四〇、10 月 17 日，日本奈良縣立櫻井高等學校書道科由領隊教師增田早希子、布施慈人帶領師生一行 36 人，蒞臨文錙藝術中心，由張炳煌主任為其進行書道講座及書道作品研討等。
一四一、10 月 17 日，董事會安排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長蔡雅賢參觀校史館。
一四二、10 月 17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林家新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讓『愛』滋長，無懼怕」。
一四三、10 月 17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急救者教育協會講師團隊蒞校演講，講題為「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
一四四、10 月 18 日，中文系邀請妥妥創資專案經理葉蒨蓉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概念到工具的製作行政人

門」

一四五、10 月 18 日，資傳系邀請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宏 3D 美術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Vtuber 虛擬網紅工作坊」

一四六、10 月 18 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院士)洪上程蒞校演講，講題「醣聞軼趣」。

一四七、10 月 18 日，資工系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徐福祥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5G 到 6G，通傳應用未來情境」

一四八、10 月 18 日，會計系邀請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韓幸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建立具穩定永續的公共長照財務制度？」。

一四九、10 月 18 日，日文系接待日本 AIR EXPRESS, INC.事業部長塚本昌弘來訪，商討企業實習及學生就職相關合作，並舉行企業實習說明會。

一五〇、10 月 18 日，師培中心邀請光復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教學與教師甄試準備」。

一五一、10 月 18 日，師培中心邀請竹圍高中張容毓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之實務經驗分享」。

一五二、10 月 18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黃健益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準備大作戰」。

一五三、10 月 18 日，AI 系邀請亞特智能有限公司陳子縉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RAG 系統與語言模型:檢索增強生成的核心技術與應用」。

一五四、10 月 18 日，國際處安排姊妹校美國天普大學全球計畫經理 Mr. Casey Santos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一五五、10 月 19 日，資傳系邀請航夢數位科技徐梓郝獨立遊戲製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Unity 環境燈光渲染」

一五六、10 月 21 日，化材系邀請欣興電子王金勝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尖端電子產品對於高階載皮及電路板的依存、挑戰與機會」

一五七、10 月 21 日，電機系邀請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計畫處葉奕伸高級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視覺與協作機器人之技術應用與案例分享」

一五八、10 月 21 日，航太系邀請飛航服務總台趙昌信主任管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雷達識別」。

一五九、10 月 21 日，產經系邀請一方生活公司藍堂嘉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舊產業新思維-包租代管」。

一六〇、10 月 21 日，戰略所邀請 MIT Media Lab 「城市科學實驗室」亞洲區總監林家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數位治理：AI 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一六一、10 月 21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啟浩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友善校園之建置-理論與實務分享」。

一六二、10 月 21 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韻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中輔導實務分享」。

一六三、10 月 21 日，通核中心邀請關渡自然公園葉再富講師蒞校演講，講題「濕地夢公園-關渡自然公園」。

一六四、10 月 22 日，資傳系邀請程氏古厝謝德錫文史研究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茶的前世今生-茶工廠的踏查巡禮」

一六五、10 月 22 日，數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鄭日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Dirac equation--spinor, mass and mean curvature」。

一六六、10 月 22 日，物理系邀請美國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張博豪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 First-Principles-Based Mean-Field Approach as an Effective Tool for Exploring Magnetic Properties: Case Studies on a Potential Altermagnetic Zintl Crystal and a Rare-Earth Intermetallic Compound for Triangular Ising Networks」。

"一六七、10 月 22 日，土木系(系所簡稱)邀請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陳正宗特聘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力學與計算-邊界元走過四十年(1984-2024)
海大河工三十年回顧展(1994-2024)」"

一六八、10 月 22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潤之專案副理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健康傷害險理賠」。

一六九、10 月 22 日，教科系邀請宇騫數位科技王耀宗創辦人及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畢業到創業的十年」。

一七〇、10 月 22 日，AI 系邀請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賴盈勳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成式 AI 應用實務介紹」。

一七一、10 月 22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小提琴家杜沁澐、鋼琴家余涵雯於文錙音樂廳舉辦「秋日法國」杜沁澐、余涵雯二重奏音樂會。

一七二、10 月 22 日，土木系安排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特聘講座教授陳正宗參觀校史館。

一七三、10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呂翊如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親密關係與心理健康:愛情中的雙人舞」。
一七四、10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桃園心設計社區諮商所曾博弘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減壓密笈」。
一七五、10 月 22 日，通核中心邀請桃園心設計社區諮商所曾博弘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腦筋轉彎-從生活中談情緒」。
一七六、10 月 23 日，資傳系邀請林于真品牌行銷及營運與網路基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怡雯專案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系友於數位行銷、廣告公關經驗分享」
一七七、10 月 23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素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SMS 概論」。
一七八、10 月 23 日，西語系邀請中南美洲經貿辦事處主任 徐紹慧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與瓜地馬拉咖啡分享」。
一七九、10 月 23 日，外交系邀請美國安卓樂資本公司林家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美日對中國隱藏的戰略思維與因應戰略」。
一八〇、10 月 23 日，政經系邀請前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黃任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巴拿馬為例-展望台灣對拉丁美洲經貿關係與外交」。
一八一、10 月 24 日，資圖系邀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退休教授李世忠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自我--設定正確職涯目標」。
一八二、10 月 24 日，數學系邀請伊雲谷股份有限公司/ Data Enginee 楊芳甄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的工作：AI 如何重塑數據分析職能」。
一八三、10 月 24 日，機械系邀請台灣莫仕股份有限公司張永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產業的人才需求」。
一八四、10 月 24 日，會計系邀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稽核處黃國權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分享與稽核未來展望」。
一八五、10 月 24 日，統計系邀請國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余日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ypothesis test for causal mediation of semicompeting risks under copula, frailty and multistate models」。
一八六、10 月 24 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邀請康舒股份有限公司王方文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以流程為本、數位為輔的解決方案：RPA 導入」。
一八七、10 月 24 日，政經系邀請 Generation Now Asia 研究員楊薏如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Closing Civic Space in Southeast Asia」。
一八八、10 月 24 日，外交系邀請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吳峻銍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情勢變化與民進黨兩岸政策」。
一八九、10 月 24 日，師培中心邀請淡水國中曾涵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雙語融入輔導科教材教法分享」。
一九〇、10 月 24 日，通核中心邀請王聖華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你追、我逃：親密關係大解密」。
一九一、10 月 24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中華民國畫學會理事長唐健風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Q 版漫畫、輕鬆入手・自娛娛人」。
一九二、10 月 25 日，資傳系邀請趙辰懷數位創作者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工作坊」
一九三、10 月 25 日，化學系邀請台灣保來得製造部副理陳文豪蒞校演講，講題「金屬加工」。
一九四、10 月 25 日，資工系邀請 COMMEET 擁樂數據服務公司 SRE 網站可靠性閆立中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校園大使介紹與收穫分享」
一九五、10 月 26 日，資傳系邀請王建盛動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逐格動畫創作」
一九六、10 月 26 日，資傳邀請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陳惠敏副美術監督蒞校演講，講題為「Spine 動畫基礎實務」
一九七、10 月 28 日，資圖系邀請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袁詠蓁蒞校演講，講題為「質性研究：田野調查」。
一九八、10 月 28 日，化材系邀請台灣中油張仁耀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二氧化碳捕捉與轉化甲醇」
一九九、10 月 28 日，化材系邀請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江拜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碳捕捉製程於電子級氣體之應用」
二〇〇、10 月 28 日，航太系邀請北部區管中心趙昌恆教官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航管制隔離」。
二〇一、10 月 28 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何英蘭總經理蒞校進行演講，講題為「永續投資與數位治理」。
二〇二、10 月 28 日，戰略所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張登及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緣政治與大國競爭：以俄烏戰爭為例」。

二〇三、10 月 28 日，外交系邀請臺灣東北亞學會李明峻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現階段東北亞國際情勢」。
二〇四、10 月 29 日，數學系邀請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慧研發中心陳柏旭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立 AI EdgeGPT 微服務運算新模式」。
二〇五、10 月 29 日，物理系邀請澳洲中子散射中心 Nicolas Raphaël de Souza 蒞校演講，講題為「澳大利亞中子散射中心的軟物質與硬物質高解析度中子光譜學」。
二〇六、10 月 29 日，英文系邀請美國 Air Monitore 公司在台行銷代理鄧大為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Self-regulation in language learning」。
二〇七、10 月 29 日，教科系邀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燕珍高級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教育科技現況及未來展望」。
二〇八、10 月 29 日，AI 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繁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ederated Learning with Non-IID Data in Mobile Systems」。
二〇九、10 月 29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兵役徵集科吳麗玉科長蒞校宣導，宣導主題為「新北市大專院校兵役巡迴」。
二一〇、10 月 30 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卞志祥總經理一行 4 人。
二一一、10 月 30 日，大傳系邀請台灣微告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事業發展部資深策略顧問邱若語蒞校演講，講題為「代理商怎麼幫客戶從零開始經營品牌社群跨媒體企劃？」
二一二、10 月 30 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毓琦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安全 Lab」。
二一三、10 月 30 日，法文系邀請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王卉文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文化與求職準備」。
二一四、10 月 30 日，觀光系邀請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英文領隊與導遊王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英文領隊與導遊工作甘苦談」。
二一五、10 月 30 日，觀光系邀請業師林珈伃蒞校演講，講題為「What to do in college? Must-do and optional things.」。
二一六、10 月 30 日，外交系邀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洪浦釗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地緣政治下的台海縱橫」。
二一七、10 月 30 日，外交系邀請 Quickseek 陳丕舒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社群媒體看台灣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輿情反應」。
二一八、10 月 30 日，政經系邀請台北大學歷史系褚縈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冷戰時期臺灣與尼加拉瓜農技合作」。
二一九、10 月 30 日，國際處安排阿根廷南方大學校長 Dr. Julián Rodrígue 等貴賓參觀校史館。
二二〇、10 月 31 日，機械系邀請新日興第一事業翁世錦體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C 產業的發展與開發流程」。

人事

113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吳萬寶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邱建良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推廣教育處執行長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陳建樺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體育事務處秘書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黃瑞茂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組長辭兼職照准	113.8.1
	涂敏芬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組長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余成義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數學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游瑛樟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建築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施鴻源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林其誼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劉菊梅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田峻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楊文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統計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許超澤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運輸管理學系主任暨研究發展處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陳志瑋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公共行政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陳淑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張雅芳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戴佳茹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李揚漢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主任任期屆滿辭兼職	113.8.1
	蔡政言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辭兼職	113.8.1
	馬雨沛	專任助理教授	組織調整	淡江時報社社長准免兼職	113.8.1
	林宜男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人力資源處人資長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高上雯	專任副教授	另有任用	歷史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3.8.1
	林嘉琪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註冊組組長組織調整准免兼職	113.8.1
	林怡君	專任副教授	另有任用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准免兼職	113.8.1
文錙藝術中心中心 書法研究室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兼主任	聘兼		113.8.1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三全教育中心	許輝煌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	陳小雀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文學院	紀慧君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3.8.1
工學院 AI創智學院 精準健康學院	李宗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3.8.1
商管學院	楊立人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3.8.1
外國語文學院	林怡弟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3.8.1
教育學院	陳國華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3.8.1
研究發展處	薛宏中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兼		113.8.1
體育事務處	陳逸政	專任教授兼體育長	聘兼		113.8.1
務處教 視障資源中心	蔡宗儒	專任特聘教授兼教務長 兼主任	聘兼		113.8.1
學生事務處	武士戎	專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聘兼		113.8.1
人力資源處	張正興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聘兼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財務處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谷峻	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兼執行長	聘兼		113.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兼		113.8.1
推廣教育處 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林宜男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兼主任	聘兼		113.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彭春陽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3.8.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葉劍木	專任教授兼國際長	聘兼		113.8.1
蘭陽行政處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鄧有光	專任副教授兼蘭陽行政長 兼所長	聘兼		113.8.1
校長室	張翔筌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	聘兼		113.8.1
體育事務處	郭馥滋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	聘兼		113.8.1
淨零碳排推動組	李奇旺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3.8.1
社會實踐策略組	高上雯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3.8.1
韌性治理規劃組	洪小文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3.8.1
歷史學系	李其霖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資訊傳播學系	賴惠如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蔡志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物理學系	莊程豪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建築學系	柯純融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李宜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正嵐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電機工程學系	劉寅春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世興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吳乾埼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國際企業學系	林江峰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財務金融學系	林允永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何佳玲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統計學系	李百靈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資訊管理學系	施盛寶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陳俊穎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公共行政學系	黃寄倫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蔡政言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3.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孫嘉祈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3.8.1
英文學系	蔡瑞敏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劉愛玲	專任副教授主任	聘兼		113.8.1
法國語文學系	徐鵬飛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德國語文學系	林郁嫻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日本語文學系	蔡佩青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阮聘茹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周應龍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兼		113.8.1
師資培育中心	林怡君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出版中心	林雯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建邦中小企業 創新育成中心	潘伯申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李揚漢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約聘專案特聘講座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李大中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貴樹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3.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林嘉琪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張月霞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紀舜傑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宋鴻燕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翁慶昌	專任特聘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3.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李宜勳	專任教授	辭教職	專任教授兼主任	113.8.1
文學院	許雅涵	專員	准免兼職 留職停薪	專員兼秘書	113.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蔡哲慧	專員	調任 准免兼職	課務組專員兼組長	113.8.1
文學院	王春貴	編纂兼秘書	調任	文書組編纂兼組長	113.8.1
理學院	黃紫燕	專員兼秘書	調任	物理系專員	113.8.1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潘劭愷	專員兼主任	調任	淡江時報社專員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研究暨產學組	吳春枝	專員	調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113.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蔡玉霜	專員	調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3.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陳芝仙	專員	調任	研究暨產學組	113.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羅少鈞	專員	調任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113.8.1
文書組	黃懿嫚	組員兼組長	調任	秘書處組員	113.8.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陳子璿	組員	調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113.8.1
資訊工程學系	江秀羚	組員	調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3.8.1
教育學院	張雅惠	組員	調任	資訊工程學系	113.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林雅惠	組員	調任	公共行政學系	113.8.1
師資培育中心	施惠娜	組員	調任	外國語文學院	113.8.1
管理企劃組	簡宇青	組員	調任	師資培育中心	113.8.1
生活輔導組	葉一志	組員	調任	課務組	113.8.1
招生策略中心	張瓊如	組員	調任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13.8.1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吳孟香	組員	調任	生活輔導組	113.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廖時祺	組員	調任	管理企劃組	113.8.1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楊靜宜	組員	調任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113.8.1
建築學系	鄒哲瑜	技正	調任	大眾傳播學系	113.8.1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蘇鳳龍	組員	暨任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3.8.1
校長室	蔡宜潔	書記	調任 轉任	企業管理學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日本語文學系	郭軒宇	書記	調任 轉任	法國語文學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境外生輔導組	黃瓊玉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淡江時報社	113.8.1
招生策略中心	吳思圻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會計組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推廣中心	李孝萍	專員	調任	推廣教育處	113.8.15
秘書處	陳玉芳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淡江時報社	張瑜倫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俄國語文學系	柯維敏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教務處	李幸儒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財務處	巫佩樺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會計組	林滿足	專員	晉升	組員	113.8.1
秘書處	林薏婷	組員	晉升	辦事員	113.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陳躍升	組員	晉升	辦事員	113.8.1
蘭陽行政處	紀彥竹	技士	晉升	技佐	113.8.1
國際企業學系	楊鳳僊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3.8.1
註冊組	謝欣蓓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3.8.1
學生事務處	周玟妦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3.8.1
建築學系	吳昱萱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建築學系	黃苡齊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林宜陵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註冊組	李宜陵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註冊組	蔡佩吟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註冊組	康宜綾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課務組	陳思婷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總務組	石舜瑋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預算組	黃涵郁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任曉茵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謝文彬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3.8.1
事務整備組	蔡曉音	技術工友	轉任	約僱技術工友	113.8.1
總務組	陳麗敏	普通工友	轉任	約僱普通工友	113.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劉育惠	專員	復職 調任	外國語文學院	113.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許凱傑	轉導員	復職 辭職		113.8.1
會計組	葉昭旻	組員	復職		113.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楊佳穎	約聘助教	復職		113.8.1
資訊工程學系	鍾居燁	約聘助教	復職		113.8.6
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	藍心妤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物理學系	李筠鋤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企業管理學系	陳綺萱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資訊管理學系	陳晞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許毓珈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吳佳洵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招生策略中心	楊琇晴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參考服務組	張禹晴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參考服務組	龔育瑄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詹銘哲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
土木工程學系	邱群詠	約聘助教	到職		113.8.1
會計學系	陳建鈞	約聘助教	到職		113.8.1
經濟學系	廖珮瑜	約聘助教	到職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謝安祈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7
管理科學學系	蘇苡霖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8.13
總務組	張瑞芬	約僱工友	到職		113.8.19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周子鈴	專員	留職停薪		113.8.1
建築學系	黃苡齊	書記	留職停薪		113.8.1
資訊管理學系	黃暐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8.1
管理科學學系	林祈源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8.1
教育學院	陳熠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8.1
招生策略中心	吳思圻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8.1
經濟學系	林孟萱	約聘助教	辭職		113.8.1
會計學系	高訢瑜	約聘助教	辭職		113.8.1
英文學系	陳薇婷	約聘助教	辭職		113.8.1
參考服務組	翁玉蓉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8.16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亦如	組員	辭職		113.8.2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鄭廖平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運輸管理學系	張勝雄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英文學系	姚嘉芩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林素甘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英文學系	王慧娟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李志強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李麗君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3.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吳月瓏	專任講師	申請退休		113.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統計學系	王文嚴	專任講師	申請退休		113.8.1
採編組	李燕燕	編審	申請退休		113.8.1
參考服務組	葉蕙蘭	專員	申請退休		113.8.1
前瞻技術組	龔邦珍	專員	申請退休		113.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周文斐	組員	申請退休		113.8.1
境外生輔導組	駱慈愛	組員	申請退休		113.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張鈿富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3.8.1
理學院	顧敏華	專門委員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3.8.1
參考服務組	李素真	編審	屆齡退休		113.8.1
節能與空間組	馮明莉	組員	屆齡退休		113.8.1
教學支援組	楊敏雄	三等技術師	屆齡退休		113.8.1

113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黃苡瑄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調任	招生策略中心	113.9.9
土木工程學系	李淳棻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9.1
總務組	蔡忠祐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3.9.1
土木工程學系	王家琳	約聘助教	到職		113.9.3
英文學系	黃靖家	約聘助教	到職		113.9.6
住宿輔導組	李瑋真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3.9.16
住宿輔導組	周秀芬	專員	留職停薪		113.9.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力銘	約聘助教	辭職		113.9.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邱敏恆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3.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顏辰珊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13.9.1

113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陳宣螢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3.10.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峒諺	約聘助教	辭職		113.10.1
總務組	張瑞芬	約僱工友	辭職		113.10.11
事務整備組	張淑芬	工友	屆齡退休		113.10.1
事務整備組	謝文琳	工友	屆齡退休		113.10.1
事務整備組	汪明祺	工友	屆齡退休		113.10.1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3.08.01 至 113.10.31)

一、徵集

類別 / 語文	圖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505	1,343	1,848	1,848	5	21	26	26
西方語文	510	258	768	768	20	2	22	22
本期合計	1,015	1,601	2,616		25	23	48	
學年累計	1,015	1,601		2,616	25	23		48

二、分類編目

類別 / 語文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東方語文	3,674	52	930	0	4,656	20	4,676
西方語文	728	3	102	0	833	0	833
本期合計	4,402	55	1,032	0	5,489	20	5,509
學年累計	4,402	55	1,032	0	5,489	20	5,509

三、館藏資料

類別 / 語文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　計		
東方語文	723,671	41,190	60,698	7,064	2,394	835,017	72,525	907,542
西方語文	387,069	116,704	5,096	4,749	1,169	514,787	67,900	582,687
合　　計	1,110,740	157,894	65,794	11,813	3,563	1,349,804	140,425	1,490,229

類別 / 語文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723,832	20,236	176	36	4	216
西方語文	1,249,533	46,040	198	32	7	237
種　　數	2,973,365	66,276	374	68	11	453

類別 / 語文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東方語文	182	525	707	6	0	6	2,525
西方語文	111	127	238	2	0	2	4,786
合　　計	293	652	945	8	0	8	7,31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 語文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東方語文	11,864	260	2	92	12,218	12,218
西方語文	1,639	24	-	-	1,663	1,663
本期合計	13,503	284	2	92	13,881	
學年累計	13,503	284	2	92		13,881

（二）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 語文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板光碟	
東方語文	88	0	270	0	0	358
西方語文	240	12	585	0	0	837
本期合計	328	12	855	0	0	1,195
學年累計	328	12	855	0	0	1,195

（三）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本期合計	20,439	750,637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18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44種。
學年累計	20,439	750,637	

五、入館人次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校園圖書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21,045	1,046	5,984	51	128,126
學年累計	121,045	1,046	5,984	51	128,126

113學年入館人數改為入館人「次」。

六、專室借用 (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199	443	642	302
學年累計	199	443	642	302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資源)	使用指導(設備)	
本期合計	150	177	169	496
學年累計	150	177	169	496

類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Teams	
本期合計	354	95	16	2	29	496
學年累計	354	95	16	2	29	496

113學年新增Teams諮詢件數。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國內借書			複印			合計
	NDDS	優三	小計	國內	國 外	小 計	
借入	11	34	45	23	58	81	126
貸出	67	181	248	33	24	57	305
本期合計	78	215	293	56	82	138	431
學年累計	78	215	293	56	82	138	431

113學年新增優三代借代還圖書件數。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8	19	13	70	359	490
學年累計	38	19	13	70	359	490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新片閱選欣賞(人次)	入室人數(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142	21	22	0	6,894
學年累計	142	21	22	0	6,894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3.08.01 至 113.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校內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3 學年度) (1)進學班新生(考試入學) (2)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3)學士班特殊選才 (4)程式修訂	 113.08.01 113.10.01 113.10.29 持續進行	 113.08.30 114.02.17 113.12.31	 100% 10% 30% 100%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2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70 件	持續進行		100%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75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1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 件	持續進行		100%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2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iWeb1.0 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2	專任教師請假系統	112.01.07	114.01.31	85%	
43	AI 個人數位助理 5C 淡小虎智能服務機器人產生器	112.11.25	114.01.30	80%	
44	學校首頁改版重新設計	112.05.01	113.10.15	100%	
45	移植舊版銳綸網站至 iWeb2.0	113.11.05	114.01.31	20%	
46	使用 MS 3AP 製作雲端傳真服務接收轉送服務	113.06.17	113.09.26	100%	
47	74 週年校慶專區	113.10.10	113.10.15	100%	
48	移植學術單位（具招生業務）網站至 iWeb2.0	113.01.02	114.01.31	60%	
49	在學證明電子版申購系統開發	113.02.19	113.06.21 113.10.31	100%	
50	因應中、英文學位證明書遺失、更名補發作業需求，新增 更新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證字號、列印畢業生學位證明書補發(遺失、更名)。	113.04.24	113.07.31 113.10.31	***	本案因學位證明書需由文書組加蓋校印，而數位證書系統所用之底圖不適用，故註課中心於 113.10.09 撤案。
51	輔系/雙主修/輔修申請系統增加英文版介面。	113.08.12	113.09.09	100%	
52	大三出國輔導系統新增役男出境申請表單共 4 個，並產生「役男出國同意書」及「役男出境名冊表冊」兩份。	113.08.19	114.04.30	10%	
53	配合學校單位整併「註冊課務發展中心」，修改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系統內單位名稱及相關連結、表單。	113.08.22	113.09.20	100%	
54	配合教育部分配退場閉校的學生分發作業，需於註冊作業新增程式記錄學生相關資訊。	113.09.05	113.10.31	100%	
55	配合使用者需求調整大三出國輔導系統功能：審查留學學校申請、登記留學學校、出國學校	113.09.09	113.12.01	90%	

	統計、表單開放時間、延後出國學生隔年可申請等				
56	大三出國輔導系統新增學生資料下載功能。	113.09.09	114.02.01	10%	
57	依教心所提供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問卷，教學意見調查作業刪除問卷第 6 題	113.09.10	113.12.06	90%	
58	1.因 113 學年度部分學系取消學籍分組，畢審程式需新增相關對應條件。 2.113 起體育必修課改為有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改畢業資格審核作業之學分的認定條件。	113.09.10	113.09.30	100%	
59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學生學籍資料作業及休退學暨復學作業： (1)學生身分別碼中文說明修改。 (2)配合教育部分配退場閉校的 5 名博士生，修改修業學期數、休學學期數計算方式。 (3)學生畢業資料新增輔修、第二主修修畢資料。	113.09.20	113.09.26	100%	
60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學生學籍資料作業： (1)學生基本資料檔之中文姓名、學生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更正記錄檔之更正前資料_姓名、更正後資料_姓名放寬為 50 個字元。 (2)111 學年起之畢業生更正中文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需同時更新數位證書資料檔內中文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資料。	113.10.09	113.10.24	100%	
61	建立大三出國輔導系統學生生活狀況回報內容後台審視介面	113.10.17	113.11.30	90%	
62	因應教務處作業需求，修訂註冊及學生中文維護等作業相關程式：STEB010 轉建學生註冊程序資料、STRB020 應註未註勒休勒退作業、STRU040 更新入學保留生資料、STCU050 查詢所系科(組)碼中文名稱	113.10.22	113.11.27	50%	
63	於大三出國輔導系統中，提供「更換申請學校」功能，以利業務單位協助學生上述動作。	113.10.24	114.02.10	10%	
64	於大三出國輔導系統提供匯入交換生名單功能，以利批量轉換交換生身分及出國學校	113.10.24	114.01.09	10%	
65	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 1.新增加保資料欄位檢核規則修訂。 2.保費試算功能修訂。 3.管理者查核申請單查詢範圍修訂。 4.首頁內容修訂。	113.10.24	113.11.01	90%	
66	1.「學位資格審核系統」審核結果存入教務資料庫。 2.配合研究所新生參加先修課程、全英授課、中文姓名放寬修改歷年成績單。 3.配合畢業審核作業，增列中五生資訊，修改本系學分、畢業學分認定規則。	113.10.30	113.11.22	9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平均值	月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44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1.07	0.10	0.05	0.10	0.10	0.10	4.00	0.10	0.10	0.10	0.10	3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11月	3月	4月	11月	6月	7月	11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1	1	0	1	0	1	1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13	0.0	0.2	0.2	0.0	0.2	0.0	0.2	0.2	0.0	0.0	0.2	0.2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3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0	720.0	744.0	744.0	687.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6	100.0	100.0	99.9	98.7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8.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1	0	0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8	0.0	0.0	0.2	9.0	0.0	0.0	0.2	0.2	0.2	8.0	0.2	0.2

註：1.113年2/1凌晨0:00至2/2上午9: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113年8/1凌晨0:00上午8:00系統組織人員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3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7.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11	99.9	99.9	99.9	98.9	95.0	97.8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0	0	0	0	0	3	1	1	1	1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0.2	0.0	0.0	0.0	0.0	0.0	35.2	0.2	0.2	6.2	8.0	36.0	16.8

註：1.113年4/2上午9:00至4/3下午17:10系統改版維護作業，公告停機。

2.113年5/19下午14:10~20:20進行AZURE雲端資源配置調整。

3.113年8/9上午10:00至18:00系統更新作業以提升平台效能，公告停機。

4..113年9/16凌晨至9/17 12:10系統公告停機。

5..113年10/20上凌晨00:00至15:40系統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67	1	0	1	0	4	0	0	0	0	0	2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14	0.27	0	0.03	0	1.17	0	0	0	0	0	0.43	0

五、e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2	0	1	0	0	0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0.0	0.3	0.3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2	0	1	0	0	0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0.0	0.3	0.3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2	0	1	0	0	0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3	0.3	0.3	0.0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2	0	1	0	0	0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3	0.3	0.3	0.0	0.3	0.0	0.0	0.0	0.0	0.0	0.3	0.3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平均值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1	2	0	1	0	0	0	0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	0.3	0.3	0.3	0	0.3	0	0.0	0.0	0.0	0.0	0.3	0.3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間電腦實習室，共計277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10:00～16:00)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9528.0	19.4	0.0	563.3	99.8%	5.9%	10.2%	0.2%	1,000	0.56
9月	51003.0	24.8	1361.7	9431.7	99.9%	19.0%	27.2%	0.1%	17,888	0.53
10月	62136.3	110.9	1726.7	16336.4	99.8%	27.1%	35.2%	0.2%	21217	0.77
本期合計	122667.3	155.1	3088.4	26331.4	99.9%	22.0%	29.9%	0.1%	40,105	0.66
113學年累計	122667.3	155.1	3088.4	26331.4	99.9%	22.0%	29.9%	0.1%	40,105	0.66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21:00～24:00)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0.00
9月	11900.0	0.0	0.0	554.1	100.0%	4.7%	12.8%	0.0%	142	3.90
10月	15073.3	21.0	0.0	1780.8	99.9%	11.8%	26.6%	0.1%	301	5.92
本期合計	26973.3	21.0	0.0	2334.9	99.9%	8.7%	20.5%	0.1%	443	5.27
113學年累計	26973.3	21.0	0.0	2334.9	99.9%	8.7%	20.5%	0.1%	443	5.27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8:20~16:50開放B213實習室。

2.113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9開放使用。

3.本學期原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1: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3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2)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47	117.5	47	117.5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3)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37	92.5	37	92.5
【基礎班】(課程代號：MS3AP-104)提升團隊協作力	36	90	36	90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1A)o365帳號安全管理與AI整合應用	301	903	301	903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2A)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MS 365常見問題與應用	382	955	382	955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104A)使用SharePoint建置校內活動網站	316	790	316	790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301A)學習與運用MS 3AP-Power Platform (1)	242	726	242	726
【優化課程】(課程代號：MS3AP-302A)學習與運用MS 3AP-Power Platform (2)	164	492	164	492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一)	31	62	31	62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二)	43	86	43	8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及檔管作業	26	52	26	52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主管及秘書作業	17	34	17	34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教學設計中的應用	70	140	70	140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互動與媒體製作中的應用	66	132	66	132
AI 驅動的數位教學革新-AI 在創意與自動化中的應用	75	150	75	15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與 MS Teams 操作工作坊」	41	82	41	82
線上研習：生成式 AI 賦能教學(一)	147	441	147	441
AI 數據分析於磨課師應用	13	39	13	39
線上研習：生成式 AI 賦能教學(二)	156	468	156	468
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駭客首部曲 首戰即終戰	216	648	216	648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規劃與期中成績上傳」工作坊	45	90	45	90
合　　計	2,471	6,590	2,471	6,590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823	128	205	62	12,446
9 月	1,025	62	247	53	4,234
10 月	566	101	385	33	4,424
本期合計	2,414	291	837	148	21,104
113 學年合計	2,414	291	837	148	21,104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U.S.News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	秘書處	113.08.06
	物理系論文登期刊封面	秘書處	113.09.03
	FIRA	秘書處	113.09.04
	ANQ 品質獎	秘書處	113.09.23
	新生註冊率 100%	秘書處	113.09.27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SDGs 年報美編設計	品保處	113.09.30
	未來秘笈網路修正版	教育學院	113.09.13
	113 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	品保處	113.10.20
	113 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_TQM 展示	品保處	113.10.21